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著名律师的

生死之战

eBOOK
网络资料 非盗版

提要

艾伦·德肖微茨是美国人家喻户晓的著名律师。他于1939年生于纽约，后就读于耶鲁大学法学院，毕业后任哈佛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并在纽约开办了一家个体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上诉辩护业务。

德肖微茨经手的案件中不乏精彩和典范的案例。本文所涉及的“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是他出道之作也是成名之作。

该案已因他的辩护而成为法律史上的名案。

美国当代大律师德肖微茨成名作：
“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辩护实录

一、两颗爆炸的炸弹，一位死去的犹太姑娘和三个嫌疑犯

世界上的事情往往都是戏剧性的。我们知道，美国是对恐怖主义最深恶痛绝的国家，它也一向以恐怖主义的对头自居，但恰恰是在美国，恐怖事件却层出不穷。在公众的记忆中，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耸人听闻的恐怖事件在美利坚土地上发生。

最近的一次当然是1996年8月初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在奥运百年纪念公园发生的爆炸案；稍远一点的就是震惊世界的纽约世界贸易中心爆炸案……。

制造和爆炸炸弹，是恐怖主义分了最经常使用的手段之一。我们这里叙述的，是1972年初发生在纽约市中心曼哈顿地区的一起爆炸案。

1972年1月的一个早晨。美国纽约。冬日的寒意笼罩着这座超级大都市。大街上逐渐增多的车辆并未给人们生机，反而使正匆匆驾车上上班的人增添了一种厌倦之感。

索尔·胡鲁克就是怀有这种厌倦之感的人中的一个。这位俄裔移民、一家马戏团大剧院的经理已经83岁，正在为一个苏联著名的三弦琴演奏团的访美公演作最后的准备。

作为纽约有名望的演出经纪人，胡鲁克先生一向是从容自定的。一般他所经手的演出项目都是世界级的艺术大师的演出，效益甚好，但此次却有不同。就在几天前，一个叫“犹太人保卫同盟”的激进组织声称要对苏联演奏团的演出“采取行动”，这令胡鲁克先生深感不安。他完全不知道这种威胁的实际含义。

另一家名叫“哥伦比亚艺术经营公司”的演出经纪公司同样的问题所困扰。他们也在为苏联人的演出大作宣传，也接到了同样的警告信息。

胡鲁克先生知道，由于东西方的冷战对峙局面，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对苏联境内犹太同胞的处境大为不满，他们认为苏联政府对犹太人实行了种族迫害，所以一直在通过各种方式向苏联当局施加压力，要求改善犹太人的生活状况，允许他们自由前往以色列。他们采取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抗议、游行，聚会等之外，恐怖暴力行动也是其中之一。所谓“犹太人保卫同盟”发出的警告也就是这样的威胁。

以前在胡鲁克等组织的苏联艺术家演出中也出现过类似威胁。但那都只是一些小小的捣乱活动，而对于一次已引起公众广泛注意的演出活动，当然不会因为一两个威胁电话就宣告终止的。胡鲁克先生唯一能做的，就是通知

手下工作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上午 10 时许，两位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来到胡鲁克剧院的办公室，咨询有关演出的情况。工作人员要他们等一会儿再给他们答复，但这两个人很快离开了，却将一只人造革皮箱留在了办公室。

与此同时，在“哥伦比亚艺术经营公司”，也有两个年轻人用同样的方式留下了同样的皮箱。

这是两个装有炸弹的皮箱，其定时装置已经启动，但却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稍后，两口箱子发生“滋滋”的尖叫，五颜六色的火焰迸散而出，烟雾和热气弥漫开来。

人们惊恐万状，争相逃窜。悲剧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这是两颗毒气炸弹。在胡鲁克公司的办公室里，办事人员企图躺在地上来躲避令人窒息的毒雾；而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的职员们则打碎窗玻璃逃了出去。

这座位于曼哈顿市中心的大厦的异状立刻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很快，消防警赶来了。

由于胡鲁克公司的玻璃是密封式的，所以损失远较哥伦比亚艺术公司严重。包括胡鲁克先生在内的三位职员失去了知觉，但更为严重的是，一位名叫艾丽丝·康妮丝的犹太姑娘已经被窒息致死！

由于此次事件的特殊背景，它立刻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各界人士都对此感到震惊，并纷纷谴责这一恶劣行径。犹太人保卫同盟的领导人也出面声称他们与此事无关。

但是，纽约警方和美国联邦调查局在经过一番调查之后，向犹太人保卫同盟的三个年青成员发出了拘捕令。这三个人是谢尔顿·西耶格尔，斯图尔特·科恩和谢尔顿·戴维斯。他们都出生成长于纽约东南部波洛公园的犹太人生活区，是犹太移民的第二代。在这个区中生活的犹太人约有十万人之众。

根据法律，如果这三个人被认定有罪，他们极有可能面临死刑的惩罚！

二、德肖微茨受聘为西耶格尔作辩护律师

1972 年 2 月 16 日，当三位被告被认定有罪而提请法院审判时，波洛公园区的犹太人立刻开始为三位被告请律师，德肖微茨毫不犹豫地受聘成为西耶格尔的辩护律师。

德肖微茨之所以被聘是有原因的。原来，德肖微茨也是在波洛公园区长大的犹太人的后代，并且是西耶格尔的邻居、幼时的伙伴、学校的同学。

德肖微茨的祖上是从波兰移民来美的犹太人。德肖微茨生于 1939 年，后进了著名的耶鲁大学法学院，从法学院毕业后，曾供职于高级法院、预审法院，作法官助理，然后在哈佛大学法学院担任刑法学教授。在某种意义上，德肖微茨正是波洛公园区犹太人心国中有出息的孩子，所以，在该案发生后，他顺理成章地被聘为西耶格尔的辩护律师。

德肖微茨的直觉是：性格腼腆内向的西耶格尔不可能是一个谋杀犯！

德肖微茨时年 33 岁。这是他第一次受聘为一个谋杀嫌疑犯承担辩护责任。当然，作为两大名牌法学院的毕业生和教授，对于法律理论，他是耳熟能详、甚至倒背如流的，但是，理论是一回事，具体的法律实施过程则是另

外一回事。德肖微茨的心里不由有些惴惴不安。

可种种关系又不容他拒绝，何况这是一个实践的机会，一个激动人心的挑战呢？

于是，德肖微茨决定为西耶格尔出庭辩护。

这个决定影响了他的一生。

德肖微茨是从向他的学生学习开始他的律师生涯的。

德肖微茨知道，刑事辩护是一门极其专门的学问。它需要对诉讼程序、法庭程序、提问技巧等等的高度熟练。于是，他找到了他的学生哈维·西尔沃格雷特作他的助手，就多方面的问题向他讨教。西尔沃格雷特此前已在波士顿从事了4年的刑事诉讼辩护律师的工作。

1972年春天和夏天，德肖微茨都埋首于研究、熟悉案情的工作，准备据此确立一个辩护策略。

西耶格尔等人向德肖微茨保证说，他们是无辜的，炸弹事件是由另外一个好斗的犹太组织“贝塔尔”干的。

但德肖微茨却认为，虽然美国宪法精神确定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作为一个辩护律师的工作却应该逆向开始，即假定委托人是犯罪的，并据此展开工作。

1972年9月8日上午10时，第一次预审在联邦法院开庭。

主持该案的是阿诺德·鲍曼法官。他精明能干，在法律界从事过检察官、法官、律师诸种工作，并曾作为白领阶层刑事犯罪被告辩护专家而享誉一时。他是个比较固执、死硬的法官。

除了德肖微茨之外，担任本案另外两名被告的律师分别为：斯图尔特·科恩的首席律师巴里·伊万·斯洛特尼克，一位出色的辩护律师；谢尔顿·戴维斯的辩护律师伯特·茨维本。

首席公诉人是亨利·普泽尔三世，联邦检查官；他的助手是约瑟夫·贾菲。

连同三位被告，一共9人构成了此次审判的主要成员。

开庭之后，首先举行了由各方陈述案情的听审会。

德肖微茨坐在辩护席上，不免心情有些激动。他屏住声息，尽量抑制自己的心情，仔细倾听各方的发言，生怕听漏了一句，试图从中抓住对辩护有利的线索。

德肖微茨很快敏锐地发现，公诉人和控方对案情掌握的情况超出了一般刑事调查所能得到的线索。

这里面肯定有问题！因为控方甚至掌握了被告们活动中极为秘密、不可能为外人知晓的细节。显然，在犹太人保卫同盟中，有政府方面的人在做卧探！

德肖微茨站起来，闪电般地提出了他的第一个动议：

“就种种情况来看，在此案件中，存在着政府派人打入犹太人保卫同盟内部的极大可能。如果是这样，则他不仅可以了解爆炸案的种种线索，也可以探听到我的委托人的辩护策略，所以，我要求法庭方面对此进行调查。”

检查官的回答坚信了德肖微茨的判断。他说：

“我们知道有这方面的判例法……被告会在适当的时候得到补偿。”

按照美国法律，如果德肖微茨提出的动议是事实，那么则意味着他的委托人的权利受到了告密者的侵犯。所以，法庭方面不能对德肖微茨的动议置

之不理。于是，法庭不得不同意就此展开调查。

德肖微茨赢得了第一个回合。

三、被迫的告密者和录音带

那么，谁是告密者呢？

为了弄清这一问题，德肖微茨不得不扮演起了一个侦探的角色。在调查过程中，他展现了非凡的逻辑推理能力，但调查的结果却令他愤怒、尴尬不已：他的委托人西耶格尔就是那个告密者！

原来，西耶格尔于1968年参加犹太人保卫同盟之后，因熟悉电子技术，便被派到军火分队，专门制造炸弹——包括烟雾弹、燃烧弹等。

1971年4月，他参与了曼哈顿一座大楼的未遂爆炸案。警方依据那枚未爆的炸弹作为线索，很快追踪到了西耶格尔及其同伙。

负责此案侦破的是反爆炸专家桑托·帕罗拉。他是生长在波洛公园区的意大利人的后裔。对这一带的地理和人都非常熟悉。警方虽然掌握了西耶格尔及其同伙犯罪的证据，却不想对他们予以起诉，而是决定放长线钓大鱼，由此打入犹太人保卫同盟的内部，以掌握更多的机密。

根据上峰的旨意，帕罗拉选中了西耶格尔。他要西耶格尔向他提供犹太人保卫同盟内部的情况，遭到了西耶格尔的当然拒绝。帕罗拉将西耶格尔带到郊外讯问。

这是一条多村小道。帕罗拉转过身，从汽车后盖中拿出一把铁锹，威胁西耶格尔说：

“我要把你埋了！我们要像以前对付贩毒的家伙那样对付你！”

西耶格尔吓呆了。他急忙说：

“等等，我们好说好商量。”

帕罗拉告诉西耶格尔，政府准备就爆炸案判处他无期徒刑：

“那么，眼下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一条路，那就是与政府合作，向政府提供犹太人保卫同盟未来行动的情报。当然，我们并不是要你出卖你的同志，我们只是想获得你们行动的信息，以防止流血事件的发生。”

帕罗拉进一步强调说：

“你应该好好考虑一下我的提议。要知道，你们使用的那辆车是登记在你弟弟名下的。如果你不愿合作，我们不仅会起诉你，也会对你弟弟提出起诉！”

帕罗拉也向西耶格尔许诺说：

“当然，如果你愿意合作，我们不仅不会起诉你和你弟弟，我还可以保证帮你把被扣的车弄回来还给你。”

西耶格尔答应考虑考虑。帕罗拉告诉他，如果他决定合作，就用一个特别为他安装的电话号码打一个电话给他，并指示他，他的化名是“安吉洛”，而帕罗拉则是“斯蒂夫·霍洛维茨。”

帕罗拉安排西耶格尔弄回他的车两天以后，“安吉洛”用那个专用号码打电话来了，而“斯蒂夫·霍洛维茨”拿起了电话。“有人决定在苏联人的长岛格林库夫驻地放炸弹”，他对着耳机小声说道。

这句话一说完，他就挂上了电话。警方立即派出一个排爆分队，起获那颗炸弹，折除了引信。帕罗拉心满意足，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在窥测犹太

同盟和谢尔顿·西耶格尔的动向，企图捕获他所谓“纯洁的金丝雀”。现在他已经得手。可喂养一只金丝雀是一桩精细的买卖。这个情报来了以后好几个星期，金丝雀都没有歌唱。西耶格尔觉得现在已经人货两清，谁也不见谁了——他已经弄回他的“沃尔沃”车，作为回报，他帮助警方预防了一次大爆炸事件。他什么情也不欠帕罗拉了。

现在到了帕罗拉第二阶段使命出台的时候。西耶格尔得成为一个长期的坐探，主动地提供活动分子的名字，不断汇报同盟的活动情报。帕罗拉不断提醒他，为苏联外贸使团爆炸案件可以判他 20 年徒刑。“你知道，在这段时间里，你不会吃上一顿饱饭，更糟的是，你不能寻欢作乐，至少是无法跟女人睡觉了。”车中查获的炸弹部件与苏联外贸使团驻地发现的炸弹同出一处，已构成他犯罪的“技术证据”。

西耶格尔不知道他该怎么办，他该去向谁倾诉隐衷。他在苏联使团炸弹案中有一个律师，他是同盟的常年法律顾问，由同盟随便安排给被捕的成员进行辩护工作。西耶格尔不敢告诉这个律师他和帕罗拉谈话之事，唯恐同盟得知他的叛变行为。他也不敢告诉他的女朋友托娃·凯丝勒，因为她对同盟的赤胆忠心，胜过对他的恋情。谢尔顿急迫难耐地想和托娃结婚，他知道，一旦托娃知道他是个告密者的话，会有什么结果。

但情形又不容西耶格尔拒绝帕罗拉为他作出的安排。在几经犹豫之后，帕罗拉终于供认了几起爆炸案的一切细节。

惴惴不安的西耶格尔要求联邦检查官给他一份不再起诉他的文字。检查官帕特森同意给西耶格尔一封信，但由帕罗拉保存。信的内容是：

“美国司法部认为，可以给谢尔顿·西耶格尔先生在苏联外贸代表团驻地爆炸案和格林库夫爆炸未遂案以免诉豁免权。”

西耶格尔在秘密的大陪审团面前做证，供认了苏联代表团和格林库夫爆炸事件中的罪行。第二天，联邦大陪审团认定西耶格尔和其他 6 位被告犯有炸弹爆炸罪。所有被告都被正式逮捕，包括“假”被告谢尔顿·西耶格尔在内。

认定有罪后几星期，一个狙击手用一只杀伤力强大的步枪朝曼哈顿帕克大街附近的苏联驻联合国外交使团驻地的窗户里打了 4 枪，差一点就打中 4 个正在床上睡觉的儿童。那只带有昂贵望远镜的雷明顿 0.243 口径来福枪，后来在街对面亨特学院楼顶的一根通风管道里被发现。枪击显然不是有意识地打偏的。这回，事先并没有警告。

美国驻苏联大使在深夜被召到克里姆林宫加以叱责。苏联驻联合国大使谴责美国政府和纽约市没有阻止“犹太复国主义流氓无赖”的滋事捣乱。与之相呼应，要求把联合国从“犹太人的”纽约市迁走的呼声也出现了。市长约翰·林赛——一个犹太人保卫同盟激烈的抨击者，受到攻击，认为他是犹太复国主义暴行的支持者。这场全面的外交危机仅仅因为那个狙击手的枪法不准而得以防止。帕罗拉接到指示，他一定得叫西耶格尔指认谁是狙击手，警方必须把凶手抓到，国际国内的压力都很大。

“斯蒂夫·霍洛维茨”打电话给“安吉洛”，但西耶格尔对此不感兴趣。带着纽约警察局长的直接指示，帕罗拉开始威吓西耶格尔，开头是隐隐约约地，随后更露骨地暗示他，尽管他有那封给予豁免的信件，他仍然可能因苏联外贸代表团驻地和格林库夫炸弹案而被起诉。他还告诉谢尔顿，任何一种豁免都是根据他是否愿意在对其他被告举行的公审上作证为前提的。西耶格

尔开始感到寒心。这么说，他必须在被起诉或被揭露他的坐探面目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帕罗拉答应过他永远也不会遇到这个难题，永远也不会向他的朋友揭露他的真面目，可这种事还是发生了。

这样，西耶格尔成了犹太人保卫同盟内部的政府密探！

当西耶格尔在电话中向德肖微茨承认了他的推断时，德肖微茨的心情真是难以言喻。愤怒、失望、尴尬交织在一起，几个月的努力竟然是在为一个告密者废寝忘食！德肖微茨绝没想到，他初涉律师行业，就碰到了这样一件糟糕透顶的案子。

现在的问题是：他是否还继续为西耶格尔担任辩护律师？

经过激烈的斗争之后，德肖微茨决定排除困难，继续为西耶格尔工作。因为他考虑到了两点：其一是这个案件的特殊性具有在法理上探索的意义，由于西耶格尔声称他是受政府胁迫的，那么他的权利便受到了侵犯，如果西耶格尔的话被证明属实的话；其二，德肖微茨相信，作为一个律师，其职责便是竭尽全力为自己的委托人辩护，而不能遇到困难就止步不前，如果这样，一个人一生也不会成为真正优秀的律师。

但是，此案又从何开始突破呢？

非常幸运的是，西耶格尔在与帕罗拉的接触中，出于自我保护的考虑，凭着他对电子技术的精通，居然想到在车座下面安装了一部录音机，从而录下了他和帕罗拉很多谈话的内容！

德肖微茨立即要求西耶格尔给他提供这些录音带，并告诫他不要告诉任何第三者。

就政府方面而言，他们向帕罗拉提出的要求是要帕罗拉在“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中出庭作证，证明科恩和戴维斯在该案中有罪。现在，德肖微茨决心拼尽全力，挫败这一企图。他仔细地研究了录音带。

谈话开始时是关于几星期前发生的枪击苏联外交使团事件（在致命的胡鲁克爆炸事件发生3个月以前）。西耶格尔知道谈话已被录音，他说话很少。

帕罗拉：只要告诉我那个狗操的叫什么名字。他们不能把你怎么样。我不可能要你作证，我不会这么做。我想知道的只有一件事：只讲这一件事，别的都不用讲，你知不知道他是谁？

西耶格尔：不知道。

帕罗拉：老天爷在上，要说就说真的，要么什么都别说，我自有公论。你听见了吗？我他妈要你帮个忙，只要帮帮忙就得。我告诉你我不会伤害那家伙，我不会让参与此事的人怎么样。我可能会把他们抓起来，叫他们吓得拉裤兜子，这也就是我要做的，因为我不能把你甩出来。我只能找列那狗日的，叫他们不好过。我会知道究竟是谁干的，我能逮着他，我会把那家伙抓起来，我要叫他知道我的厉害，但我不会说是谁告诉我这些情况，我不能叫你出庭作证，我不可能这么干。可是我只要用你提供的情况敲打敲打这家伙，我不是说这一定是那家伙，也可能是另外什么狗日的蠢货。

西那格尔：唔，唔。

帕罗拉：告诉我那个人是谁，只要告诉我，我就能回城里，嗯，那样我没准儿能升官儿呢。……

我也可能要抓人，我也可能把他弄得屁滚尿流，可我永远也不能证明，一千年也证明不了，你应该做的是你应该帮我的，我也会承担我的义务。

西耶格尔：如果我要你对我承担义务，没有办法保证你能实现你的承诺，

你怎么办？

帕罗拉：唔，你永远没法知道，谢尔顿，你永远没法知道。没准有一天你想要我帮忙？……5年以后，10年以后，你没准极需我帮忙。你有事时，我敢担保我会帮你。只要不是杀人，要不你告诉我要杀掉，谁跟你有仇。

录音带中像类似的威胁性谈话比比皆是。帕罗拉急于了解的是一个又一个新的情报，西耶格尔急于知道的是自己将来是否能真正得到豁免。由于西耶格尔在法律方面并非了解得很透彻，所以他显得非常被动。

一次，帕罗拉安排联邦检查官帕特森在汽车内和西耶格尔见面，西耶格尔问，他怎么能保证不被判刑。帕特森回答十分肯定：

照我的观点，就这个问题来看，我到这儿来不止一次了，……你可以信任我们，你可以依赖法官，把发生的事都告诉他，请他允许你重新做人……搬到西海岸开始新生活。

帕特森已经向西耶格尔保证过，负责审判这两个爆炸案子的马克·康斯坦丁诺法官，一般来说对他言听计从。由于他已经对西耶格尔说过，如果他预先承认有他就不会被判刑，他向西耶格尔解释这个好处比有豁免权还大：

帕特森：所有有关人员都会对你表示敬意。尽管你犯了错误，但愿意讲出全部事实，哪怕这样做的后果可能给你带来麻烦，懂吗？当然，你知我知，天知地知，有了我们的介绍，就能帮助你去西部，明白我的意思吗？

西耶格尔：唔，唔。

帕特森：你明白我说的关键了吧？

帕特森的“关键”十分微妙，德肖微茨认为，从法律角度和道德角度来说都有问题。他本质上是说，当政府保证西耶格尔不被判刑时，其他被告的律师并不知道这一事实。

事情似乎正按警方设想的那样发展。如前所述，根据西耶格尔提供的情报，警方相继破坏了一系列恐怖活动。西耶格尔也平安无事。但是，1972年1月的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却是在政府毫不知晓的情况下发生的。这些事件都清清楚楚地留有犹太同盟的印记，可西耶格尔却没有给帕罗拉丝毫警告。爆炸事件发生不久，帕罗拉跟西耶格尔见面，问他谁是肇事者。西耶格尔几个星期以来一直否认同盟参与了此事。帕罗拉的上司要他拿钱买通西耶格尔——他在西耶格尔的车座上放了5000美元。西耶格尔勃然大怒，说别想收买他。

西德曼局长终于授权帕罗拉答应西耶格尔最急切想要的东西——如果他说出谁是艾丽丝·康尼斯之死和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的肇事者，当局保证绝不在任何审判中揭露他的告密者身份。帕罗拉告诉西耶格尔，他被授权向西耶格尔作出保证，以换取胡鲁克和哥伦比亚公司办公室爆炸案件罪犯的姓名。以这个承诺为基础，西耶格尔向帕罗拉告发了参与者的名字，并承认炸弹是他制造的。

当西耶格尔告诉德肖微茨这些时，德肖微茨问他，这些都录下音来没有？有了保证西耶格尔永远不会被要求去胡鲁克和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中作证的录音带，一旦西耶格尔拒绝出庭作证反对其他被告，就有极大的好处。

西耶格尔悲哀地摇摇头。那天录音机正好坏了，所以这场至关重要的谈话没记录下来。德肖微茨叫西耶格尔别对别人声张这件事。

就是没有这盘录音带来证明，德肖微茨也倾向于相信谢尔顿所说帕罗拉向他作的保证。这件事与以前录了音的谈话前后相符，并且它本身就相当可

信。

然而西耶格尔告诉德肖微茨，政府否认帕罗拉曾答应用这种承诺换取密告胡鲁克和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肇事人姓名一事。政府计划在胡鲁克——哥伦比亚爆炸案中把他当成一个关键证人来出庭作证，并且准备揭露他的坐探面目，披露他向当局密告有关犹太人同盟的情报已近 1 年历史。

谢尔顿的末日即将到来。他怎么办？他必须出庭作证吗？德肖微茨能帮他一把吗？

四、德肖微茨的战略和精彩质询

按照美国法律，在一般情况下，已给予免于起诉豁免的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否则将以其拒绝作证为由判处藐视法庭罪，而且处罚极重。

但是德肖微茨注意到，法律也规定，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一上证人、即使已给予豁免，也可以合法地拒绝作证。例如，有一条联邦法规具体规定，政府不能使用任何有非法窃听得来的情报起诉。据此，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如果证人——甚至是给予豁免的证人，面对用非法窃听获得的情报提出的问题、他可以合法地拒绝回答这类“不适当”的问题（“不适当”，是因为它是根据非法窃听获得的情报提出来的）。

就在西耶格尔告诉律师他的故事的同时，政府透露了联邦调查局用秘密窃听手段来对付犹太同盟和谢尔顿·西耶格尔。犹太同盟总部的电话从 1970 年起到 1971 年 7 月之间，西耶格尔家的电话从 1971 年 12 月 15 日至 1972 年 3 月之间一直被窃听。谢尔顿的很多次谈话都被窃听了。这些窃听都是由美国司法部长约翰·米切尔亲自授权进行的。

德肖微茨立即要求司法部和国务院提供关于窃听的备忘录和录音。但政府方面却声称，录音已被销毁，仅有一些摘要。

实际上那些摘要也充分表明窃听行为是不正当的。德肖微茨等人作出了战略决定，主动出击，使帕罗拉、帕特森和其它政府官员在能够把犹太人保卫同盟的被告带上法庭，为杀害艾丽丝·康妮丝受审之前，就让他们为自己的非法行为受审，变被动为主动。

他们决定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警方在没有法院准许状的情况下进行的窃听是非法的；第二，对西耶格尔的车辆的搜查是非法的；第三，政府不遵守对西耶格尔作出的不作为证人出庭的许诺是非法的。

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西耶格尔是作为官方证人出现在该案的审判之中，而一个证人却难以对政府提出起诉。

德肖微茨决定从技术上解决这一难题。他要求法庭以谋杀罪对西耶格尔进行起诉，也就是说，作为被告出场，这样，他就可以在审判他时提出动议，要求排除政府寻求的被告自我定罪的证据。他也有权因政府为取得反对他的证据而使用不正当的策略而控告政府。

这真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决定！

1973 年 3 月，该案的审理在纽约联邦法院正式开庭。

当政府公诉人普泽尔提出动议，要求法庭给予西耶格尔豁免权时。德肖微茨作为西耶格尔的辩护律师说：

“对公诉人的这一动议，本律师代表我的委托人表示反对！”

这是极为罕见的。鲍曼法官问道：

“你反对给他免于刑事起诉的豁免权？”

德肖微茨回答：

“正是，我们反对。我们的立场是，希望政府向被告起诉，不给他豁免权！”

法官怀疑地摇摇头说：

“以我们的经历，这是有史以来政府给予被告豁免权第一次被拒绝。”

在随后进行的一连几天的法庭质询中，最为精彩的是德肖微茨对政府主要证人帕罗拉的质询。

这场质询的目的是要证明帕罗拉曾经答应西耶格尔，如果西耶格尔告诉他哥伦比亚艺术公司爆炸案的破坏者的名字，就不会传唤他出庭作证。但是，这一至关重要的录音如前所述是没有的。德肖微茨的设想是通过已有的录音资料，来让帕罗拉以证人身份，承认他作过这样的承诺。

除了被告方面的人之外，此时其他人都仍然不知道有录音带的存在。

德肖微茨等人计划把对帕罗拉的质询分为四个阶段来进行。第一个阶段，先让帕罗拉以为他和西耶格尔的谈话没有录音，他可以无所顾忌地撒谎，因为他知道，与他的证言相矛盾的只有西耶格尔的证言。德肖微茨将诱使他作出回答，这些回答——辩方知道，而他们不知道——随后将被偷录下来的他自己的话证明是在说谎。

在第二阶段，德肖微茨将在质询中逐字照录一些帕罗拉和西耶格尔的谈话，这样，给他造成一种印象，即西耶格尔有可能录下了他们谈话的部分内容，如果不是全部内容的话。

在第三个阶段，继续给帕罗拉念听起来象是从一次与胡鲁克——哥伦比亚爆炸事件有关的谈话录音“逐字照录”的“抄本”。实际上，德肖微茨将念抄本，不是录音带的抄本，而是根据西耶格尔与帕罗拉谈话的追忆粗略整理过的文字。德肖微茨希望帕罗拉会以为，德肖微茨是照读录音带的抄本，这样他就不得不承认确实作过如德肖微茨读给他听的那些承诺。

在最后一个阶段，辩方将播放录音，使法庭具体了解哪些言论是录了音的，哪些是没有录音的。

质证开始后。德肖微茨向帕罗拉讯问。

问：你是否告诉过〔西耶格尔〕，你没有告诉他他的权利是因为他向你提供的情报永远不能作为反对他的证据？

答：不，先生，我没有。

问：你是否跟他进行过这种谈话。

答：不，先生，我没有。

问：你是否曾向他作出承诺，如果他向你提供苏联外贸使团爆炸案的情报，他就永远不会被公开揭露？

答：没有，先生。

录音带将再次揭露帕罗拉再三再四地向西耶格尔保证，如果他提供情报，他就再不会被公开揭露。

对一切昏然无知的帕罗拉正一步步掉向德肖微茨等人设置的陷阱，并且越陷越深。虽然他知道他说的一切都是谎言，但他完全有理由相信，没有任何东西能证明这是谎言”

德肖微茨胸有成竹地继续他的质询。

问：关于你向西耶格尔拜索取有关向苏联外交使团射击事件的情报，你

是否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对他说过，如果他提供那方面的情报，便就永远不会在任何审判中传唤他出庭，或揭露他的告密者面目？

答：西耶格尔先生自愿把这情报告诉我。

德肖微茨又问他是否和西耶格尔有过如下对话：

你不会因这两个案子被判刑，如果你说出来这是我说的，我就会否认，我会一天晚上找到你，我要用车轱辘把你碾个稀巴烂。

帕罗拉没有立即领悟正在发生的事情。

答：不，先生，我否认。

问：你肯定你从未说过用车把他碾死之类的话吗？

答：我从未说过这类话。

德肖微茨继续直逼证人。他问帕罗拉，他是否说过如下言论：

要是我告诉你什么，要是你敢糊弄我，要是你暗地里使坏，我就要你小狗日的脑袋开花。

帕罗拉开始用不那么肯定的口气回答：“我不认为我发表过这样的言论。”

慢慢地，帕罗拉开始溃败，他满不在乎的神情渐渐变了。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他要水喝。他的手指在颤抖，他差点把那杯水泼在地上。

这时候，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普泽尔用连续不断的抗议打断德肖微茨的质证。他的目的很明确——他想给帕罗拉时间来领会他的困境，来琢磨推敲他的回答。这些抗议都被否决，可帕罗拉已经收到信息。

“对那个问题我唯一可以说的是，律师，我有时会用那样的语言……”

帕罗拉的语调也开始变，他充满自信的否认逐渐消散，他的回答开始变得模糊含混，很多地方他都说记不清：“我不记得了，但是听起来象是有那么回事儿似的”；“我很可能说过类似的话；”“为了跟告密者搞好关系我很可能说过类似的话。”

大家心里越来越清楚，辩方手里有录音带，足以证明帕罗拉在以前的证词里再三再四地撒谎。

在经过一些小小的喧动之后，德肖微茨把他的质证引向了核心、高潮。

他问帕罗拉，他是否和西耶格尔有过如下对话：

帕罗拉：嘿，你上哪儿去啦？

西耶格尔：你这是什么意思？

帕罗拉：我不是告诉你两点吗？

西耶格尔：不，你告诉我两点到两点一刻之间。

帕罗拉：嘿，别来这一套。嘿，瞧，你得帮个忙。如果你在胡鲁克那事儿上帮点忙，我跟你就没得说了。这整个……

如前所述，关于最新一次爆炸案西耶格尔是没有录音带的。德肖微茨的质询是根据西耶格尔的记忆整理，加工成的，其目的是要帕罗拉承认当时对西耶格尔的承诺。

德肖微茨继续念道：

〔帕罗拉〕我答应你，谢利，只要告诉我们这些人的名字，剩下的事儿就不用管了。如果我们没有你的帮助就没法破案，那就真破不了啦。

德肖微茨把眼光从“抄本”上移开，直直地盯着帕罗拉的眼睛。“你记得有过含有这种内容的谈话吗？”

德肖微茨的策略成功了——至少到此为止。帕罗拉以为辩方掌握了录有

关于胡鲁克案谈话的录音带。德肖微茨回过头来接着念道：

帕罗拉：只要我们搞清楚是谁干的，你不信我们能叫这些家伙都招供？你跟我逗乐吗？会让他们都招了，我告诉你，我们能做到的。

西耶格尔：如果有人发现了怎么办？

帕罗拉：没人会发现。你甚至不用去大陪审为此作证。我们会解决这些乌七八糟的事情，可能都不用麻烦你。

当德肖微茨问帕罗拉他是否记得这次谈话的实质内容，他又一次躲躲闪闪，含糊其词他说“听起来挺耳熟。”

如此精彩的质证使鲍曼法官也变得兴趣盎然，并亲自加入了进来：

法庭：一句一句地念。

德肖微茨先生：〔念〕“听着，告诉我是谁干了胡鲁克那桩事。快告诉我那些狗操的家伙是谁。”

法庭：在1972年3月你是否跟西耶格尔先生有过这种谈话？

帕罗拉先生：有过，阁下，我有过那种有关胡鲁克的谈话。

德肖微茨先生：〔念〕“我们永远不会拿你当证人，我们可以根据你提供的情况破案，我们用你提供的线索。”

法庭：你在谈话中对他说没有？别跟我说什么可能不可能的，我知道，你说了还是没说？

帕罗拉先生：我认为我已经说过了，法官阁下，我实际上对西耶格尔先生说过，我们可以根据你提供的情况破案。

鲍曼法官现在已帮着德肖微茨进行交叉质证了。他继续念到：

〔念〕“我们不会拿你当证人，我们不会，也没必要，我们不用你也能破案。”

法庭：〔提高嗓门〕你说过吗？

帕罗拉先生：“我不记得说过这些具体的话了，法官阁下。”

德肖微茨先生：你对西耶格尔先生说过含有上述实质内容的话没有？

帕罗拉先生：就实质内容，我觉得我说过。

法庭：那么这是个事实，是不是？在某个时间你曾对西耶格尔说：“我们永远也不会拿你当证人，”对不对？

帕罗拉先生：我和西耶格尔的谈话是，法官阁下，“如果我们能根据你提供的情况破案，我们就永远不会拿你当证人。”

法庭：我没有要你讲“如果”，我是在问你，你是否曾经告诉过他，没有什么“如果”。

念给他听那段话，教授，请念那段话的最后几句。

德肖微茨先生：〔念〕“我们不会拿你当证人，我们不会，也没必要，我们不用你也能破案。”

法庭：你对他说这话吗？

帕罗拉先生：听起来挺耳熟，法官阁下。我不记得这些话是否真是我说过的话。

法庭：〔怒吼〕别打断我讲话。你说“听起来挺耳熟，”我把它当成你是说你记得你在实质内容上说过此话，如果不是逐字逐句的话，是吗？

帕罗拉先生：在实质内容上，法官阁下。

法庭：那好。

这样，帕罗拉承认，他曾答应西耶格尔永远不会传唤他在胡鲁克——哥

伦比亚爆炸案中出庭作证。

德肖微茨的策略于得比他所梦想的最好结果还要成功——帕罗拉否认了辩方掌握录音的大部分谈话，他实际上又承认了所有辩方没有录音的谈话。

在第三阶段质证结束时，法庭里所有的人，包括法官，政府公诉人，甚至连帕罗拉本人，都认为帕罗拉是个说谎的人。帕罗拉羞愧满面，惊恐万状地溜下证人台，普泽尔怒目圆睁地盯着他，鲍曼法官一点也不掩饰他对这个蠢得被人当场拿获的警官的蔑视。确实，法官形容那天发生的事情是一场“大崩溃”。

五、输赢之间的一波三折

法庭上的较量中，德肖微茨对帕罗拉的杰出质询可谓是一次战役性的胜利。但是，这场胜利也埋伏着隐患，那就是关于哥伦比亚爆炸一案，辩护方手中并无真正的录音。

所以，当法庭经过秘密审听之后，助理检查官的约瑟夫·贾菲立即指责德肖微茨哄骗了法庭和证人；鲍曼法官也认定这是一个“极大错误”，导致了法庭认为帕罗拉说谎。

于是，鲍曼法官作出裁决，德肖微茨的质询不合程序并违背了职业道德，所以他命令书记员把质询记录删除。

看来，德肖微茨刚刚到手的胜利又要丢失了。

这里的问题关键在于对帕罗拉进行质证时使用的方式是否正当。德肖微茨立即动手，写好了一份引经据典的备忘录，从历史上一些著名判例出发，证明自己采用的方式是正当的，因而，其结果也是应该接受的。

双方就此进行了大量争论，现在德肖微茨不得不竭尽全力为自己的行为辩护。

同时，双方仍在就实际上有的录音带上的内容进行争论，其中有一段对话事关紧要。那就是关于帕罗拉是否亲口对西耶格尔说曾对他的电话进行了窃听。

该段录音如后。

帕罗拉：如果我们想以第一个案子对你起诉，难道你不相信如果来真格的，就很容易叫你吃不了兜着走吗？

西耶格尔：没那么容易吧。

帕罗拉：假如我决定作证。你自己清楚你在商店里买了什么东西，你知道我们怎么搞到这些消息的。你知道这些都〔窃听/没窃听〕了。”

西耶格尔：这与第一个案子有什么关系？

帕罗拉：因为这就是你怎么栽到我们手上的。知道你是怎么被认出来的吗？我们干的。我们又去那商店查了一次，我们发现你买了这些电池，我们寻思你这小狗日的不是个好鸟，我们觉得还是盯着你点儿，因为你这小狗日的不是个好鸟，你自己明白，如果你不明白，你就是条蠢驴，要么你的律师是个屎包。

这段对话中的关键词语“窃听”或“没窃听”含混不清，在上下文中都说得通，但导致的却是两种不同的结论。控方和辩方各执一词，却不肯在此重大细节上退却。

1973年4月25日，鲍曼法官下达了他的判决书。根据豁免条例，西耶

格尔被撤销认罪，但是，他必须在哥伦比亚爆炸案中出庭作证。

这对德肖微茨来说可谓是个失败，也就是说，他苦心孤诣追求到的结果——帕罗拉曾允诺如果提供爆炸案犯的名字就不必出庭作证——已被法官推翻。现在事情又回到了起点：西耶格尔仍将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否则，他将藐视法庭罪受到重处。

眼下西耶格尔也仍旧是在那个老圈子中打转，处于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如果他愿意作证，则意味着此案的彻底失败；如果拒绝作证，则可能被判刑，虽然还有上诉的权利，但没人敢抱太大的指望。

作为律师，当然应该尊重委托人的选择。事实上，在哥伦比亚爆炸案开审之前，谁也不知道西耶格尔的打算。

当法官不耐烦他说，“把西耶格尔先生带上来”时，空气极为紧张。每个人都等着看被告及辩护下一步如何动作。西耶格尔会作证吗？他会拒绝作证结果被判藐视法庭罪吗？法官会判他几年徒刑呢？

谢尔顿·西耶格尔穿着一件不合身的两装，没打领带，慢慢地向拼花木板铺的证人席走去。他坐下来，身体挪来挪去，神情十分紧张。

当联邦副检察官亨利·普泽尔向萎靡不振、愁眉不展的谢尔顿·西耶格尔提出第一个诱他自投罗网的问题时，空气更加紧张；

“先生，在1972年1月25日星期二那天〔胡鲁克爆炸事件前一天〕，你在犹太人保卫同盟总部会见了斯图尔特·科恩及谢尔顿·戴维斯，这是事实吗？”这时候，甚至连德肖微茨等人也不知道谢尔顿将作出什么反应。

他把手伸到口袋里，沉着冷静地抽出一张纸。那是德肖微茨为他准备的声明，在他决定不作证时宣读。他开始宣读，有的词读得结结巴巴：

“由于政府警察已向我做过承诺，如果我向他们提供某些情报，我就不必作证；鉴于我的身份是由于非法窃听和非法搜查的结果而暴露，本人兹郑重声明，谢绝回答问题。

本人认为，本人拒绝回答这些问题有充足的理由，只为求得对本人的公平正义，保证本人的宪法权利不受侵犯，而毫无阻碍法律之意。”

普泽尔毫不掩饰他对西耶格尔精心准备的表演的恼怒。他怒喝道：“谁帮你写的声明？”鲍曼法官答道，“显然是他的律师所为。我不以为这有什么区别。”普泽尔接着又问西耶格尔，他是不是“基于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权利有意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西耶格尔回答道，“不，我不是。”普泽尔显得很吃惊；平生第一回碰到一个犹豫不决的证人面对诱他自投法网的问题没有自然而然地引用第五修正案权利为拒绝作答辩护。

普泽尔继续向他问带有诱供性质的问题；西耶格尔对每个问题重复相同的回答。最后，鲍曼法官把身体向前倾倒，眼光直勾勾地俯瞰着西耶格尔：

西耶格尔先生，我不想向你说明如下要点：因为你拒绝遵守法庭的指令，你将自己置于因藐视法庭而将受到惩处的地位。

西耶格尔坚持不为所动。最后，法庭审判，对西耶格尔以藐视法庭罪实行监禁。

德肖微茨知道，此案已到了最为紧要的关头。西耶格尔的决定使继续上诉成为可能。德肖微茨立即毫不犹豫地要求上诉。

鲍曼法官准许了这一请求。于是，该案又变回了“西耶格尔诉美利坚合作国”的格局，一个德肖微茨所希望的格局。

不久，该案在美国联邦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开庭审理，主持该案的是首

席法官欧伦·考夫曼，这是美国声名卓著的一位法官，50年代轰动一时的卢森堡夫妇泄密案便是由他主持审理的。

德肖微茨花了大量功夫研究考夫曼法官判案的特征，以确定相应的上诉辩护策略。

当德肖微茨走上讲台，开始陈述西耶格尔成为告密者的具体过程，考夫曼以名法官的办案风格打断了他：

“德肖微茨先生，请谈谈销毁窃听录音带的情况。”

德肖微茨胸有成竹，立刻就政府方面销毁窃听犹太人保卫同盟和西耶格尔录音带的事情作了说明，并着重指出了政府的行为是有悖于美国法律的。

随后，法庭又就该问题对公诉人普泽尔等进行了诘问，然后宣布休庭等待裁决。

两个星期后，考夫曼法官的判决书下达了。

首席法官考夫曼执笔的判决书以描述艾丽丝·康妮斯之死为开头，认为她是“被毫无意义、怯懦卑劣的暴力行为”害死的。随后它笔锋一转，把该案的法律问题描述成“处于一种不幸集中地暴露了刑法及其实施中最坏一面的境地。”“因为这种处境”，判决书写道：

……了解到谢尔顿·西耶格尔这个告密者采用了一些他与之合作的人使用的策略，他自己暗中偷录了许多谈话，就毫不足为怪了。……西耶格尔，甚至在他身为政府必不可少的告密者之时，本人就参与了胡鲁克和哥伦比亚爆炸事件，这只不过是这些穷凶极恶活动参与者魑魅魍魉面目的又一次暴露而已。

法庭然后转到政府涂抹窃听录音带：

绝不能低估销毁这个证据在本案中的意义。强制反对用非法窃听手段获得证据的一方拿出该证据实已玷污的实据，……又扣压他用以取证的工具和途径，这是在创造一种法律上的谬理。

法庭认为，销毁录音带“迫使我们严格检查政府所称西耶格尔之所以被发现，他在苏联外贸使团爆炸事件中起的作用不是通过窃听而是从其他‘独立的来源’获得的。”

复核了由政府提供，鲍曼法官认为所言皆实的材料后，法庭指出，西耶格尔至少成功地录下了与帕罗拉的一次谈话，这次谈话录音“提供了与警察所说如何发现谢尔顿·西耶格尔身份的相反意见。”对于考夫曼法官指出那最关键又有争议的段落，即“你知道这些都窃听了（没窃听）”，辩方要求上诉法院听一下这段录音。上诉法院接受了这个建议，并得出了自己的结论：

“我们明确地、毫无疑问地得出结论，帕罗拉对西耶格尔说的是：“你知道这些都窃听了。”

上诉法院认识到帕罗拉的证词在“这个重要环节上受到损害，也就明显地不能起什么作用”，使法庭考虑到如何妥善补偿政府不端行为造成的损失。法庭开头先谈到它的哲学观念：

当然，用卡多索的名言来说，因为治安长官已经酿成大错，以致罪犯逍遥法外使大家身受其害。有些人争辩说，应该允许偶尔为之下不为例地使用非法手段以保护法律的地位。勃兰代斯大法官对这种议论雄辩地反驳道：“我们的政府是威力强大无所不在的教员，教好教坏，它都用自己的榜样教育人民。犯罪是可以传染的，如果政府自己犯法，就会滋生对法律的轻蔑，引诱人民各行其道，把自己看作法的化身。”

法庭随后宣布结论：

〔我们〕因此得出结论，根据西耶格尔案件的情节，销毁录音带的行为阻碍了〔西耶格尔〕用以进行抗辩的必要力量……

因为这些录音带已不存在，此案发回地区法院再审已无必要。鉴于此，对西耶格尔的藐视法庭罪判决应于否决并撤销。

就好似有意使它的结论绝对一致似地，法庭还说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因苏联外贸使团驻地和格林库夫炸弹爆炸事件，或由于在他车里发现炸弹引起的私藏炸弹为由对西耶格尔起诉。”最后，仿佛为了回答鲍曼法官对德肖微茨质证帕罗拉方法的抨击，上诉法庭煞费苦心地表扬：西耶格尔的律师为弄清错综复杂的事实和法律实体问题，能力高超而恭谦礼让地进行调查，自始至终以事实为追寻目标。”德肖微茨明白这是一种对他们在质证中使用的技巧的批准，至少可以这样推论。

德肖微茨等人对西耶格尔解释说他现在已经一身轻松了，他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不会被起诉，也用不着出庭作证了。经过两年交织着威胁、恐吓和孤寂的磨难，谢尔顿·西耶格尔现在可以轻松自如地离开法院，开始一种没有对簿公堂的威胁，没有藐视法庭罪，没有帕罗拉，或在德肖微茨推测——也没有犹太人保卫同盟的新生活。他再也不必苦思冥想该不该出庭作证反对自己的朋友，或面临长期监禁的威胁。

胡鲁克案审判尚未终结，一俟上诉法院的裁决下达就会继续开庭。鲍曼法官在裁决下达的那天早晨重新开始胡鲁克案审判。西耶格尔再一次被传唤出庭作证，可这回已无藐视法庭之虞，正象人们预料的那样，他拒绝作证。没有西耶格尔的证词，法官被迫向胡鲁克案的被告撤诉。

斯图尔特·科恩，谢尔顿·戴维斯和谢尔顿·西耶格尔开怀大笑，一边互相祝贺，一边准备离开法院，这时鲍曼法官怒容满面地看着他们，说道：“你们知道今天谁不在法庭里吗？艾丽丝，康妮斯。”

正当德肖微茨的思绪回到胡鲁克爆炸案的无辜受害者身上，他听到法官的声音愈加激昂愤怒：“有人犯下了卑劣怯懦、刻毒邪恶的罪行，不可宽恕的罪行，永远也不会忘却的罪行；有人在我看来，在这样一个牵涉到谋杀的案子中正在阻挠司法的执行。即使杀人犯仍逍遥法外，那些一意孤行的人最终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鲍曼法官的话象鞭子抽打着德肖微茨的心。当人们离开后，他独自在法庭里坐了好久，想着那个死去的犹太姑娘。

但是，他又能怎么办呢？

德肖微茨初出江湖，就以其独特的辩护方式赢得了一场看来几乎不可能获胜的辩护的胜利。虽然最终的结果令很多人不快，但德肖微茨作为一个律师的才华却得到了各界的一致首肯，并赢得了他的对手的敬意。自此以后，德肖微茨一直活跃于美国法律界，并成为声名显赫的律师为各界所器重。

差不多 20 年之后，在举世瞩目的辛普森涉嫌杀妻案中，他以自己的经验和素养，为辩方律师团在战略制定上作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是辛普森案胜诉的功臣之一。他所主持的若干案件，也在美国司法过程中被作为案例而加以广泛沿用。目前，他仍执教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培养着一批又一批驰骋美国法律界的超级辩才。

提要

1962年10月8日，在法国埃纳省奥里尼—圣—伯努瓦特地区发生了一起恶性谋杀案。警方和众多证人迅速认定此案的凶手为一个名叫梅亚威的阿尔及利亚人，但梅亚威却矢口否认。于是开始了漫长的诉讼，人们似乎对将自己怀疑的人认定为罪犯比寻找真凶更感兴趣。此案告诉我们，许多时候先入为主的偏见是根深蒂固的，它大大影响了人们明晰的判断力和洞察力。而律师们在众口一词的指控下，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辩护策略呢？

法国皮埃尔·斯蒂博、布良松及贝尔埃西 等人在梅亚威“谋杀案”中与公诉方及诸多证人的对抗

一、原以为案子会很快结束

1962年10月8日，快到下午8点了，法国东北部的埃纳省奥里尼—圣—伯努瓦特小镇还沐浴在夕阳的斜晖中，静谧而安宁的气氛笼罩着一切。这是一幅典型的外省生活图景，像钟摆一样，日子单调而重复。但这儿的居民并不羡慕沸腾的都市生活，喧嚣的巴黎虽然充满变动和新奇，但你只需想一想那些阴暗的城市角落，醉鬼、妓女、流浪汉、流氓斗殴，还有凶杀。外省生活没什么不好，不变的重复意吵着可以依赖的安全感，这儿的人们相互了解、生活是透明的。

这时，也是本地药剂师、70岁的拉让特先生下班回家的时间。这个富裕的白发老头儿面目和善，为人热情而幽默。他这一辈子都生活在伯努瓦特小镇上，认识这儿的每一个人。10月8日这天下午，拉让特先生照常临近八点这个时候下班，骑着自行车不急不忙往家赶，沿途与碰到的每个人打招呼。人们打心眼儿里喜欢这个乐呵呵的老头儿，仿佛他就是平静而永恒的小镇生活的象征。

然而横祸总是突如其来，第二天清晨，负责送全镇牛奶的玛特拉夫人来到拉让特先生家里。她的一声恐怖而凄厉的尖叫几乎传到了全镇每个人的耳里。当人们赶来时，他们几乎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拉让特死了，死在他的厨房里，脸上血肉模糊……还不止这些，在酒窖里，横躺着拉让特夫人的尸体；在储煤室里，又发现了药剂师的内弟普音瓦西先生和拉让特的亲戚、瞎眼老人普彼多姆的尸体。他们的脸全让酒瓶击毁；残暴的凶手甚至连家里的猪都未放过，这可怜的小东西被扼死了扔在垃圾筒里！

警察和宪兵迅速封锁了现场，进行现场分析和取证。凶手没有留下指纹，但有脚印。地窖里找到一颗6.35口径手枪的子弹，可很奇怪，受害者不是被枪打死的……卢瓦佐警长负责此案的调查。根据凶手的极端残暴与野蛮，警方毫不犹豫地断定，它是住在附近村里或小镇里的外国人干的。热情而文明的法国人不可能干出如此的暴行，只能是外国人……

残酷的凶杀使伯努瓦特的居民惊骇之极，恐怖的阴影笼罩在每个人心头。没人想到自己的身边会发生这种事，向来长驻心里的安全感一扫而光……。继之而来的便是愤怒的感觉，一定得抓住凶手，将其绳之以法。人们开始积极的配合警方的调查，寻找可能的嫌疑犯。调查立即引向一个外国人，阿尔及利亚侨民。此人名字叫卡杜尔·梅亚威，曾经是药剂师拉让特先

生的助手，很值得怀疑，因此警方逮捕了他。

是的，梅亚威是阿尔及利亚侨民，这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了。这几年来，法国人已经厌倦阿尔及利亚这个名字，先是持续好几年的战争，那里的人们要求独立。戴高乐将军后来给了阿尔及利亚自决权，于是人们投票赞成独立，成立了阿尔及利亚共和国。这场战争给法国人心里留下了创伤，他们又失去了一块殖民地，而对阿尔及利亚的恶感也渐渐加重了。

梅亚威娶了一个法国小学教员玛丽——泰雷兹·佩克为妻。佩克家族极力反对这门亲事。但梅亚威顶住了，最终与玛丽成了亲。自此以后，玛丽·佩克的父亲一直不断的寻机找女婿的碴，对他恶意中伤；甚至当阿尔及利亚战火连天时，他还让女婿赶回去参加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显然是希望他在战火中送命，虽然梅亚威并不愿意这么做。梅亚威本来是药剂师拉让特先生的助手，干得好好的，但岳父不断到拉让特先生面前去造女婿的谣言，指责他的一切，以至拉让特先生失去了对梅亚威的信任，最后解雇了他。自然，梅亚威从不掩饰对老板的忿恨，他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人们曾听他对自己的好朋友说：“如果我遇到不愉快的事，你知道应该到哪里去找我。”因此，人们相信，他从未原谅过拉让特先生。

这样看来，梅亚威是最有可能作案的人。警方展开了对他的调查，他的脚印、指纹、案发时的活动情况以及其它各种细节，一应俱全。

这起闻所未闻的恶性凶杀案随即震动了全国。记者们纷纷赶到伯努瓦特，全国的大小报纸都对这一案件进行了连篇累牍的报道，并登出了梅亚威的大幅照片。记者们根据警方提供的情况和一些街谈巷议，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和推测，便撰写出详细刻画这一凶杀案全过程的文章，人们毛骨悚然，津津有味地读着。有关的人士都主动向警方提供情况。

梅亚威申辩说，10月8日下午8时案发时，他并未在现场，而是在前往巴黎的火车上，可人们怎么会相信他呢？有大量的证人和证据指控他，其中有一些非常关键的证据。

梅亚威的家人想方设法为他找一名精明能干的辩护律师，但很多律师一听是为他辩护，便婉言谢绝了。每个人都认为他是凶手，而且报纸煽起的忿恨浪潮还在蔓延，犯不着为这么一个凶手而失去人们的好感。但斯蒂博律师是一个乐于接受挑战的人。他已六十出头，长期的法律生涯培养了他异于常人的敏锐观察力和嗅觉。他不相信公众舆论，作为律师的职业习惯，事实、证据以及合乎逻辑的严密推理才能使他信服。他一眼就发现，报纸上的看似铁证如山的描述其实不乏谬误、可疑和自相矛盾之处。他决定接手这桩案子，协助他的是与他长期合作的布朗松律师。许多同行暗地里或公开的说，斯蒂博是想借这一桩轰动一时的凶杀案沽名钓誉，但他并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斯蒂博律师着手进行调查和取证。但他马上就发现，这件事相当棘手。没人愿意为梅亚威说话，而所有的证人证据都是不利于他的。找不到人证明梅亚威10月8日上了去巴黎的火车，也没有证明他那天晚上确实在巴黎。斯蒂博律师有些怀疑自己的直觉了。

就这样，1965年10月，法庭开始对卡杜尔·梅亚威进行诉讼了。人们预料，这一案件将会很快结束，梅亚威会被认定有罪。负责此案搜查的卢瓦佐警长成了关键性证人。他先是取下了案发现场的脚印、然后又到梅亚威的家里和工作场所取了他的脚印。他向法庭作证说，这两处取下的脚印被证明是完全相同的。如果相信卢瓦佐警长的话，那么毫无疑问可以认定梅亚威

为杀人凶手。不过，被告方面请来的鉴定专家在比较了脚印模型后指出，它们并不完全相同，这一点同时也得到法庭方面的专家确认。看来卢瓦佐警长作了伪证，他可能过分急于想了结这桩案子。既然可以肯定是梅亚威干的，给他加上一份关键性证据倒干脆一些。卢瓦佐警长就是这么想的。

这一发现使整个诉讼陷于停顿。法院将案子退回公诉方面，让他们继续调查，等证据完备之后再提交法庭。被告方面的斯蒂博律师也因为这一暂时的胜利而重新鼓起了信心。

二、所有的证人都指控你

1966年6月20日，梅亚威案件又被公诉方面提交给法庭，这次，他们做了更充分的准备。负责审理这个案子的是拉翁刑事法庭。由于这桩谋杀案属于重罪、法庭设有九名陪审员和三名法官。根据法国法律，陪审员和法官将一起对有关定罪或者判处刑罚或者任何预防性措施进行表决，如果获得十二票中的八票就可以定罪，少于八票则不行。这次审判由刑事法庭的庭长德马西厄主持，他眼光犀利、经验老道，任何狡猾的被告都对他无孔不入的提问畏惧三分。

应当提一下，法国、德国等一些欧洲大陆国家，同英美不同，在庭审中是实行所谓“审问式的程序”。庭长不是以“消极仲裁人”的形式出现，而是主动对被告和证人进行讯问，指出证词矛盾的地方，征询鉴定人的意见，向双方和法庭成员展示有关文件和勘验检查报告。由此我们可以理解，德马西厄庭长在庭审中的作用是非常关键的。

1966年6月21日，梅亚威“谋杀”案的第二次诉讼正式开庭。其实到这个时候，整个案子和第一次诉讼时相比，并无什么实质性的变化，指控和辩护与1965年10月一样，仍处于相峙局面。开庭后，庭长德马西厄转身对被告说：

“根据现场的情况分析，我们可以肯定他说，这次凶杀不可能是只由一个十分熟悉拉让特一家人生活习惯的人干的，凶手至少有两人以上，现在疑问集中到您身上，卡杜尔·梅亚威。因为你曾是拉让特的助手，在死者家中生活过，很熟悉他家的情况。1959年，你们俩闹翻了，根据证人证词，您对拉让特先生似乎有刻骨的仇恨……您的辩护中强调在案发时，您正在巴黎。那么请您向法官们讲述一下，从1962年10月8日下午2时，你离开布莱朗库尔的住处去圣康坦失业者办事处之间的时间里，你都做了些什么？”

“这很简单，庭长先生……”

梅亚威面色黝黑，长着一双肉眼，神情中流露一种质朴纯真的味道，这大概与他虔诚信仰的宗教有关系。他永远显得不急不慢，温文有礼，让人很难将他的风度与他被怀疑做的那桩残暴凶杀联系起来。对他来说，他的所做所为很简单，可别人全不这样看。

他解释说，1962年10月8日，就是凶手作案那天，他比事先预想的要早一些办完了在圣康坦失业者办事处的事情，决定乘火车前往巴黎。

“我马上就要离开法国了，我得去向我的巴黎告别，最后见一见它。要知道，我热爱这座城市。凶手不是我，这很简单，案发时我在火车上。”

“那么到了巴黎，”庭长德马西厄说，“您就留在那里，直到第二天，没有去旅馆租房也没有去吃饭？”

这正是人们怀疑梅亚威的地方。他没有住旅馆，也没有上饭店，因此没有能证明他当时是否真在巴黎。那天晚上，他似乎没和任何人打交道。对此，梅亚威的解释是：

“事实上，庭长先生，我整夜都在游荡。我先转到塞纳河边，然后到共和国广场。我熟悉巴黎的大街小巷。至于饭嘛，这很简单，那天我妻子为我做的午饭是极有营养的，我吃得相当饱，所以那晚上也没感到饿。我为什么要上饭馆呢？”

事实上，梅亚威在巴黎的行踪是到了第二天早晨，即 10 月 9 日，才开始有确切的证人证据来证实的。

清晨，这个整夜游荡的人来到位于贝莱夏斯街的法国——阿尔及利亚合作所。离开贝莱夏斯街后，梅亚威又去了意大利林荫道的一家洗染店，让人以最快的速度洗去衣服上“说不清的凝结了的污垢”（洗衣店女工的证词）。由于梅亚威这段时间不能光着身子，因此到邻近一家旧货商那儿买了一条裤子。他以后的行踪，据证人的证词描绘，梅亚威又来到共和国林荫大道的一家鞋店，买了一双新鞋，把旧鞋留在了鞋店里。起诉书里把梅亚威此举形容为“小心翼翼的，就像避免自己染上血迹。”

证人们都是在看了报纸上的凶杀案报道及报纸附上的嫌疑犯照片后，向警方提供证词的。两位店主说，他们当时便觉得那人神态可疑，因此有些留意，后来看到嫌疑犯照片后，便认出了可疑的顾客是梅亚威。

原告方的这些证人证词，说明了梅亚威可能是在作案后来巴黎销赃灭迹。

但梅亚威却坚持说自己是无罪的。

“我向《古兰经》保证，它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喜爱和最尊敬的。我没有杀害拉让特！我为什么要毁掉自己的生活和家庭呢？为什么呢？！”

是的，这很难解释。斯蒂博律师列举了这样一些事实：梅亚威的妻子已经怀孕，又一个新的生命即将诞生；他们的四个孩子刚被送到阿尔及利亚，显然已经在为新生活做准备；玛丽—泰雷兹才被任命为小学教员；梅亚成本人在一家医院里当药剂师助手。

“梅亚威的生活显然和谐而充满希望，为什么他要去作案呢？是对佩克家族进行报复！这惟也不会相信。”

但是，所有这些控告被告的证人都做了假证吗？

诉讼第二天，应斯蒂博律师的要求，法庭召来了久负盛名的精神分析专家勒塔耶尔博士。斯蒂博律师决定向他请教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

“博上，我们都看见了被告是如此温和而有礼。案件的野蛮和被告的文明之间是不是有些矛盾呢？”

勒塔耶尔博士回答道：

“正如问一位大学教师是否可能杀害他的岳父！一般说来，不会。但也不能排除他在被激怒的情况下这样做的可能性。我从来不敢向任何人担保人不会有因怒不可遏而丧失理智的时候。”

看来精神分析专家并不排除梅亚威具有杀人的可能性。

逮捕梅亚威时在场的技术专家塞卡尔弟记得在他的衣服上发现了血迹，尽管血迹极淡，几乎难以断定。可无法将这些痕迹取样化验，与被害人的血样进行对比。虽然洗染店的人并未将衣服完全洗净，但剩下的痕迹，已经无法辨别了。当然，塞卡尔弟认为那是血迹。

对此，斯蒂博律师颇有些讥嘲地指出：

“这么说，专家既未从梅亚成的衣服上也未从他的鞋上获得血迹，是不是？你们只认为衣服上剩下的斑痕是血迹，但这无法用仪器来证明。那么你们的判断如果是错的该怎么办呢？”

面原告方则认为，梅亚威的洗衣，扔鞋正是为了造成这样的结果，即消灭罪证。

负责调查此案的检察员格协格认为，根据验尸报告和现场分析，受害者是先被击伤，后又被双手反绑起来，因此可以肯定凶手至少有两个人。

谁会配合梅亚威去作案呢？人们循着这一思路去寻找。会不会是与梅亚威关系密切的穆哈麦德·泽鲁基呢？正巧1962年10月8日那天，他也不在自己离阿米兰镇不远的家里。那么，很可能是他配合梅亚威作的案。当警方想逮捕泽鲁基时，才发现他已去了阿尔及利亚。泽鲁基的相貌与梅亚威十分相似，有证人说10月8日和9日两天，看到他和梅亚威在一起。

庭审第二天，最引人注目的证人是梅亚威的妻子玛丽——泰雷兹。她年近四十，瘦高头子，金发，狭小的脸上闪着一对明亮的眼睛……

1962年10月9日，梅亚威夫人正在布莱朗库尔等候前夜出走的丈夫的归来，警察找到她，并向她出示了一只手套。

庭长德马西厄问道：

“当人们向您出示这只手套时，您认出它就是您丈夫戴的那种手套了吗？”

“是的，庭长先生，我立即认出来了。之后我向法官讲这只手套很像我丈夫戴的那种。现在我回忆起来，我丈夫那双好像比警察出示给我的这个更新一点。”

警方的用意何在呢？因为人们在现场未找到丝毫凶手的指纹，可以断定凶手是戴着手套作案的。这只手套是人们在拉让特家附近找到的，并且已经坏了一只手指。人们逮捕梅亚威之后，发现他一只手的食指有刀痕，而且正好与那只手套的破口处相吻合。这不可能又是一桩巧合，人们满怀信心地断定。

案发后的第二天，警察到巴黎共和国林荫道的一家鞋店，找回了梅亚威丢在那里的鞋。鞋上没有血迹，鞋底与案发现场留上的脚印也不完全吻合，但梅亚威的行动令法庭费解。

“您的丈夫买了双新鞋，当然这是他的权利！我们想知道的是，他为何买了新鞋，却把旧的扔掉了。”

这一关键性的问题使法庭大厅里呈现一片死寂。人们屏息静气地猜测，梅亚威弃掉旧鞋，是不是因为害怕留下作案时的证据？德马西厄法官希望从玛丽—泰雷兹的口中得到人人都明白的解释。

梅亚威夫人最后几乎是以微弱而难以听清的声音说道：

“人们只扔掉他们不得不扔的东西。”

被店主保存并展现在法官面前的这双鞋并未破旧。因此店主也未将它立即扔掉。

这回，轮到斯代弗出庭了。斯代弗先生是意大利林荫道烫衣店的领班。1962年10月9日大约15点45分，梅亚威来到此店烫裤子。

“这条裤子上布满了白色斑点，很肥大，庭长先生，我想这条裤子大概是第一次让硫代硫酸盐烘过。顾客告诉我他的名字，我把它记在笔记簿上了。”

我们对裤子进行了必要的处理，16点45分时，顾客来取走了烫好的裤子。第二天，我见到了报纸上刊登的梅亚威的照片。因此我打电话给特派员，告诉他们前一天发生的事。”

根据这份证词，梅亚威10月9日在巴黎的行踪应该是，在去过贝莱夏斯街的法国——阿尔及利亚合作所后，他来到意大利林荫道。在这里，他买了一条旧裤子，然后将衣服送进洗染店，最后将洗好的裤子送进一家烫衣店。接着，他去了位于巴黎另一头，与意大利林荫道遥遥相隔的共和国林荫道，并在那里买了一双新鞋，将旧鞋扔在鞋店里，随后，赶回意大利林荫道，取回他烫好的裤子。

斯代弗先生的证词确定了这样一个事实。但梅亚威却矢口否认他曾进过这家烫衣店的门。是不是斯代弗先生认错了人，抑或他在作伪证。

斯蒂博律师提醒原告方面和法庭注意这样一种情况：

“人们不可能离开意大利林荫道去共和国林荫道买鞋而在一小时之后就赶回来。这是绝对办不到的！”

办不到吗？也许吧！但原告方面和法庭并不在意斯代弗先生的证词在时间上的漏洞。他们感兴趣的问题在于：梅亚威一方面在意大利林荫道解决清洗衣物的问题，一方面却跑到巴黎的另一头去买到处都可以买到的鞋，这又怎么解释呢？他一定是想隐瞒什么东西，或者他是故意分散他的行踪，以免引起人们的注意。

斯蒂博律师提出一种可能性：这些证词连接起来的有关梅亚威在巴黎令人费解的行踪本身即证明，证人们的证词有错误，他们并不能像他们说的那样肯定。

接下来的庭审中，公诉方面推出了几组关键证人。他们的指证对于梅亚威来说是相当致命的。

出租汽车司机德拉巴尔先生说，1962年10月8日，大约19点45分，也就是梅亚威讲述他在开往巴黎的火车上的时间，他来到圣康坦火车站接人，两个北非人。其中一个他记得非常清楚，就是梅亚威，另一个很像泽鲁基。

“10分钟以后，”证人讲述道，“我们来到奥里尼——圣——伯努瓦特镇的公路出口处，他们中的一个突然让我把车停下来。他们付了款便扬长而去……”

据证人的描述，他们是直奔作案房屋的方向而去。而凶杀至少在一刻钟以后便发生了！

梅亚威却一口咬定在这个时间里，他正在火车上！这个证词多么重要，斯蒂博先生不禁皱起了眉头，但他仍然强作镇定，用略带怀疑的口吻问道：

“德拉巴尔先生，你真的能肯定载的两个北非人中的一个即是梅亚威吗？还有那些个时间及地点。要知道，我们的记忆力经常犯错，这是难免的。”

“不，先生，我能肯定。我回家后，还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的妻子。”

德拉巴尔先生显得非常自信。斯蒂博律师对此毫无办法。众所周知，各种快报曾对梅亚威案件进行了大量报道，德拉巴尔先生是不是受了其中透露的某些情节的影响呢？

另一组证人，奥里尼——圣——伯努瓦特的居民以“非常绝对”的口吻说，他们“在1962年10月8日6点30分时曾与被告相遇，第二天，即10月9日，他又向圣康坦火车站走去。”几分钟后，“将近7点钟，”一个工人和

三名学生也看到梅亚威，与他相伴的是一位北非人。在圣康坦，梅亚威案件已经发生，因此这两个北非人受到怀疑。

怎么会有这么多人指控梅亚威呢？这些人是由于好心的吗？斯蒂博律师认为，法庭应该多花些时间来仔细推敲证人的证词。有时候，它们是极易被推翻的。

不管怎么说，如果德拉巴尔司机，以及另外两组证人讲的是实情，那就足以证明梅亚威和泽鲁基那夜是在现场了。而且他们也只能是在第二天，即9日的早晨乘上去巴黎的火车。

三、怎么来证明犯罪事实呢？

1966年6月24日，关于案件的辩论进入了最后一天。形势当然是对梅亚威越发不利。因为有那么多证人证明他案发时确实是留在伯努瓦特的。斯蒂博律师陷入了沉思，人们显然已经认定梅亚威是杀人凶手了，该怎么去引导一下人们的思路，让他们考虑一下其他的可能性呢？

斯蒂博先生向法官请求发言：

“好吧，让我们从这方面来想一想，如果所有的人都指控梅亚威，如果梅亚威真的是杀人凶手，那么就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犯罪证据。可是没有人能提供这样一个犯罪证据。再说，你们都看见了梅亚威虔诚的态度，他不是那种仇恨而凶残的人。如果说梅亚威是作案凶手，那么作案本身的动机是不明确的。”

然而原告方面并不这样想。奥里尼—圣—伯努瓦特地区居民聘请的诉讼代理人弗洛里奥律师是一个相当厉害的家伙。他请求德马西厄庭长让他来分析一下梅亚威作案的动机点。

“据我的看法，作案的动机有两点。首先是为了报复。梅亚威自从1959年被拉让特先生解雇之后就一直怀恨在心，在口头上，他也并不讳言他的仇恨。他在等待合适的时机，到了1962年10月，机会终于来了。他马上就要离开法国回阿尔及利亚工作，报复之后逃之夭夭不是很好吗？另外嘛，那就是为了钱财。”

弗洛里奥提醒法官和陪审团，拉让特先生之所以最终辞退梅亚威，就是因为钱的问题上对他有所怀疑。

“他希望攫取药房的财产，既要害命也想谋财。巴黎的证人们看见梅亚威手中的钱包里装着大把大把的钞票。”

梅亚威再也听不下去了。他异常愤怒的大喊道：

“伪证！”

大部分证人在这之前都没见过梅亚威，为什么他们要攻击他呢？他们没有理由作伪证。弗洛里奥律师和法官都这样想。但斯蒂博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这桩空前凶残的案子以及对案子的大量报道对人们心理的影响。既然舆论认为梅亚威是作案凶手，人们当然迫切地期盼着将他绳之以法，很多人都乐意为这个案子出上一把力，难道不存在这个因素吗？

当然，有一个证人和梅亚威是非常熟悉的，那就是他的妻子！她在人们让她鉴证时认出了那只手套，但后来又讲她夫人的手套食指处不可能有破口。据10月9日清晨圣康坦的证人们证实梅亚威手上的手套并无破口。

弗洛里奥颇为自信地断定，梅亚威很短的时间内，在手套上做了一点小

文章。他将作案时破损的手套扔掉，换了一双同等式样的新手套。

弗洛里奥提醒陪审团注意：

“梅亚威到圣康坦去做什么呢？到失业办公室？这根本不是他的目的，这只是一个说明他当时不在现场的借口。”

梅亚威曾确认 10 月 8 日，他在圣康坦乘坐 6 点 30 分去巴黎的火车，而且还说买了一张减价 40% 的票证。但据警方调查，巴黎的北方车站那晚没收到过一张这样的票。这说明什么问题呢？弗洛里奥律师断言：

“事实和梅亚威所说的正相反。他买了一张 6 点 30 分去巴黎的车票，但他并未使用这张车票。这只是一个掩人耳目的方法，让人认为他去了巴黎。他没有上车，而是折回到奥里尼-圣-伯努瓦待……”

“这是一个我从未在法庭上见过的罪孽如此深重的人。”弗洛里奥以此结束了他的发言。

检察官迪维西亚宣读了公诉状后，请求对罪犯处以死刑。随后转入被告方的辩护，阿兰·布朗松站起来首先发言：

“尊敬的法官和陪审团，我请求你们注意此案中存在的不容忽视的冲突穹自相矛盾之处；人们只知道对梅亚威说尽坏话，却忽略了其他人和其他情节。有人想尽快了结此案，甚至一位负责调查此案的警官也不惜以制造假证据的手段来陷害被怀疑者。我觉得，从一开始起，笼罩在这一案了上的气氛就是不正常的。人们众口一词的指责一个他们所不喜欢的人，人们关心案子的结果胜于关心揭开案子的真相。”

指责了一番人们的偏见之后，布朗松律师指出证人证词的矛盾之处：

“有人只想听他们乐意听到的东西，却对证词中的矛盾之处视而不见。把洗染店的人，烫衣店的领班，及鞋店老板的证词串起来，梅亚威竟在一小时内，从意大利林荫道出发去共和国林荫道买鞋，然后赶回来取了烫好的裤子，这大约有些说不过去吧！巴黎的主人们看见梅亚威的钱包里有大把大把的钞票，数不尽的钞票，可逮捕他时，他的钱包里的钱却屈指可数。用得这么快吗？他只不过买了一双新鞋呀！伯努瓦特的居民说 10 月 8 日 6 点 30 分见过梅亚威，可出租车司机却说他是 7 点 30 分才在圣康坦将他拉上车，并在十分钟后送到伯努瓦特的，这怎么解释呢？我们认为应该仔细推敲一下证人们的证词，看看到底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呢？”

布朗松挥了一下手，似乎要表示一种困惑不解的心情：

“诉讼告诉我们，在此案中发生了许多奇异的事情，非同寻常。我们不能因个人思维的怪异而判处一个人死刑。他不过是睁着眼睛过了一夜，在自己喜欢的城市到处晃荡，那晚恰好他肚子又不饿。他去鞋店买了一双新鞋，然后不想留着旧鞋了，所以将它们扔在了鞋店里，他可能就是乐意这么做，没什么其它目的。人们没有任何证据判处他死刑；不能靠想象和排测办事。”

在斯蒂博律师的提醒下，布朗松先生接着谈到了案件的残忍性：

“我们都看见了并能够理解这一点：梅亚威是一个有些奇怪的人，但决不能说他是一个凶残冷酷的人。他是不会干这么血腥的勾当的。”

布朗松的辩护重点在于对证人证词质疑、提问，应该说是很成功的。虽然它还不能说服法官和陪审团，但至少可以让他们陷入更深的思考。有了布朗松的发言做铺垫，斯蒂博律师准备在自己的辩护中进一步深入到案子的核心。这也是被告方定好的辩护策略。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处理此案的基本逻辑吧。一开始，人们就认定被怀

疑者是此案的凶手，报纸在推波助澜，然后人们顺着这一思路去追查他的动机。当然，经过调查，人们就弄清楚了梅亚威是唯一有理由杀害他以前老板的人。随后便找到了许多证人，有的说在10月8日傍晚见过他；有的说曾用出租车将他和泽鲁基载到圣伯努瓦，并看见他们向拉让特先生房屋的方向走去；有人说10月9日清晨看见他在圣康坦火车站；巴黎的证人们则目睹了他的种种肯定是销赃灭迹的奇怪行径。然而有什么证据能证明犯罪本身这件事呢？有梅亚威作案的凶器吗？他的指纹留在了现场吗？现场采集的脚印是他的吗？拉让特一家的血沾到他身上了吗？有人看见他和泽鲁基进了拉让特的家门吗？能证明那只食指处有破损的手套就是凶手作案时戴的吗？难道这只手套就一定是梅亚威的而不会是其他人的，毕竟这是一种大批量生产并且随处可见的手套。我不相信，如果梅亚威真的作了案，现场会不留下他的蛛丝马迹。但事实是，没有证据能证明他的犯罪行为本身，所有的证据都只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和案发后的行为。如果仅据此便对梅亚威定罪，那岂不是太不严肃了。”

斯蒂博停了一会儿，扫视了一下法官和陪审员们，看看自己一番颇为用心的话是否在他们身上引起了反响。

“为什么我们要把破案的思路仅仅限制在梅亚威一个嫌疑人身上呢？想想被我们忽略的其他人和其它情节吧！也许拉让特还和什么人结过怨，也许是一伙路过伯努瓦特的残忍大盗抢劫之后想彻底灭口，也许我们真的应该多想一想。作为梅亚威的律师，我坚信他是无辜的。”

斯蒂博的辩护结束后，德马四厄庭长问梅亚威是否要作最后陈述。梅亚威站起身来，郑重地发誓道：

“在这庄严的时候，在上帝面前，在所有人面前，我以我逝去的母亲，以我妻子和我孩子的名义，以《古兰经》担保，我保证，我是无辜的。”

经过一个小时的磋商，法庭决定判处梅亚威无期徒刑，判决以11票赞成的绝对多数通过。无论如何，这也算在原告、被告双方坚决的指控与强有力的辩护之间的一种妥协。法官援引了可减轻罪行的情节这一法律，因为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证明罪犯的犯罪行为，所以法庭没有将梅亚威判处死刑，而只判了无期徒刑。

但案件并未结束：梅亚威的辩护律师立即就诉讼程序上的缺陷进行了上诉，要求撤销原判。法院也行之有效地取消了判决。

四、重新查出了4名嫌疑犯

就这样，1967年2月3日，在阿米安的索姆刑事法庭，卡杜尔·梅亚威案件的第三次诉讼开始了。这桩案子拖延的时间长得惊人，用一波三折来形容正是恰如其分。我们记得，卢瓦佐警长的伪证被揭露曾使第一次诉讼中断，而后面的诉讼也不太顺利。

1967年2月4日，也就是第三次诉讼的第二天，被告的主要辩护律师斯蒂博正在精神抖擞地向一位证人发问。在整个诉讼中，律师一直保持着这样精力充沛，不知疲倦的劲头。可他不知不觉受到过度劳累的浸染，而自己却忽视了。突然之间，他感到心脏中一阵揪心的巨痛，仿佛里面有什么东西被骤然撕裂了，他眼前一黑，倒在了法庭的水泥地板上。没多久，卓越的巴黎律师皮埃尔·斯蒂博便因心脏病突发，死在了阿米安医院的病床上。

这个出人意料的事件再次推翻了旧的诉讼程序。人们只好在 1967 年 6 月 24 日重新开庭，对梅亚威重新进行诉讼。贝尔埃西与埃米尔·波拉克接手了斯蒂博未完成的工作，他们将与布朗松合作继续为梅亚威辩护。但他们能在短时间内像斯蒂博律师一样到达问题的核心吗？有一点必须做到，他们的辩护得与斯蒂博及布朗松前几次的辩护协调一致。波拉克律师是相当优秀的，他的表现将很快证明他配得上这个重大而艰巨的辩护任务。

梅亚威始终确认自己无罪，而且从不改口。

“如果我要去做这样的案，”他解释道：“首先我要恨他们才做得出来。而我却没有这种仇恨。当时我在阿尔及利亚找到一个新的差事，我正准备出发去那儿。如果我的行为害了我的妻子和孩子。我到那边能有好日子过吗？”

梅亚威又气又恨地竭力让人们理解自己，他想不通人们为什么这么固执地认定凶手就是他呢？这是可以理解的，而这回，梅亚威却抛出了一个新解释：他将成爲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法国人仇恨阿尔及利亚人，打心眼儿里看不起他们，认为他们是各种犯罪和丑恶现象的根源。被告讲述了这么一个启发思路让人深思的故事：在拉让特案件发生前不久，一个姑娘一动不动躺在伯努瓦特区里的一块草地上。她遭人抢劫，被打成重伤，昏倒在那儿。

“嗨，”梅亚威喊道：“那次人们也指控了我。他们甚至找出证人来证明我当时就在现场！幸运的是，这个姑娘活过来了，她指出了迫害她的真正凶手。”

这些都是真的。上次人们就毫无道理地指控过梅亚威，波拉克律师指出，这次的指控似乎和上次如出一辙。

第二天开庭，证人重新就被告的问题作证。

弗洛里奥说：

“出租汽车司机说他看见您在案发前距死者房屋数米远的地方下了车，这是伪证吗？”

“当然是。”梅亚威答道。

“那好！”弗洛里奥继续说道，“所有看见您 10 月 8 日傍晚在奥里尼—圣—伯努瓦待，后来在 10 月 9 日清晨又到了圣康坦火车站的人都作了伪证吗？”

这次梅亚威没有正面回答。看来好几年的诉讼和监禁生涯磨练了他的逻辑推理和辩论才能。

“我就知道您要问这个，”他不乏讥讽之意地向弗洛里奥说，“您是在白白的浪费时间，我的朋友！如果卢瓦佐警长可以作伪证的话，那么其他人也可以这么干！您又不是个孩子，您很清楚警方对我什么都做得出来！”

弗洛里奥先生被被告的话弄得哑口无言，正准备回答时，梅亚威打断了他的话：

“所有这些都是不能成立。我认清了您弗洛里奥先生，我再告诉您的问题荒诞无稽的！”

弗洛里奥非常恼火：

“请您让我把问题提完。您已经说了一天半了。”

“是啊，”梅亚威说，“我在监狱里已经呆了 5 年了！”

弗洛里奥律师恨恨地盯了梅亚威一眼。被告胜利的反驳引起了法庭的注意，使庭长勒纳特很想听听法庭辩论。

6 月 27 日 11 日中午，重新开庭，人们首先听了约瑟夫·马尔帕尔的发言。

他是上等的政府特派员，也是 1962 年领导调查此案的警官之一。他陈述完后，就准备退出法庭。这时，梅亚威的新辩护律师波拉克先生出其不意地向他提了个问题。

“很荣幸，马尔帕尔先生。作为证人中的一员，您现在是不是已经掌握了梅亚威的犯罪事实？”

马尔帕尔专员吃了一惊，他犹豫了一下，勉强说道：

“庭长先生，在这个案件中，我经历了两个阶段：鉴定凶杀案发生之前和以后。当然，卢瓦佐警官作伪证是不对的。现在，我的回答很干脆，就是：我不能肯定梅亚威的犯罪事实！”

全场的人都愣住了！响起一片蚊鸣般的窃窃私语声。在以前的诉讼中，虽然斯蒂博律师反复指出这一点，但原告方的人都回避了这一问题。这是警方和政府的人第一次说这样的话。接下去作证的是格雷格检察员，他显得无精打采，信心不足，很可能已经被这件复杂而漫长的案子拖得精疲力竭了。要说的话以前都已说过，所有用以指控梅亚威的证言和证据都记录在案，格雷格没讲出什么新东西，也没发现什么重要线索。

忽然，波拉克先生激动地大喊起来：

“人们只一味沉陷在假定的梅亚威的犯罪之中，为什么不找找其他人呢，至少还有另外一条线索……对，另一条线索！”

波拉克先生很快，几乎是立即揭开了事实真相。经过长时间地翻查警方在梅亚威案后的调查档案，波拉克先生发现了这样一条记录：与奥里尼—圣—伯努瓦特邻近地区的宪兵曾经喝住四个阿尔及利亚人，让他们停下车来接受检查。当时，拉让特一家被杀的案子刚发生，警察和宪兵奉命对行迹可疑的人进行盘问和搜查。在车的后坐箱里，宪兵发现了一支 6.35 口径的手枪；在保险箱里，还有一件沾满血渍的衣服。

“这条线索极为重要，”波拉克接着说，“实际上，在曾经发生凶杀案的拉让特家的地窖里，人们找到过一颗 6.35 口径手枪的子弹，但是当时谁也解释不清它的来历，因为死者不是被枪打死的。由于人们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梅亚威身上，以至这颗子弹竟被遗忘了。现在想起来，很可能是这四个阿尔及利亚作案时先开了一枪，威胁被害人不得喊叫，然后将他们反绑起来……”

至于那件血衣，主人说那是路口一只被轧死的野兔的血；而且一位餐馆服务员说，那人确实给他拿来一只野兔。随后宪兵放了他们，没有仔细审问，也没化验那件衣服上的血迹。

“难道我们不应该就着这条线索调查下去吗？难道警方的首要任务不是通过调查和分析，揭开事实真相吗？”

“是这样，”格雷格检查员分析说，“但是不要忘记，所有这些调查，研究都是围绕着梅亚威案件的。”

波拉克讥刺地说：“我们同意！如果您没遇到梅亚威的话，也不会进行这么多的思考！最糟糕的是，人们从一开始就把这件案子定为‘梅亚威案件’，除此之外，他们什么也不愿想。”

在诉讼中出现这样的事，实在令人难以接受！检察长蒂松试图找回失去的论点。他向探长发问：难道人们会这么不慎重地指控一个人吗？

“我愿意重新负责此案，这就是我要说的。”格雷格面无表情的答道。

当时陪审团在考虑梅亚威一案的判决时，确实犹豫了很长时间。到此，

诉讼还不算完。还得再一次听取证人们的证词。

于是，证人们又重新被传到法庭。出租汽车司机原来始终咬定他看见案发那天梅亚威和另一个北非人在拉让特家附近下了车；现在，德拉巴尔先生只说他认得这两个人是北非人，因为他们“讲阿拉伯语”。1962年他第一次作证时，认定他运送了两个北非人，而且回家时对他妻子讲了。德拉巴尔夫人也到庭作证。

“我丈夫曾对我说他送了两个北非人，当他从报上看到梅亚威的照片时，他告诉我说，‘我送的就是这个人！’”

梅亚威的辩护律师波拉克先生说道：

“但是最终，夫人，您讲的是两个北非人！”

“是的，先生。因为在我看来，两个黑人或两个北非人，这是一回事。”德拉巴尔夫人毫不掩饰她对这两种人的反感与蔑视。

第二天，6月28日，埃莱娜·芒居伊夫人，巴黎那家洗染房的女工，出庭作证。

芒居伊夫人像其他证人一样，始终确认梅亚威是同另一个北非人陪同着的，依照洗衣女工的看法，泽鲁基回来时换了一身洁净的衣裤。

“那衣服上的污迹是血迹，而且有很多。”女工说。

布朗松，梅亚威的另一个辩护律师站出来反驳道：

“您从未对我们讲过这些！1962年10月12日您第一次作证时，您说：‘我漫不经心地看了看，我不能断定污垢的本质……’”

“我没表达清楚。”芒居伊夫人分辩道。

布朗松几乎不能掩饰自己的愤怒，他毫不客气地说道：

“在法庭上，当我们不止一次地问你时，你也没提到血迹……五年后，你反而回忆起了那污垢是血迹。真是好笑，您还是回去想5年再出庭吧！”

法庭里一片沉寂。人们已渐渐觉察到证人们的证词既漫不经心又前后矛盾。它们的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这个女工现在又提出了血的问题，谁知道她还会说什么，而且其他证人又会说什么！谁来为他们的证词作证，他们自己吗？

最后一个证人发言之后，市民方面聘请的诉讼代理人勒内·弗洛里奥律师讲了话。他重新回顾了一遍案卷记载的梅亚威的可疑行为，进行了长达4小时的辩护演说！竭力说明梅亚威罪行是不能怀疑的。他认为被告是个伪装虔诚的骗子。

弗洛里奥说道：

“我也愿意把人都想得很虔诚、很老实，但是也不能太过分了。当梅亚威对我们讲：‘在巴黎，我没有吃晚饭，我也没有躺下睡觉，我去了一家咖啡馆，但不知是什么地方，’这时我就想到了，便问：‘您要去哪儿呢？’他答：‘我不知道……’。你们看！他演得多好啊！他毫无目的的漫游，浑然不觉自己到了什么地方。他真的显得很老实，不断地发誓。但对一个骗子来说，誓言有什么约束力呢？”

这段精彩的发言结束后，本来被告方面的律师应该在第二天，即6月30日才讲话的。但人们迫不及待地想听听他们的辩护。

阿兰·布朗松首先发话。布朗松负责梅亚威案件有5年之久了，深知其中的内情。他的话颇为动情：

“一开始，我向你们保证：我怀疑过。看见案卷里的那么多证人、证词，

我动摇了。我禁不住责问自己：你是不是在为一个真正的罪犯辩护呢？你在帮助一个如此冷血的凶手逃脱法网，被害人的幽灵会诅咒你的。走出法庭后，梅亚威抓住我的胳膊，对我说：‘先生、您不担心吗？这是错的！我从未进过那个地窖，应该相信我！’不一会儿，犯案现场的勘察结果证明他没有说谎，自那以后，我就一直相信梅亚威。”

接下来是首席律师贝西埃尔进行辩护。他滔滔不绝地说道：

“这些证人都很可笑！他们都那么热心，简直热心得有些出格！那位妇女固执他讲衣服上有许多我们明知没有的血迹，对这话我们怎么想呢？作为罪犯，他难道不懂得销赃灭迹？他在犯案现场做得那么高明，而一出拉让特家的门便变得愚蠢不堪？他漫不经心地将作案时戴的手套扔在房子附近，好让人们据此去指控他，这怎么可能呢？如果他身上的血跟本案有关，他就会想方设法地躲藏起来，或者干脆将衣服毁掉；而他呢，却拿到洗染店，烫衣店……，在本案中人们不依据事实和逻辑来作出判断，反而让偏见和恶意主宰了自己的头脑。你们是在针对一桩残忍的谋杀案，还是在针对某个你们看不顺眼的个人呢？”

第三个辩护的是埃米尔·波拉克。他说：

“我一直确信决不是这个阿拉伯人干的，他以《古兰经》和人民的名义保证。人们不相信这样的诺言，认为它是毫无意义的。但你们理解一个有虔诚信仰的人吗？对于这个人来说，这种保证是他发自内心的纯洁呼喊！”

辩护一直拖到 20 点 15 分才告结束，然后休庭，陪审团和法官退回到专门的房间里进行合议。一个半小时的磋商后，法官带着判决回到法庭，重新查出了奥里尼—圣—伯努瓦特的 4 名嫌疑犯。根据可减轻罪行的情节，卡杜尔·梅亚威被判处无期徒刑。这和拉翁刑事法庭 1966 年作出的判决一模一样。这合理吗？

梅亚威收到判决书后没说一句话，他只是平静地读着。有五天的时间可以要求上诉，他当然这么做了。但他的上诉于 1968 年 1 月 6 日由市法庭驳回。

1971 年 9 月 13 日，共和国总统蓬皮杜对梅亚威实行赦免，他重新成为一个自由人，回到了阿尔及利亚。

五、依靠什么来定罪？

梅亚威案是法国司法史上轰动一时的一件案子，同时也是颇有争议的一件案子。它首先涉及到一个难题，即在没有直接的犯罪证据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认定犯罪事实本身？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一般来讲，仅靠间接证据是不能认定犯罪的。除非这些间接证据可以排除其它的一切可能性。比如说，有犯案前的证据，有犯案后的证据，这些证据环环相扣，可以证明罪犯只能是某个人，而非其他人。这样的前提下，即使没有掌握直接的犯罪事实，我们认为也可以定罪。

反观梅亚威一案，警方掌握的证据、提供的证人证词显然不足以彻底排除其它的可能性。而法庭将警方证据有缺陷这一事实，作为可减轻罪行的情节，显然不太合理。特别是第三次诉讼中，既然已经查出另外四名嫌疑犯，却依然还要对梅亚威定罪，这就不但不太合理，而且有些荒谬了。

另外一个问题是，怎样保证证人证词的可靠性，大部分案子中的证人都是一些普通人、既无专门的法律训练，又无出色的观察力和记忆力，并且还

容易受到外界情形的左右。法庭对这样一些人的证词，是应该做仔细推敲的。梅亚威一案中警方提供的证词，多有矛盾和武断之处，这些地方都为被告的律师一一指出，而法庭却似乎不愿对此多加考虑，这很有些奇怪。

梅亚威是不是凶手呢？现在大多数人倾向于认为他不是凶手。他最后得到赦免这件事本身也可以说明一些问题。这桩凶杀案成为一桩悬案，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偏见造成的后果。警方和市民从一开始就百分之百地认定拉让特一家惨死的真凶是梅亚威，这使他们完全忽视或者说不愿理睬其它的疑点和线索。甚至有关那四个阿尔及利亚人的关键性线索也被遗忘了，以至等了五年之后才由被告的辩护律师重新提起。可此时，那四个阿尔及利亚人早已不知所踪了，当然也就无法调查。这时，警方和法庭似乎觉得骑虎难下，仿佛为了维持自己的尊严和面子，依然判处梅亚威有罪，即使是证据不足也不管了。由此可见，偏见可以在人们的心中播下多么根深蒂固的种子。

在这个案件中，最让我们钦佩和感动的还是尽心竭力为梅亚威辩护的律师们。他们既无什么证人，也无多少证据，而且还面对众口一词的指控，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这种情况下，他们敢为被告辩护已经是勇气可嘉，更何况他们干得相当出色。布朗松善抓证词的漏洞，而斯蒂博紧守本案的核心，波拉克还为法庭提供了关键的线索。如果没有这些优秀的律师，梅亚威可能早就被判处死刑，送上断头台了。特别是斯蒂博律师最后竟死在了法庭，其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不禁让人感佩之至。

提要

堕胎问题是美国的一大社会问题，在妇女是否有权自由堕胎这一点上长期争论不休。本文介绍的是美国最高法院在 1971—1972 年为此发生的辩论，并着重描述了大法官布莱克门呕心沥血的裁决过程。TITLE>

美国最高法院堕胎案大辩论

一、1971 年 12 月：“一个未出世的胎儿什么时候享有全部宪法权利？”

1971 年 9 月对于美国最高法院来说，是一段黯淡的日子。最高法院资历最深、威望最高的大法官雨果·布莱克于九月二十五日病逝。这位年届八十五岁，工作了三十四届开庭期的大法官之死，被尼克松总统称为“这是美国司法界的一个损失”。而两天前最高法院的另一位大法官约翰·哈兰也因确诊患有癌症，向总统提交了辞职信。

十二月初，最高法院只剩下了七名法官。七名法官在讨论本 受理案件时，居然一致同意受理反对佐治亚州和德克萨斯州限制堕胎法令的两个案件。

道格拉斯法官很久以来就希望最高法院正面处理堕胎问题。在大多数州里，事实上法律是禁止或行严格限制堕胎的，这是对妇女个人自由的侵犯。他觉得，宪法广泛地保障“自由”，应包括妇女支配自己躯体的权利。

不过，道格拉斯知道，在这个越来越具有爆炸性的问题上，他的多数同事都不大可能对宪法作这样彻底的解释。他也知道，最高法院目前受理的反对佐治亚州和德克萨斯州限制堕胎法令的两个案件，并不标志着最高法院忽然愿意去坚决处理广义上的堕胎问题。受理这两个案件只不过是要决定，要不要进一步限制联邦法院对州法院的诉讼程序的干预。那些妇女和医生们认为，州里对堕胎问题的起诉是侵犯了他们的宪法权利，他们能不能要求联邦法院制止州里的起诉呢？甚至是否可以根本不经过州法院的系统上诉，而直接到联邦法院上诉呢？对这两个司法权限问题，道格拉斯知道首席法官都会说，不行。他知道，首席法官是想通过这两个案件大大减少那些律师积极分子弄到联邦法院来的案件数量。这两起堕胎案主要不是辩论堕胎权利本身，而只是谈司法权限问题。道格拉斯感到特别丧气，因为他相信，在司法权限问题上，他这一方也是要输的。两案将由七名法官裁决，首席法官、斯图尔特、怀特和布莱克门看来都坚决反对扩大提交联邦法院的民权案件范围。所以，不论是司法权限还是堕胎问题，看来都会以三对四输掉。

一个大雪飞舞的日子，最高法院开庭就这两个案子进行了口头辩论。法庭里红色的地毯与外面白雪覆盖的大地形成强烈反差。

在其中一个案件里，萨拉·韦丁顿代表一位希望推翻德克萨斯州一八五六年限制堕胎法的妇女出庭辩护，韦丁顿是一个很沉着但却没有经验的律师。她不了解最高法院集中着眼于司法权限问题，一开始她谈的就是妇女堕胎的宪法权利。

斯图尔特指出，有几个问题要完讨论一下，其中包括司法权限问题。

韦丁顿回答斯图尔特说，她不认为存在司法权限问题。根据以前最高法

院的裁决，当涉及宪法问题时，联邦法院可以干预州法院。最高法院有许多根据可以否决德克萨斯州的堕胎法。韦丁顿说，“从一开始，我们提起诉讼就引证了‘正当诉讼程序条款’、‘权利应受平等保护条款’，宪法修正案第九条，还有各种材料，因为——”。

怀特挖苦地插话，“还有什么更合适些的东西吗？”

韦丁顿说，“啊！有的，”一瞬间她自己也笑了起来。

可是，怀特在他认为应当详谈的地方钉住了韦丁顿。因为她提出了一个广泛的宪法问题，最高法院大多数人通常都是反对这样做的。

怀特问：“好，你认为你所坚持的宪法权利是或者不是一直追溯到出生时为止呢？或许你还有什么别的见解？”

她说，“我认为，人在出生后才受到宪法保护。”

韦丁顿发言的时间很快就完了。

当德克萨斯州助理司法局长杰伊·弗洛伊德代表该州为本案辩护时，马歇尔又回到了堕胎问题上。他问，“一个未出生的胎儿什么时候享有全部宪法权利？”

弗洛伊德答复，“法官先生，任何时候都有，我们认为没有界限。从受孕大约七天到九天起，由人类胚胎的发育一直到胎儿的成长。”

马歇尔问，“那么六天怎么办呢？”这引起了旁听席上一阵轻轻的笑声。

弗洛伊德承认，“我们不知道。”

“这种状况可以一直上溯到受孕后一个小时，”马歇尔说，他显然对此自得其乐。

“我不——法官先生，这个——在这方面这是无法回答的问题，我——”弗洛伊德很狼狈，而且被周围的笑声打断了。

“我懂了，我懂了。”马歇尔单调地重复说，身子向后一仰，对弗洛伊德的慌乱表示出一种夸张的得意。

当弗洛伊德继续发言时，笑声几乎把他的声音淹没了。

法院转而讨论佐治亚州的案件。玛吉·皮茨·黑姆斯概述了她的当事人反对佐治亚州的一项法律，它要求堕胎需经两名医生和一个雇务委员会同意才行。她坚持说，“本案和德克萨斯的案件不同，不存在司法权限问题。”

布莱克门作为一个丈夫和三个女儿的父亲，他对堕胎问题是很敏感的。然而，对于州里的法律干预医生的医疗活动，告诉医生应当或不当怎样对待病人，作为梅奥诊所以前的法律顾问，他是对医生表示同情的。另一方面，总的来说，布莱克门觉得各州应当有权执行自己的立法意志。

斯图尔特认为堕胎问题正是那种最高法院一直没有处理好、而且容易引起激动的问题之一。可是它已经变得非常重要，以至于不能加以忽视了。堕胎问题已成为一个政治问题，斯图尔特从他女儿哈里特这个坚强而独立的妇女身上看到了妇女越来越自立了。

斯图尔特认为，堕胎已变成控制人口的一个合理手段。特别是穷人，一直受到那种人为地搞得非常复杂的，古老的法律之害。公众对堕胎问题上的改革是能够接受的。

然而，这里面恰恰有些问题使斯图尔特觉得很难办。因为有些问题具有政治性质，这是最高法院应当回避的。州里的立法议员们一直还很落后，看来很少有人想去改革堕胎法。尽管斯图尔特很不愿意使最高法院卷入这一类的争论中去，可是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也许它不得不卷进去了。

不过，斯图尔特不想使自己成为法院里带头的积极分子。支持堕胎的人主张，最高法院应当把它在一九六五年对康涅狄格州计划生育案的裁决加以扩大。在那个案里，法院认为，尽管宪法中没有明确述及保守个人秘密的权利，可是在许多修正案里有这样的含义。法院裁决说，康涅狄格州不得禁止已婚夫妇使用避孕用具。支持堕胎的人们希望把这种保守个人秘密的宪法权利扩大到堕胎方面来。

斯图尔特认为，支持堕胎的人们的主张太极端了。在一九六五年的裁决中，他是持异议的，他不想放弃他的主张。让最高法院又去创造一种新的基本宪法权利是完全不必要的。

在一年前的一个案件中，最高法院支持了哥伦比亚地方法院限制堕胎的裁决，道格拉斯在表示异议时提出，医生在堕胎问题上的判断是专业上的判断，不应横加干涉。

斯图尔特想，他可以把道格拉斯的见解加以扩大，用来说明，某些反对堕胎的法令，妨碍了医生按他的最佳判断处置问题。既然领有州里执照的医生是个专业人员，法律就不应干预他对病人的判断。根据这个理论，斯图尔特就可以既不使宪法上有明确的堕胎权规定，而又否决佐治亚州的法律，这个法令要求堕胎需经两位医生以及一个医务委员会同意才行。可是他不希望由自己在讨论会上提出这个问题。

辩论会结束后，斯图尔特的一个办事员到道格拉斯的议事室去，告诉道格拉斯的一个办事员说，斯图尔特正在考虑投票反对佐治亚州的堕胎法。要是道格拉斯能再提出他的理论，是会有好处的。

这个办事员查对笔记，看来布莱克门也在要求他的办事员研究同一个论点。布莱克门对医生的高度尊重可能使他易于接受这个主张。斯图尔特的办事员把传来的信息转告了道格拉斯。

道格拉斯对这个信息却不感兴趣。斯图尔特是个贵族，是洛克菲勒的共和党人，拥护他的人都不是穷人或妇女。他是个“上层人物”。道格拉斯认为，斯图尔特脱离了美国社会四分之三的人。他经常拿斯图尔特高人一等的耶鲁大学出身开玩笑。道格拉斯决定，不，用不着去特别帮助斯图尔特。象往常一样，他将提出自己的想法，让别人去自行其是吧！

星期四就召集了七位法官开讨论会。因为道格拉斯要外出旅行使得会期提前了一天。

在处理堕胎案之前，讨论会先处理了一个米彻姆案件，这涉及到，佛罗里达州一家“成年人”书店，因贩卖淫秽材料被一位州法官封闭。米彻姆案提出了一个和堕胎案类似的司法权限问题。即，在州法院结束这个案件以前，书店老板能否向联邦法院申诉？

斯图尔特的结论是，尽管最高法院关于联邦法院对州法院的干预作过限制，可是这种不干预的原则还是有界限的。当发生了明显违反宪法的情况时，必须允许联邦法院进行干预。和道格拉斯的预料相反，斯图尔特加入了道格拉斯、布伦南和马歇尔这一边，形成四对三，主张确认联邦法院有权进行审判。

既然这个司法权限问题和堕胎案的情况一样，事实上最高法院也就已经对堕胎问题的司法权限作出了裁决，最高法院的确有权进行审判。最高法院突然出人意料地发现自己的堕胎问题上面对着一个根本的宪法权利问题：妇女是否有权堕胎？

斯图尔特指出，讨论可集中在医生是否有专业上的权利方进行堕胎，而不是讨论妇女是否有权堕胎。斯图尔特和布莱克门都赞成取消对医生的某些限制。每一位法官对这个案子的着眼点都不同，随着讨论继续下去，他们的立场会明确表示将如何投票。

首席法官强烈主张支持州里的堕胎法，但是没有明确表示将如何投票。怀特也支持州里。

道格拉斯、布伦南和马歇尔都强烈主张从维护妇女宪法权利这个广义的基础上推翻州里的堕胎法。

斯图尔特和布莱克门则主张，如果只在专业判断这个狭义的基础上，他们也同意至少推翻这些法律的某几部分。

首席法官说，这是些很难办的案件。在最后意见书出来以前，谁也说不结果会怎样。也许等两位新法官就职以后再重新辩论更好些。

布伦南和马歇尔算了算表决结果应当是五对二，道格拉斯、布伦南、马歇尔、斯图尔特和布莱克门主张推翻堕胎法；首席法官和怀特将持异议。

可是，道格拉斯认为只有四票支持推翻堕胎法，布莱克门的一票根本没有把握。在这样一个重大问题上，很难设想他会不和首席法官站在一起。

布莱克门自己觉得，他主张对推翻堕胎法的某些部分作有局限性的裁决，可是他还没有决定怎么行动。

怀特相信，只有三票主张推翻堕胎法，这就是道格拉斯、布伦南和马歇尔；三票支持堕胎，这就是怀特、斯图尔特、布莱克门。至于没有表态的旨席法官，显然他是强烈主张支持堕胎法的。

斯图尔特告诉他的办事员，“我们马上就要令人满意地处理堕胎法案了。”在他看来会得到多数票推翻堕胎法。

现在他们只有等新法官上任，重新辩论。

二、1972年1月：“堕胎案：法律问题还是政治论点”

1972年新年的钟声响起时，美国最高法院的两名新法官宣誓就职。

六十四岁的刘易斯·鲍威尔，里士满市的私人律师，曾任美国律师协会主席，美国审讯律师学院院长，全国犯罪问题委员会主席。当司法部长米彻尔通知他“总统授权我，提议任命你到最高法院去工作”时，把自由看得比名誉更重要的鲍威尔谢绝了这个提议。没想到，几个小时后，白宫的电话打到了他家里。尼克松说，鲍威尔有“义务”接受这个任命——这是对官方的义务，对法律、对最高法院、对总统、对国家的义务。刘易斯·鲍威尔已不能拒绝总统的要求了。

同时宣誓就职的另一位法官：四十七岁的伦奎斯特。他是美国司法部法律顾问局局长。斯坦福大学的法学硕士，哈佛的历史学硕士，曾任斯坦福法学院的《法律评论》主编。

鲍威尔和伦奎斯特两人正式到职后，首席法官在一月份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哪些案件应当在九人到齐的情况下重新进行辩论。首席法官伯格提出，凡是四票对三票的案件都应当重新辩论。他的清单上包括了两个堕胎案，以及解决了联邦司法权限问题的佛罗里达书店案。

道格拉斯、布伦南、马歇尔和斯图尔特激烈反对。道格拉斯声称，最高法院有责任把它凡能处理的案件都处理掉，以便使开庭期后半段能用于他们

必须处理的重大案件，其中包括死刑案件。

首席法官同样也很坚决，他主张，四票对三票的案件都应当再讨论一次，特别是两位新的法官很可能使得结局有所不同的那些案件应当重新讨论一次。象往常一样，应由多数来决定哪些案件重新讨论，但是首席法官却说，对于哪些案件应该重新辩论的问题，应当允许新法官参加表决。

道格拉斯坚持说，这不可能。新法官不能参加表决。他们的投票将会决定现在已经在辩论中的案件的结局。内部工作规则——尽管是不成文的——也不得随便破坏。

怀特说，最高法院不能一时这样裁决，过一时又改变主意那样裁决，从而使自己丢脸，这点很重要。在四票对三票少数的一边加上两票，就会变成五票对四票的多数。其他人坐在椅子上很不自在，不知道该怎么办，谁也不想把矛盾搞得更尖锐。

鲍威尔和伦奎斯特说，他们不想参加关于哪些案件应重新辩论的表决，那应当由另外七位法官决定。鲍威尔还说，对于这些案件，特别是堕胎案，他还说不上他能得出什么结论，用不着为他重新辩论这些案子。

伯格提出先将这几个案子的意见书写出来，再裁判。没人提出异议。

那天下午传阅了首席法官委派写意见书的通知单。每个案件都按照口头辩论的次序在左边，委派起草每个裁决的法官姓名写在右侧。

道格拉斯花了不少时间去领会为什么这样委派，随后他感到大吃一惊，有四个案件，道格拉斯确信首席法官不是多数派里的一员，可是他却委派了人。这包括了两个堕胎案，首席法官委派了布莱克门。是不是搞错了呢？他请一位办事员查查他的讨论会摘录，道格拉斯有一个摘记本，上面已着表决情况，果然如他所料。

在佛罗里达书店案中，提出了和堕胎案类似的司法权限问题，在这个案件里，首席法官是少数中的一员，伯格不仅委派了人，而且委派的是少数中的另一个人。道格拉斯对此感到非常可疑，因为这个案子给两个堕胎案的司法权限问题提供了依据。

道格拉斯在最高法院工作已三十二年，从未见过哪个首席法官竟企图以这种方式从少数一边的人里委派人起草意见书。而现在两届开庭期里都出过这种问题。有时首席法官说他疏忽了，有时说他还没有正式投票或者说他改变了投票。可是那还都是些孤立的事例。

道格拉斯对首席法官总是很尊重的。尽管他瞧不起伯格，可是他同样知道，首席法官的威信决定了法院的威信，最高法院的声誉不会大过首席法官的声誉。道格拉斯同以前其他首席法官也有许多分歧，但他尊重他们的职权。在沃伦任首席法官时，领导工作就做得很好。道格拉斯并不是一个想妨碍首席法官特权的人，他通常总是专心致志于自己的业务。

使道格拉斯特别伤脑筋的是，首席法官把两个堕胎案交给了他个人的盟友布莱克门。在上届开庭期里，布莱克门几乎每次表决都和首席法官站在一边。

道格拉斯起草了一份便条给伯格，并抄送其他法官，说明堕胎案件不应由首席法官，而是应当由他委派人起草意见书。道格拉斯还说，他将委派他认为适当的人来起草。

一天以后，首席法官的答复回来了。他坚持说，两个堕胎案的表决情况太复杂。伯格写道，“因为（委派人员表上）没有足够的空处可以写清楚表

决的准确情况，因此我作了标记但未写下表决情况，我认为这是那种不论好歹都要形成书面表决的案件。”

“这仍然是我对于处理这两个敏感案件的看法。我还要再说一句，这很可能是重新辩论的案件。”

道格拉斯认为伯格具有非常明显的政治目的。尼克松赞成约束性的堕胎法。道格拉斯得出结论，在选举年里，当最高法院可能推翻堕胎法时，首席法官想拖延起草意见书，以支持尼克松的连任。

布莱克门一直是最高法院里动作最慢的起草人。半年已快过去，开庭期第一个星期辩论过的一个简单的商业案件意见书他还没有出手。这种案子如在道格拉斯手里，讨论后一星期就可以写出草稿，但是对堕胎案，道格拉斯非常担心。首席法官看来打算操纵结局。

但无论如何，道格拉斯要去争取这场斗争的胜利，他写了一份措辞严厉的备忘录，发送到每个法官手里。

在少数派设法控制委派工作时，最高法院就有一种破坏性的力量在起作用了。当一个首席法官试图以操纵委派工作来使最高法院屈从他的意志时，这个机构的完整性就处于危险境地。

从历史上来看，这个机构一直是由那些具有强烈的反对观点又强烈独立的人们所组成。一直存在着——并将会继续存在——观点上的冲突。

但是迄今为止，会议虽然在法律问题和宪法问题上有着深刻的不一致的意见，也一直是一个以善意为标志的集团，直到现在，一般多数人的意见受到尊重。而且直到现在，公职人员对于本机构的尊重和尊敬超过了他们自己的公益观点。

或许是堕胎案件上，少数派的一个成员首席法官委派起草意见书的目的，是试图控制在这个案件上的是非曲直。今年是大选之年，两个政党都把堕胎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不管两党怎样说或怎么作都和我们的事情无关。我们坐在这里不是为了使任何候选人的道路更好走些或更难走些。我们决定问题只能是以是否符合宪法为根据。如将这些堕胎案件拖延到下次大选，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将会认为是最高法院不值得采取的一种政治姿态。堕胎案件：法律问题还是政治论点？

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他自己的独立自主的权利，每个人都是凭自己力量而来，每个人都不感激任何人。

道格拉斯将他的备忘录精心修改了三次才散发出去，然后就到古斯草原去了。

布莱克门接到委派时又惊又喜，这是一个没人能获胜的问题，不论他怎样写，都会有争论。堕胎问题太容易令人激动，社会上的分歧太大，不管怎么办，他都会挨骂，被人憎恨。

但从布莱克门的观点来看，首席法官只好选择他。伯格不能自己去处理这个争议很大的案子，特别是因为他站在少数一边。道格拉斯是法院里最恶作剧的自由派，是个叛逆者，不能让他去起草。道格拉斯起草的堕胎意见书必然在法院以外引起广泛的责难，他那种极端的观点只会使现有的多数分裂，而不是团结一致。最后一点，布莱克门注意到，道格拉斯起草的意见书质量下降，而且越来越明显。

布伦南坚决主张推翻州里的堕胎法，但是他又是法院里唯一的天主教徒。布莱克门推断，这样就很难设想他会甘愿受天主教反堕胎组织的攻击。

马歇尔也因为类似的理由不便起草：由法院里唯一的黑人起草的意见书可能被误解为是专门针对黑人的，那就只剩下斯图尔特了。布莱克门认为，斯图尔特肯定乐于接受这个委派，可是要他放开手脚干，显然是有困难的。

布莱克门相信，只有他自己才具备医务方面的知识，以及有足够的耐心从浩繁的记录中找出科学根据来作出裁决，可是道格拉斯的看法使他很不安，因为道格拉斯认为首席法官把这两个堕胎案委派给他是有某种不良意图的。

的确，布莱克门幼年时就认识首席法官，他们一道上主日学校。他们住在圣保罗市体力劳动者聚居区，相隔四、五条街区，在大萧条时期，他们两家都没有多少钱，直到布莱克门上技术中学前，他们两人一直有联系。

可是布莱克门在哈佛大学的七年，使得这两个人的世界离远了。当布莱克门回来给一位上诉法院法官当办事员时，伯格在这些年里已经在当地一个学院和法律夜校读完了书，而且已经开业当律师。伯格结婚时，布莱克门是男傧相，但是他们从事了不同的法律工作后就各奔东西了。

布莱克门很早就认为伯格太好吹牛，现在，又一次和他密切相处，他立刻就对首席法官这种夸张的自负、对同事们的情绪漠不关心、自我扩张的作风感到厌恶和可笑。有一次他告诉斯图尔特，“他这样干，是因为他自以为他等于四个人。”

布莱克门象道格拉斯一样，完全了解首席法官企图利用自己的地位操纵最高法院。道格拉斯看不起这种事是完全正确的，可是，布莱克门认为这一次，道格拉斯搞错了。当他来到最高法院的时候，他曾设想，首席法官就是讨论会的公证人，可是伯格却终于放弃了把讨论会上所有的表决情况和每个人的主张部记录下来的职责。

布莱克门还不至于天真地认为，首席法官让他处理堕胎案是想让他使堕胎成为普遍的宪法权利。可是道格拉斯含蓄的示意，委派他不适合或是说他多少和阴谋诡计有点牵连，却使他很不安。

布莱克门也知道，对于医疗专业的问题和状况，毕竟他具有独特的了解。在梅奥医院，他一直注视着爱德华·肯德尔和菲利普·亨奇大夫由于对关节炎的研究而获诺贝尔奖金。另外，一些医生首次成功地做了心脏旁路手术，他和他们一道兴高采烈，当他们随后有四例手术失败时，他也感到很痛苦。在每两周一次检讨回顾住院死亡患者的会议上，他也和手术人员一道熬夜，对于有献身精神的医生能够得到的成就他愈来愈尊重，那是使布莱克门心情特别激动的岁月。他总是作为他一生中最美好的十年来回忆。

如果一个州给一个医生发了执照，让他行医，那就是授权他作出医疗诊断。限制堕胎的州法律是干扰医疗诊断，医生们对他们的诊断可能有什么法律结局总是不太清楚的。堕胎通常并不比小手术更危险，对之完全限制，或是只有在一个医务委员会同意或别的大夫同意才允许堕胎，都是对医疗专业处置权不必要的侵犯。

布莱克门觉得，只要能委派他，他愿意尽一切努力来减少同事们的疑虑。这个案件与其说是法律问题，不如说是给最高法院一个机会去承认尽可能正确的医疗诊断。他想在这个堕胎案上打响一炮，至少他可以准备一个备忘录，使混乱的问题得到澄清。

布伦南除了等待布莱克门的意见书而外再没有什么办法，但在这段空隙中间，他发现了一个案件，他觉得可以帮助布莱克门为堕胎权提出宪法依据。

一位提倡计划生育的积极分子比尔·贝尔德，由于没有许可证散发避孕用具而被判罪。他想利用这个案件把一九六五年康涅狄格州计划生育案能予已婚夫妇的私生活不受侵犯权扩大到个人。

布伦南知道，象这样彻底的扩大范围，他不太可能得到同意。他把一份意见书交给大家传阅，末尾有音一段字斟句酌的话：“如果说私生活不受侵犯权有任何意义的活，那么不论是已婚或单身的个人，在决定是否生养一个孩子这样一个对个人影响非常深远的问题上，应有权不受政府无端的干涉。”

布伦南希望，私生活不受侵犯权这段话会有助于为妇女有权堕胎确立宪法根据。

布莱克门最终决定不完全支持布伦南的意见书，而只是在结论上写了一段附随意见。这使布伦南有些担心。布莱克门要是不运用这种避孕案件所提供的某些类似的论证，那他就很难以私人生活不受侵犯为根据确立堕胎权。

三、1972年5月：“堕胎是妇女的权利还是保护孕妇的医学判断？”

布莱克门开始了紧张的工作，他以法律苦行僧的精神进行着学者般的研究工作。

这是一项极为孤独的任务。布莱克门单独进行工作，开始时是看他的一份办事员所提供的一份长的备忘录，阅读每一份重要的辩护状，仔细消化所散发传阅的每一份重要的意见书，费力地起草他自己的意见书，自己检查每一项引证，通过写出一叠的草案并将每个法官的言论考虑在内来提炼他的作品。而且他不愿意就一个案件的基本问题进行辩论，即使是在议事室和他自己的办事员们在。起。他宁愿要他们给他写出备忘录。

布莱克门穿着一件灰色或蓝色羊毛衫在暂停开庭期间隐藏在法官图书馆内，他给他的办公室发指示不要到那里去干扰他。不能给那里打电话，甚至是首席法官也不能够破坏他的隔绝状态。图书馆内另一端有一条赤褐色的长桌，上面摆放着两排书，布莱克门坐在那里仔细地作笔记。他极想找到必然的结论而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将事实加以分类并使其符合于法律。他试图以掌握每个细节来减少他的风险。案件就好象是某种庞杂的数学问题，布莱克门觉得如果所有的步骤都作到了，就只能够得出一种答案。

这些堕胎案件是他到最高法院以来所受到的最大的挑战。除了正常的希望拟定一份能够赢得法律界他的同辈们的尊重的意见书以外，布莱克门还要求这份意见书能够为医学界所接受，使医生们可以自由运用他们在职业上的判断。

作为梅奥诊疗所的总的法律顾问，布莱克门曾告知医务人员医院所作的堕胎手术都是合法的。按照现在成为问题的得克萨斯州和佐治亚洲的法律规定，这些堕胎手术有许多是不合法的。

布莱克门刻苦查阅关于这个问题的普通法律以及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史。他惊奇地发现几千年来堕胎通常是被接受的，而只是到十九世纪才在美国定为犯罪行为。那时堕胎一直是一种很危险的手术，常常有生命危险，实行这条刑法主要是为了保护孕妇。

现在由于使用消毒剂和有了抗菌素已使堕胎比较安全了，特别是在怀的头几个月。早期实行堕胎手术的孕妇的死亡率现在还低于正常生孩子的产妇的死亡率。这种医学上的现实成为布莱克门的极其重要的论据。这种情况本

身就是准许实行早期堕胎的一种很有力的医学上的证明。

作出堕胎的决定是布莱克门希望永远不要在他自己的家庭发生的情形，他想他的三个女儿认为应当准许早期堕胎。他声称他不清楚他妻子道蒂的态度，但是他曾对他的一个办事员说她赞成取消这些限制，并说她在尽一切努力在这方面来鼓励她的丈夫。她说，“你和我是在为同样一件事而工作，我是在家里而你是在工作岗位上。”

到了五月中，经过五个月的工作后，布莱克门仍在辛苦地准备他的备忘录。最后他让一个办事员看一下一份草案，象往常一样他明确表示他不需要作任何校订，这个办事员感到吃惊。草案写得粗糙而且组织很差。原稿不是按照任何分析结构来整理的，也没有说明布莱克门是根据什么而得出一个明显的结论，说妇女拥有一种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因而也拥有堕胎的权利。布莱克门避而不谈给予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或是说明堕胎的权利就是来自那种权利。他好象是说妇女在怀孕初期可以实行堕胎。然而这种理由却淹没在关于“胎儿的生存性”所作的复杂的讨论中，得出的论点是胎儿能够在子宫外生存。布莱克门还补充写上一般的概念说，随着怀孕期越来越长，各州对于限制或是禁止堕胎的关心也越来越大，但是并没有一种可以据以作出结论的实际的指引。布莱克门简单地断言得克萨斯州的法律是模糊的因而也是不符合宪法的。

这个办事员意识到这份意见书并不能够解决任何宪法上的问题。意见书并没有断言或暗示说，对怀孕初期实行堕胎限制是不符合宪法的。这份意见书得到的结果将会是，如果各个州作出了适当的规定，则限制性的法律就会是符合宪法的。

这份草案好象是在公然违背布莱克门对他的办事员们所作的声明，他曾经告诉他们说，“我们一定要解决这个问题。”可是他似乎是要避而不提解决方案。

在佐治亚洲案件上，他发现法律侵犯了一个医生职业的判断权，即医生有权对他的病例提供意见。布莱克门是从医生的观点出发、即妇女有权去征求和接受医学界的意见，这看来并不是个问题。

布莱克门的这个办事员是支持一种将会确定妇女在宪法上享有堕胎权的意见的，他开始进行试图整理这份草案的费力工作。但是布莱克门拒绝对他的基本论据或他的结论作任何修葺。

斯图尔特为这份草案感到不安。草案除了章法语言不佳以外，好象是要创造一种新的肯定符合宪法的堕胎权利，而这种权利在宪法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根据。斯图尔特一直在期待着提出一份多数意见书，布莱克门的备忘录甚至连意见书的语调都没有，仅是作为一种探讨性的讨论罢了。

斯图尔特问布莱克门：“堕胎是妇女的权利还是保护孕妇的医学判断？”

斯图尔特决定写他自己的附议意见书，说明家庭计划的决定包括早期堕胎在内都包括在宪法修正案第九条内，这条修正案说人们保有除宪法上所列举的权利以外的其他未特别提到的权利。不仅是认定妇女或医生所拥有的权利，斯图尔特宁愿说各州都不能够正当地干涉个人实行早期堕胎的决定，他比布莱克门晚两个星期散发备忘录，但是立即就对布莱克门原来的备忘录表示赞成。

道格拉斯认为布莱克门的草案所谈的一些问题没有不足之处，只是布莱克门搞了很长时间，至少说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虽然道格拉斯

仍然坚持他的附议意见书，但是他并没有散发出去。相反地他支持了布莱克门的备忘录。

布莱克门欣喜若狂。伟大的法官道格拉斯已经给他解开了伯格的幻影之谜。布莱克门不久就拥有五票了——他自己加上道格拉斯、布伦南、马歇尔和斯图尔特，比他需要的还多了一票，要是鲍威尔和伦奎斯特参加了的话就会是绝大多数了。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拜伦·怀特看了他的一个办事员为他起草的对布莱克门的堕胎案裁决提出的异议书，然后他把这份草案按照他的胃口加以改写。布莱克门的意见书编写很幼稚，因为提法模糊不清就要取消德克萨斯州的法律简直是愚蠢的。这项法律可能有几点毛病，但是其中并没有模糊不清之处。这项法律叙述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实行堕胎是再明确不过了——只能是为了保护母亲的生命。

布莱克门因受到怀特的攻击而感到不安，但是不管此事是否有意义，却是向他表明他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他越是研究他自己的备忘录并为此感到很痛苦，他就越是不愉快。他需要有更多的资料、更多的事实和更多的见识。那种禁止医生实行堕胎手术的（古希腊医师）希波克拉底的誓言中的禁令的历史情况如何？维持胎儿在子宫外生存的医术状况怎样？胎儿在什么时候可以完全成活？美国医学会、美国精神病学会和美国公共卫生学会的立场是什么？

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几十个问题都使布莱克门感到烦恼。他的意见书需要更加有力，这份意见书需要得到更多的赞成票，那样就会意味着为广泛的公众所接受。由法院九名法官来支持这样一种有争议的意见书是必不可少的。他对他的办事员们说，“我想我们能够重新研究意见书。”

伯格采取的立场是现在已有五票但要将这个案件推迟到下一个开庭期，这五票是布莱克门、怀特、鲍威尔、仅供参考的伦奎斯特和他自己。道格拉斯不相信会这样，伯格和怀特是处于少数，他们对于多数人的做法不应有发言权。而且鲍威尔和伦奎斯特并未参加进来，显然他们不能够就该案是否推迟问题进行表决。

布莱克门说道格拉斯并不信任他，但是却坚持说他坚决主张取消这项堕胎法律。下一年进行投票也还会是这样的，他们甚至可能会把鲍威尔争取过来，那样将会使结果更多地为公众所接受，而他在夏季会起草一份比较好些的意见书。

布伦南对于布莱克门的坚持态度不是很相信，同时，他也不想和他疏远。他答应对道格拉斯说，他也将投票推迟裁决这个案件，以便再次进行辩论。他相当确信马歇尔和斯图尔特将会加入。

布莱克门下定决心，一定要搞一份出色的法律意见书。布莱克门起草了一份撤回他的堕胎案件意见书的备忘录。他写道，本届开庭期已经到了后期，这样一个敏感性的案件需要进行更多研究和更多的考虑。他需要用一些时间即要采纳那些投多数票的人的一些建议，又要对持有异议的人作出答复。

最终，一致同意推迟堕胎案件裁决，下一个开庭期再表决。

四、1972年10月：“堕儿不是人”

哈里·布莱克门回到明尼苏达州的罗彻斯特过一九七二年的夏天，一头

埋在梅奥诊疗所巨大的医学图书馆进行研究。罗彻斯特和该诊疗所就成了布莱克门的家，成为在这个多风暴的开庭期之后的避风港。他在图书馆助理管理者的办公室一个角落里工作了两个星期，但没有向这里的任何工作人员谈过一点有关他这次调查的真情。

布莱克门暑期办公室设在罗彻斯特一栋高大的楼房里，在那里，他开始了这一研究的组织工作，以支撑他的堕胎案意见书。他差不多每天都同他那位同意留在华盛顿度暑的办事员通话。

布莱克门认真衡量了那个希波克拉底誓词的合理性，该誓词禁止医生进行堕胎手术。他还想了解医学机构立场，以及研究维持胎儿在子宫外生存方面的进展情况。

新的情况不断地充实着他的意见书草案，他的办事员则在华盛顿把每一变化写进这一意见书中，语言还是布莱克门的，但更严谨的分析却是那个办事员作的。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问题明确地显露出来，但这不是绝对的，它是要受到各州保护孕妇身体健康和胎儿的潜在生命方面的限制的。

布莱克门转向医学方面。医生一般把怀孕期分为三个相等的阶段，每个阶段大约三个月。一般来说，在第一个阶段进行流产是安全的，在第二阶段，只要有适当的医疗条件，堕胎也是可以安全进行的，大约在这一时期，即第二阶段末，胎儿便可以独立生存，或者说能在子宫上生存。这大约是二十四到二十八周，实际上是六个月。所以，从医学上看，似乎这两方面的关心，即既要保护母亲的身体健康，又要保护胎儿的潜在生命，大约在六个月这个时期同时显露出来，并变得压倒一切了。在前两个阶段进行流产可以，而且电是应该允许的。该意见书草案日益显出其浓厚自由派色彩的处方特色。它将禁止各州在第三阶段以前对堕胎进行干预。

正在执笔书写这份意见书草案的办事员开始担心，另外有个强烈反对堕胎的办事员会努力改变他们上司的主意。为了不给人以任何可乘之机，他每天晚上都将自己为布莱克门起草的意见书仔细锁好。夏末，他把最后的意见书草案装在信封里，贴上封条，并在封条上签上自己名字的简写字母，然后锁在布莱克门的办公桌里，只有布莱克门的私人秘书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

鲍威尔也把堕胎问题作为他的暑期研究题目。作为三十年代里士满的一位年轻律师，鲍威尔听到过不少这样的传说，有些姑娘愿意溜到瑞士和纽约去，因为在那些地方做人流手术比较安全。

鲍威尔了解医生们是怎样看待流产问题的。他的岳父是里士满的妇科主治大夫，两个内兄弟也是妇产科医生，因而他听说过好多骇人听闻的故事。

尽管如此，鲍威尔还是很快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宪法并没有提供有意义的指南，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是含糊的，至多只是暗示性的。鲍威尔感到，如果从宪法中无法找到答案，那就只好凭着“勇气”投它一票，他一直是反对法官这样做的，但在堕胎问题上、似乎没有任何别的选择。

他回到华盛顿后便带一个办事员去国会山莫洛考尔饭馆共进午餐。鲍威尔席间透露，堕胎法“惨无人道”，他这一票将是主张取消这些法律的强有力的、坚定不移的一票，他需要的只是为自己的投票找出理论根据。

在最近一起下级法院案件中，一位联邦法官就取消了康涅狄格州的堕胎法。这份意见书给鲍威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十月，最高法院又一个开庭期到了。十二日，九名法官再次就堕胎案召开讨论。

经过一个夏天的准备，布莱克门首先将堕胎案件的新意见书草案分发各位法官，然后，他发表了雄辩有力，非常激动人心的发言，主张取消堕胎法。

“各州对于保护胎儿生命的关心，何时变得超过和压倒妇女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显然是有这么一个界限。州的关心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加的，但是，这在宪法中却找不到任何明确的答案，因此，各州的堕胎法是基于对潜在生命关怀的道义立场，而堕胎问题上的道义立场，必须是一种个人裁决。人们在个人生活中可以遵循，也可以劝说他人遵循，但不应用法律强加于人。”

道格拉斯听完布莱克门的陈述后，高兴他说他的发言是三十年来他所听到的最出色的陈述。

布伦南对布莱克门的材料看得很仔细。他费劲地看完了职业医疗机构立场、详细的历史材料、以及论述医疗技术情况的那一冗长部分，尽管有这么一些内容，布莱克门最根本的主张还是可以接受的。

布伦南思考了一会儿，然后柔声细语地发表他的陈述：

“我完全同意哈里的草案，不过我补充谈自己的一些相法。州在‘胎儿生存能力’之前，不得限制堕胎，这就意味着，只有在第三阶段，州才可以进行限制，但是这一论点有一个弱点，把州对胎儿的关心同其生存能力联系在一起是要担风险的。医学上的进展使胎儿可生存的时间日益提前了，终有一天科学家会使两周的胎儿在子宫外生存下来。医学上的进展会破坏这一意见书的论点。”

布伦南本想还要说些什么，但又怕布莱克门误解，更害怕少数派借题发挥，拖延表决，于是，草草地结束了他的发言。

布伦南还有其它方面的担心。布莱克门集中论述的是医生的权利以及州的权利，而最重要的妇女一方却在很大程度上给忽视了，妇女的权利是需要加以维护的。

布伦南发现该意见书草案中还有另一分析上的错误，布莱克门已经花很大篇幅，讨论了各州对于保护孕妇身体健康和胎儿的潜在生命这样的双重关心问题。在布莱克门的草案中，对这两方面的关心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布伦南认为，这其实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他把布莱克门的草案交给一个办事员，他说，“这个草案并没有把问题说清楚。”

首席法官早已向布莱克门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如果意见草案还是老样子，在具备生存能力或第二阶段末期以前允许不受限制的堕胎的话，他“决不会”支持这一草案。布莱克门希望得到首席法官投票支持，他想，他找到了一种办法，既能保住首席法官的支持，而同时又照顾到布伦南的建议。

布莱克门向首席法官解释：

“有两道分界线，而不只是生存能力这道分界线，这样做，在医学上也是可能的，它将表明，州在保护孕妇的身体健康和胎儿的潜在生命方面的双重关心出现在不同时期。我确定了一个方案：

1. 开始十二周（第一阶段），州不用关心，堕胎不受限制，能否堕胎，取决于医生的医学判断。

2. 二十四周后（第三阶段），州对于保护胎儿潜在生命的关心显露出来。”

马歇尔对布莱克门的建议感到不满意，认为这太死板了。他在同意布莱克门意见书案后发表意见：许多妇女，尤其是贫穷和缺乏教育的妇女，很可能在开始十二周后某些时候才会去找医生。农村小集镇上的妇女不到怀孕晚

期，是不去找医生的。根据这个意见草案，州可以借口要保护妇女身体健康而有效地禁止在十二到二十四周内进行堕胎。假使生存是个截止点，那会更好保护农村穷苦妇女。在波士顿，由于那里有高明的医生和高级的医院，生存能力显然意味着另一回事，在那里，只有几个月的胎儿就可以保住，但是在农村，在既无医院又没有多少医生的情况下，生存能力很可能要接近于足月，或第三阶段的后期。

布莱克门尊重马歇尔的见解，马歇尔显然了解许多布莱克门永远也不会了解的现实世界问题，很快，他吸收了马歇尔的所有建议。他的新草案具体规定：

1. “大致”到第一阶段底这个时期，堕胎由医生去决定。
2. “大致”在第一阶段底以后这个时期，可以对堕胎的程序进行控制以便保护妇女身体健康。
3. 在胎儿发育到具备“生存能力”后，为了保护胎儿，可以限制及至禁止堕胎。

大出所料的是鲍威尔，他表态支持布莱克门的意见书草案，但他认为：

“这一草案虽有些道理，但它更多的是根据医学或社会政策，而不是根据宪法写成的，在这整个进程中，总觉得有些做法令人不安不那么诚实。让最高法院去宣布，宪法在阶段和生存能力上规定了一些界限，最高法院是在制订一项医学政策，强加于各州，从适用的角度看，这个解决办法不算坏，但作为一项法律，却是荒谬的。”

斯图尔特坚持还要作一点修改，然后才支持这个意见书。他认为，意见书必须更清楚他说明，就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而言，胎儿并不是一个人，如胎儿是人，那它就拥有受宪法保护的权力，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权衡这两种权利哪个重要是危险的。最高法院如果只有一方面的权利要保护，那事情会好办得多。斯图尔特确信，从法律的角度看，胎儿不是人，以前的案子都这样裁决的。各州认为，如果母亲的生命处于危急之中，那胎儿就没有什么权利。一八六八年通过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时，堕胎非常普遍就足以说明，那些已经通过该修正案的州议会是不认为胎儿拥有什么权利的。

布莱克门并没有表示不同意，但他感到，这点意思是包含在意见书中的、何心要敞开来谈而自讨麻烦呢？

斯图尔特坚持己见，布莱克门最后同意说明胎儿不是人这一点。

斯图尔特表示支持布莱克门的意见书后，仍想着加上他自己的附随意见书。他不象道格拉斯，不想自己另搞一套意见书，阐述同多数派之间小的技术性分歧。斯图尔特常常支持不那么完善的意见书、认为这是妥协过程中的关键部分，这样做还能使他有更多的时间撰写自己的多数派意见书。

但是，布莱克门的意见书却缺乏明确的宪法基础。在意见书的中间部分，布莱克门从各个角度驳斥了限制的根据，在宪法修正案第九、第十四条、乃至在宪法修正案第一条中是可以我的。还说，在从一九六五年的康涅狄格州避孕案件到上届避孕案（这个案子是布伦南精心裁决的）务一系列私生活案中，这点也是隐约可见的。

布莱克门写道，根据宪法，的确存在“私生活不受侵犯的区域”。斯图尔特不能完全接受这一说法，这太笼统了。这正是他在一九六五年康涅狄格州避孕案中持不同意见以及在上年的艾森施塔特案中犹豫不定的原因。他希

望找出究竟宪法中的哪一部分授予了在怀孕初期几个月有堕胎的自由。斯图尔特认为，妇女在开始几个月堕胎的权利，是受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中正当法律条款保护的“自由”，但是这样一来就会在历史上纠缠不清，因此斯图尔特宁可回避这个问题。

在三十年代，最高法院利用过这一条款取消了关键的行政立法。由于“自由”可被解释为意味着五位法官一致认为应该得到保护的任何东西，因此批评者指责说，最高法院已变成了一个超级立法机构，用它的裁决取代了当选议员的裁决，这种叫做实质性的正当法律手续的做法便逐渐地被抛弃了。

斯图尔特觉得，“实质的正当法律手续”是布莱克门意见书的真正基础，因此他认为，布莱克门不愿在意见书中承认这一点。斯图尔特表示支持布莱克门，但补充了自己对意见书的真正根据的看法。

道格拉斯反对斯图尔特用“实质性的正当法律手续”来解决堕胎是妇女的“自由”，他不容置疑地强调：

“这一裁决的基础是清楚的，布莱克门意见书的基础是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怀特在上次开庭期持反对态度，现在已有所缓和。他认为：“是否限制堕胎这个问题，应该由州而不是由各级法院来决定。布莱克门的分析段和看生存能力的方案纯属立法。”怀特说道，“作为司法机构，最高法院也许有权象今天这样方便行事。”但是，他对宪法上会准许妇女“随心所欲”地打掉自己不想要的胎儿的说法表示怀疑。

怀特说道，“最高法院显然更加珍视怀孕妇女的方便，而不重视她所孕育着的那个生命或潜在生命的继续生存。”

伦奎斯特的不同意见同堕胎问题毫无关系。同往常一样，他强调的是，限制联邦法院的权力，以及妇女把这些案件提交法院的权利。他首先对这些案件的最基本的东西进行了抨击。他说，谁也有权利把这些案件提交法院。试想，妇女提出诉讼书时已身怀有孕，但是，到下级法院作出裁决时，她们已至少处于怀孕的第三个阶段了。鉴于布莱克门的意见书认为，在第三个阶段州可以禁止堕胎，那妇女就无诉讼可言。

伦奎斯特指出，一八六八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通过时，至少有三十六个州或领地制订了限制堕胎的成文法律。因此，看不出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的执笔者有禁止各州限制堕胎的意图。

在堕胎案件辩论开始时，道格拉斯感到悲观失望，现在，他认为最高法院已经起了很大作用。私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在这个重要意见书中也赋予了宪法基础，因此，他放弃了同斯图尔特的“权利”与“自由”辩论。既然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道格拉斯只是想补充一份附随意见书来强调其重要性。

到十二月初，布莱克门的最后意见书草案已经散发。斯图尔特和道格拉斯的附随意见书已经完成，怀特和伦奎斯特的异议书也准备就绪，但还是不见伯格的一点东西。

到了一月初，首席法官还是没有拿出什么东西。布莱克门开始紧张起来，堕胎问题已准备就绪；布莱克门想让这个案件立即了结，他以有多数派中的其他法官附议提出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宣布堕胎案裁决，但还是听不到伯格的任何意见。

在一月二十的会议上，斯图尔特把自己的想法直接告诉首席法官，建议“现在就投票吧，否则就让这八票决定这一裁决。”

使多数人感到惊奇的是，伯格说他早已决定支持布莱克门的意见书，但

象其他人一样，他也想加上自己的附随意见书，他保证说，“我下星期把材料交给你”。斯图尔特和布伦南认为他是在拖延时间。首席法官于一月二十日主持理查德·尼克松就职第二任总统的宣誓仪式，如果伯格站在那里使曾任命他出任现职的那个人宣誓，而背地里又支持一份在政治上会引起强烈反响的意见书来批判那个人的观点，那无疑是很尴尬的。

在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的会议上，首席法官说他的时间表排得很满，尚未着手处理堕胎裁决问题。斯图尔特估计，一经把裁决推迟到就职典礼之后，伯格大概会同意的。其他人希望在三天后即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宣布这一裁决，伯格说了会拿出点东西来的。

周末，他写了一份附随意见书，共分三段。伯格撇开他支持的多数派意见书不谈，而是说，德克萨斯州有条法律，由于不允许在被强奸或乱伦的情况下堕胎，因而被取消；还有条法律，由于措施“过于复杂”，要求有医院董事会证明才能堕胎，因而也被取消。他不相信，这一意见书会产生怀特和伦奎斯特这样持异议的法官所预料的“后果”，他确信，各州仍然会控制堕胎。伯格最后说，“简单说来，今日最高法院将赞同多数派意见书的说法，即根据宪法提出要求而准许堕胎。”

布莱克门建议他的妻子道蒂在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到最高法院去听宣布裁决。他没有告诉她为什么。在布莱克门宣布些裁决之后，鲍威尔立即给布莱克门的妻子写了张加以鼓励的条子。鲍威尔猜想公众中会有反响，其程度之激烈可能是他和布莱克门在最高法院短短的生涯中所未见到过的。

“我为你作出的裁决而感到非常自豪”道蒂后来对她的丈夫说。

堕胎案裁决宣布后，布莱克门在这天下午差不多就忙着接给他祝贺的电话了。但是总统林登·约翰逊就在同日逝世，报道约翰逊去世的消息成了次日一些晨报的头版头条新闻。

布莱克门对堕胎案裁决没有引起人们更多的注意而感到不高兴。许多妇女，尤其是穷人和黑人妇女，可能还不知道她们已经有了新的权利。但反对很快就开始了，为首的是天主教会。纽约的特伦斯红衣主教库克质问道，“由于美国最高法院多数人今天采取的这一令人震惊的行动，该有几百万未出生的婴儿将永远见不到白昼的光明！”全国天主教会主席、费城的约翰·约瑟夫红衣主教克罗尔说，“很难想象出，在我们二百年的历史中，有任何一项裁决，对我们文明社会的稳定性会产生比这更大的灾难性影响。”

成千上万封信向最高法院涌来。门卫不得不在楼下开辟一块分类特区，为每个法官准备一个大信箱。

来信大都是给裁决书作者布莱克门和该法院的唯一天主教法官布伦南的。有些信中把法官们比做《达豪集中营》中屠杀儿童的刽子手、惨无人道的畜生等，说地狱里将专门为法官们保留着绳套。天主教学校的全体学生都写信谴责法官是杀人凶手，一个儿童说，“说实在的，我并不想写这封信，但我的教师却非要我写不行。”

明尼苏达州的路德教徒把矛头对准布莱克门。新泽西州的天主教要求开除布伦南的教籍。南方浸礼教徒和其它集团给雨果·布莱克写了上千封措词严厉的信，而这个前任法官在十六个月前就已去世。有些信件和电话用暗杀对法官进行恫吓。

圣马丽医院的姐妹们一个星期接着一个星期地写来了声讨书。例览一封封信件，布莱克门痛苦极了。医学界，甚至他在梅奥诊疗所的朋友们都发

生了分裂。当他在衣阿华州发表演说时，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遇上了设置的纠察线。他理解反堕分子的立场，但进行人身攻击却使他很伤感。他觉得不能不指出，赞成此项裁决的除他以外还有其它六票，法官们试图阐明的是一条宪法原则，而不是一种道义原则。他坚持说，法律和道义虽有共同之处，但并不是一码事。道义上的培养不应是最高法院的事，而应是教会、家庭和学校的事。

信件还是不断地涌来。每当某个牧师在他的布道中提到这一裁决，一个月内就会断断续续地收到那个教区的来信，这种攻击逐步使布莱克门消沉起来。有一次他同办事员们共进早餐，当话题转到那项裁决时，他思绪沉重地拿起水杯，默不作声地凝视着杯子。

这些批评也使布莱克门和布伦南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布莱克门给布伦南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我知道，使你很为难，我谢谢你提出建议的诚恳态度。”

布伦南想给布莱克门打打气，他说，做一件好事总是不那么容易的。有件事布伦南是不愿让人知道的，那就是这一听证会尚未开始，法院仓库的四周便挤满了关心的人群。按照事先的部署这个听证会是秘密进行的，凡参加听证的人必须事先作出保密承诺，尽管如此，还是走漏了风声，引来了许多围观者。他们宁可放弃看奥运比赛，也要前来表明态度。

“RU - 486”是美国一家医学公司最新研制出的一种命名为“妇女终止早期妊娠”的药品。这意味着美国妇女在拥有这种新药后可以更加容易地决定是否继续妊娠，如果不想要腹中胎儿只需服上几片药即可，无需再上指定诊所，更无需得到法院的批准。与手术堕胎相比，“RU - 486”无痛苦，无副作用，方便实用。

美国许多保守人士和组织本来就反对人工流产。因为有了这种堕胎药，他们更是怒不可遏，扬言绝不让“扼杀生命的承诺得逞”，这正是美国社会的敏感问题。鉴于此，听证会上一直不公开这种药物的研制厂家和批发公司，以免它们遭袭击。参加听证会的人对是否允许使用“RU - 486”本身就态度各异，因此会上双方各执一词，以至于听证会时间一拖再拖，开不成统一的决议。有关方面举办这一听证会的目的，只是一种试探，然而当这个科学听证会的代表打开大门，迈出门外时，支持与反对使用该药的代表早已准备好了请愿书。势力强大的反堕胎组织在请愿书上声称“这将使妇女更加容易杀死尚未出生的婴儿”并认为它的副作用很大，会造成大出血；赞成妇女堕胎合法化及女权组织的代表则在请愿书上说，妇女多了一种堕胎的选择完全是一件好事。

也许不久的将来，美国最高法院将会再审药物堕胎案。

提要

1979年发生的金钟圭刺朴正熙案曾使国际政坛大受震动。原因在于朴正熙是当时在任的韩国总统，并被公认为振兴韩国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的领袖；而刺杀的主谋却是当时韩国中央情报部部长金钟圭，他曾是朴正熙的亲信……。

在任何国家，刺杀总统都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所以，当韩国军事法庭就此案进行审判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韩国律师协会的律师们在巨大的压力下，为金钟圭作了勇敢、精彩的辩护，赢得了众口一辞的称赞。

韩国律师协会律师勇辩金钟圭刺杀朴正熙案

一、秋夜鸿门宴，金钟圭向总统开了枪。朴正熙胸部中弹， 血如泉涌，艺妓们惊叫着……

1979年10月26日四时许，刚刚参加完插桥州堤坎竣工仪式的1979韩国总统朴正熙，要他的手下给韩国中央情报部部长金钟圭打电话，告诉部长他将于晚六时去中央情报部所在地宫井洞，和金钟圭共进晚宴。

六十二岁的朴正熙虽然依旧气度不凡，但却难掩浑身上下透出一股衰老、疲乏之态。是啊，作为一国之主，虽然他在经济上使韩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国内反对派们的呼声、青年学生不断的反抗浪潮却使他寝食难安。他想见见金钟圭，听听他关于国内各党派最新动态的报告。他知道，如何处理自己与政敌们之间的矛盾，是一件棘手又非解决不可的问题。

这一天他的日程排得满满的。一大早，他就从总统往地、汉城市内的青瓦台出发，去到了忠清南道的唐津郡，去参加插桥湖防潮堤的落成典礼。插桥湖是韩国水患严重的地区，政府此次花费数千万美元，想一劳水逸地解决水患，在朴正熙看来，这是一种利国利民的事情，所以他在百忙之中，来为竣工典礼剪彩。

这天他的心情甚好，当直升飞机降落在机场时，等候在那里的各方头面人物向他发出了欢呼。剪彩仪式结束后，他又参加了插桥湖纪念塔揭幕式，他面带微笑，看上去充满了自信和愉悦，但当他拉动揭幕的绳索时，罩在塔上的幕布却只揭开了一半。他没有再作努力，只是和在场的头面人物握手寒暄后，便阴沉着脸，乘直升机飞往道高温泉观光宾馆，准备在那儿进午餐。之后，于中午一点半返回了总统所在地青瓦台。

除却对权力的嗜好之外，朴正熙还有另外一个嗜好，那就是对美丽女人的喜好。身为韩国总统的他，不断地在汉城寻觅绝色，已不是什么秘密。象姿色不凡、演技超群的电影明星尹静姬等人，都是他的情人。而他一向视为心腹的中央情报部部长金钟圭在宫井洞的住地，是漂亮女演员、女歌手、高级艺妓的荟萃之地，便成了朴正熙经常光顾的地方，所以，这是朴正熙前往宫井洞的另一个原因。

于是，晚六时许，朴正熙离开青瓦台，乘坐一辆凯迪拉克防弹轿车，由另一辆警员、保镖乘坐的车相随，往宫井洞而来。

他浑然不知，一场杀身之祸，正在五百米之外的宫井洞等待着他！

电话是由总统府警卫室长车智澈打给金钟圭的。

从接到电话的那一刻起，金钟圭一颗心就开始狂跳不已。这种激动只有一个猎人在碰上了巨大的猎物之时才会有。

身为韩国中央情报部长的金钟圭，刺杀朴正熙、结束韩国独裁专制的念头由来已久，原因也非常多。这一点，我们稍后再作叙述。

且说金钟圭放下电话后，咬了咬牙，下定了最后决心：干掉朴正熙、车智澈，就在今天的晚宴上！

作为搞了很多年情报工作的老手，金钟圭深知机不可失、失不再来，优柔寡断，必招祸患的道理，况且他从来就是一个勇于行动的人，不然也不会混到今天这一步。

他不仅决定要干，而且决定由自己亲自动手刺杀朴正熙，因为朴正熙执掌韩国国家大权已垂三十年，积威日久，要是安排手下去做，一有闪失，后果将不堪设想！

沉思一阵，金钟圭走到电话机旁，抓起电话：

“喂，给我接陆军参谋总长！”

电话通了。现任陆军参谋总长是郑升和。

金钟圭拿起电话，声音很平静：

“啊……郑总长吗？您好？您今晚有空吗？我想请您来宫井洞吃晚饭。”

在金钟圭的一再邀请下，郑升和答应了。

金钟圭的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在军界、政界混了多年，他知道军队在韩国政治中举足轻重的作用。郑升和是韩国军界的实权人物，掌握了他，对稳定事变后的局势有重要作用。

金钟圭胸有成竹，随后拨通了中央情报局次官金正燮的电话，吩咐说：

“今晚我本已约了郑参谋长在宫井洞办公室共进晚餐，但因为总统要来，我就不能陪他了，只好麻烦你相陪，待总统走后，我再陪他。”

金正燮满口应允。金钟圭挂断电话，再考虑了一下，觉得妥当了，便前往宫井洞而去。

此时是下午十六点三十分左右。秋日太阳正由盛而衰，余晖冉冉，洒在宫井洞的楼宇及周遭的材木之上，凭添了一份淡淡的宁静的神秘。

宫井洞是一座两层楼高的建筑物，被一道三米高的砖墙围住，顶上有白色锋利箭头的金属栏杆。楼内陈设当得上豪华二字。金钟圭的办公室和寝室设在二楼，底层为餐厅和会客厅。楼前的花园花草遍地，树木葱郁，另外还有一个清澈的水池，有些游鱼正在安然漾动。

金钟圭步上二楼，他的动作出奇地冷静。他打开保险柜，从里面取出了一支锃亮的西德产的“尤尔塔”式七连发三十二口径手枪。这是一种在当时享有盛誉的随身佩枪，多为高官要员采用，作为防身武器。它的瞄准器精良，冲撞力强。金钟圭决定就用这支枪来干掉朴正熙。

他打开弹仓，将子弹一颗一颗地压进去，然后拉开枪机，将子弹推上膛，再把枪全面检查了一下，确定没有任何问题后，便将枪平放在书架后面的格子上。

随后，金钟圭坐了下来，闭目冥想，盘算着、预测着。他的手指敲击着茶几的桌面，那声音中有一种令人紧张的力量。

十七点十分左右，总统府秘书长金桂元先行来到与他坐在办公室，与他

聊起了最近在釜山爆发的学生骚乱。

半小时后，金钟圭和金桂元去餐厅一道等待总统。他们先到花园散了一阵步，由于金桂元和车智澈素来不睦，所以给金钟圭诉苦道：

“车智澈太狂妄了，常常滥用职权，确实叫人头痛！”

金钟圭安慰他道：

“这家伙是个害群之马，好多事情都是他弄糟的。今天晚上，我要干掉他！”

金桂元闻言大喜。车智澈是朴正熙眼前的红人，又是军队中有影响的人物，作为都是跟朴正熙办事的人，他斗不过车智澈，如果金钟圭能将之除去，那实在是件好事。于是他点头赞同。

此时，暮色渐浓，金钟圭抬腕看了看表，六点将到，朴正熙就要来了！

朴正熙是谨慎的！

虽然从青瓦台到宫井洞只有一箭之遥，他仍然带了五名贴身警卫，何况这只是到自己的亲信处中央情报部去赴宴，更显得朴正熙的细心。

十六时零五分，朴正熙一行按时抵达宫井洞。

金钟圭和金桂元快步出迎，寒暄之后，簇拥着朴正熙走入了餐厅。

厨师们早就准备妥了一切，而朴正熙对于此地也是早已熟悉。这里不仅有美味佳肴，更会有佳人相伴，每次至此，朴正熙都有一种舒适、愉悦之感。特别是今天劳累了一天，他相信自己能在这里好好地休息一下。

餐厅是正方形，里面是暖地板，在下边可以加热。地板上按照朝鲜风俗习惯铺了五光十色的油纸，中间摆着一张长方形的餐桌，桌子上陈放着色香味俱全的各式食物，其中有好多种都是朴正熙非常喜爱的品种。

餐厅门口放着一台大彩电，旁边是一台手提式录音机。在金钟圭的陪同下，朴正熙和车智澈、金桂元脱下鞋子、外衣相继入座。

当时的座位是这样的：

朴正熙坐首席，面对餐厅正门，背靠窗户，在他和窗户之间隔着一道屏风；

车智澈坐在朴正熙的右边，他单独一方；

金钟圭和金桂元正对朴正熙而坐，金钟圭在左、金桂元居右。

不出朴正熙所料，待他们刚刚入座，便有两名有若仙女的艺妓飘然而入。她们都不过二十岁左右，正当妙龄，身穿半透明的长裙，魔鬼身段玲珑凸现。两人都是黝黑的长发披肩，浓妆艳抹，妖冶艳丽，眼波流转。朴正熙嗟叹之间，两佳丽已挨将过来，年迈的总统只感到有两股幽然的香气起自左右，不由血脉为之贲张。

金钟圭举杯邀宴，众人端起酒杯，一同干了一杯。

朴正熙饮酒很慢。他放下杯子之后，向金钟圭瞟了一眼，然后问道：

“国内最近有什么新动向？釜山那边的事怎么样了？”

这是朴正熙的心病，所以虽在美酒佳人的氛围之中，他还是想询问。

但金钟圭却无心向他说什么，敷衍道：

“没有，没有什么。”

朴正熙换了个话题：

“插桥湖的防波堤建得非常好，不知道今晚电视是否转播落成典礼？”

金桂元插话说：

“可能要转播的。”

车智澈谄媚地讨好说：

“到时间我把电视打开。”

几人一边闲聊一边饮酒。金钟圭显得非常从容，但他的内心肯定是焦灼的。

朴正熙的五名保镖，此刻也正同金钟圭的手下，中央情报部部长随行秘书朴兴柱在一道闲聊。他们就在离餐厅不远的会客室里。朴兴柱是金钟圭的亲信，但对金钟圭即将采取的行动却毫不知情。

按照警卫人员的惯例，五名保镖也分班进餐。警卫员金容太、朴相范和金镛燮先到和餐厅相连的厨房吃饭，会客室在厨房之南，靠得很近，现在是警卫处长郑仁炯和副处长安载松两人和朴兴柱呆在一起。

十八点三十五分，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应金钟圭的邀请，也来到了离金钟圭和朴正熙等人正在宴饮的餐厅约五十米远的办公室。按照金钟圭的安排，中央情报部次长金正燮前来迎接。

落座之后，郑升和见不到金钟圭的人影，便问：

“金部长怎么不在？”

金正燮回答说：

“呵，非常抱歉，总统阁下突然光临，部长只好去陪陪，待总统阁下离开后，金部长马上就会来的。”

郑升和不疑有它，在金正燮的殷勤招待下，开始饮酒进餐。

至此，金钟圭所设计的鸿门宴的主角全都到齐了，而且分做三拨。在这十余人中，除金钟圭之外，没人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正餐厅内，随着频频举杯，宴会的气氛也渐趋热烈。作为韩国政坛的几大巨头聚会，话题自然而然转到了国内政局方面。

车智澈是韩国军界的后起之秀，言谈之中显得咄咄逼人，加之他与朴正熙的关系非同一般，所以即便面对身为中央情报部长的金钟圭，也大有不恭敬之态。

当谈到最近的釜山、马山学运和政府被迫实行戒严一事上，车智澈指责金钟圭说：

“我看这件事实在是因为金部长办事不力所致。为什么事先没有搞清准确的情报？为什么事情发生后不能作出确切的预测？金部长，你知道眼下总统阁下多么为难？这次事件酿成的危机、造成的损害实在难以估量！”

金钟圭面对咄咄逼人的车智澈的询问，不由得怒火中烧，但朴正熙也在座，他期待朴正熙能出言制止，不料朴正熙却一言不发，只是啜着杯中的酒，有时还点点头，表示同意车智澈的说法。

实在是朴正熙气数当尽。金钟圭不能忍耐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国家政局动荡，便是金某人的错？难道金某人真的是乱国祸患不成？”

眼看两人剑拔弩张，闹得极僵，朴正熙仍旧不发一言，于是两人愈吵愈烈。

忽然，朴正熙发话了，他威严地望着金钟圭，言辞中充满了不耐之感：

“釜山局势的发生，难道不是因为中央情报部的情报不灵吗？”

金钟圭的脸立刻涨红了。看得出他正在极力克制内心的愤怒，一个总统如此直责他的手下，应该是非常罕见的。金钟圭感觉到了朴正熙的话有如一道鞭子，抽打在他的心上，而且留下了耻辱的印痕。

十八点五十五分，金钟圭第一次离开去了趟厕所，并仔细观察了周围的动静，随后返回席桌。

金钟圭返回餐厅刚就坐，车智澈便就十月十八日釜山颁布戒严法一事责怪金钟圭说：“釜山地区颁布戒严令，不也是因为你们情报部无能吗！”金钟圭受到军中晚辈车智澈的一再追究，怒火中烧，青筋暴跳。他对车智澈恨之入骨，简直到达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十九时十分，金钟圭借故第二次离开餐厅。他快步来到距餐厅五十米远的办公室，见到了正在那里吃饭的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和中央情报部次长金正燮。此刻，金钟圭的情绪已经平息下来，他以抱歉的口吻对郑升和和金正燮说：“我正同总统阁下吃饭，望二位稍等片刻。”接着他又补充说：“我吃完饭后，马上就来，望二位务必等候。”郑升和和金正燮点头表示答允。

金钟圭离开郑升和和金正燮，在返回餐厅的途中，召见了他的两个助手，即中央情报部礼宾处长朴善浩和自己的随行秘书朴兴柱，他找到了一僻静的地方，对二人说：“国家沦亡，我们也无法生存，不知你们是怎么想的？今天我要干掉他们，你们听见第一声枪响，便立即解决他们的警卫员，明白了吗？”

因为刺杀总统事关重大，朴善浩和朴兴柱颇感突然，略显迟疑。金钟圭这时的处境有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但又不能没有助手，唯有为二人壮胆打气。“这里有郑参谋总长和情报部次长，你们怕什么？”这一招，立即见效。朴善浩和朴兴柱听后，心想既然手握军权的郑升和也已参与，我们还怕什么？朴善浩、朴兴柱表示，愿意死心塌地地执行计划。

朴善浩想到解决警卫问题，便再次追问金钟圭：“今晚，总统阁下也要干掉吗？”

金钟圭回答说：“当然啰。”

朴善浩稍有顾虑，他向金钟圭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总统阁下的警卫员有五名之多，另找机会干掉怎么样？”

金钟圭断然说：“不行！今天不干，时间一久，恐怕就会泄露秘密。”金钟圭以命令的口气对朴善浩和朴兴柱说：“你们去挑选三名精明强干的人支援我，今晚我要把他们全部干掉！”

“那么，请给我们三十分钟时间。”朴善浩提出了要求。

金钟圭点头答应，叮嘱说：“准备完毕，马上通知我。”

朴善浩和朴兴柱二人领命，分别找随行警卫李基柱和司机柳成玉布置任务。朴善浩负责解决在接待室里的警卫处长郑仁炯和警卫处副处长安载松。朴兴柱带领李基柱和柳成玉来到厨房后门，钻进停放在那里的轿车，伺机干掉厨房里的警卫室特别车辆处长金容太和警卫员金铺燮、朴相范。

金钟圭回到餐厅后，调节了的情绪已经变得轻松。朴正熙、车智澈和金桂元边看着电视边谈着，两名妖艳的艺妓坐在朴正熙的身旁弹着吉他。软绵绵的琴音，使餐厅里的一切显得格外柔和，可是，这美妙的琴声，轻松的气氛，并没有能平息金钟圭内心的怒火，他表面上好似若无其事，但内心里却象拉开的弓，绷得紧紧的。

十九时三十三分左右，餐厅厨房长南孝周端着盛满酒肴的盘子走出厨房，这时，朴善浩走上前来：“我要见金部长，请你转达一下。”

南孝周点头，走入餐厅，将酒肴放好之后，走近金钟圭说：“处长要见您。”

金钟圭第三次离开席位来到餐厅旁边的一个房间，此时是十九时三十五分。朴善浩望了望四周，低声向金钟圭报告说：“都准备好了。”金钟圭满意地点了点头，他再次提醒朴善浩以厅内的第一声枪响为讯号。然后他疾步来到二层楼他的办公室，从书架后面取出事先准备好的手枪，将枪插入右腰，以外衣掩盖好，返身走下楼来。十九时四十分，他再次返回座位，注意着周围的动静，把握出奇制胜的机会。

金钟圭坐稳后，忽向朴正熙说：“阁下搞政治要顾全大局呀！”接着又指着车智澈用挑衅和讥讽的口气对朴正熙说：“您带着这废物搞政治，能搞得好吗？”说着立即抽出手枪向车智澈打了一枪，然后又站起来向朴正熙打了一枪。

开第一枪时，金钟圭正坐着，所以没有来得及瞄准，子弹只是穿透了车智澈的右手腕。车智澈到底是军人出身，这突如其来的一枪并未使他慑服，右手中弹后，他随即本能地就地一滚，乘金钟圭向朴正熙开枪之际，站起来逃到室内厕所躲避。坐在首席的朴正熙被第一声枪响吓得目瞪口呆，惊慌失措，他还未来得及躲闪，便被金钟圭的第二枪击中胸膛，子弹贯胸而出，强大的冲撞力使他倒向左侧，伏在一个艺妓的膝上。朴正熙哎唷哎唷地呻吟着，鲜血泉涌而出。两个艺妓见此光景，大惊失色，慌忙放下吉他，扶起了倒下去的朴正熙，分别用手掌堵着流血的前胸和背后的伤口，哭丧着脸问道：“阁下，怎么样？”朴正熙闭着眼，忍着痛回答说：“我没关系。”这是他最后的一句话，说着耷拉下了下半身。

此时，金桂元逃离餐厅，已经跑到外面去了。

餐厅里枪声一响，在接待室里的郑仁炯和安载松惊诧地“哦？”了一声，接着本能地把手伸向插枪的腰间。说时迟，那时快，朴善浩提着手枪一个箭步窜入接待室内：“不准动！动就开枪！”郑仁炯和安载松一时惊得目瞪口呆。眼睛盯着朴善浩手中那乌黑的枪管，一步一步地向后退缩着。这时，朴善浩开口说：“还是让我们一起活着吧。”郑仁炯和安载松以不服的眼神望着朴善浩，安载松正要抽枪时，朴善浩已扣动扳机，安载松应声倒下。郑仁炯抽出手枪正要反抗，也被朴善浩击毙。

在厨房后门停放的轿车里坐着等待行动的朴兴柱和李基柱、柳成玉，听到餐厅里传出枪声后，打开车门，跳下车，冲到厨房玻璃窗下，高喊：“不准动，举起手来！”话音未落，就向厨房里开枪射击。就在这个时候，室内的电灯熄灭了，朴兴柱等三人以防御的姿势紧紧地贴在墙壁上。灯又亮了，他们又向室内开枪射击。朴正熙贴身卫金容太和金镛燮、朴相范猝不及防，当场中弹，金容太和金镛燮毙命，朴相范身受重伤，跌倒在地。

金钟圭将朴正熙打倒后，再次扣动扳机朝着逃向厕所的车智澈开枪，可是，手枪恰恰在这时“卡壳”了。几乎在同一时刻，餐厅里的电灯全部熄灭，金钟圭只能弃枪在地，慌忙跑出餐厅，另找手枪。黑暗里，砰砰的枪声、惨叫声、“开灯！”“开灯！”的叫喊声乱成一片。灯突然又亮了。原来是锅炉旁的工人听到枪声，以为是电线串线，所以将电闸拉开了。但马上又合上了。

金钟圭跑出餐厅，在花园里遇上朴兴柱，他气急败坏地喊道：“快把枪给我！”可是朴兴柱的子弹也打光了。金钟圭无奈，正要返回餐厅的时候，正好在走廊上遇到从会客室出来的朴善浩，他上前夺过朴善浩手中的38口径的利布尔布左轮手枪，再次跑回餐厅。

这时，跑进厕所里躲避的车智澈，见餐厅内久无动静，以为金钟圭已经离去，所以他一边从厕所向外跑，一边叫喊：“警卫员！警卫员！”真是冤家路窄，他刚跑到餐桌前便与冲进餐厅的金钟圭相遇，车智澈急忙窜向餐厅的角落，躲在一个四方橱柜的后面。金钟圭举枪射击。由于橱柜不防弹，子弹穿透橱柜击中了车智澈的腹部，车智澈惨叫一声倒了下去。金钟圭绕过餐桌，发现朴正熙仍然倒在那里没有咽气，就把手枪抵进他的头部开了一枪，于是朴正熙

的身体抽搐了一下，就一命呜呼了。

一直在扶持和看护着朴正熙的两个艺妓，看到金钟圭走近朴正熙身旁还要开枪时惊恐震惊，怕金钟圭杀红了眼把她们也干掉，便慌忙放下了朴正熙，分头逃走。一个躲进厕所，另一个躲进了厨房。她们躲过了这场灾难，成为这次刺杀朴正熙的现场目击者。

急骤的枪声过后，朴正熙和车智澈以及警卫员都倒在血泊之中。在附近等候的金桂元，在朴善浩的指示下，取来一支M—16自动步枪，进行“确认射击”，分别向倒在地上的安载松补了一枪，向郑仁炯补了两枪，然后，又来到厨房向倒在地上的金容太、金镛燮和朴相范进行扫射。受了重伤依然倒在地上的朴相范，却没有中弹，侥幸得生。最后，他们来到餐厅，朴善浩走到车智澈跟前，发现车智澈尚未咽气，仍在呻吟，于是朝他又补了两枪。

离餐厅五十米远的办公室里，郑升和金正燮一边吃喝着，一边谈釜山、马山的局势，等待着金钟圭的到来。当他们快要吃完的时候，传来了几声急促的枪响，郑升和站起来对金正燮说：“这不是枪声吗？”金正燮走到外面，指示警卫员去问问附近宫井里派出所出了什么事，然后重新回到座位上吃水果。

这时，金钟圭赤着脚，衬衣上满是血污，从餐厅里急急忙忙地跑了出来。刚跑到门口就遇上了金桂元，金钟圭说：“我说干就干，现在已经全部结束了。”金桂元急促地问：“这个场面可怎么收拾？”金钟圭回答说：“你说总统阁下因过度疲劳昏倒了就是。”说完一边摇摇晃晃地跑向郑升和处，一边高喊：“车在什么地方？把那个房间的客人接出来！水！水！……拿水来！”警卫员闻声把水端出来。金钟圭夺过水杯一饮而尽。

金钟圭急急忙忙跑到郑升和吃饭的地方，一把抓住他的臂膀说：“参谋长！参谋长！发生大事了！”不等郑升和开腔，便把他拉向门口，推他上车，郑升和见金钟圭神色慌张，大汗淋漓，而且又赤着脚，莫名其妙，就问：“发生了什么事？”金钟圭说：“快上车吧，上车后再说。”

郑升和依言坐在金钟圭专车的后座中间，接着金钟圭上车坐在他的右边，左边坐着金正燮，朴兴柱在司机旁边的前座。

在车上，郑升和又追问金钟圭发生了什么事，金钟圭只是回答道：“出了大事。”小轿车飞快地向中央情报部总部所在地的南山奔驰，郑升和一再追问究竟出了什么事，这时金钟圭伸出大拇指一弯，做了一个狙击的动作，示意朴正熙已死。郑升和急忙问道：“总统阁下死了吗？”金钟圭回答：“肯定死了。”金钟圭坐在车里几次焦急地回头探视，当他发现自己的警护车紧紧跟上来时，便对郑升和说：“这可是件大事，万一让金日成知道，我们整个安全要受到威胁；让国内知道，将要发生流血事件。要维持治安，立即宣布戒严令。”

郑升和再没作声。然而，他在内心打着自己的算盘：总统毙命已是既成

事实，枪杀总统的金钟圭身为中央情报部部长，拥有巨大的组织力量和权势，其背后又由强大的势力作后盾，他无疑是新的铁腕人物，加之自己由于金钟圭的推荐当上了陆军参谋长，又接受了他的巨额金钱……在这种紧迫的形势下，他终于下了决心要协助他，想方设法让金钟圭成功，使他成为新的权力中心。

郑升和意识到轿车正在驶向“三·一”高架公路，就问：“往哪儿去？”金钟圭回答说：“到情报部去。”

郑升和考虑到在这紧急关头，万一需要作战，为了指挥起来方便，能够得到保护，就提出：“还是到陆军本部去。”

金钟圭一时拿不定主意。

坐在前座的朴兴柱说，“那就去陆军本部。”

于是，轿车调转方向驶向陆军本部。

在车上，穿着衬衣光着脚的金钟圭对朴兴柱说，“把你的上衣和鞋给我。”

朴兴柱把带来备用的上衣和自己穿的鞋给了金钟圭，他自己就穿了司机的鞋。

轿车从宫井洞出发，经过内资宾馆和光化门，通过“三·一”高架公路和厚岩洞，再穿过美国第八军营区，于二十点零五分到达陆军本部地下室。

郑升和领着金钟圭、金正燮和朴兴柱到自己的办公室等候，然后到“应急室”对室长赵上校说，现在出现了紧急情况，要他用电话给国防部长官、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海、空军参谋长和“美韩联合军”副司令（司令是美国人威克姆）取得联系。同时他命令前线部队第一、第三军进入“非常戒严状态”，下令首都警卫司令要严格掌握部队，并把必要的首都地区部队的指挥官叫到陆军本部东边的“应急室。”

二十点二十五分，郑升和从“应急室”出来，把刚才的兵力部署情况全部告诉金钟圭等三人，并请示金钟圭，如要戒严部队出动，应先占领哪些地方，郑一一记在本子上。

二十时三十分，国防部长卢载铉来到陆军本部地下室，问郑升和出了什么事，郑升和回避正面回答，就说：“总统阁下在晚餐中去世，详细情况可问金钟圭。”

二十时五十分，郑升和怕总统府卫戍部队出动追捕金钟圭，指示到场的城防司令，要他下令，让城防部队包围总统府。而城防司令请示郑升和说：“包围总统府易于引起卫戍部队冲突，是否远距离包围更为稳妥？”郑升和表示同意。

随后，郑升和又给总统府警卫室副室长李在田打电话吩咐：“我已下令城防司令在总统府周围部署兵力，你要严加看管卫戍部队，要同城防部队合作，避免武装冲突。”

二十一点二十分，郑升和以调动城外大批部队容易引起市民的不安为理由，指示陆军参谋次长李熿性停止城外部队进驻城内。

话分两头，十九点五十五分左右，金钟圭与金桂元在餐厅门口碰了个照面以后，金桂元再次进入餐厅。

遍地血污的餐厅里，散发着难闻的血腥气。朴正熙的尸体仍然在餐桌后。他的警卫室长车智澈也倒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他虽然身中数枪，但却没有一枪命中要害，仍未断气。不过由于金钟圭击中了他的腹部，他躺在那里痛苦地翻滚着呻吟着。这颗报仇泄忿的子弹，替金钟圭发泄了极深的怨恨，因为

腹部中弹后，伤者死前所受的痛苦最大。

尽管车智澈在那里呻吟求救，金桂元却不予理睬。他叫来了司机柳成玉和徐永俊，同他们一道把朴正熙的尸体搬入车内，送往汉城地区军医院。在把尸体安置好之后，金桂元一再叮嘱柳成玉和徐永俊说：“没有我的允许，任何人不能看这尸体。”说完把他们留在医院看守，徒步走出医院大门。由于他的自用车内血迹斑斑，所以，他只能乘出租汽车前往青瓦台，十二点十五分抵达。到达后，他用电话通知国务总理、一部分内阁成员和首席秘书到青瓦台来。

二、实行独裁统治是朴正熙被刺的主要原因。 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犹豫使金钟圭功亏一篑

金钟圭为什么要冒巨大的干系，去刺杀身为韩国总统的朴正熙？在这里，我们先从朴正熙被刺后韩国最高层的一片慌张中走出来，对此问题作一些解答，这对我们在后面理解韩国律师协会为金钟圭所作的辩护是有重要的背景价值的。

我们先从朴正熙的发迹史讲起。

1961年5月16日凌晨，汉城的汉江大桥上出现了一批全副武装的军人，他们很快占领了国防部、电台等要地，并很快控制了首都。十八日，当时的张勉内阁宣布总辞职，十九日，总统尹普善宣布下野。“军事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并接管了政权。这就是“5·16”军事政变。从此，韩国的政治发展乃至整个韩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这场政变的领导人，就是少壮派军人的领袖朴正熙。

朴正熙于1917年出生在庆尚北道善山郡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七兄妹中排行第七。朴正熙自幼聪明，性格刚毅。1932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大邱师范学校。1937年毕业后，被分配到一所乡村小学任教。有一天，朴与日本人校长发生口角，痛打了日本人校长。之后，朴正熙逃离韩国，到了中国东北，考进日军的满洲军官学校。毕业时，因成绩优秀被保送到东京陆军士官学校。1944年，朴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该校，并在关东军服役，任中尉。日本投降后，朴正熙到中国北京，加入了韩光复军第三支队，不久回同。1946年9月，朴正熙考入国内的朝鲜警卫士官学校（陆军大学的前身），以第三名的成绩毕业该校后，一直在陆军服役，先后任陆军炮兵司令（1953）、炮兵学校校长（1954）、第五、七师师长（1955—1957）、第一军参谋长（1958）、第六军区司令（1959）。朴正熙以刚毅、清廉、正义感强而在军内享有盛誉，然而，因受牵联于1948年的大邱暴动事件，在军内职务晋升受到影响。

1960年3月，八十五岁高龄的李承晚再次当选为总统，动员军队，要求军人无条件地投自己的票。当时，任釜山军需基地司令官的朴正熙少将在校级军官会议上说：“军人以服从为天职，但这只适用于军事事务，决不适用于政治行为。”朴正熙拒绝执行上级的要求，鼓励部下，按各自的意愿自由投票。李承晚以不正当手段再次当选总统后，以朴正熙为首的一批少壮派军人联名向国联部长、陆军总参谋长写信，提出了五项要求：一、追究参与或协助过“三·一五”不正当选举的高级将领的责任；二、清除以不正当手段谋私利的高级将领；三、解除无能的高级军官的职务；四、军队必须保持中立；五、改善军人的待遇。请愿以失败而告终。朴正熙等少壮派军人认为，

现有政权不可能接纳他们的要求，也没有能力收拾目前的混乱局面。于是，决定以武力夺取政权。

“五·一六”政变成功后，军人们立即成立了“国家重建最高委员会”，由朴正熙任议长，接管了政权。6月6日，国家重建最高委员会发布“国家重建非常措施法”，并规定；宪法条款中，与国家重建非常措施法相抵触的，以国家重建非常措施法为准。这就是说，由军人组成的国家重建最高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重建非常措施法代替宪法。军事政府随即解散了国会及一切政党、一切社会团体，四千三百七十四名职业政治家被勒令停止一切政治活动，一千一百七十名各类报刊被停刊。军事政府全面控制局势之后，于1962年12月，在全国以全民投票方式，通过了新宪法。朴正熙脱去陆军大将军服，参加了1963年10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并当选。从此，韩国现代史上的第三共和国时代拉开了帷幕。

第三共和国政府提出了“经济发展第一”的战略口号和“先建设，后统一”的战略方针，把实现现代化确立为自己的首要行为目标。为实现现代化目标，第三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战略措施。

第三共和国的国家权力结构，与第一、二共和国大不相同，从各个方面大大强化了总统的权力。在第一、二共和国时期，总统的提议必须在内阁的国务会议上获通过才能生效，而在第三共和国政府，国务会议只是总统的辅佐机构，它无权制约总统；总统无需经过国会的认准，可以直接任命国务总理，国务总理只向总统负责；当总统的行为违背宪法时，大法院有权起诉总统。但是，大法院院长及组成人员由总统任命。因此，在实际政治过程中，大法院无法制约总统的行为。在总统府内，设置了几个直属总统的机构，大大强化了总统权力的权威性：一是总统秘书。秘书室下设总务、新闻、民愿、政务、礼仪、情报等机构。另外，又设了总统特别辅佐官，全部由各方面的专家充任。秘书官和特别辅佐官们能够自由地交换意见。在实际运行中，总统秘书室凌驾于各部、委之上，成了总统的主要决策参谋机构（1964年，总统秘书室工作人员只有五十五人，到1972年，增加到二百二十九人）。二是经济企划院。经济企划院直属总统管辖，负责制订经济发展计划，全面协调有关部委的关系，企划院院长由一名副总理兼任。三是中央情报部。中央情报部直属总统管辖，除国家安全方面的业务之外，主要负责对各部委及公务人员的监督，成了总统控制政府的主要耳目和手段。此外，大批军人脱下军装，进入政府，把服从命令及划一的军事文化带进了政府。

第三共和国政府的现代化计划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自1963年到1971年，经济增长率每年保持了百分之八点七，人均国民收入从1964年的91美元，增加到1971年的278美元，失业率由1960年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降到1972年的百分之四点五。

从1972年10月17日到朴正熙被刺，是韩国现代史上的第四共和国时期。

第四共和国的出现，有其深刻的国内外背景。1972年，随着中美、中日建交，东北亚的紧张局势发生重大变化。为了顺应这一变化，南北朝鲜开始对话，并于1972年7月发表了联合声明。当时，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韩国国内的贫富差距急剧拉大，潜在的阶级矛盾开始表面化，工人运动风起云涌。在这种情况下，南北关系的缓和，使朴正熙政权遇到了来自北部的社会主义体制的威胁，也使朴总统提出的“先建设，后统一”的基本方针遇到了严重

的挑战。另一方面，在野党领袖金大中向朴正熙总统发起了很有威胁的挑战。于 1971 年举行的第八届总统选举中，金大中获百分之四十三点六的选票，差一点战胜朴正熙。所有这些，对因自己的现代战略获得巨大成功而充满自信，并强烈期望长期掌权的朴正熙来说，的确是一场严重的危机。为摆脱这场危机，朴总统发动了“十月维新”（韩国人称它为“第二次军事政变”）。

1972 年 7 月 17 日，朴总统发表宣言，宣布全国戒严，解散国会，禁止一切政党和政治家及所有国民的政治活动，并宣布同年 10 月 27 日前将公布新宪法草案，从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全民投票表决新宪法。10 月 27 日，政府公布了新宪法草案，并于 11 月 21 日举行全民投票表决，赞成票达百分之九十一。这部宪法，大大强化了总统的权力；另一方面，为现任总统无限期的掌权铺平了道路。按照这部宪法，由二千至五千人组成的“统一全国国民会议”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议员任期为六年，由总统任议长；国会议员的三分之一，由总统推荐，由统一主体国民会议选举产生；宪法修正案，由国会提出，由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表决通过。执政党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特别是情报机构，为操纵议员候选人选大开了方便之门。因此，在野党候选人当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外，统一主体国民会议法规定，有五十名以上议员联名提出议案，可以将某一议员赶出该会议。总统就是由这个执政党完全可以操纵的统一主体国民会议间接选举产生，这就为阻止在野党候选人当选总统设置了安全阀。宪法还废除了关于限制总统连任的规定。这部宪法，对总统的任期没有作明文规定，只规定，只要获得二百名以上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议员的推荐，即可成为总统候选人。又规定，从选举之日起倒数计算，在国内居住时间满五年以上者才有资格当选总统候选人。当时，朴正熙的主要竞争对手金大中正移居在日本。这项规定在事实上使朴正熙成了唯一的总统候选人。此外，这部宪法赋予总统以前所未有的极大权力。宪法规定，必要时总统有权采取内政、外交、国防、经济、财政、司法等所有范围内的紧急措施。同时，在没有明示必要条件的前提下，赋予总统以解散国会的权力。这样，总统拥有了凌驾于立法、司法之上的绝对权力。

12 月 15 日，根据宪法举行了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议员选举。二十三日，该会选举朴正熙为第八届总统。次年 2 月 27 日，举行了国会选举。结果，执政党民主共和党获七十席，在野党新民党、统一党及无党派获七十四席，根据总统推荐，由统一主体国民会议选举产生的国会议员有七十三席。这样，执政的民主共和党在事实上占了一百四十三席，占压倒多数。

手握巨大权力的第四共和国总统朴正熙，一方面利用宪法赋予的非常措施权，接连发布了各种紧急措施令，对社会实行全面的超强控制；另一方面，实行个人独裁。每年的重要政策，在总统秘书室专家们的帮助下，由朴正熙一人作出后在年末记者招待会上向国民公布。然后，每年的 1 月份，总统视察政府的各个部处，听取年度计划报告，当场作出决定或指示。2 月份，视察每个处，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对各部处的工作，每季度听取一次汇报，并分析和审查其工作情况。总统个人的独断专行，在极大地提高了行政效率的同时，又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在第四共和国期间，经济建设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到 1980 年，人均国民收入达到一千五百一十美元，但是诸如贫富差距拉大、物价上涨、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大财团的垄断引起的不公平竞争等一第列的问题也发生了，这些经济上的问题导致了政治上的危机。此外，高度集权的权威主义和朴正熙总统的个人独裁又引起了诸如韩美、韩日

关系的恶化等外交方面的危机。这些内外危机，最终导致了枪杀朴正熙总统的“10·26”事件，宣告了第四共和国的结束。

已经形成的危机，以迫害金泳三总裁事件为导火线形成高潮，演出了一场总统被自己的心腹中央情报部长们枪杀的悲剧。1979年年初，第一在野党总裁金泳三，不顾政府发布的第九号紧急措施令中关于“不许议论现行宪法”的规定，公开向政府提出了修改宪法的要求，并在知识界、舆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1979年9月8日，汉城地方法院判决：“停止新民党总裁金泳三的总裁职务”。事情是这样的：在新民党内部的总裁选举中，金泳三获三百七十八票，另一位候选人李哲承获三百六十七票，金泳三获出席人员七百五十一名的过半数而当选。但法院以当日参加投票的七百五十一人中的二十二人因有触犯刑法行为，无资格参加投票，因此，这二十二人的票应为无效票。如从金泳三所得三百七十八票中减去这二十二人的票数，就不是七百五十一名的过半数，因此，金泳三当选应视为无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政府操纵国会除去了金泳三的国会议员的资格，这一事件，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不满。10月16日，在金泳三的家乡釜山，首先爆发了学生和市民参加的示威游行，随即扩散到了临近的马山和昌原。10月18日和30日，政府相继对釜山和马山实行了戒严，并且发生了示威群众和戒严军之间的武力冲突，而且出现了死伤者。釜山事件很快波及到了全国各地，全国局势骤然紧张起来，大有一触即发之势。这就是“10.26”事件发生的背景。

可以说，“10·26”事件是韩国国内矛盾激化的一种反映，金钟圭的刺杀行动绝非孤立的个人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国内革新势力向朴正熙的独裁统治发起的一次有力的挑战。

我们再回到朴正熙被刺后韩国的神经中枢总统府青瓦台、陆军总部等处来，看看金钟圭的行动能否最后成功，及其对韩国政坛的巨大震荡。

大约二十点四十五分，总理、内务部长官、法务部长官得到通知来到青瓦台，金桂元告诉三人说：“总统阁下已故。”三人听后大吃一惊，一再追问到底是怎么回事，金桂元没有说出事情的真相。

不久，总统警卫室副室长李在田中将接到通知后，也赶到青瓦台。

金桂元对李在田中将说：“警卫室长已经不能指挥了，你要加强警戒，严格掌握好部队，禁止轻举妄动。”还说：“国家发生了重大事件，现在还不能说明原因。”

二十三点十分左右，国防部长官、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美韩”联合军副司令、空军参谋长、海军参谋长等先后到达陆军本部地下室郑升和办公室。国防部长卢载铉询问金钟圭怎么回事儿，金钟圭不说详情。这时卢载铉指示挂电话把金桂元叫来，在旁的朴兴柱挂通了电话。

金桂元因为不知陆军本部事态的发展情况，拒绝前往陆军本部，相反，他要卢载铉带军队要员到青瓦台会，理由是总理及各部部长正在青瓦台总统府会商。

就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金钟圭夺过了电话，对金桂元说：“大哥，到这里来吧，事情已经结束了，上那里去干什么！大家都在这里，你陪总理、部长们一起来吧。”金桂元此时才放心，表示欣然同意前往。

这时，卢载铉再次向金钟圭询问朴正熙被狙击的情况，金钟圭回答说：“总统阁下已经死了，这是肯定无疑的，赶快宣布戒严，彻底维持治安要紧。”

二十点三十分左右，朴正熙的亲信、军内强硬派代表人物、陆军保安司

令全斗焕得到国防部长要他不用换装立即前来的命令。他即刻来到陆军本部地下室，研究了情况，并通过汉城地区军医院院长确认朴正熙已毙命后，就在陆军本部自己另立临时指挥本部，包围卢载铉和郑升和。

二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崔圭夏总理，金桂元，外务、内务、法各部长官，第一政务首席秘书柳赫仁等来到陆军本部地下室。此时，金钟圭强调说：“总统现在已故，这是重大的事态，应该加强前方警戒，防止国内出现流血事件，在两三天之内应该彻底维持治安，召开内阁会议，宣布戒严。”对此，文武官员议论纷纷，不知所措。

二十二点二十五分左右，金钟圭悄悄地把金桂元叫到地下室厕所，对他说：“首先要宣布戒严，掌握事态，争取主动，把戒严司令部的牌子换成‘革命委员会’，把它引向军事革命。”

二十二点三十分左右，总理崔圭夏指示要召开国务会议。国防部长卢载铉提议，陆军本部地下室太小，举行国务会议的地点改在国防部会议室。因此，决定会议地点搬到国防部。

二十二点四十分，按照总理崔圭夏的旨意，首席秘书柳赫仁通知总务处次官，要他布置国务会议会场。随后崔圭夏和内阁各部部长到国防部部长会议室。崔圭夏和部长们强调宣布戒严现在能够为国民谅解的理由，以此逼金钟圭说出朴正熙被杀经过及主谋。

这时，金钟圭大声喊叫：“总统是我杀的，我的后边有美国！”顿时，场内空气极度紧张。金钟圭接着说：“苏联就曾在一个星期里没有发表勃列日涅夫的行踪，两三天不公布理由，这又有何妨！”总理崔圭夏和其他部长们哑口无言。

此时，金桂元从国务委员们的强硬态度中感到金钟圭的举事难以成功。他犹豫了一会儿，独自一人偷偷地跑进旁边的房间——国防部长官助理办公室，让卢载铉的助理把陆军参谋总长和国防部长叫来。郑升和、卢载铉到达后金桂元和盘托出金钟圭枪杀朴正熙的全部经过。国防部长卢载铉平时虽对车智澈深感不满，但现在听到金钟圭在杀车智澈时把总统朴正熙也杀了，加上自己所处的形势，他只好下令逮捕金钟圭。此时，郑升和也迫于形势，只能暂时把金钟圭“看管”起来再说。在这个关键时刻，由于郑升和的动摇而使金钟圭的全盘计划陷于失败。

二十三点四十分左右，郑升和回到陆军本部，一进入指挥室便下令在汉城防区内的陆军部队立即开动，把守各个要冲，并且进入市内防守各官署和重要建筑物。与此同时，通告美国驻南朝鲜部队司令威克姆。威克姆接获通知后立即呈报华盛顿。随后，郑升和指示陆军保安司令全斗焕和宪兵总督金晋基准将逮捕金钟圭，并一再强调要保护金钟圭的安全。

此时早已作好了种种布置的全斗焕，立即把宪兵总监叫到在陆军本部设立的临时指挥所，制定了逮捕金钟圭的计划，并派遣金晋基等10名要员，分乘两辆汽车前往国防部。

到达国防部后，金晋基找到卢载铉的副官，让他传口信给仍在国防部会议室里的金钟圭，卢载铉的副官来到会议室向金钟圭传达说：“陆军总参谋长要在陆军本部地下室见您。”并说轿车在国防部的后门等候。此时，金晋基和搜查官及八名宪兵则在后门部署，准备逮捕金钟圭。

金钟圭信以为真，准备走出国防部会议室，同他的警卫员一起到陆军本部。但宪兵总监搜查官早已防备他与警员接触，使拘捕行动节外生枝，因而

曾一再叮嘱卢载铉的副官一定要带金钟圭从会议室的侧门走出，避免金钟圭与在正门走廊上等候的中央情报部警卫员碰头。

由于汉城距离南北朝鲜的军事分界线不远，南朝鲜官方唯恐北朝鲜来袭击，所以，不管是总统府还是政府机关、军方办公大楼，都有秘密的逃生通道，国防部也不例外。卢载铉的副官带着金钟圭从侧门离开会议室，就是沿着这条秘密通道走到国防部的后门的。

在后门外守候的宪兵，都改穿普通的陆军服，而金晋基和搜查官分别坐在两辆车上。金钟圭在黑暗中并未察觉，以为是郑升和派来的部下。其中一名宪兵上前邀请金钟圭上车，金钟圭推辞说陆军本部与国防部仅一街之隔，步行便可以。但执行任务的宪兵早接有指示，对他解释说，郑总长认为局势非常，乘车比步行更稳妥。

金钟圭表示理解，在宪兵的陪同下，走近其中一辆汽车，宪兵上前打开车门请他进去，金钟圭刚刚俯身踏入汽车的后车厢，坐在里面的搜查官，便以手枪抵住他的脑袋。金钟圭吃惊之余，意识到顶在太阳穴上的是冰冷的枪口，要脱身，自己已步入车内；要反抗，又单枪匹马。而对方有十人之多，以一敌十，谈何容易。金钟圭知道大势已去，只有束手就擒。他乖乖地坐在汽车后厢，把双手放在前座的椅背上，让搜查官缴去他的手枪，给他戴上了手铐，把他押往宪兵拘留所，此时是第二天零时四十分左右。

在前往拘留所的途中，金晋基用车上的无线电话向全斗焕报告已顺利完成了任务，搜查官检查了缴自金钟圭身上的手枪，发现是一枝美国施密特·威森公司制造的38口径的十连发利布尔布手枪，枪膛里还有一颗子弹，另有四个弹壳。

全斗焕在陆军本部的临时指挥所里接获金晋基的报告后，调出一小队宪兵到国防部，拘捕在会议室外走廊上等候金钟圭的中央情报部警卫员。这几名警卫员身上仍有枪械，但当他们获悉金钟圭已被捕后，就束手就擒。另一队宪兵前往医院拘捕另两名中央情报部人员。

二十三点五十分左右，国防部会议室召开内阁紧急会议，讨论戒严的理由、必要性和宣布戒严时间等。会议上，内阁成员们坚决主张：“不直接确认阁下的逝世，难以宣布戒严。”因此，崔圭夏决定直接确认朴正熙之死，然后再采取措施。会议暂时休会。总理、副总理、国防部长、内务部长和文化公报部长由金桂元带领，于第二天一点二十分左右，来到汉城地区军医院，由医院院长带领到停放朴正熙尸体的病房。院长向崔圭夏报告，根据尸体检查结果证实，朴正熙于10月26日晚19点55分左右，在金桂元送往医院之前已死去，致命伤是太阳穴上的一枪。目睹朴正熙的尸体，确认朴正熙已死。

两点左右，崔圭夏一行返回国防部的会议室，将朴正熙的死讯和医院院长的尸体检查报告，告知其他内阁成员。

崔圭夏主张先通知朴正熙的遗属，决定与国防部长官卢载铉同往报丧。

两人打电话给汉城地区军医院院长，让他把朴正熙的尸体送往青瓦台总统府。

凌晨三点左右，朴正熙的尸体由医院的救护车送往青瓦台总统府，崔圭夏和卢载铉分别乘车护送。两人慰问了朴正熙的大女儿朴槿惠之后，又赶回国防部的会议室，继续开会，商讨应急措施。按宪法规定，总理崔圭夏接任代理总统，任期三个月，任命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为军事管制司令。决定四点起实行紧急戒严，政府发言人四点十分宣布全国实行戒严。

10月27日上午，南朝鲜政府宣布：解除金钟圭的中央情报部部长职务，并责成新成立的军事管制司令部联合调查本部（由陆军保安司令全斗焕任部长）负责调查金钟圭枪杀朴正熙案件。

三、韩国律师协会成员奋起为金钟圭辩护

1979年12月4日上午10点，金钟圭刺杀朴正熙一案在韩国戒严司令部汉城军事法庭开审，除金钟圭之外，金桂元、朴兴柱等也一同被审。

一切都注定了这是一次非同寻常的审判。案件的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非同寻常；案件的性质非同寻常；案件的背景同样不同寻常。

前面我们介绍过，金钟圭刺杀朴正熙事件的发生，实际上是韩国国内争取民主的势力与朴正熙独裁政权的一次决定性的碰撞，因而审讯前韩国国内已是沸沸扬扬，世界各国也对此次审判倍加关注。人们有理由揣摸：这次审判能在公正的法律天平下进行吗？金钟圭的举动能否给韩国数十年的独裁暴政冲开一道缺口？

在得知即将举行公审的那段时间，韩国国内的反政府力量迅速作出了反映。反对派领袖金大中、金泳三等人一直呼吁此案能在公平的前提下，按照特殊的性质审理。而反映最为强烈的，莫过于韩国律师协会的成员们。

一个简单的事实是：作为被告，金钟圭等人有权聘请律师为自己进行无罪辩护，但这一点，在实施独裁统治的朴正熙政权下却成了问题：谁敢甘愿冒着巨大的风险去为刺杀总统的人辩护？

自二战结束以来，韩国先后经历了李承晚、朴正熙两代独裁，迄今已近半个世纪。在这几十年中，韩国虽然在经济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政治上的专制却使韩国人饱受苦难，甚至日常言行也谨小慎微，生怕开罪当局，招来莫名的祸患。

虽然一大批仁人志士不断掀起反抗运动，但每次均遭到军人政权的残酷镇压，如今，虽然朴正熙已死，韩国的政局却不明朗。大多数人都认识到，眼下韩国的实权人物全斗焕等人是朴正熙的亲信，是靠朴正熙攀上高位的。作为军界的实权人物，他们完全可以左右这个国家的未来，一句话，韩国的前途在政治上近期不会有太大变化的可能，而只会仍在几十年军人独裁政权的惯性轨道上滑动。

为朴正熙辩护就是与当权者作对，试问，又有谁敢以卵击石，去与强大的军人势力抗衡呢？去为金钟圭等人作公开辩护呢？

但韩国的律师们却以他们的正直和勇敢，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回答。

公审开始前，韩国律师协会下属的汉城律师协会、大邱律师协会、釜山律师协会等地的成员们从全国各地赶赴汉城，一时间竟有三百余人云集。他们中有白发苍苍、干了一辈子律师工作的老者，也有血气方刚的新锐后进；有曾成功主持过很多举国闻名的大案、要案辩护的知名律师，也有为李承晚时期、朴正熙时期的政治犯辩护的律师，也有的律师本人就是持不同政见者，受过独裁政权的迫害……。

他们来到汉城，目的只有一个：为金钟圭刺朴正熙案作被告辩护。所有的律师都提出了同一个要求：免费为金钟圭等人辩护。

当然，法庭不可能允许这么多人一齐出庭辩护。最后，经过金钟圭等人的首肯，确定了一个由三十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集体为金钟圭等人辩护，

这个名单也经过了各地律师协会的磋商，并照顾了不同政治派别的要求，其中，承担为主要被告金钟圭辩护的律师多达二十一人，考虑到这些律师所实行的都是免费而且有绝大风险的辩护，我们在看到朴正熙之不得人心之余，也会赞叹这些律师们的勇敢和无私。

大邱律师协会的金正斗律师直截了当的说道：

“为金将军辩护不是一个一般性的案件，也不是一桩生意，它是一个事业，关系着韩国的未来和民主进程。在此情况下，任何其它的考虑都会构成对民族的亵渎！”

公审前夕，律师团不分昼夜地研读法律文本，预测当局指控的要点和辩护的对策。为一种献身精神所激励，他们表现出了非凡的激情和精诚团结、共同协作的精神。他们深知这是一场挑战，一种以弱对强的挑战，但他们决心把这场战斗进行下去！

汉城军事法庭。1979年12月上旬十时，公审的第一天。

庭内坐无虚席。参加公审的除了由三十一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外，还有六十名韩国及世界各国记者、四十余名家属和二百余名旁听者，以及政府当局的检察官、公诉人等。

在一片肃静声中，金钟圭和金桂元、朴兴柱等人坐在被告席上。经历过如此重大的事件，他们的脸上多了一种沧桑之感，但腰板仍旧挺得直直的，保持着军人的风范。

汉城军事法庭审判长金永先中将宣布开庭。随后，枪察官援引军法条例，宣读了对金钟圭等人的起诉书。

检查官刚一读完，律师团便要求发言。

在得到允许之后，汉城律师协会的律师金济亨代表律师团作了如下陈述：

“作为被告的代理，本律师团成员一致认为，“10·26”事件是韩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重大事件，该事件如何处理，已引起了全体国民和世界公众的密切关注，对这次事件的处理公正与否，将决定国家的政治方向和民族的前途，因此，本律师团认为，按照现行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来审理该案是不妥当的。对该案件的审理，应该从历史的角度、按人民的意愿进行……”

金济亨的发言是律师团战略的第一步，也是必要的一步。律师们认为，既然审判要在现在的独裁政体和专制法律之下进行，那么，祈求公正的判决只能是一种空想。所以，他们必须指出这种审判的不公正性，并指出“10·26”事件应该按别的标准来审判和判决。

当然，律师同时也清醒地意识到，这种要求是不可能实现的，但一开始提出这一点，可以给代表独裁政权的法庭当头一击，使其在气势上和心理上受到挫折。

果然，审判长金永先非常粗暴地拒绝了律师团的提议。于是，律师团在虚晃一枪之后，从现行的法律角度，提出了这次审讯的合法性问题。

大邱律师协会的金正斗代表律师团发言，他语音充沛，逻辑清晰，给人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宪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总统只有在战争状态或者与此有关的国内紧急状态下才能宣布戒严，而目前的戒严令陈述的理由是因为总统被刺死亡，显然这是非法的。既然宣布戒严是非法的，那么，由戒严司令部军事法庭来审理金钟圭案件就无法成立！”

金正斗有力的挥了挥手臂，接下去说道：

“退一步讲，即便算戒严令有效，但金钟圭将军枪杀总统，是在宣布戒严令之前发生的，再说，他们的身份是民间人士而非军人，军方便不能对宣布戒严令之前的民间人士行使裁判权。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明文规定，军人和军属以外的国民不受军人会议审讯，这是国民的基本权利。但是，你们却让金钟圭将军等人在这里受审！根据上述理由，本律师团严正指出，军法会议无权审讯金钟圭将军案件，此案应转交汉城地方法院审理！”

金正斗的发言是律师团辩护战略中最重要的一步。显然，把金钟圭等人送交军事法庭实在是悖于法理的。这一辩护击中了要害，实际与第一个提议如出一辙，即对公审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在金正斗发言时，军事法庭的军官们都明显露出局促不安之态，要说到对各种法律条文的熟悉和法庭经验，他们可与这些老道的律师们差得太远了。困窘之中，审判长金永先只好匆匆宣布休庭。

12月8日上午10点，第二次公审又开始了。律师康凤济抢先发言说：“入厅时在门口被没收了录音机。审理这次案件事关重大，因此，录下审讯实况是绝对必要的，我们要求寻音，把录音机还给我。”军方当即拒绝，律师们群起而攻之，开庭仅六分钟，就只能被迫体会。十点十三分再次开庭，这时朴兴柱的律师说：“军事法庭以朴兴柱是现役军人为名，宣布只许一次审讯后判决，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违反国家宪法的行动，我们向最高法院控告。”双方又开起火来。由于这一次的争论在十点二十三分、十点四十五分、十一点五十分停会三次，所以，整整一个上午还没有正式进入审讯。

下午二点，审讯一开始，审判长金永先就强调：“考虑到案情的严重性，希望律师们积极协助……我们要强行制止象上午那样的过激的主张和行动。”审讯进行了一个小时又五十分钟，最后让律师们辩护。金钟圭照律师的要求谈及南朝鲜同美国关系时，军方发一连串警告，律师们对此提出抗议。这时，军方安插在旁听席的特务，大声叫嚷要把律师赶出门外，对此，律师们一哄而起，叫他们出来辩论辩论，顿时，审讯场又陷入一片混乱……

本来，按照全斗焕等人的想法，在如此重大的事件上，是不会有冒险犯难，来为金钟圭等人出头的，谁料这些律师不仅踊跃而来，完全无视军队的压力，而且在法庭上表现出了非凡的辩智，使得法庭变成了军方现丑的场所。这一下，全斗焕等人方寸大乱，不顾一切地做出了强制性举动。

全斗焕等人眼看公开审判已经无法进行下去，于是无视法律手续，在12月20日指使汉城军事法庭，只用了十九分钟的时间，宣读完对金钟圭、朴善浩、朴兴柱、李基柱、柳成玉、金桂元、刘锡述等八人的判决书后（除刘锡述判处三年徒刑外，其他六人均被判处死刑）就草草收场。

12月27日至28日，金钟圭等人向高等军事法院申诉。

1980年3月中旬，日本的一家杂志，刊登了军事法庭对金钟圭秘密审讯时律师同金钟圭一问一答的录音全文，这录音，是金钟圭方面的人，冒着生命危险在审讯室安装窃听器秘密录制的，录制后交给了一位反朴的宗教界人士。这位宗教界人士立即复制，并通过秘密途径送到日本，让日本向全世界公布。在录音中，金钟圭除了用“为了自由和民主”、“为了人民”等言词来为自己辩解外，还承认了他和朴正熙的矛盾以及他的刺仆是经过长期准备的。

下面就是这段录音的摘要：

律师：您为什么非要刺死总统不可呢？请您简单地回答。

金钟圭：为了恢复韩国的自由和民主主义，我这样做是不得已的。

律师：恢复民主主义也有别的办法，为什么采用极端手段？

金钟圭：我是参与了制定维新宪法的，但是当时已考虑到以后必须修改，后来我想用正当手段改变维新体质，可惜已经不行了。

律师：您从什么时候开始想刺杀朴总统的呢？

金钟圭：从去年 1978 年 12 月左右，我就开始想这个问题，我原想今年（1979 年）4 月举事，但一直没有找到适当的机会。

律师：朴总统对美国态度怎么样？

金钟圭：无论从国防和外交，我们同美国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只要一提美国要求我们恢复民主一事，总统就气愤地说：“他们算得了什么”、“这就是干涉内政”。难道美国希望我们搞民主，就是干涉内政吗？

律师：是这样的。

金钟圭：由于一个人的独裁，三千七百万人不能享受自由；为了维护一个人的维新体制，就把国家安全骨干危险境地，于是，我就想要解决这个问题。我和总统之间不是普通的关系，也不是一般的亲密关系，为了举事，我确实鼓了最大的勇气。

律师：总统曾经说，他要亲自下命令开炮，这是真的么？是什么时候讲的？

金钟圭：是在釜山地区宣布戒严以后。

律师：那时你已下决心要刺杀总统？

金钟圭：是这样的。

律师：10 月 17 日，美国国防部长布朗先生向朴总统转交卡特总统的亲笔信时，他说了些什么？

金钟圭：布朗走后，总统就大发雷霆，说“他们越提人权，我就越压人权，给他们点厉害看看。”

律师：有人说金将军刺杀总统是为了夺权？

金钟圭：不要把我看成政治强盗。这是一场革命，我原想在这个土地上恢复民主主义之后，亲自到朴总统墓前谢罪……

12 月 27 日至 28 日，金钟圭等人向高等军事法院申诉。

金钟圭又在 1980 年 1 月 21 日给最高军事法院的上诉补充书上写道：“我为恢复民主主义而进行的革命已成功。从此有可能清除维新体制，恢复民主主义。遗憾的是我未能完成革命后的任务——清除推行六年之久的维新体制而积压下来的很多垃圾，确立民主主义制度。我向政府请求给我自杀的权利，这样，政府可避免因我的死遭到国民的谴责，也可拿我一人的生命来承担全部责任，以救助部下的生命。最后，我衷心希望自由民主主义在我国开花结果……”

全斗焕、李喜性认为，让金钟圭自杀便宜他了，他们要“杀鸡吓猴”，借此镇压南朝鲜人民反抗独裁的英勇斗争。

1980 年 3 月 6 日上午，全斗焕下令枪决朴兴柱。他故意让和金钟圭关系密切的中央情报部的人去执行，但遭到拒绝。全斗焕恼羞成怒，命令他属下陆军保安部的人蜂涌上前乱枪打死朴兴柱。接着全斗焕、李喜性又准备枪决金钟圭等 6 人。

然而，斗争进一步促进了人民的觉醒，激励着人民的斗志。年切以来，

南朝鲜学生和宗教界人士掀起了对金钟圭等人的救命运动。这个运动，是金钟圭、金桂元等被判刑的八个人的家属首先发起的，后来在南朝鲜各大城市和大学里征集签名。1月30日，在金大中、金泳三、尹谱善、梁一东等在野党领袖的会晤中，一致决定要阻止军方处决金钟圭等人。

2月初，南朝鲜“天主教祭祀团”向崔圭夏政府提出请愿书，强调“10·26”事件是人民反抗独裁政权的继续，抗议当局把这次事件只当作刺杀总统案来处理。南朝鲜三千五百多名修女发表声明，“代表全体国民的正义呼声，为反对给金钟圭等人处以极刑进行全国性的祈祷”。

随后韩国局势一片动荡。学生、工人、农民、民主人士纷纷起来向军人政权发难，5月20日更爆发了举国震惊的“光州事件”。全斗焕面对国内反对浪潮，依旧一意孤行，在5月24日下令绞死了金钟圭等六人，并派军队将“光州起义”镇压了下去。

此后，韩国步入了全斗焕的第五共和国时期。历史并未如10·26事件中的当事人和金钟圭等人的律师、韩国人民期望的那样出现转折。他们还要等到1988年韩国历史上第一位直选总统卢泰愚上台，全斗焕下台的时候。

不管从哪个角度讲，10·26事件都是韩国现代史上的一件大事。由于仍处于专制和独裁之下，拍案而起的一大批富于正义感的韩国律师，虽然没能挽救金钟圭等人的性命，但他们的行为却堪称勇敢，表现了韩国的人心和良心。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被世界媒体广泛称道。一位美联社的记者写道：

“惟其政坛黑暗，火光才显得更亮；惟其民众疾苦，呼声才显得更震耳；惟其形势险恶，勇敢的品质更能得到证明。”

的确如此。金钟圭刺朴正熙一案中的律师们虽然最终未能达到胜利的目标，但他们为此作出的努力却值得称道。良心和正义，这是本案昭示给每个人最应记取的东西。

提要

1994—1995年，曾在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上点燃圣火的美国超级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涉嫌杀妻一案的审理轰动了世界。在这场堪称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刑事审判案件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是否有罪的问题，进行了长达1年零4个月的漫长交锋，其激烈程度不亚于一场战争。

辛普森的律师团由美国一批明星律师们组成的。其中包括夏皮罗·科奇兰·德肖微茨兄弟、贝里·谢克等人。他们在法庭上面对强劲的对手，为被告进行了高度职业化的辩护。在控辩双方的“法庭绞杀战”中赢得了最终的胜利。

世纪辩护：辛普森案控辩实录

一、深夜狗吠引出双重谋杀案高速公路上的追逐轰动全美

1994年6月12日深夜11时许，吉蒂·拉德曼女士像往常一样，牵着自己的爱犬散步。突然她看到一条大白狗，在O·J·辛普森前妻妮科尔那幢地中海风情式的豪华别墅前，高一声低一声叫个不停，样子十分凄惨。她没太在意，妮科尔家的别墅前长满了绿树花草，她什么也没有看见。

半夜刚过，另一位妇女从妮科尔别墅前经过，发现地上躺着人，连忙拨“911”电话报了警。12时10分，警察赶到现场，发现了一男一女两具尸体。躺在安全门内台阶上的女性是房主妮科尔·辛普森，美国著名体育明星辛普森的前妻，她的喉管已被割断了。人行道上躺着的男子是25岁的罗纳德·戈尔德曼。他身上有22处刀伤，死前有搏斗的痕迹。法医对尸体解剖后断定：他们是在12日晚上11时左右被人用利器杀害的。

从谋杀现场情况分析，这不像是谋财害命案，因为妮科尔家中的财产无一损失；妮科尔与辛普森所生的孩子，9岁的女儿西德妮和6岁的儿子贾斯廷当时在室内睡觉，没有受到任何惊动。

警方初步判定这是一场情杀。妮科尔的前夫、大名鼎鼎的橄榄球明星O·J·辛普森被列为头号嫌疑犯。

辛普森1947年4月9日生于美国旧金山波特里奥山的康涅迪格大街的黑人居住区。家境的贫困和病弱的身体并没有让辛普森气馁，他爱上了橄榄球。这种运动极需勇敢精神，而这正是小辛普森天生就具备的。上高中时，他当上了学校橄榄球队的主力队员。随后，他加入了旧金山城市学院球队。再后，他在南加州大学队参加了两次比赛，累积冲刺3423码，在全美首屈一指。1968年，他荣获全美业余橄榄球队员最高荣誉奖——海曼斯奖。1969年，他加入全美著名的布法罗比尔橄榄球队。稍后，他转入旧金山49人队。他担任职业橄榄球跑锋11年，共冲刺1236码。1984年奥运会在美国召开时，他代表美国点燃了圣火。1990年，他登上了橄榄球名人堂，这是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刻。

退役后，他担任全国广播公司体育节目评播员，还在不少影片中担任过角色。他从一个一贫如洗的黑人小孩而成为全美瞩目的明星，得到了普通美国人所梦寐以求的一切：漂亮别墅、豪华汽车、数不清的美钞。走到哪里，他都是追星族的目标。他的脸上，常常挂着诚挚的微笑。在许多美国人看来，

这正是英雄的胜利欢笑！可是，谁能相信拥有这种微笑的英雄，会谋杀生己的前妻呢？

辛普森是在 1977 年与尼科尔相识的。当时尼科尔 18 岁，在洛杉矶达纳山中学读书，被称为该校的“校花”，长得美貌动人。毕业后，她在该市贝弗丽山的丽人夜总会当女招待。此地地处著名的影都好莱坞，是大贾名流的荟萃之地。此时，辛普森已是美国赫赫有名的超级橄榄球巨星，并与中学的女友玛格丽特·惠特利结婚，生下了 3 个孩子。

1978 年，尼科尔与辛普森发展成了情人关系。1979 年，辛普森与第一个妻子离婚后，开始与妮科尔同居。1985 年，妮科尔与辛普森正式结婚。婚后，两人生有一儿一女。结婚前后，两人感情一度如胶似漆。几年后，两人关系紧张起来，经常吵架。有时，辛普森还将妮科尔打得鼻青脸肿。

最严重的一次是 1989 年元旦。那天凌晨 3 时许，警察局“911”台突然接到尼科尔的紧急电话，请求警察帮助。警察驱车赶到辛普森家时，只穿短裤、胸衣的尼科尔从院子里的树丛中跑出来，身上被打得伤痕累累。尼科尔称辛普森要杀她。后来，由于尼科尔数次提出指控，洛杉矶地方法院以虐待妇女罪判处辛普森 30 天监禁，缓期两年执行，并勒令辛普森向洛杉矶一家妇女庇护所交纳罚金 700 美元，从事公益服务 120 个小时和接受 6 周的心理咨询，每周两次。

1992 年，尼科尔与辛普森离婚后，两人还经常接触，但辛普森找尼科尔的时候多。辛普森的一位朋友说，辛普森有意与尼科尔重归于好，但尼科尔断然拒绝。1993 年的一天，辛普森去找尼科尔，两人大吵了一场，尼科尔还叫了警察。如果是这样，说明辛普森仍爱着尼科尔。尼科尔此时已与戈尔德曼来往密切，尼科尔与戈尔德曼的关系不会没有传到辛普森的耳朵里，辛普森会不会因此而杀掉戈尔德曼并在尼科尔再三拒绝自己的情况下将她杀死呢？

洛杉矶警察按自己的判断开始了紧张的调查。

首先要弄清：案发时，辛普森在哪里？辛普森当时的律师霍华德·威兹曼说，12 日晚上 11 时左右，辛普森在自己的家中等着司机送他去洛杉矶国际机场，准备搭乘晚上 11 时 45 分的美国 668 号航班去芝加哥出席美同三大电话服务公司之一的 M 克拉克 I 集团所属的赫兹租车公司组织的一次业务会议。辛普森长期在该公司担任广告模特儿。

那天晚上送辛普森去洛杉矶机场的司机告诉警察：晚上 10 时 45 分，他按预定时期驱车抵达辛普森的寓所。辛普森比原定时间迟到了。辛普森上车时，“情绪焦躁，汗流满面。”

11 时 45 分，辛普森从洛杉矶飞往芝加哥。12 日早晨芝加哥时间 6 时 15 分，辛普森抵达了他头天预定的芝加哥奥哈拉广场旅馆。在接待厅里，有人见他面带微笑。辛普森登记完毕，称自己需要休息，便直接上电梯进了 915 房间。

7 时 40 分，警察的电话到了：

“昨天晚上，你前妻被人谋杀，请你速回洛杉矶！”

45 分钟后，辛普森离开旅馆前往机场。9 时 41 分，辛普森乘机飞往洛杉矶。

辛普森离开旅馆后，警察搜查了他住过的 915 房间，在毛巾、床单上发现了血迹和碎玻璃。与此同时，洛杉矶警察也搜查了辛普森的别墅，发现了

一只带血的手套，这只手套与凶案现场被发现的另一只手套正好相配。

辛普森抵达洛杉矶国际机场后，即被警察带回警署，并被戴上了手铐，在辛普森的律师威兹曼的抗议下，手铐被除掉。在警署受审时，辛普森一口咬定自己没有谋杀任何人。

6月17日8时30分洛杉矶警察局的检查官加尔希提通知辛普森的新律师罗伯特·夏皮罗，称根据对种种情况的分析，辛普森是重大谋杀嫌犯，警方准备逮捕他。并说：

“今天上午11时，请你带你的当事人到县警察署自首。”

听到夏皮罗传达了检查官的决定后，辛普森的脸色变了，后来，他哭了。过了一会儿，他给母亲、孩子、私人律师打了电话，还写了封信，看来，辛普森已做好了一切准备。11时30分，夏皮罗发现辛普森和他的朋友考林斯不见了。

他连忙把这个情况通知了警方。

加斯肯署长听到这个消息，气得七窍生烟。下午1时50分，他铁青着脸向记者们宣布：“辛普森先生至今没有露面，去向不明。不过，我们会找到他的！”他将情况通告了市局，市局下令：一定要追捕到谋杀嫌疑犯辛普森！

警方出动了几架直升机、十几辆警车在洛杉矶一带寻找辛普森。新闻机构闻讯后，也迅速调集精兵强将，现场报道这一超级大追捕，有几家大新闻机构还出动了直升机。两个小时过去了，警方仍未发现辛普森与考林斯的汽车。

下午5时，夏皮罗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他告诉大家，辛普森去向不明，“种种迹象表明，他想自杀。”并请辛普森的好友罗伯特·卡尔达希安给大家念一封辛普森上午写的信，美国的各大广播电视台马上现场报道了这一新闻。

辛普森的确有过自杀的念头。当他的好友卡尔达希安向大家念他的“诀别信”时，他正坐在考林斯开的那辆福特汽车的后座上，用枪顶着自己的脑袋。考林斯一边开车，一边劝着辛普森，他了解辛普森的为人，他不愿见到辛普森自杀。现在，这位大学刑法学专业毕业生冒着妨碍公务罪的危险，驾车在公路上奔驰着，他用“大哥大”叫通了“911”台：“我是考林斯，辛普森就坐在我的车内，他手里有枪，想自杀。”

警察很快用定位仪测出，辛普森与考林斯的汽车位置在洛杉矶东南方向的埃尔·脱拉附近，这时是下午6时。不一会儿，警车、警用飞机和新闻界的直升机、车辆便在405号公路上发现了辛普森乘坐的那辆福特车。

人们从电视中看到了辛普森逃跑的镜头，十分激动，许多人驱车涌向405号公路。有的站在立交桥上，朝以60公里速度开过的那辆白色福特车高喊：“朱斯，我们爱你！”

晚上7时15分，洛杉矶警察署侦探汤姆·朗格拨通了辛普森车内的大哥大，对辛普森展开了攻心战。辛普森的朋友也通过电话，劝说辛普森。考林斯用目光证询着辛普森的意见，辛普森终于点了点头。考林斯打开应急灯，将车停在了路旁，而后，他们调转车头，朝北开去，7时57分，他们抵达辛宅。

一场超级追捕结束了，人们松了一口气。

当晚8时45分，警察劝辛普森进了自己的住宅。辛普森给母亲打了电话，洗完澡，喝了一杯桔汁，被警察带到了洛杉矶看守所。

明星辛普森成了洛杉矶警方的第 4013970 号人犯。他被控以两项一级谋杀罪，即在 6 月 12 日夜间接害他的前妻尼科尔·布朗和其男友罗纳德·戈尔德曼，如果罪名成立，他将被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二、明星律师团的出场与预审较量

实际情况表明，辛普森已无法避免陷入一场法律战争。他决定请一些最好的律师来为自己作无罪辩护，即便这要花费大量金钱也在所不惜。

为此，一个超豪华的明星律师团组成了，它的成员包括：

1. 罗伯特·L·夏皮罗，首席律师，51 岁，足智多谋，机智善辩，曾因给许多富豪委托人担任辩护律师而闻名全美；

2. 艾伦·德肖微茨，56 岁，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声誉卓越的审判策略专家；

3. 夏皮罗·李·贝利，61 岁，夏皮罗的好友，以夸张尖刻的法庭论辩特色驰骋法律行业多年，他对一桩谋杀案的成功辩护已被列为辩护史上的经典之作：

4. 杰拉尔德·夏皮罗·杰尔曼，59 岁，颇有造诣的法医学权威；

5. 亨利·克拉克·李，55 岁，华裔法医学专家，中文名李昌钰，康涅狄克州警察局犯罪实验室主任。

这是一份在全美出类拔萃的律师名单。因为这些人的介入，此案立刻更为引人注目。

而起诉方则以 52 岁的检查官吉尔·加斯蒂担纲，由 40 岁的女检查官玛西娅·克拉克任主控，另一位是威廉·霍奇曼。

双方出场阵容确定了，预审的时间也已临近。

所谓预审，便是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一个人符合检查官的指控。一般认为，预审的目的在于保护重罪被告人免受没有根据的指控。在预审时，检查官应该提出足够的证据，以问法官证明，认为被告人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是有理由的，另一方面，被告人可以进行质证，也可以为自己提出证据；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被告方很少出示自己一方掌握的证据，而仅仅了解起诉一方的证据，以便为日后的审判作好准备。

被告人是否被证明犯有指控的罪行，由地方法官决定。如果他认为指控成立，被告人将在最高法院就被指控的罪行接受审判。

于是，预审阶段控辩双方的工作，便围绕指控是否成立展开。

6 月 29 日，O·J·辛普森的律师团首先发难。他们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扣留警方 6 月 13 日在搜查辛普森住宅时获得的证据。

一般认为，美国是将诉讼权利上升为宪法权利这一特点体现得最为鲜明的国家。1991 年，国会在刚刚通过不久的宪法里加入十条修正案；这些被称为“权利法案”的条款严格规定了公民在政治及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诉讼过程中应该享有的权利。例如，第四条修正案规定：“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

以夏皮罗为首的辩护方律师正是抓住这一点来做文章。他们的策略，对起诉方的作用是致命的：因为并没有证人目睹凶杀的过程；凶杀所用的凶器，一把被加斯蒂检察官称为“质量优良的刀子”，并没有找到，则警方提供的证据，便成了能够将辛普森与凶杀案件联系起来的唯一途径。如果法官接受

辩护方的申请，警方的证据便不能在法庭上提出，这样，对辛普森的指控就不存在了。

辩护方律师团申请的理由堪称斩钉截铁。他们断言，警方提供的证据并不合法，因为证据获得时警方没有正当的搜查许可。

申请援引了警方的一份报告，其中宣称，在6月13日凌晨，旺内特尔、福尔曼等四名警探前往O·J·辛普森家，通知他的前妻尼科尔被杀时，他们发现在地上和一辆白色福特野马车上均有血迹，甚至还拾到一只带血的手套——而手套的另一只发现于死者的身旁。

申请指出，警方列举的所有三十四项于6月13日在辛普森家发现的证据均不合法，这些证据包括：福特野马靠近司机门把手处的血迹，乘客门上的血迹，司机门里侧的血迹，工具箱、司机一侧地毯上的血迹，以及座位上及车轮上的血迹；司机一侧地上的呢帽；院内石边、车道、车库墙壁及浴室地上的血迹；草地里的一根本棒；街上的万宝路烟蒂；过道上发现的一只棕色右手手套等等。

申请认为，由参加搜查的两名警探旺内特尔和朗格起草的报告显示，他们是在6月13日早晨五点钟抵达辛普森家，报告他前妻的死讯的。由于几个小时前辛普森已经飞往芝加哥，警探们按动前门处的门铃，然而不见回答，一个警探便跳进院墙，开门放另外三人进去。然后，他们就在院里四处走动，“非法控制了院子。”

辩护方的申请指出，根据宪法的第四条修正案，警探无权在确信辛普森不在家的时候进入私人住宅。“只要他们借助敲门或者按动门铃确信家中无人，他们的公务便就此终止。”

有鉴于此，辩护律师们认为，因为在警探们获取证据的几乎六个小时之后，即上午十点四十五分，他们才得到搜查证，因而此前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非法。

1994年6月30日上午9时，全美瞩目的辛普森案拉开了序幕。

女法官凯瑟琳·安·肯尼迪·鲍威尔主持了对辛普森的第一次预审。

法庭应起诉方的请求，先后传唤了一家刀具店的雇员和老板、被害人戈尔德曼工作的餐厅经理、尼科尔的四名邻居、凶杀案发当晚接辛普森去机场的司机和住在辛普森家的房客、案发后进入现场和辛普森住宅发现证据的警探马克·福尔曼、菲利普·旺内特尔等共11人，试图证明公诉人提出的指控是成立的。

在这些证人提供的证据中，对辛普森最为不利的当然是警探发现的物证。律师团根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一以贯之地要求扣留这些物证，反对将其列为指控的证据。

按照第四条修正案，对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所做的搜查原则上应该事前得到批准，这就是所谓有证搜查。搜查者必须持有有效的、经法官签署的签证，列举搜查得以成立的理由和具体的搜查对象。然而，法律还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进行无搜查证的搜查，这主要发生于合法逮捕的附带搜查、被告人自愿情况下的搜查以及某些特别因素下必须进行的搜查。最后一种情形规定得相当含糊，从而也为警方及起诉方的许多违宪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

当然，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重要的是看法官如何来裁决。

经过一番较量，肯尼迪—鲍威尔法官下达了她的裁决，这是一个令辛普

森的律师们大为失望的裁决，上面写道：

本庭决断的关键问题，在于无证进入洛金汉街的住宅，以及发现若干物证，在某些紧急场合应否视为合法，这堪称法律上的一处灰色领域。我的意思是指，尚无任何定则表明所谓紧急场合存在于何时何地，以及它于何时无法成立，它只能依据案件的基本要件，针对案件个案予以决定。

鉴于预审时实际提出的证据，起诉方及被告方均已提出诸多案例。本庭已对这些案例予以考虑。

.....

有鉴于此，本庭否决辩方的扣留申请，允许其所发现的手套作为证据，允许车道上的血迹作为证据，也允许街上野马车的血迹作为证据。

既然法庭已经接受了福尔曼警探等人提供的证词和证据，公诉人方面不失时机地发起进攻，把手套和血迹作为重要指控理由提到了法庭上。

1994年7月7日，对辛普森和他的律师团来说是黑暗的一天。起诉方提出了强有力的证据，让辛普森最终面临法庭审判的命运再也无法避免。

起诉方传唤了洛杉矶警察局的血液专家格雷高里·麦西逊先生。他无情地指出，他对血液的分析表明，只有O·J·辛普森的血型同犯罪现场发现的混合血迹完全相符。

律师团的律师们照例进行了顽强的反击，但是，他们也明白，这只是一种带有宣传性质的努力。到了下午，O·J·辛普森的首席律师罗伯特·L·夏皮罗站起来做最后陈述。他的表情沉稳从容，一副操定胜券的模样——这正是像他这样出类拔萃的律师杰出的特征之一。

“庭上”，他说，“我要要求法庭考虑成立一个陪审团，以便针对各项情况证据考察本案。如果提供的证据仅仅涉及情况证据，有罪的判决是无法做出的，除非这种情况明确指证了一桩罪行，而且不与任何其它合理的观点有所悖离；另一方面，如果情况证实了有罪或者无罪，这个陪审团，这些事实的追寻者，必将接受证实无辜的观点，而不接受对其有罪的证实。

“显然，我们面前的并不是审判，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的责任并不相同，然而法律原则却依然存在，这一桩案件完全依据的是情况证据；而且，通过提出证人和交互询问，我们已经清楚，这些情况既能够表明犯罪嫌疑，也同样倾向于无辜的观点。

“证据的关键所在，是人们援引血清学99%的几率，声称在邦迪街犯罪现场找到的四滴血，与O·J·辛普森表现出相同的类型和化学成分。

“这一结论有一个逆命题，那就是如果你随便找一个星期天去戏院，总会碰见四万到八万的人具有相同的血型。

“第二点。据一些证人说，辛普森先生常和他的前妻——死者尼科尔一起照管孩子。对这个案件而言，我们可以合情合理地假设，他会在完全正常的情况下到她的公寓，来看看孩子，来跟他们玩。由于犯罪学家无法确定血污的时间，我们又有一个合情合理的想法，即这些血污即便属于辛普森先生，也可能是在其它时间，而不是在死亡时留下的。事实上，犯罪学家考察照片的结果，已经认定这些血污来自不同的时间。然而他责怪照片效果太差。在交互询问中，他却还是承认，理想的犯罪现场照片，往往是使用同一种类型的设备，在相同的照明情况下由同一个角度拍摄的。

“对我们所说的第二点，起诉方会反驳说，在辛普森住处后面的杂物中发现的手套，与存犯罪现场发现的手套极其相似.....

“事实上，如果凶手住在辛普森家，法庭就必须相信以下各点：至少有一个小时的剩余时间，容得凶手离开犯罪现场——我们知道，那里两个受害者部流了大量的血。显而易见，杀人者必须掩盖血迹。然后，他还要做下面的事情：丢掉血衣，因为它们至今尚未发现；丢掉血鞋，因为它们至今尚未发现；然后回到家里，把一只血手套丢到后院，这些同正常的逻辑谬以千里。

“我们的手里并没有证据，显示在上述记录当中，是谁做下如此可怕的事情，做得胸有成竹，深思熟虑，一如检察官在起诉书里指控的那样。这一宗案件，警察已经承认他们尚在侦察，尚在寻找其他的疑犯，而法医们也承认，使用了两件杀人工具——这便明确显示，存在着不止一个凶手。

“我无意提及对证人们的每一责难。然而我认为，非常非常清楚的一点在于，每个参与此项侦查的人都未曾坚持职业性的方式。自从洛杉矶警察局抵达犯罪现场那时起，直到他们开始着手科学侦查，这其间相距几乎十小时。有证言认为，显然消防署也在现场，他们无所事事，空手而返；而验尸官的报告却分明显示，消防署的负责官员断言那两人已经死亡，我真怀疑他是在多远的地方看见的！

“这一宗案件，每个人都仓促得出不现实的结论，正如这些证据的情形一样。这一宗案件，根本未曾准备妥当，足以送上法庭。”

夏皮罗的陈述可谓精彩，但咄咄逼人的女检官克拉克的陈述抵消了这种精彩。她的陈述从证据出发，几乎是肯定地证明辛普森就是那个凶手。

最后，肯尼迪—鲍威尔法官宣布了法庭裁决：

“本庭周密考虑了本案的证据，以及辩论双方的争论。鉴于有关事项的证明并未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本庭感到，有大量证据足以强烈怀疑指控的罪行，因此，将否决驳回指控的申请。

“请被告起立。

“现存证据已经表明下列罪行，且有足够理由相信，被告犯下了被控的罪行……”

“因而，本庭裁决被告必须回答上述指控。本案不得保释，被告应移交洛杉矶司法官监押，最高法院提审日期定于7月22日上午八点三十分。

“将被告押回去。本庭休庭。”

这一裁决意味着在控辩双方的首次较量中，公诉人方面获得了胜利。但双方都心照不宣，这还不是最终结果，恰恰相反，它仅仅意味着双方较量的正式开始。或者打个比方说，它使双方开战成为可能。

三、控辩双方的处境和策略分析

1994年7月22日，洛杉矶最高法院的兰斯·伊藤法官正式宣布受理辛普森案，从而使该案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

按照美国宪法规定，接下来对被告的审理是由陪审团进行的。这是美国诉讼制度最为根本的特点之一，即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理。”

值得重视的是，陪审团是从公民中间选出的一个独立参予法庭审理并作出裁断的集体。并且，陪审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陪审员们对案情有独立审查权，不受法庭干涉，法官只能依照陪审团的裁决，做出相应的判决。

如果被告被陪审团裁决无罪，他即应当庭被释放——而且此后，即使发现有关被告所犯这一罪行的新证据，起诉方也无权就同一罪行再使被告面对审判，因为宪法规定，再次审判是不能允许的，“任何人都不得以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危险。”

因此，辛普森案的起诉方将面临一场严峻的考验。他们在预审时曾表现出许多薄弱环节，现在，他们必须把这些弱点带入审判阶段，设法使得 12 名陪审员打消怀疑，接受控告，判决辛普森有罪，这当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而辛普森的律师们面临的更为艰巨。要把辛普森从危险状态中解救出来，他们尚需更多的智慧与努力。

在预审过程中，起诉方使用了隐蔽火力的策略。

他们在提供证据方面采取低姿态，大量使用情况证据——这个术语相对于直接证据而言，指那些不直接涉及争论事实、而只是能够推断出争论事实的证据。诚如夏皮罗律师在最后陈述中所说，仅仅存在有情况证据，很难把被告与罪行联系起来；然而起诉方却通过犯罪现场和被告住宅发现的血滴，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起诉方的弱点同样不可低估。分析人士指出，任何陪审团，只要见不到杀人工具，听不到目击证词，理解不清辛普森的作案动机，是很难给这位声名远播、广受尊敬的被告判处死刑这样严厉的刑罚的。然而，这却正是起诉方的困境所在。他们有的是许多情况证据、传闻证据，而事实证明，这些证据远不是无懈可击的。

美国报界清醒地注意到了起诉方的证据所能引发的各种争议。

最能引起争论的问题，在于起诉方势所必做的遗传学检验。在预审中，副检察官玛西亚·克拉克曾经用犯罪现场发现的一滴血进行病理分析，指出在辛普森和两名被害人之间，那滴血只能属于辛普森，然而在交互询问中，麦西逊先生却不得不承认，整个洛杉矶足有八万人能够表现出同样的血液特征。

因此，日后将进行的遗传学分析，势必成为被告方律师大肆挞伐的焦点。在司法实践中，加州法庭对接受遗传检验作为证据的问题一直表现出前后矛盾；被告方律师一定会抓住这一漏洞，强烈要求裁决遗传检验的结果不可接受。

另一个能够引起争论的问题，在于警探们对这些证据的取证方式。在预审中，凯瑟琳·肯尼迪—鲍威尔法官驳回了律师们要求裁决证据非法的申请。然而，这一争议事实依然存在；在审判时，辩方律师肯定会继续在此一问题上大做文章。

正式审判控方、辩方、法庭三方的一项主要工作，就是确定 12 名陪审员的名单。

美国的司法实践规定，选择陪审员的工作是一丝不苟、严格周密的。陪审员由所有有资格充任的公民选定组成。他们的名单由专门机构负责提供给法庭，一般即是该州的选民名单。法庭上的书记官从名单中任意抽取十二名在陪审席就坐，由法官及双方律师进行询问，了解候选人的姓名、职业、居住地及对此一案件的了解，即所谓“预先甄别”。如果候选人发表的意见被认为有严重偏见，或者有明显倾向以至不能够公正审裁，法庭即可以将其免除，召唤另一名陪审员来代替他，这一过程被称做“附理由的回避。”

除此之外，每一方的当事人都有权提出一定次数的异议，可以不陈述理

由即将陪审员免去任职。这使得双方可基于对候选人的了解，强制免去对自己一方不利的陪审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陪审团的组成。然而，这种强制回避的次数是有限的，一般因案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等到陪审团选定，书记官让他们宣誓就职，审判就可以开始了。按照美国的诉讼制度，陪审团在审理刑事案件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不受外界不正当的影响，否则他们的裁决可被视为无效。这样，陪审团必须处在与世隔绝的状态下，单独居住，禁止通讯，不能与外界接触，甚至不许阅读报刊和电视。用一本小说中的描写来说，在他们居住的旅馆里，只有些过期的《读者文摘》和《全国地理杂志》供他们消遣。所以，如果一桩案件旷日持久地审理下去，陪审员们就只能在一种封闭的环境中生活，直到案件审理完毕。

由于陪审员在案件的审裁过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一个陪审团由怎样的陪审员组成，也是关系到案件最终结果的大事，所以控、辩双方为此绞尽脑汁，尽量施加影响，以使对自己有利的人当选。

经过旷日持久的争论，直到1994年11月3日，从三百多名候选人中，选出了12名正式陪审员组成了陪审团。

陪审团的组成情况如下：

黑人妇女，五十岁。她是个叫卖商贩，自称初次听到辛普森被指控时，感到“震惊，懊丧”。她说，由于“基于后天努力”的成就，她尊重辛普森先生。

黑人妇女，二十五岁，她是一名飞行值班员，偶尔在电视上演出。

男人，五十二岁，兼有美洲印第安人及爱尔兰血统。他是个水陆两用车领班，自称父母间的暴力“给我很深的印象”。他说，辛普森“是我的英雄。”

南美裔男人，三十二岁。他是个货车司机，曾谈及辛普森说：“如果他干了这事，我无法理解原因，这等于自寻死路呀。”

黑人妇女，三十六岁。她是个邮递员，自称当听说辛普森被控犯罪时，她“怀疑为什么”他会这样干。

黑人男子，四十八岁。他是赫尔茨租车行的雇员，辛普森曾为该车行做过广告。他说，当听说辛普森是嫌疑犯时，他“只是无法相信”。

黑人妇女，三十八岁。她是一个受雇的采访员，自称避免谈及此案。

黑人妇女，三十八岁。她是个环保问题专家，父亲曾是警察，而她则想成为律师。

黑人妇女，五十二岁。她是一个店员，曾在电视上看过6月17日辛普森和警察在南加州公路上的追逐。

南美裔妇女，三十八岁。她是个信件投递员，自称曾遭受过男友的虐待。

白人妇女，二十二岁。她是一个保险申请核查员，自称母亲曾遭父亲殴打，而她还是婴儿时父亲离开了家。

黑人男子，四十六岁。他是个急件递送员，自称如果辛普森犯了这项罪，他会“非常吃惊”。

此后，还选出了12名候补陪审员。一般认为，在陪审团的构成成份上，辩方占了一定上风，因为纯粹的白人只占1个名额。

与此同时，双方在开庭前就证据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火力接触。这种接触既有试探的意味，也有对各方施加影响的意味，当然更有为即将到来的开

庭审理铺平道路的意味。

转眼新年已过，时间已是 1995 年，使美国人瞩目的这场审判将于 1 月 24 日开庭。1 月 23 日，《纽约时报》在头版头条刊出了资深记者肯尼思·B·诺贝尔的专稿，全面剖析了控辩双方在审理过程中可能使用的策略。

在这篇题为《辛普森案审理策略：从不在现场到 DNA 检验》的文章中，作者写道：

起诉方预计将会把辛普森先生说成对前妻嫉妒成性，直至实施跟踪和肉体虐待的人。他们会试图说服陪审员们，杀害尼科尔·布朗，辛普森和她的朋友罗纳德·L·戈尔德曼，几乎是这种不断升级的暴力行为的逻辑后果。

与此相反，被告方的策略预计将主要依赖于未曾找到带有辛普森先生指印的杀人工具，以及更加有效的，未曾找到目击证人能把他同犯罪现场联系起来。被告方还将就被害者的特征提出疑问，认为这次凶杀可能与毒品有关。

起诉方将会解释一个男人如何能够打得过两个青年，两个身体良好、体形灵活的成人，而且他们甚至未喊救命；被告方的律师将会争辩，这正说明至少有两个人实施了凶杀。

谈到 DNA 检验问题时，这篇文章写道：

本案的一个关键性争论焦点，在于 DNA 检验这项较新的科学，它一般用以确定血液、精液或人体组织是来自被害人，还是来自嫌疑犯。起诉方说，采自犯罪现场的样本，与采自辛普森先生布伦特伍德住宅的样本所做的 DNA 检验的结果却显示，他可以被确切断定为杀人凶手。

而被告方在对本案的科学立场提出质疑时，却聚集了一小批科学及犯罪问题的专家尖兵，其中包括卡里·穆利斯博士，诺贝尔化学奖得主，曾经创设过一种重要的 DNA 检验方法，以及亨利·李博士，他或许是我国省屈一指的法医科学家。预计穆利斯博士将会证实，DNA 分析尚是一项不够完善的科学，单单以微不足道的血液样本为基础给人定罪，堪称愚不可及，而李博士估计将会证实，从事 DNA 检验的主要实验室塞尔马克诊断公司有可能对血液样本处理失误，因而其检验结果不能使用。

尽管如此，肯尼思·B·诺贝尔指出，最终的裁决取决于哪一方能够得到陪审员的同情，他认为，本案的物证相当有力。

起诉方将会争辩，犯罪现场流出的一道血痕，以及辛普森先生家车道上的血迹，都与辛普森先生的血极其相似；而辛普森先生福特野马车在地面上发现的血滴，又同辛普森太太的血近似。

起诉方还会说，在野马车里取到了辛普森先生的血迹样本；一双血手套的一只发现于犯罪现场，另一只则在辛普森先生家客房附近的僻静路上找到。此外，在戈德曼先生脚旁的一顶线帽里，还发现了黑人的头发。

同时，有一张情况证据之网，足以摧毁辛普森先生不在现场的断言——据说凶杀之夜十点光景，他正在家里等大轿车接他去洛杉矶机场，以便飞往芝加哥处理商务。

据辛普森先生去洛杉矶机场的大轿车司机阿伦·帕克证实，当 6 月 12 日夜里十点二十五分帕克先生抵达布伦特伍德的辛普森先生家时，他的野马车并没在那里；当时此地一片漆黑，他等在街上，从夜里十点四分到十点五十分不断在前门按响门铃和对讲器。帕克先生还会说，刚到夜里十一点时，他看见一个大个子黑人男子背朝着他穿过车道进入房间里，瞬间之后，辛普森先生就走出房来，告诉帕克先生说他睡着了，没听到对讲器。

凶杀显然发生在夜里十点左右。起诉方会争论说，辛普森先生在夜里十一点之前并没在房里，于是他将有充裕的时间杀死被害人，清理现场，然后返回家中。

就犯罪现场而言，起诉方会说辛普森先生乃是经由一处屋后通道进入前一住宅的——据法庭文件称，他曾告诉一位朋友，他有“秘密通道”。

当辛普森先生被捕时，警察从他房里发现了两套辛普森太太住宅的钥匙。据法庭文件称，辛普森太太在被害前几个星期报告说，丢失了一套她住宅的钥匙。

于是，现在就剩下了动机的问题。起诉方会说，辛普森先生实属累犯。他们将举出证据，证明他对妻子进行精神及肉体虐待——殴打她，当众剥下她的衣服。起诉方还会说，在离婚以后，他窥伺她与别人做爱，还跟踪她。起诉方会说，当辛普森先生控制辛普森太太显然已不可能的时候，他充满成见的行为最终把他引向了谋杀。

在这样雄辩滔滔地分析了起诉方的主要证据后，诺贝尔的文章又认为，被告方可能采取的策略，便是“在所有方面大举进攻”。他写道：

被告方律师定会向DNA检验结果全面挑战。专家们会批评血液样本收集保存的方式，并对任何一种给定的检验结果加以衡量。

被告方还将试图减弱虐待配偶事件的影响。……被告方会争辩说，辛普森先生脾气不好，这却不能证明他杀害了别人。

被告方策略的核心，在于不仅破坏警察的能力，更要破坏他们的正直诚信。被告方会说，尸体发现以后，警察的拙劣工作几乎立即就开始了。犯罪现场没有妥善保护，警探在两个多小时后才迟迟露面，现场收集血液样本的工作缓慢拖延，而负责这一工作的侦查员竟然没有冷藏她收集的样本，从而影响了质量。

他们还会抨击警察的处理程序，特别是在预审时警察的虚假陈述——先对辛普森先生家进行无证搜查，然后再去申请搜查证。

“律师们将特别着眼于菲利普·L·旺内特尔警探的诚实性，正是此人在侦查当中说服一位法官签发了搜查证。举例说来，在宣誓要求搜查证时，旺内特尔先生称，未料到辛普森先生会飞往芝加哥，然而被告方律师指出，辛普森先生的两个女儿，二十五岁的阿妮尔已经告诉警察，这次旅行至少两个月之前即已定好。

被告方另一个重要目标是马克·福尔曼，正是这名警探在辛普森先生家发现了血手套，警察便由此证明他们无证搜查的合法性。

被告方律师会争辩说，福尔曼先生特别对黑人和南美裔人感到不满。除此之外，被告方会告诉陪审团，福尔曼先生在侦查凶杀案中所说所做的一切均不可信赖。

被告方还将争辩，警方从未认真探求过其他人从事凶杀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被告方还会试图利用洛杉矶验尸官办公室一些官员有关程序错误的承认。举例说来，被告方会提及欧文·戈登的证词，这位副验尸员曾在辛普森太太和戈尔德曼先生死亡两天之后为他们验了尸。

在预审的交互询问中，戈登博士曾称，被害者的伤是由两个攻击者造成的。他也承认，在验尸过程中，对辛普森太太胃里的内容未予注意——尽管这是指明死亡时间的重要因素。

被告方的律师也将断言，对辛普森先生福特野马车的保护漏洞百出。该

车在扣留两天之后被人移走，拖到警方的一块空地，将当局日后取出的一切弄得一塌糊涂。

进言之，被告方律师还将争辩，辛普森先生把手套带出犯罪现场，再扔在自家的做法既不合逻辑，也不符合实情，特别是假定他把其它血衣处理掉的话。

文章认为，这就是交战双方所持有的武器和弹药，究竟谁胜谁败，只有在法庭见分晓了。

四、贝里·谢克的纽约式辩术使警方证据专家丹尼斯·方的形象变得一团漆黑。结论：证据不可靠。

1995年1月24日，辛普森案终于开庭。按照法律程序，控方代表克拉克女士首先进行了陈述，然后，著名黑人律师约翰尼·L·科奇兰——他刚从纽约飞来加盟辩护律师团——又进行了陈述。

随后，双方的主将们走马灯似地上场，对各色证人进行了交互质询。在这场战斗中，双方得失相当。辩护方略占下风。

但当辩护律师谢里·贝克登场之后，却在法庭上掀起了一个高潮，并使双方的局势发生了重大改变。

丹尼斯·方是案发后警方的主要证据收集人。克拉克女士让他出场，向陪审团提供了本案的实物证据——血滴，毛发样本，脚印、滑雪帽、皮手套等。

他没有料到，一直在法庭上偏处一隅、不声不响的贝里·谢克，一个来自纽约的DNA专家，正象猎豹一样等待着他的出现。

4月4日，贝里·谢克出庭对洛杉矶警察局的一流犯罪学家丹尼斯·方进行交互询问。询问伊始，他便集中力量，指责警方的助手安德丽·玛祖拉女士采集血样的方法。他在法庭上播放了一段录像，其中显示6月13日在犯罪现场，玛祖拉女士在将手套和帽子放入纸袋时，未曾更换她的胶乳手套。

“你没有告诉大陪审团，安德丽·玛祖拉是收取手套和帽子的人之一？”谢克律师问。“你没告诉大陪审团安德丽·玛祖拉参与的全部事实？你对大陪审团的证词是否曾经宣过誓？”

证人很快承认了这三点。然而，他否认有意在这样一桩立场明确的案件中间将责任推给新手。“这决定不是有意做出来的，”他分辩道，“不过是我解决问题的方式而已。”

于是，谢克先生像一位讲堂上的教授，给这位犯罪学家讲起了收集证据的原则。证据必须保存良好，防止污染和篡改；工作要迅速而不忙乱，笔记要记得精确。他问方先生是否同意他所讲的每一条原则。

丹尼斯·方显得非常尴尬，讲话支吾搪塞。对一些问题，他嗫嚅道“没必要”或者“我不这样认为”——而在回答之前，他照例要停顿很长的时间。

贝里·谢克的交互询问则异常干净有力。他一针见血地质问，起诉方用来对付辛普森的那堆证据，是否已经被这种收集过程的过失破坏得一塌糊涂。

4月5日上午，贝里·谢克出庭，继续对犯罪学家丹尼斯·方进行交互询问。在这一天，他进一步抨击了警员和犯罪学家们收集和保存证据的态度和方法。

在警探汤姆·朗格上个月作证时，他曾经承认在6月13日上午七点半，

命令从辛普森太太家取出一张毛毯盖住辛普森太太的尸体——用他的话说，目的在于防止窥淫癖偷看。然而那时，验尸官和犯罪学家们还没赶到现场——因而，在谢克的质问下，丹尼斯·方尽管态度强硬，也不能不哑口无言，承认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

贝里·谢克强有力地展开攻击。他的双手不住地做着手势，挑战似地晃动着手指；在谈到证据遭到污染的问题时，他表情气愤，一脸的鄙夷。而丹尼斯·方，则平静地对待谢克的攻势，丝毫显不出惊惶和屈辱。在回答问题之前，他总要停顿很长的时间，即使是相当简单的问题也不例外。

方先生承认了警方的其它严重失误：警察在很长时间以后才召集犯罪学家赶到犯罪现场；他们没有用黄色警带围起辛普森的野马车；朗格警探命令把辛普森家发现的手套带到犯罪现场；还有一张纸，谢克所谓“足以追寻凶手手印”的纸，却从犯罪现场失踪了。

就是在这样的僵持中，贝里·谢克死死地把丹尼斯·方先生咬住在证人席上，不让他轻易脱身。这一天他把攻击的重点放在 DNA 证据的收集和保存方面。谢克律师放映了另外一段录像，画面显示一点棕色的物质，正位于那张盖住辛普森太太尸体的白毛毯边缘。

律师说，这块棕色的东西，正是尸体旁边发现的那只手套。无意之间，手套被移到毛毯的顶端，于是它带上了毛发和纤维。

犯罪学家把画面仔细看了一下。的确，那里有一块黑色的斑点，他承认道。然而他说，根本分不清那是个三维的东西，还是仅仅只有两维。

于是，贝里·谢克又取出另一段录像，而且把它播放了一遍又一遍——他说，那上面显示的正是这位丹尼斯·方先生，他用手拿着犯罪现场发现的信封，而且不像他所坚持的，他根本没戴什么胶乳手套。

“瞧这儿！瞧这儿！”谢克律师得胜般地大叫，“你有什么评论，方先生？”

丹尼斯·方被这个问题闹得火冒三丈。他嘟着嘴巴不愉快地说，他从来没有用手碰过那个信封——戈尔德曼曾经用它送来了布朗太太的眼镜，并且从此惨遭屠杀。“我闹不清这是什么东西。可我知道它不是那个信封！”他忿忿地争辩道。

至于方先生对 NDA 的知识，也遭到了谢克律师的椰榆。“我倒挺想查一下你有的那点知识，”他尖刻地说。

在交互询问的第四天，谢克律师的锋芒依然不减。在他看来，面前的这位犯罪学家不仅缺乏能力，而且不够诚实，一心袒护那些构罪辛普森的警察。这样，谢克实际上声称，方先生也成了构罪辛普森的一个警方疑犯。

在谢克律师眼里，丹尼斯·方改变自己的证词，以图保护马克·福尔曼，那个一身脏污、疑迹斑斑的明星警探证人。他认为，方先生的表现，已经远非仅仅错误地叙述他的观察，而是从未进行过他津津乐道的各项检验。同时，他也认为，在提及旺内特尔警探交来辛普森血液样本的问题时，丹尼斯·方说了谎话。

在旺内特尔作证时，他曾宣称，6月13日下午，专家离开辛普森家的时候，他便将血样交给了丹尼斯·方。然而用谢克的话说，迟至次日早晨，方先生才收到了这些血样——这不能不让人对那名关键证人的诚实程度产生怀疑。

还有。在预审作证时，福尔曼警探曾经说在辛普森汽车的车门台阶处发现了四滴血迹；而且在审判时，他还说他曾叫方先生注意这些。然而遍查丹

尼斯·方的笔记，却丝毫未提及血迹，也未提及福尔曼讲过什么话。对此，犯罪学家承认说，他自己也发现少了至少一、两滴血迹，然而并未记在笔记本上。

“在你说你‘没记得’的时候，是因为你认为这会给起诉方的案件带来一些帮助？”贝里·谢克讥讽地问道。

列丹尼斯·方第五天站在贝里·谢克面前，接受他的交互询问时，不幸的犯罪学家哭丧着脸，几乎疲于应付了。他宣称，在6月13日那天，他亲手把一管辛普森的血样拿出被告家，放到了警车上。然而这一点，却显然同先前旺内特尔的说法矛盾——丹尼斯·方曾经被这位警探说成从他的手里得到了血样。

在贝里·谢克再次取出两段录像，一遍又一遍地播个没完的时候，戏剧性的场面便出现了，方先生正从房里走出来，手里拿了个纸包放进了一个背包；第二个是他的最后一个镜头——他的双手已经腾空了。

谢克律师兴高采烈地看着录像。不用说，正是这两个画面之间，旺内特尔警探来到了现场。“你意识到你说了谎话，不是吗？？律师厉声追问道，“事实是它在那个背包里，而你歪曲了事实，不是吗？”

“今天上午以前，我真忘了那个背包，”方先生马上答道。“这录像带让我想起来啦。”

到4月18日，丹尼斯·方终于完成了他长达九天的作证。在他走下证人席的时候，他顽强尖刻的对手贝里·谢克两度向他致谢。然后是约翰尼·L·科奇兰赶来同他握手，接下来又是罗伯特·L·夏皮罗。最后，连O·J·辛普森也要握住他的手，脸上堆满了热情的笑容。

他们的欣喜，无论从何种角度看都是有道理的。不管证人如何力争——他声称纵然他的记忆有误，然而他仍是凭良心工作，他是清白的——他们却成功地勾勒出他的另一种形象：那不是一位讲话柔和的技术专家，而是一个恶意的同谋，借毁坏证据取悦起诉方，靠巧言说谎保护警察。无论如何，在陪审员的心里已经培植了这样的一个漆黑的起诉方专家的形象。

以后，他们还要继续这样做直到审判结束。

五、纽菲尔德律师发起强攻：该案的DNA检验结果不可靠

接下来，辩方律师又在DNA检验问题上向控方发起了强攻。

脱氧核糖核酸，简称DNA，是存在于细胞核内用于储存遗传信息的巨大分子。自从1935年人们第一次描述了DNA的双螺旋结构之后，对DNA的研究在各个领域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法医学方面，由于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DNA分子组成，这项技术便继指印和血型研究之后，成为另一个重要的检测项目。如今，在辛普森案件的审理过程中，DNA检验的可靠性及DNA证据的适用性等问题，又一次变成了双方律师争论的焦点。

事实上，DNA类型的基本技术并不能够成为争论的论题。没有哪个案件中间，某个法医实验室的工作低劣到如此地步，以至于它所判定为能够符合的血样，会被别的实验室判为全然不符。因此，被告方的律师们必须设法重辟蹊径。

概言之，所谓法医学上的DNA分析，就是对传统的血迹、毛发等样本进行DNA检验，用这种人各不同的“基因指印”判定疑犯。一般地说，DNA从

犯罪现场到法庭要经过三个阶段。

首先是收集血样。如果犯罪现场的血迹尚为液体，可以直接将其转移凝结在棉布上面；如果血迹已经凝结，则可以用净水重新使其水化。

下面的一步就是 DNA 检验。目前通用的检验办法有两种：其一称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这是穆利斯博士首创的一种有效方法，他并且因而获得了 1993 年的诺贝尔化学奖。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所用血液极少，经常被用于从侦查中排除某个疑犯，然而精确程度却不如其它方法。

另一种方法称限制性断片多态性（PELP），这是目前进行 DNA 检验常用的方法。它的基本原理立足于组成 DNA 的鸟嘌呤、胞嘧啶、腺嘌呤和胸腺嘧啶因人而异，PELP 方法比较这些组分的不同位置，从而达到鉴定血样、确定疑犯的目的。

最后的阶段便是 DNA 分析。检验人员将通过对检验结果的对比，用数学方法算出血样与疑犯的相符程度。这种精确算出的数据，加上排列好的 DNA 断片，就可以送上法庭，作为证据使用了。

在美国法院，使用 DNA 证据只有短短的九年历史，然而在上千起谋杀、强奸和判定血缘关系的案件当中得到了应用。很少有哪起案件，DNA 证据遭到被告方律师们的大肆攻击。而且在某些案件中，DNA 分析甚至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最典型的案件发生在 1988 年，那时泰莫西·威尔逊·斯宾塞被控强奸并杀害了四名妇女。这一案件中并没有指印，没有供述，也没有对疑犯的任何指证，人们只是通过 DNA 检验，将犯罪现场提取的精液与被告的血液联系起来。州起诉方宣称，两者间的相似程度，达到七亿五千万人对一的水平——于是，斯宾塞终于被判有罪，并且于 1994 年 4 月被送上了电椅，成为美国历史上基于 DNA 技术而被处死的第一人。

至于更晚近的例子，可以举出纽约世界贸易中心爆炸案的一名疑犯，他送给《纽约时报》的信封封口处有他的唾液，这便让他暴露了身份。还有一位自称俄国末代沙皇女儿的妇女安娜·安德森，也是采用类似方式排除掉这一身份的。

然而，辛普森的律师们在 DNA 证据方面毕竟有懈可击。这里最重要的失误就是在收集血液样本的过程中存在着草率的现象，而且这一点已经被收集血样的警方人员所承认。其次，对 DNA 进行检验的实验室程序也存在着缺陷。众所周知，起诉方的 DNA 检验工作主要由马里兰州的塞尔马克公司承担；而据有关法院记录证实，在 1988 年和 1990 年的两次测试当中，该公司在无人出现在现场的五十次样本里发现了一例 DNA——被告方认定这肯定是个失误，足以把无罪的人送进监狱。

在 5 月 8 日，起诉方首先传唤证人罗宾·科顿，这位塞尔马克公司的实验室主管，从而正式揭开了 DNA 证据出示过程的序幕。

陪审员们瞪大眼睛，惊奇地看着那些从未见过的景象——疑犯和被害人血样的 DNAX 光照片，一面听起诉方的 DNA 专家乔治·克拉克与罗宾·科顿女士展开天书般的对答。

在艰难的作证过程中，科顿博士极力通俗易懂地向满脸惶然的陪审员讲解复杂的技术问题。经过分析，可以断定起诉方提供的血样“相似于”辛普森先生的基因类型，她说。而且，她重复说起诉方的血样来自辛普森太太和戈德曼先生身边的血泊；因此，辛普森先生就是这些血液样本的“提供者”。

“这种类型与辛普森先生的类型相容，看上去也极像”，她指点着显示屏上的照片，告诉陪审团说。

乔治·克拉克，这位来自圣迭戈的法律专家，适时地提出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他想知道血样是否能够败坏到如此地步，以至于其他人的 DNA 类型会变得同辛普森先生相符。

“我曾经见过 DNA 类型败坏到根本无法解读，”科顿博士说道。

“那么，这种败坏是否能使得一种类型的 DNA 变成类似于其它类型？”

“不，不会的，”证人断然说。

罗宾·科顿深邃睿智的目光从厚厚的眼镜后面直盯住陪审员们。她告诉他们，在非洲裔美国人和白种人当中，每一亿七千万人里面只有一人能同辛普森先生具有同样的基因类型。而在南美裔人中这个数字来得较高，为十二亿人对一。

因此，科顿女士说，凶手现场两具尸体旁边的血样与辛普森先生的血样相符。她还说，辛普森太太的基因类型，属于那种全世界独一无二的组合方式——按照最保守的估计，仅在六十八亿人中才有一例属于此种类型。要知道，整个世界的人口才有五十六亿啊，她笑着告诉陪审团说。

对罗宾·科顿博士的交互询问由纽约律师纽菲尔德先生负责。他首先把矛头指向 DNA 分析的统计原则，询问这项由国家研究人员确定的原则到底有多大的可靠性。

“它们只意味着本身的含意，除此之外不意味着任何问题，”科顿女士答道。

纽菲尔德继续引导，直到让证人说出了“有些人不同意这种意见”为止。他总算听到了希望听到的回答。

“可这不是你的估计吗？”他问。

“是我们实验室的估计。”

这时，伊藤法官进行了干预。他让陪审员们退出法庭，告诫律师们说，他们之间的争论不应“不论证证据，不出示证据，而只是无谓争论。”

“这可不是你们该做的啊。”法官说。

在这一天的交互询问当中，纽菲尔德律师不断向科顿博士提出 DNA 证据有效性的“假设性问题”。他的问题如此尖锐而具挑战性，以至于多次遭到起诉方的拒绝和伊藤法官的警告。

在这一天的终了，纽菲尔德律师询问证人“她是不是同意”基于 DNA 的人口统计学在科学界引起了“实质性争论”。

“只有一小批科学家反对此项统计，”她承认道。纽菲尔德立刻问她有多少。

“一小部分人吧，”证人说。

纽菲尔德立刻读出将近二十名科学家的名字，问科顿博士是否承认他们的工作，对其中的绝大部分人，她都草率地答道：

“不。”

在下一天的交互询问里，纽菲尔德律师开始显露锋芒。他终于把矛头直接指向证人本身，试图瓦解她的证词给起诉人的观点加上的科学色彩。

纽菲尔德律师指出，在证人来洛杉矶作证时，塞尔马克每天要付出一千两百块钱，那么，“塞尔马克是供人租用进行 DNA 检验的公司吗？”

这个问题引起起诉方的一片抗议浪潮。于是，纽菲尔德律师改变了提法。

“塞尔马克实验室是一家商业机构，不是吗？”他问。

“是的，”证人说。

“那么，不仅仅由你从事实际检验，比如在本案中为起诉方所做的；你还要——举例说来这里作为专家作证，而向起诉方索取报酬。不是吗？”

“我来这里由塞尔马克付酬，我不索取报酬。”

“在一场评估 DNA 类型适当方法的争论当中，塞尔马克是否对其结果具有财政方面的利益？”

律师的问题提得如此尖锐，以至于玛西亚·克拉克快要跳起来予以拒绝了。伊藤法官同意了她。

可纽菲尔德并不是如此容易屈服的。他马上换了个角度，重新展开了进攻。

“如果有一点样本，在 6 月天被放进很热的卡车，隔绝空气长达七个小时，而且这七小时样本又一直湿乎乎的，那么，败坏的过程能否持续下去？”他问道。

“你说的有多热？”证人脱口问他。天啊，这句话比真正给他个明确回答还要有效！

起诉方立刻蜂起抗议，连伊藤法官也没法子坐安稳了。

“对处理和收集证据的工作她不会知道的，”法官说。“往下来罢。”

这样，到 5 月 15 日，罗宾·科顿博士作证的第六天，被告方已经胸有成竹，足以高枕无忧了。彼得·纽菲尔德律师乘势追击，企图一举摧毁塞尔马克权威证人的防线，他提及 1988 年对塞尔马克实验室的那项测试，指出那正涉及两、三种样本装入一个试管，非常类似于本案的情形。

然而，罗宾·科顿博士立刻反对，“我并不认为，由于我们的一些检验出现了错误，我们的其它工作就无法适用。”她冷冷地说。

“是不是可以说，塞尔马克的差错率达到了五十比一？”纽菲尔德窃笑着问，起诉方又是一片声地反对。

无论如何，他已经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另一方面，西姆斯又指出，O·J·辛普森的野马车里发现的血迹，分别相符于这位被告和两名受害者；而犯罪现场辛普森太太家门外发现的三处血迹，均符合辛普森的 DNA 类型；至于辛普森家发现的手套上的血迹，则属于这三人的混合物。

“照你的说法，辛普森先生是这些血迹的来源，还是不是这些血迹的来源？”起诉方的赫尔曼先生问道。

“他是的。”证人肯定地说。

进行交互询问的仍然是那位杰出的干将贝里·谢克律师。交锋伊始，他便提出了一连串假设性问题，旨在证明血样极易于被错误的处置方式弄得脏污难辨。

如果警察把尚未凝结的血样放进背包，再扔进闷热难当的卡车，血液样本会变成怎样？谢克向证人追问道。那么，警方后来为什么又对血样强行扣留？如果实验人员处理血样和处理其它物品的过程中不换手套，那会造成怎样的后果？

这一天最有戏剧性的问答出现在起诉方的洛肯·赫尔曼和证人之间。在证人列举了一系列血迹，并照例得出结论说与辛普森的基因类型相符之后，赫尔曼决心给陪审团一个极其深刻的印象。他向证人提问道：

“现在，DNA 能飞吗？我的意思是说，没有科学研究证明这一点，是吧？”

“不，我不认为它有翅膀。”证人说。

“那，如果它来自一只鸟，又该怎么样——它能飞吗？”赫尔曼继续问，“一个运动员的 DNA 是否比一个死人的 DNA 更有能耐运动？”

谢克立刻高声提出抗议。

六、残酷的法庭绞杀：起诉方重要证人福尔曼被证明说谎。

也许在本案中对抗方最具毁灭性的打击，在于警方的明星证人福尔曼被证明在法庭上说谎。

对福尔曼的第一次质询是在 3 月 13 日，由经验丰富的大律师李·贝利进行的。

在进行交互询问之前，贝利律师已经把气氛造得足足的。比如，在法庭外面，他便曾经宣称，福尔曼在捏造证据方面“极其可疑”，他说：

“我们想举出比控告辛普森的那些人有力得多的情况证据，证明 O·J·辛普森并未实施谋杀。”

然而，在这次出庭时，贝利当然不会出示这些证据。他只消提出一系列成竹在胸的尖锐问题，让证人可疑的一面暴露在陪审团面前——这样他的目的就算达到了。做这种毁灭性的工作，李·贝利真是得心应手。在开始交互询问时，他的声音和蔼疲软，充分显示出自己的教育背景和警察历史。他用他的波士顿口音不断提出问题，一面下意识地摆弄自己的钢笔。

在他的询问下，福尔曼警探承认，他“在失去一个很有趣、很复杂的案子时，会很失望的”，贝利律师的机会马上就来了。

“作为这种失望的结果，你会决定做些什么吗？”他问。

福尔曼抬眼瞧一下律师那不怀好意的目光，在这种关头，哪怕一个微不足道的差错，都有可能毁掉一切，“不，”他尽可能清晰地答道。

贝利律师要求警探逐分钟讲清楚他在南邦迪街 875 号辛普森太太的住宅以及北洛金汉街 360 号辛普森先生的家里所做的一切。对此，玛西亚·克拉克立刻表示反对。“庭上，”她对伊藤法官说：“被告方表现出一种事实上的不可能性，他们从来没有，也从来不会表现出任何机会，提供出任何证据，表明警探福尔曼先生栽赃过任何东西！”

老谋深算的律师窃笑一声，他的用意原本不过为了显示，福尔曼讲的一切全都不值得相信。于是，他立刻跳到另一个问题，提出福尔曼咬定不认识写检举信的那个凯瑟琳·贝尔的事情来。

“福尔曼警探，你曾经否认过认得凯瑟琳·贝尔，同样，你也曾宣布在辛普森先生家发现了一只右手的皮手套，对这些态度的真实性你感到满意吗？”贝利律师字斟句酌地问。“你真的肯定从没有见过凯瑟琳·贝尔，正如你同样肯定，你发现了我们正谈的这只右手的皮手套？”

贝利律师紧紧盯住了福尔曼宣称自己在那天凌晨三点半时从邻居院里观察戈尔德曼尸体的那五秒钟。他暗示，在那个晚上，警探有足够的时间赶过去拾起手套。

至于野马车上的血迹，律师并没有指责福尔曼故意栽赃。他只是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那时你知道野马车上血吗？”

“不知道。”福尔曼答道。

“你用手套在野马车上擦过吗，福尔曼警探？”

“没有。”

贝利盯住证人，仿佛要把他一直盯到地下才罢休。毫无疑问，这只是他给陪审团培植印象的第一步——他们将会一再听到这样的问题，直到他们相信为止。

贝利律师要福尔曼说清楚，从那个凶杀之夜的凌晨一点五分到两点五十分——从一名同事叫起了他，直到他的上司接手了案件为止，他在每一分钟里都做了什么。他甚至要警探估测出他走路的速度，以及从辛普森太太住宅的一边走到另一边需要的时间。

福尔曼说，在对戈尔德曼的尸体进行检验时，他所看到的只有那一条伤口。“那一双手套又怎么样呢，警探？”贝利立刻追问道，“你在那里看到了一双手套？”

“我看到的是一只手套。”警探答道。他接着讲到在辛普森家里发现的另一只：那个地方很黑，早上六点钟天还没亮，头顶又罩着浓密的树叶。“那么，你预感到会发现什么吗？”律师问道。

“我不知道，”福尔曼说，“我想兴许有什么塌了下来……我往前走，走了约摸十五到二十英尺，我见到个黑东西，就走近它……”他用手指着一张标有“北洛金汉街360号发现的手套”字样的照片，“后来，我看清了，那是只手套。”他接着说。

律师的眼睛灼灼发光，显然他对其中的细节极感兴趣。“为什么你要独自到那里去，如果有什么危险的疑犯躲在辛普森家的阴影里呢？”他问。

这种短兵相接的交锋一直持续了三天。贝利律师竭力让警探落入他挖好的陷阱里，而福尔曼则挣扎着揣测那不怀好意的律师心里的真正目的。那几个题目——手套、血滴，凯瑟琳·贝尔——一遍又一遍地提出，贝利总是巧妙地改变角度，努力让对手暴露出更多的弱点。

“你的用意难道不是独自走到南边的墙下？”他问证人。

“不是的。”福尔曼警惕地回答。

“只是走过去做事，不是吗？”

“我还不知道南墙能不能走过去。”

律师的眼睛里有一种凶狠的神情。“不，你离开那房子，独自呆了十五分钟，只是要去做事？”他问。

“我确实是这样做的。”福尔曼说，一脸委屈的表情。

“想想你去年7月的证词，福尔曼警探。”贝利凑近证人的脸问道，“那时你说，你在辛普森先生的野马车里面——不仅是外面，还有里面——发现了血迹。现在，我们怎么又听你说，你没有朝凯林先生要汽车的钥匙？”

福尔曼抬起头，但仅仅看得见那颗硕大而且头发斑白的脑袋逼到他的面前。他噤了半晌，终于无力地答道：

“那时我说错了……”

贝利律师无声地笑了。他再次停顿了片刻，给陪审团充分接受的时间。然后，他继续提出自己更有威胁的问题。

“在描述别人时，你用过‘黑鬼’一词吗？”

“没有，先生。”

“近十年来，你用过这个词吗？”

人人都发现那警探显得有些犹豫。“我没想起来。没有。”他回答说。

“那么，你是在说，近十年来你没有用过这个词，福尔曼警探？”

“是的，我是这样说的。”

李·贝利挺直身子，面向陪审团。他提高声调，仍然向警探追问：

“所以任何人来到本庭，指证你用过这个词，他们准是说谎，不是吗福尔曼警探？”

“是说谎。”福尔曼咬着牙，朗声答道。陪审员们纷纷伏在桌上，记着笔记——没有人知道，现在他们的心里想的是什么。这些决定交战双方命运的普通人，如今却显得那样莫测高深。

福尔曼在几个月后就将为自己的证词付出高的代价。因为那些殚心竭虑的律师们得到了一个铁证：一位叫劳拉·哈特·麦金尼的女士所提供的磁带，那是整个13个小时的谈话录音，上面福尔曼曾多次使用“黑鬼”一词。

1995年8月29日，在加利福尼亚州诉O·J·辛普森案的审理过程中算得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这一天出现在证人席上的，堪称本案当中的风云人物之一——虽然她自己未见得有多深的体会。这位证人便是给马克·福尔曼警探录下了十三个小时致命磁带的劳拉·哈特·麦金尼女士。

她的磁带把马克·福尔曼冠冕堂皇的假面剥得精光。现在被告方举出了这位文明社会的警探把黑人叫做“黑鬼”的例子足有四十一个——其中至少有七个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除此之外，磁带还证明这位警探在不存在可能原因的情形之下进行逮捕，使用非法证据，漠视法律程序，殴打疑犯以便强取口供。

“可能的原因？”他讥嘲地学着那位编剧的口气问。“你可真是上帝。”他冷笑着评论道。

然而就在3月里，福尔曼在法庭上向李·贝利律师一口咬定，近十年里他根本未曾说过“黑鬼”一词，就像他未栽赃那只手套一样真切。如今，麦金尼女士轻易地揭开辛普森案掩藏得最深的黑暗与欺骗，这使得人们心中一切的真实都变得不可相信起来。

被告方的律师们朝气蓬勃地着手反击。杰拉尔德·厄尔曼先生在法庭上对那警探大张挞伐，把他叫做说谎者、偏执狂和法律破坏者。“福尔曼先生真是洛杉矶最凶险的恶梦，亚拿大以来最大的说谎者。”他引用《圣经》中著名的说谎者典故评论说。

1995年9月5日，饱受攻击的前警探重新出现在证人席上。可是这一次，马克·福尔曼再也没有了先前他那种趾高气扬、雍容倨傲的气度。在众目睽睽之下接受杰拉尔德·厄尔曼律师密集火力的追问，他的脸色比那位著名的被告不知阴沉多少倍。

“你在预审时提供的证词是否完全真切？”律师问道。

福尔曼抬起脸，无神的目光扫了厄尔曼律师一下。人们全发现，身处众矢之的警探满面倦容，仿佛就要支撑不下去了。

“我想坚持我第五修正案的权利。”他终于说道。

这真正算是福尔曼保护自己的最后一着。根据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每个被告和疑犯均可以援引本条拒绝提供供词，同样，疑犯的供词也不能用为给他定罪的基本依据。由于马克·福尔曼否认讲过“黑鬼”一词已经犯了伪证罪，则他

援引第五修正案，可以暂时避免受到司法追究；不过，毫无疑问，在每个陪审员的心里，他已经被坚决彻底地定了罪。

厄尔曼律师继续追问下去：

“你是否窜改过警方记录？”

“我想坚持我第五修正案的权利。”前警探答道。

“你是否在本案中栽赃过或捏造过任何证据？”

“我想坚持我第五修正案的权利。”

整个法庭一片死一样的学寂，正如几天之前播放福尔曼磁带时一样。厄尔曼做出一副不耐烦的表情等了片刻，仿佛不甘心这次询问如此草草收场——然而事实上，对方这样的态度已经是给了他们绝好的机会。

“被告方没有问题了。”他终于宣布。

这短短的四分钟询问使得双方力量对比的天平发生了根本性的偏转。一位观察审判的法律专家评论说，马克·福尔曼的态度“总的讲来是预料之中的”，他势必企图援引第五修正案保护自己免遭伪证罪的控告。然而事实上，援用该条修正案总是困难而又危险：人们可以把他的行为解释成企图保护自己免于其它更加严重罪行的控告——栽赃证据和窜改证据。

因此，这位法律专家警告起诉方，他们的麻烦来啦，因为福尔曼的做法会对辛普森案件产生潜在的影响。“他们巴望的一切，不过是盼着陪审团别听这磁带。”这位专家说，“即便他们做成了，对起诉方这仍然是一场灾难——往最小限度讲，福尔曼涉及到的一切，陪审团再不会相信啦。”

被告方策略的高明正在于此。

七、陪审团作出裁决：辛普森无罪

1995年秋，辛普森案在历时一年多的审理之后，接近尾声。

直到此时，辛普森的命运仍是个谜，最终的结果，要由陪审团来裁决。

在最后的法庭作总结性陈述时，起诉方的克拉克检查官、道尔顿检查官和辩方的科奇兰律师、谢克律师各自施展辩才，把己方的意见作了归纳。他们的发言充满感情，充满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这是在一场马拉松式的审判中的终点冲刺。

1995年10月2日9时16分，12位陪审员进入了评议室，开始了他们对案件的讨论。

下午3点，随着三声蜂音器的轻响，意味着陪审团已作出了一致的裁决。很快，12位陪审员回到了法庭。

首席陪审员告诉法官，他们的裁决已被鉴名、加注日期，封在一个信封内。

法官告诉双方律师，裁决结果将于第二天西部时间上午10点宣布。

整个国家似乎停顿。

在西部时间上午十点到十时十分（东部时间下午一点到一点十分）之间，人们全停止了工作。没有人去教室上课。没有人去打电话。没有人去洗澡。也没有人去遛狗散步。

他们全在凝神听取对O·J·辛普森的最后裁决。

民航航班在等待。在亚特兰大的一个机场，乘客和机场工作人员一起紧盯着电视屏幕，那些从一点二十四分到一点三十二分之间起飞的航班全被延

期。一位机场官员不识时务，打算安排一架航班起飞——可那正是裁决即将宣布的时刻呀，乘客们齐声怒吼，硬让她缩了回去。

金融活动停了下来。在迈阿密的一个交易所，所有的营业活动全部中断，千百双眼睛盯着墙上的电视，盯着那装裁决的信封被缓缓地打开——一个经理不禁叫出声来：“开啦！开啦！”

这真是美国的一个千载难逢的时刻。千百万美国人在这十分钟，选择了同样的一件事：要从各大电视网的现场直播当中亲耳听到世纪审判的裁决。克林顿总统在十二点五十八分放下了手里的工作，离开椭圆形办公室，和助手们一起到秘书办公室里收看宣布裁决的实况。

法庭上，辛普森站起身来，咬住嘴唇，拼命控制着自己，准备听取法官罗伯森女士宣读判决书。在万籁俱寂当中，在整个国家的紧张期待下，她刚刚读了个“欧伦泰尔……”没等那要命的“无罪”二字出口，O·J·辛普森真的预感到了一切。他立刻激动地做了个深呼吸，脸上绽开了他惯有的明快微笑。

罗伯森小姐却在继续读下去。

“……其触犯刑法典第 187 条，对尼科尔·布朗·辛普森一人所犯重罪……”她读道。然而辛普森已经抑制不住了。他向那些陪审员拼命挥手，一面低低地连声说道：

“谢谢！谢谢！！”

裁决下面的内容，包括罗纳德·戈尔德曼的名字，全被辛普森的兴奋给淹没了。他拼命与自己的律师们拥抱，然后，又向陪审员们继续挥手致谢。

“陪审员女士们先生们，这是你们的裁决吗？你们每个人的？你们所有人的？”罗伯森女士问。“是的。”他们纷纷说道。法庭立刻沸腾起来……

辛普森自由了！他被当庭释放，回到了家中。在那里，他忠诚的朋友考林斯拥抱着迎接他的归来。

一场扣人心弦的戏剧落下了帷幕。尽管许多人对辛普森是否有罪仍是心存疑虑，但陪审团的无罪判决是不可更改的。

这个结果，正是那些出类拔萃的律师们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内用他们的努力争取到的。惟其如此，他们的名字将永远被人们记取。他们出神入化的辩护策略和非凡的庭辩技巧，也将成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

但在 1994 年 6 月 12 日夜里，确实有人杀害了尼科尔和戈尔德曼，所以这一凶手肯定存在，究竟谁是真正的凶手，这是在辛普森案审理之后的又一个谜。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案件还未结束。

提要

1963年11月22日，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在达拉斯遇刺身亡。三天后，一个名叫杰克·鲁比的夜总会老板又在众目睽睽之下刺杀了肯尼迪遇刺事件的嫌疑犯奥斯瓦德，从而使肯尼迪遇刺一案成为美国历史上的大悬案。接着便是对杰克·鲁比的审判，他的律师梅尔温·贝利为了使委托人逃脱电椅的命运，用尽了法律许可的种种手段，但在一种奇怪的氛围下，他的种种努力均告失败。似乎某种无形的势力在推动审判朝既定方向前进，个人的努力能有什么结果呢？

加利福尼亚刑事律师梅尔温·贝利在杰克·鲁比案中与检察机关的生死对垒

一、接踵而来的刺杀

1963年秋天，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将目光从纷乱而棘手的国内外事务上暂时移开，着手准备第二年的大选。他对自己的连任充满信心，但必要的竞选活动还是得一步步地进行。南部是民主党的大本营，争取南方选民对他的支持极为重要。

11月下旬，肯尼迪携妻子杰奎琳前往南方大州得克萨斯，一来进行竞选旅行，二来调解该州民主党内自由派与保守派之间的严重分歧，争取使全党在未来大选中团结一致。在沃思堡过夜之后，11月22日，肯尼迪来到极右翼分子活动的中心——达拉斯市。几周前到该城参加联合国生日庆典的史蒂文森大使，曾被啐以唾沫和击以纠察牌，但是，当总统的汽车队进入达拉斯商业区时，并没有敌视的迹象。欢呼的人群友好地排列在街道两旁，肯尼迪则两次停下车来和他们招呼。

自机场出发后，总统的敞篷汽车便走在整个车队的后面，后面尾随着几辆警车。肯尼迪夫人坐在总统身旁，在他们对面的折叠式坐席上，坐着得克萨斯州州长约翰·康纳利和夫人。在司机的旁边，坐着总统特别保安队的一名警官。

美国中部标准时间下午12点半，当汽车队刚刚转入埃尔姆大街，驶经得克萨斯图书馆大楼时，突然响了几枪。一名欢迎者和手提录像机碰巧摄下了这一历史性的场面。第一颗子弹击中肯尼迪的后颈，从喉头穿出。他挺直了一下，然后突然在座位上微微前倾。坐在总统前面的康纳利州长也背部中枪。接着，又一发子弹击中总统的后脑，他倒在了妻子的膝上。总统马上被送往四英里外的帕克兰纪念医院。下午一点宣布：总统已经逝世。

12点32分，现场值勤的马里恩·贝克警官报告自己看见在得克萨斯州图书馆大楼6层的一扇窗户后面有一支枪管和一个人影。警方迅速展开调查，得知几星期前图书馆刚刚雇了一个名为李·哈维·奥斯瓦德的临工，在六楼工作。人们立即找寻他，但一无所获。李·哈维·奥斯瓦德踪迹全无。

下午1点15分，达拉斯警察局的便衣警察蒂皮身饮数弹，倒在自己的汽车里。据目击者的证词，凶手的体貌特征与奥斯瓦德相吻合。

大规模的搜捕马上展开。1点45分，警察在“得克萨斯州剧院”的电影厅里逮捕了奥斯瓦德。他被押解到警察局，受到刑警队长连续12小时的审

间，他一口否认是杀害总统和蒂皮的凶手。究竟真相如何，人们无从得知。因为关于这次审讯，没有留下讯问笔录。这是警察的疏忽不慎还是故意保留呢？这一点无从得知。无论如何，奥斯瓦德还将受到各种讯问，包括一些来自更高级别部门的专业人员的讯问，但没有人会预料到接下来发生的事件。

1963年11月24日11时20分，奥斯瓦德被从市政厅楼内的市监狱押往州监狱。警察们押着他下到底楼，一辆警车等在门口，当地电视台的摄影机特意架在那儿，准备拍下押送奥斯瓦德的场面。警察在一边维持着秩序，竭力拦阻着蜂拥向前的新闻记者和人群。当奥斯瓦德在警察的簇拥下出现在市政厅门口时，一个头戴帆布帽的家伙突然冲出人群，拔出一支左轮手枪，顶着奥斯瓦德开了枪。警察很快从猝然一击中回过神来，迅速制服了刺客。成千上万的观众通过电视目睹了这一场面。

下午1时零7分，李·哈维·奥斯瓦德在帕克兰医院一命呜呼，肯尼迪总统两天前就死在这里。此后，对肯尼迪遇刺案的调查只能在凶手嫌疑犯死亡的情况下进行。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沃伦为首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经过长时间调查，最后得出结论：奥斯瓦德的罪行确凿无疑，他的行动是个人行为，而不是“国内或海外任何谋杀肯尼迪总统阴谋活动的组成部分。”这个官方的结论并未使所有人信服，长期以来人们提出种种不无道理的猜测，但都无法证实。有人认为奥斯瓦德不可能在短短几秒钟内，熟练的用一支老式步枪放出这么准确的几枪，经现场试验，一名训练有素的枪手也做不到，何况据背景分析，奥斯瓦德根本没什么用枪的经历。由此，人们猜测，子弹是从几个地点射来的。如果这一猜测成立，肯尼迪遇刺便是有组织的暗杀活动所致，其幕后肯定存在有权有势的操纵者。但杰克·鲁比的一声枪响使一切都归于沉寂，死人无法为自己申辩，不能交待什么口供，让死人作替罪羊也是最方便的。肯尼迪遇刺一案恐怕只能这么不明不白地不了了之。

奥斯瓦德之死或许使很多人如释重负，免掉了许多麻烦，而这一切都归功于杰克·鲁比。被拘留之后，杰克·鲁比受到达拉斯刑警大队队长的讯问，他声称，总统遇刺使他的精神受到打击，他是独自采取行动的，对所有的阴谋一无所知。

达拉斯警方正式逮捕了他。检查机关决定以预谋杀杀人罪对他提出起诉。根据得克萨斯州的法律，如果罪名成立，他将被判处死刑。

二、能够组成陪审团吗？

1964年2月17日，星期一，来自世界各地的新闻记者都簇拥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刑事法庭的门口，对杀害奥斯瓦德的凶手杰克·鲁比的审判将在这里举行。人们期待着审讯会带来各种内幕消息，甚至揭开肯尼迪总统遇刺一案的真相。接连发生的两次刺杀似乎是环环相扣，其间的奥秘太让富于好奇心的人们感兴趣了。法官乔治·B·布朗坐在审判台上，审判台两边各摆着一面美国国旗和得克萨斯州州旗。布朗法官年逾花甲，但身体相当硬朗，一副精力充沛的模样。他的一头银发以及似乎无忧无虑的微笑使他显得和蔼而平易近人。不过，当睁大他的蓝眼睛时，人们不难发现其中闪烁着睿智而凌厉的光芒。让他负责这次审判本身就是对他能力的一种肯定。任何律师如果因为他和善的面貌而小觑了他都将是一个巨大的错误。

在布朗法官的左手边，坐着原告方面的代表：诉讼代理人瓦茨、亚历山大、鲍威，以及地方检查官亨利·韦德。韦德先生是一个典型的得克萨斯人，

既开朗乐观又坚定果断。

在法庭庭长的右手边，两名警察严密地看守着一个胖胖的男子，他显得有些胆怯，眉宇间流露出缺乏教养的粗俗味儿。此人便是众人瞩目的凶手杰克·鲁比。他的身旁端坐着一名中年男子，抱着胀鼓鼓的公文包，沉静而不动声色，他是杰克·鲁比的首席辩护律师，大名鼎鼎的梅尔温·贝利。贝利先生系加利福尼亚人，以善于代理棘手的刑事官司而闻名，他精通判例，使检察机关经常败在他手下。他还具有敢于接棘手案子的名声，一些显然是没有希望的案子反倒能吸引他的兴趣。贝利接受杰克·鲁比一案大概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杰克·鲁比的杀人场面曾被无数人通过电视目睹，犯罪事实不容抵赖，精于刑事诉讼的梅尔温·贝利能有什么良策挽救杰克·鲁比的性命呢？协助贝利工作的还有伯利桑律师和托纳希律师。

上午九时，书记官庄严地宣布：

“得克萨斯州政府诉杰克·利昂·鲁宾逊，又名鲁比一案现在开庭，全体起立……”

重新就座之后，地方检查官韦德点燃一支雪茄，其余的诉讼代理人和律师嘴里嚼着口香糖，布朗法官则仰面躺在摇椅里，几乎完全被餐具橱似的审判台遮没。美国历史上最大的诉讼案之一就此揭开了序幕。

在达拉斯，开庭审理案件既不宣读起诉书，也无需宣读被告的供词。但是，依据得克萨斯州现行的诉讼程序，指定了12名陪审员倒花费了不少时间。在达拉斯市，大约有700名具有陪审员资格的公民。按照程序，必须从他们之中抽签选出12名公民组成陪审团，候选人将受到原告和被告方面的反复询问。只有得到双方的承认，陪审员的在本案中的资格才能确定。这种程序会一再进行，直到12名陪审员全部选出为止。被告和原告按照各自的方式作出有关候选人正直和公正精神的评价。事实上，询问陪审员候选人是一门相当精妙，极需技巧的诉讼艺术，被告和原告双方会分别根据本案的内容、特点、性质，挑选估计其观点和性格将有利于己方的候选人，并排除那些肯定会不利于己方的候选人。

贝利律师皱着眉头，单手托着下巴，陷入了沉思。他接受了一桩看起来必败无疑的案子，而他竭力争取的只不过是让杰克·鲁比逃脱上电椅的命运，从询问候选陪审员开始，便必须采用某些策略。他似乎有了某个主意，但显然觉得此举不甚有把握。相反，地方检察官韦德神情自若，悠然地抽着雪茄，仿佛一点也不担心公诉人方面会遭到失败。一切都在情理之中，会按部就班地进行的。

布朗法官面前放着一大堆卡片，每张卡片上都写着可能成为陪审员的达拉斯市民的名字。他象玩扑克牌一样洗了洗卡片，然后从中抽出了一张，第一个抽出的候选人是斯通先生。法官邀请斯通先生坐到自己身旁，他将在这儿接受考验。政府方面的检察官韦德先生打量着斯通，率先开始了无休止的问话。

“您反对死刑吗，斯通先生？”

“不反对，先生……”

“你觉得杰克·鲁比的罪行具有英雄主义的成分吗？”

“我不这样认为。杀人是可耻的，即便奥斯瓦德刺杀了肯尼迪总统，也应由法律来惩治他。”

原告方面的意图看来是想把杰克·鲁比送上断头台，凡是不赞同死刑的

候选人将一概不予考虑。韦德检察官问完之后，贝利律师代表被告方面，也询问了起来。

“斯通先生，您看见奥斯瓦德被害了吗？”

“是的，从电视上看到的。”

贝利的脸上掠过一丝旁人极难察觉的微笑。他转向法官，高声说道：

“从电视上亲眼看到了凶杀！因此，我们可以说斯通先生目击了凶杀！斯通先生是凶杀的见证人。”

原告的公诉人方面和法庭方面都不觉心头一震，他们完全没想到贝利律师会从这里出击。根据法律，一个见证人决不能做陪审员。在目前这种情况中，由于整个美国，甚至全世界的人都曾通过电视目睹奥斯瓦德被刺杀的场面，那里去找毫不知情的人来组成陪审团呢？照此推论，鲁比一案根本无法审理。贝利先生的第一招看来是试图阻止这场审判的进行。

“我没有直接看到凶杀，”斯通先生明确指出，“只是晚上回家后从电视新闻里看到的。”

主持审判的布朗法官开口说话了，通过他的寥寥数语，人们觉查出问题的关键，是不是看见了某件事情就会形成先入为主的偏见呢？能不能重新回到不偏不倚的立场？这关系到整个诉讼的有效性。

“请告诉我们，斯通先生，你觉得自己能忘却耳闻目睹的一切吗？能够用一种新的思想看待事情吗？请扼要告诉我们。”

“哦，毫无疑问我能够……”斯通先生急不可耐地答道，他显然非常希望成为本案的陪审员。

贝利律师遭到一击，法庭帮助斯通先生躲开了他的进攻，但他接着又问了起来：

“你认为自己是一起可怕事件的见证人吗？”

斯通先生没有掉进设好的圈套：

“见证人？我怎么会是见证人？凶案发生时我并不在现场。我从电视上看见了一些事情，仅此而已。”

“您没有同妻子谈论这起罪行吧？”

“哦，有可能谈起过，但纯粹是夫妻之间的交谈。闲扯的事并不是什么大事，也没有任何深思熟虑的意见。”

下午1点45分，第一次庭审结束。被告方面以设置重重障碍的策略开始了诉讼，而且贝利律师找到了不少理由。几乎不可能找到一个对案件没有看法的陪审员，也不可能想象能够觅到一个没有从电视上目睹这次刺杀事件的陪审员。这涉及到一个权利的问题。鉴于不可能回避这个问题，全体诉讼参与者一致同意征求设在奥斯汀的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的意见。几个法官们认为，一个电视观众能够忘掉从屏幕上看到的事情，可以做陪审员。被告方面不得再以此为理由拒绝候选人，阻挠整个审判。

贝利律师大失所望。但他经验老道，稍微换了个角度，又问斯通先生：

“您有犹太朋友吗？”

“是的，我认为有。”斯通先生答道。杰克·鲁比是犹太人，贝利律师是有意涉及这一主题的。

“您对犹太人有偏见吗？”

“我不允许提这个问题，贝利先生。”法官说道。虽然当事双方可以询问陪审员候选人，但法律规定不得提那些涉及个人隐私，或带有人身攻击性

质，及违背宪法原则的问题。这个限度主要由法官来掌握。

“好吧。”贝利律师说道，略微流露出几丝焦躁，但他没有就此罢休，接着又向斯通提出一个棘手的问题：

“您听人说起过杰克·鲁比是警方的眼线吗？”

“我听说他在警界有一些朋友。”

“那么，你听说过杰克·鲁比是警方同谋吗？”

“同谋？不曾听说。我刚刚告诉您，我听人说他在警界有些朋友。”

问话持续了几个小时，下午快过去了，斯通先生仍受到盘问，贝利律师没有放过他。被告方面显然在采用一种拖延战术，争取尽量将选择陪审员这一程序的时间拉长。也许，等到杰克·鲁比在众目睽睽之下枪杀奥斯瓦德这一事件的轰动性过去了，公众和传媒也由震惊和好奇中苏醒，渐渐淡忘此事，那时被告方的辩护将会轻松一些。至少贝利先生是这么认为的。

“斯通先生，你在电视上看过奥尔桑·韦尔斯的电影《被火星入侵的土地》吗？”

“我想不起来了……”斯通先生嘟哝着，困惑之情明显可见。

“斯通先生，您同意把鲁比出生时的体重作为减刑的根据吗？”

地方检察官韦德从嘴里取出雪茄，大笑起来，朝庭长转过身去。

“被告方面无权提这类问题，原告方面抗议。”

仰坐着的布朗法官现在完全平躺在摇椅里，他朝辩护律师所在的方向打了个手势：

“贝利先生，请提一些有理性的问题！”

提出一些奇奇怪怪的问题，这是辩护律师们在询问候选陪审员时常用的花招。有时你想拒绝某个人成为陪审员，但他的答问又找不出什么漏洞，这时律师们常会问一些出奇不意类似脑筋急转弯的问题，以期回答者犯某种低级错误，给他们抓到拒绝的口实。为了防止诉讼一方利用选择陪审员这一关无休止的拖延审判，美国法律规定每方只能有十五次拒绝某个人成为陪审员而不作解释的机会，用完之后，每次拒绝均得提出合理的解释，并且必须得到法官的认可。贝利律师为了拖延审判可谓煞费苦心。他是询问的行家里手，总是想方设法地提出些带有圈套的问题，从而让己方不满意的候选人自己犯错误。他轻易不肯使用那宝贵的15次口头拒绝而不作解释的机会。

既然布朗要求提有理性的问题，贝利先生旋即提了出来，当然这个理性是从他自己的观点来看的……

“斯通先生，你曾对别的人谈起过这个案件吗？”

“从昨天开始没有对任何人谈论过。”

“那么在此之前您说过什么？”

“我不知道，想不大起来了……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曾说同妻子讲过……”

“确有其事。”

“您在预料可能成为陪审员的情况下，同妻子谈论过案件，是这么回事吗？”

“是的，正是这样。”

“那么您对她究竟说了些什么？”

斯通先生心中十分清楚，做陪审员的唯一秘诀是尽可能显得微不足道。他出色地扮演了一个平庸角色。

“我？全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主要是她在唠叨个不停，可我已不记得她所说的了。不会是一些引起轰动的事情，我无法向您重复……”

“斯通先生，您认为奥斯瓦德是共产党人吗？”贝利律师抛出了一个重磅炸弹，许多人都认定奥斯瓦德是共产党人，如果斯通的回答是肯定的，贝利律师很容易推导出他在此案中具有偏见，从而拒绝他。

但地方检查官韦德忙不迭地大喊：

“反对！”

贝利律师的问题使旁听席上的人们回过神来。人们想起了坐在两名法警中间的那个矮胖的家伙，即杀害被推定是暗杀美国总统凶手的凶手。长时间的询问陪审员候选人使人们几乎忘记了他。

布朗法官一反漫不经心的表情，严肃地说：

“请收回你这个问题，贝利先生。”

话题重新转到斯通先生和妻子之间的交谈这个问题上，直到地方检查官韦德突然宣布：

“原告方面赞同斯通做陪审员。”

贝利先生立即答复道：

“我们拒绝他！我们说不出任何理由。我们有权拒绝 15 名陪审员候选人而不予以解释。谢谢，斯通先生……”

并不是没有理由的拒绝。斯通先生精明而圆滑，显然热衷于这件案子，希望在其中露上一脸。他肯定已有自己的定论，虽然在询问时他不露声色，回答无懈可击。贝利律师觉出了他伪装的平庸面具下潜藏的对被告一方的危险性，当然这些感觉不能作为法庭上的理由，贝利迫不得已使用了不作解释的否决权。

布朗法官就此宣布休庭。人们觉得是在做梦，可什么也没有看见。在以后的几天里，陪审员候选人一个接着一个登场：男子、女人，青年、老人、胖子、瘦子，根据原则还有几名黑人，所有人都受到以贝利和托纳希律师力一方，韦德检查官为另一方的无休止的询问。双方在这个程序上展开的激烈争斗令外国记者倍感吃惊，这是美国司法的一大景观。原告的公诉人方面死死守住一个原则，他们首先要求赞同死刑的陪审员，否则予以拒绝，而以此为拒绝理由是得到得克萨斯州法律认可的。这样一来，贝利律师便处于很不利的境地，他挽救杰克·鲁比性命的斗争看来相当艰难。

询问仿佛没完没了。一些问题显得无关紧要。

“您常常去教堂吗？斯密特先生？”

“您喜欢狗吗，琼斯夫人？”

其他的问题绝对严肃。

“您希望看到共产党人执政吗？”

“您相信鲁比是共产党人吗？”

“你相信达拉斯警界中的一些人是鲁比的同谋吗？”

“在您看来，闯红灯比杀死一个共产党人更严重吗？”

尽管障碍重重，还是不断有候选人被接受。贝利律师不可能无休止地拖延，他只能尽自己所能，而法庭和公众仿佛也并不站在他这边。人们用钦佩的目光看着新选出的陪审员，不论他是男人或是女人，他（她）已成功地逾越了一切最严重的障碍，躲闪开了最迷人的提问圈套。一大群摄影师给新陪审员照过像，他（她）随即被领到法庭的楼上。在楼上紧靠罪犯牢房的旁

边，专门为刑事法庭的陪审员准备了单人房间。虽然房间内陈设舒适，条件很好，但平心而论，不能说陪审员工作是一件好差使，他们过的其实是类似于被监禁的日子。法律规定，陪审员必须与外界断绝一切联系，禁止听广播，看电视，打电话，发电报，不准接待任何人，包括配偶和孩子……他们只有在法官指定的人监视下，才可以进城，只能阅读法官指定的报纸、杂志和书籍，最先选出的陪审员经常在这样的监视下消磨许多时日，等待陪审团的全部选定。

3月2日，星期一，选出了9名陪审员和听取了第149个候选人的答辩后，在晚上出现了戏剧性的转折：布朗法官突然生病——当地电视台播放了他躺在床上的镜头，弗兰克·威尔逊法官替换了他。这是一个62岁的高个儿得克萨斯人，黑眼睛，身材瘦削。3月3日早晨，辩论重新开始时，威尔逊法官明白无误地要求原告、被告双方加快询问候选人的速度和节奏，不得提一些毫无道理，故意绕弯子，或者是故意迷惑候选人的问题，否则将视为藐视法庭，看来，政府和司法方面都要求尽快审判。公众还沉浸在肯尼迪总统遇刺的震惊和悲伤之中，怀疑和指责铺天盖地涌向政府及司法部门，得尽快有一个结果。

被告方面借贝利之口请求中止辩论，直至布朗法官回来。

“驳回请求，”威尔逊先生冷冷地说道，“请坐下，贝利先生。”

进程无可阻挡的加快了。3小时后，第10、11和12名陪审员选了出来。

经过16天艰苦的，有时甚至是唇枪舌战的辩论，陪审团终于选出来了，由8名男子和4名女子组成。所有黑人候选人统统落选，因为他们反对死刑，而得克萨斯州的刑法规定了死刑。

即使在最后一刻，贝利律师也没有放弃拖延，甚至是阻止审判的进行。他再次向奥斯汀的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申诉，要求取消曾从电视上目睹鲁比杀死奥斯瓦德情景的陪审员的资格。他争辩说，虽然是通过电视，但这些陪审员确实是在审判前已经目睹了凶杀的全过程，电视画面会让他们震惊、愤怒、恐惧，因为他们知道这些场面是现实生活中，在他们身边正在发生的。电视解说员的评论会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还有旁人的议论，他们脑子里已形成关于这一案件的看法。由这些人组成陪审团对被告方面是不公正的。

贝利先生知道自己成功的希望渺茫，但作为律师，任何一线机会都应去争取，这是有责任心的优秀律师应该具备的素质。

三、是预谋杀人还是精神错乱？

1964年3月4日上午9时，达拉斯刑事法庭门口，警察们正在仔细搜查准备进入旁听座的人们。枪支是绝对禁止的，甚至有那么一点可能用作凶器的小玩意也会被没收，没人希望发生第三次刺杀。

人们的情绪几乎已达到高潮。据刚刚传来的消息，得克萨斯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方面的要求，虽然贝利律师的争辩不无道理，但这次审判必须进行，难道能取消所有人的陪审员资格吗？法理上的争议只能先搁置一边了。

重新回到法庭的布朗法官第一次板起了面孔，郑重宣布：

“有言在先，我将不会容忍任何示威和骚动。不准私下交谈，嘻笑和成群结队地走出法庭！”

在伴随而来的肃静中，一扇小门开了。12名陪审员鱼贯而入，坐到陪审

席上。法官向他们宣读了誓词的格式：

“你们起誓认真听取庭审时全部的发言；不带仇恨和惧怕，只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公正的裁决吗？”

12名陪审员一个接着个举手宣誓。

全庭的观众一片沉寂，长久的等待之后，对杰克·鲁比的审判终于正式开始。

布朗法官转向被告：

“鲁比先生，请站起来。您确是杰克·鲁比吗？”

一个矮个儿粗俗的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动作有些迟疑，人们第一次听到了他略带沙哑的声音。虽然从电视上看，他是那么不顾一切的拔枪冲向奥斯瓦德，但现在在法庭上，他的举动竟然带着如此的胆怯，这多少有些让人们改变了对他的第一印象。

地方检查官走近被告，一脸严肃：

“鲁比先生，我指控您于1963年11月24日，星期天在达拉斯警察局所在地杀害了李·哈维·奥斯瓦德，而李·哈维·奥斯瓦德被怀疑是谋杀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总统，正被拘留。”

杰克·鲁比面无表情地看了看韦德，他说完话之后便走开了。布朗法官接着问被告：

“杰克·鲁比，您要求‘有罪辩护’还是‘无罪辩护’？你自己选择吧！”

“无罪辩护，阁下。”鲁比毫不犹豫地答道。

人们都有些吃惊。他怎么会愚蠢地选择‘无罪辩护’呢？难道他不想说点什么以期获得法庭陪审团的同情吗？毕竟他的罪行是明白无误的呀！根据美国法律，公诉人方面和法庭不得询问一个声称‘无罪’的被告。他象任何一个听众一样列席自己的诉讼，除非他自愿要求作证，才能够发言。这一选择对今后的辩论非常重要。因此鲁比在整个诉讼期间将沉默无语……他可能松了口气，也许在法庭上被询问太令他痛苦了。人们不由得思忖，对于鲁比的沉默，在达拉斯或别的地方会不会也有人感到松了口气呢……

第一批证人到庭了。首先作证的是格伦·邓肯，达拉斯一家电台的记者。

“总统遇害那天晚上，”他回忆说，“我一个人呆在电台播音室里。约莫午夜时分，电话铃响了，电话是一个男人打来的，他自称叫杰克·鲁比。他对我说：‘您知道新闻吗？奥斯瓦德因暗杀总统刚被拘留。’那个男人紧接着又叮咛我说：‘别挂电话，我请地方检察官韦德来跟您讲话，他将向您证实这一切。’后来听筒里便传来检察官的声音，亨利·韦德的确向我证实了一切。”

欧洲来的新闻记者一个个张口结舌。被告认识检察长？他似乎与检察长关系密切。简直令人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不过，得克萨斯州的一些记者却无动于衷，地方检察官韦德亦然，他一边抽着雪茄，一边平心静气地倾听着……

接下来的证人是鲁特尼格先生，他谈到了奥斯瓦德被拘留之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杰克·鲁比正是此时给格伦·邓肯打的电话：

“鲁比一会儿溜到这个人面前，一会又转到那个人面前，给他们送三明治，请他们抽雪茄，同所有的人聊天。满场就看见他一个人……一只牛虻！”

贝利律师起身来到证人席，开始质询证人：

“您看见杰克·鲁比把听筒递给韦德先生吗？”

“是的，我的确看见了。”

“他对韦德讲了些什么？”

“对韦德先生讲了些什么？他对韦德先生说：‘喂，亨利，邓肯在听电话，你不愿对他讲两句吗？’”

“那么，韦德先生跟邓肯讲话了吗？”

“讲了，我看见韦德先生接过听筒……”

贝利律师的询问结束了。仿佛没有人注意到这一事实：鲁比对地方检察官是直呼其名，叫做“亨利”，这说明鲁比不仅认识检察官亨利·韦德，而且他俩还相当熟悉。没人从中得出什么特殊的结论，贝利律师也忽略了这一点，要不就是他认为这没有实质的重要性。

在3月5日的庭审中，目击凶杀的警察们出庭作证。阿切尔是其中的一位。

“那天我们刚把奥斯瓦德押出警察局的大门，一个家伙挤出人群冲了过来。谁也没料到会发生这事，我们还没来得及反应，这家伙已经顶着奥斯瓦德开了一枪。枪声使我回过神来，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我一把抱住他的腰，将他按到地上，下了他的枪。兄弟们一拥而上，制服了这家伙，这时我才认出他是鲁比。我把他押进警察局的临时审讯室，命令他脱光衣服，我怕他肩上还藏有武器。他顺从地照我的话做了，看起来很镇静。”

贝利律师皱了皱眉头，显然对这份证词很头痛。阿切尔说鲁比“很镇静”，这很致命，按贝利律师的计划，他准备证明自己的委托人在精神错乱的情况下杀的人，不过，贝利律师还是打起精神质询证人：

“那么他对您讲了些什么？”

“嗯……他对我说：‘我真希望杀掉这个畜牲！’我回答他：‘别为他操心，杰克，他会受到应有的惩罚。’”

“您对他直呼其名？”贝利吃惊地问道，“他是您的朋友？”

“就是说……”阿切尔有些慌乱，结结巴巴地说，“当他和我们在一起时，他便对我们说：‘你们全都认识我，我叫杰克·鲁比。’我知道他经营夜总会，仅此而已。”

另外两名押送奥斯瓦德的警察，格雷夫斯和麦克·米伦的证词没有提供什么有价值的情况，只是说他们和鲁比交换了片言只语，没什么要紧的东西，然而贝利律师没有放过他们。

“格雷夫斯先生，鲁比在被制服后对你说过‘必须得有一个人来干’这样的话吗？”

“我不记得了，也许没说过。”

“格雷夫斯先生，请你仔细地想一想，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复好吗？”

“嗯……，我觉得没说过这句话。”

同样的提问对麦克米伦也来了一遍。贝利律师固执地提出同样的问题是其深意，如果鲁比说过这样的话，那么显而易见意味着预谋，必须排除。

在证人们作证过程中，布朗法官保持着令人吃惊的克制态度，他从不讯问证人，而是听凭原告和被告方面进行舌战，然而他刚刚得知，鲁比认识地方检察官和似乎所有达拉斯的警察，难道这与事实丝毫没有一点关系吗？布朗法官竟然一点也不怀疑。

人们情不自禁在猜测，在达拉斯刑事庭，也许笼罩着某种类似缄默协议的东西。

经历了漫漫的弯路之后，诉讼现在似乎将加快速度，也许期待结局到来的人们越来越不耐烦了。

3月6日，星期五，第16次庭审以放映1963年11月24日11时20分在达拉斯市政监狱门口拍摄的画面拉开序幕，这是原告方面的重要证据，该影片表明鲁比杀害了奥斯瓦德。

其实这只不过是例行公事，影片上的面孔早已为人熟知，人们曾在电视上见过数次，陪审员们无疑已经看过了。贝利律师眼望别处，无可奈何，而杰克·鲁比则紧张地看着影片，他是第一次看见自己杀人的场面，显得有些焦躁不安，流露出神经质的迹象。

放完影片后，原告方面传曾负责押送奥斯瓦德的警察迪安出庭作证。凶杀发生以后，他在关押鲁比的房间里看见了鲁比，并对他进行了审问，但迪安尚无时间把话说出来，贝利先生蹭地站起来，用一本正经的口吻对布朗法官喊道：

“法官阁下，我要求中止诉讼，因为法律遭到了践踏。”

法庭里响起了惊愕的窃窃私语，布朗法官也如坠云雾。

“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情？”

然而地方检查官韦德恍然大悟，他用自信的语调对证人说：

“别担心，请讲吧。贝利先生只是要提醒法官，法律规定警方必须告知被告，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他可以拒绝讲话，可是当鲁比被捕时，没有告诉他这一点。”

“正是如此。警方践踏了法律，侵犯了鲁比的应有权利，我请求法庭取消迪安的作证资格。”贝利律师义正严辞地讲道，他准备用尽浑身解数，力图挽回颓势。

但布朗法官宣布，这一点是警察小小的疏忽，丝毫改变不了问题的实质，况且并没有向鲁比逼供。法官要求迪安继续说下去。迪安叙述了鲁比被捕后对他所讲的一切：

“他对我说：‘当我星期五晚上从电视里看到奥斯瓦德讥讽的笑容后，我就决定杀死他。我希望向全世界证明，犹太人是有点本事的。此外，我希望肯尼迪夫人避免一场痛苦万分的诉讼。’”

贝利律师显然是有些急了。他扑到迪安面前：

“你敢肯定他是这么说的吗？你敢肯定他当时神智正常吗？”

“是的，先生。”迪安肯定地答道。

贝利律师转向法官：

“我请求法庭取消这段证词。首先是侵犯了鲁比的权利，也许他当时头脑昏乱，也许是警方诱供，总之，这段证词的可信性值得怀疑。”

布朗法官毫不动容地驳回了请求。

人们此时才恍然大悟，为什么贝利律师竭力阻止迪安作证。他引述的鲁比的话无疑证实了预谋犯罪，这是对被告方面的沉重打击。鲁比说他希望避免奥斯瓦德诉讼案，对于他的奇怪说法，没有一个人发表评论，不论是原告，或者被告，还是法官……然而这正是问题的症结。一次调查和诉讼不仅对肯尼迪夫人来说是痛苦的，也许对于其他一些人也是如此，鲁比的枪声奇迹般的使他们处在了安全境地。

似乎没有人对弄清鲁比是独自行动或受人操纵的问题感兴趣。

贝利律师的努力不断遭到挫折。他现在将辩护重点转到证明鲁比的精神

错乱上，他找到了几个著名的精神病医生。萨弗教授在第 17 次庭审时首先出庭，他谈到鲁比的脑电波图：

“我观察到一连串精神紊乱和大脑器质性障碍，有明显的精神错乱和思维无条理的征兆，这一切都具有潜在的过度易感性和冲动气质的症状。”

随后，萨弗教授竭力从技术方面说明，鲁比在杀死奥斯瓦德时对自己的行为毫无所知，但这是如此难以理解，以致布朗法官不得不向他指出：

“教授，陪审员们完全不明白你的解释……，你能用常人可以理解的方式说明杰克·鲁比是怎么毫无意识在杀人的吗？”

被告方面再次遭到小小的挫折，但贝利先生旋即又推出托莱博士出庭作证，他讲得较为通俗易懂：

“我在看过神经科医生的报告，着手进行脑电图检查前便得出了脑损伤的结论。后来的报告和检测只是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诊断。”

托莱博士提到了鲁比的家庭病史：酗酒成瘾的父亲，精神失常的母亲，患忧郁症的妹妹和神经失常的兄弟。他转述了被告对他说的话：

“鲁比曾经对我抱怨说：‘有时候，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只是觉得脑袋里针扎般的疼痛，这种时候，我什么也意识不到。这种发作大约隔 9 个月便出现一次，延续 3—4 个小时。’”

盖特麦施博士的证词又回到了让人云里雾里的精神病学术用语中。

“有可能在一个短暂的时间里，”他解释道，“鲁比机体的抑制系统松弛，甚至崩溃，于是被告完全沉溺于好斗性中。这种理解在一个癫痫病人身上时有发生。”

被告方面正在站上风，公诉人方面注意到了这一点，第一次沉不住气了。诉讼代理人亚历山大指责证人：

“难道不正是您，博士，在自己的著作《精神病学与法律》中写道：‘短暂的幻觉现象，在陪审员们的面前，在律师和专家们的口中比在现实生活中更经常出现’？”

全场哗然。亚历山大这一招“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用得相当漂亮，盖特麦施博士显得甚为尴尬。贝利律师不顾满场的嘈杂声高声喊道：

“抗议，这是对证人的侮辱！法官阁下对这种行为熟视无睹吗？”

布朗法官和颜悦色地要求诉讼代理人亚历山大更有节制，并询问证人：

“博士，何为您的结论？”

“我认为，”博士说道，“鲁比是一个精神病人，他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1964 年 3 月 11 日，庭审以贝利先生的声明而告开始，人们鸦雀无声，凝神屏息地听着贝利先生的郑重宣言：

“被告方面决定放弃法庭本应听取的证人们的陈述。我们不愿意徒劳无益地使陪审员厌倦。我们认为，萨弗、托莱和盖特麦施教授的证词已经证实鲁比在作案时，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同时我们通知法庭，杰克·鲁比已决定不再作证，这一痛苦已超越了他的承受能力。”

继选择“无罪辩护”以来，鲁比又放弃了作证的权力，他将什么也不说，什么都不解释，也不回答任何问题。他为什么如此放心地将命运交到别人手里，不愿自己做出一下点努力？对于所有好奇的人，所有希望真相大白的人，这无疑沉重的打击。在整个辩论期间，人们只听他说了几个字：“是的，先生”以及“无罪，阁下！”

贝利律师显然改变了战术，一开始，他拼命拖延审判。现在，也许认为几位专家的证词已使自己一方占了上风，他希望趁陪审团对此印象正深的时刻加快诉讼进程，速战速决。

但是，还需听取原告方面提供的精神病医生，施瓦布和福斯特医生及麦凯博士的证言。不言而喻，他们讲的恰恰与其同行们在以往庭审过程中所断言的完全相反。鲁比的脑电图不能证实存在器质性的脑病变，或者存在癫痫甚至缓解癫痫的症状，不论根据脑电图还是与鲁比各种形式的交谈，他们都不能得出可能出现短暂幻觉的结论。

不屈不挠的贝利律师面对推翻其论点的证言，又招来一位精神病医生吉布斯博士，他重又来了一遍老生常谈：

“我们面对着一个变幻无常、有病的大脑，它导致了一些无法控制的狂怒或忧郁的发作。这种癫痫病十分罕见，但我非常了解它……”

诉讼过程中，人们根本不愿意听专家们相互矛盾的说教，不过面对被告和原告方面推出的医学泰斗之间如此缜密的相互驳斥，他们依然一定程度上被弄得晕头转向。

争斗已接近高潮，双方都使出了浑身解数。原告方面铁定心思要证明鲁比的预谋杀杀人，而被告一方则拼命证实鲁比的精神错乱。陪审团将倾向于哪一方呢？

四、“他希望看到鲁比被电死”

1964年3月13日，星期五，第21次庭审，最后一位证人出庭作了证。布朗法官向陪审员们概述了辩论情况，双方誓不两立的观点，各自的证人证词。他用寻常的、平和的、不夹杂任何感情色彩的声调叙述着，就象是在审理一桩普通的杀人案。他总结道：

“现在，责任落到了你们肩上。正是你们，也唯有你们，达拉断的陪审员们，在听取了被告和原告方面的证词之后，决定这个申辩无罪的男人是否有罪。请根据事实和理性，作出你们自己的判断吧！”

接下来诉讼转入辩护阶段，双方都将利用这个机会，直接向陪审团说话。他们会运用富于感染力，甚至煽动性的言词，纠集对己方有利的一切证据，努力打动陪审团。由于陪审团只不过是有一些懂法律的普通公民组成的，在复杂案件的判断上，他们的能力远不如那些精于此道的老手——那些检察官、警察和辩护律师们。可以说，很多时候他们的选择和判断是具有可变性和偶然性的，所以，往往在最后的辩护阶段才是真正决定性的阶段。

诉讼代理人亚历山大信心十足的代表原告方面第一个发言：

“有人试图使我们相信，杰克·鲁比是在爱国狂热的驱使下失去了理智，他的头脑失常了，因此他抽出枪扑向了奥斯瓦德。他说总统的死使他深受打击，然而鲁比这个如此热爱总统夫人，甚至不屑在总统经过时走100米去欢迎他，这难道不会让我们怀疑吗？达拉斯的陪审员们，我必须坦白的说，在这个案件中美国司法机关受到了牵连，因为奥斯瓦德当时是在美国司法机关的手中。请别对我说向一个戴镣铐的人开枪需要胆量，谁会愚蠢到将鲁比看成惩恶扬善或者忠心报国的英雄呢？奥斯瓦德把秘密带进了地狱，而杀死他的凶手就在这里！”

诉讼代理人以要求判处被告死刑结束了发言。

被告方面由伯利桑律师起身发言，他的任务主要是在陪审团面前驳斥原告一方的证据。他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原告方面一口咬定鲁比是预谋杀人的，可他们的证人证词告诉了我们什么呢？先是讲鲁比给电台记者打去电话，然后是摄影机录下的刺杀场面，接着又是侵犯鲁比权利的非法审讯。他们的证词无非是告诉我们几个片断而已，然后再利用这些不完整的片断拼凑一幅鲁比预谋杀人的全景图。我必须向陪审团指出，这是一种电影蒙太奇式的障眼法，它完全忽略了鲁比行为的过程，丝毫没有考虑鲁比的精神状态。在鲁比给格伦打去电话与他刺杀奥斯瓦德之间这段时间，在鲁比杀人被拘留后这段时间，他到底是何种状态呢？原告的证词根本没有向我们说明，而这正是搞清本案的关键。本方认为在第一段时间里，鲁比由于深受总统之死的刺激，神智正走向错乱，他无法控制自己的行动，也不清楚自己的目的。他在精神错乱的高潮中拔枪杀死了奥斯瓦德，这就是事实真相。”

诉讼代理人瓦茨站了起来：

“鲁比在杀奥斯瓦德时精神是正常的，正如警察们的证词提到的，他显得‘很镇静’，他说‘当我星期五晚上从电视里看到奥斯瓦德讥讽的笑容后，我就决定杀死他’，并且还讲了自己这样干的原因。陪审团的先生们，这难道还不清楚吗？鲁比没有发疯，他是有预谋的。他的精神从来都是正常的。昨天他是罪犯，今天也同样是罪犯。他的双手沾着鲜血……”

发言权又轮到了被告方面。这次是鲁比的第2位律师托纳希先生发言。这时的被告方面已处于相当的劣势了。经过商议，他们决定冒险采用攻击公诉人的战术，昭示他们一心一意想弄死鲁比的意图，或许此举能激起陪审团对他们的反感。

“韦德先生喜欢电椅，”托纳希律师指着对手，大声说道，“他希望看到鲁比被电死！看看他那双毒蜘蛛般的眼睛！他唯一渴望的，就是把这个人送上电椅，观看行刑的场面。”

“毒蜘蛛！”人们不禁怀疑自己是否确实听到了这个词。托纳希律师的发言多少带有些人身攻击的味道，但地方检查官韦德依然镇定自若，耐心等待着发言权转到自己一方。他似乎觉得已经胜券在握了。

诉讼代理人鲍威谦和有礼，对陪审团和法官尊敬有加，他显然不想让陪审团觉得，他们一方执意地攻击鲁比是出于任何个人目的。

“尊敬的陪审团的先生们，女士们，被告方面竭力证明鲁比杀人的刹那是一种瞬间的精神错乱和爱国幻觉所致，可是，我们觉得这太让人费解了。鲁比带着枪，来到押解奥斯瓦德的现场，他这样做难道不是有目的，有计划的吗？怎么可能想象他看到奥斯瓦德的瞬间，精神便错乱了，就扑了上去。陪审员们，你们可以想到，他带上枪，来到现场是为了什么？”

当鲍威结束讲话时，法庭里掠过一阵迫不及待的躁动，人们现在将听到被告方面的重要发言，即贝利先生的发言。这位声名赫赫的加利福尼亚律师现在也颇感力不从心，他的种种努力都遭到了挫折，现在的辩护同是最后的机会了。

首先，贝利律师复述了精神病医生们的证词，在他看来这些证词证实了精神错乱，接着他猛烈抨击了警方，指责他们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问了鲁比。

“敬爱的陪审团，我必须向你们强调这一侵犯鲁比权利的事实。原告方

面所谓的鲁比‘预谋杀人’的关键证据，便是在这次非法审讯中得出的。这是有毒之花结出的果子，是有瑕疵的证据，如果凭借这一证据断定鲁比的预谋杀人，那将践踏法律，把一个错误推向另一个更大的错误。”

他最后说道：

“陪审员们，请作出无罪判决，因为鲁比在犯罪时，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在五六十一年后，历史将以你们为荣，你们将成为美国司法的骄傲，因为你们顶住了强大的压力，你们不愿意判处一个精神病人，你们不会处死一个乡下的傻瓜，虽然很多人衷心朗盼着他坐上电椅。可你们只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了它们的尊严。”

贝利律师的最后呼吁相当有力，完全称得上是一篇精彩的演说。但依照法律，如果被告要求无罪辩护，就应由原告方面最后发言，主动权仍旧掌握在地方检察官韦德的手里。他果断地站了起来：

“有人说我是‘毒蜘蛛’，有人说我‘渴望观看行刑的场面，让他们去说吧！我愿意看到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我愿意法律的尊严和效力永远受到维护。有人会说鲁比的行为是出于爱国，出于爱国而去凶杀，这是多么可笑的逻辑。任何人的生命都应得到尊重，即使是奥斯瓦德这样的罪犯，也只能由法律去惩罚他。”

“尊敬的陪审团，”韦德结束道，“有人告诉你们，鲁比当时精神失常，可我们的精神病医生证实他并未精神失常。他决意杀死奥斯瓦德，然后怀揣手枪这样去做了。达拉斯及得克萨斯的公民们，我的朋友们，我坚信你们将把这个家伙送上电椅，因为你们是勇敢的小伙子，你们对杀人凶手决不姑息留情……”

原告方面也如出一辙地给陪审团打气，陪审团会不会感到有些为难呢？双方都要求他们鼓起勇气，作出自己一方要求的判决。

唇枪舌战结束了，一切都平静下来。此刻是午夜12点30分，布朗法官宣布庭讯结束。15分钟后，人们得知，陪审员们决定去睡觉，评议延至翌日上午9时后进行……

1964年3月14日，星期六。

人们翘首以待陪审团的返回。所有人都相信，等待将是漫长的，因为在达拉斯，陪审团必须作出意见一致的判决。有一些重要的诉讼案，评议曾延续了6天。不言而喻，谁会说鲁比诉讼案不是一次重要的诉讼案呢？

然而下午1时，法庭里出现一阵嘈杂声。消息不径而走：“评议结束了！马上就要宣判！”评议总共持续了不到4小时的时间。布朗法官，原告和被告双方，以及被告本人鱼贯而入进了大厅，12名陪审员接着无声无息地步入法庭。布朗法官表情轻松似乎在庆幸这一案子的最终完结。

“肃静！”他说道，“全体必须坐下……那边那一位，请您坐下！”

他随即转向陪审团：

“达拉斯的陪审员们，你们已经作出了判决吗？”

第一陪审员，一个名叫科寒的人递给他一张纸。

“这张纸上是否是一个全体一致的裁决？”法官询问道，“请举起右手宣誓。”

8男4女举起了右手。法官用低沉的声音念道：“预谋杀人……死刑。”贝利律师一蹦而起，喊出了自己的义愤之辞：

“为这一热的胜利，谢谢你们，达拉斯的陪审员们！我们列席了一次滑

稽可笑的审判！你们认为把鲁比送上城市的屠场，就可以抹去城市的羞耻吗？让我来告诉你们，你们这样做，只能使达拉斯再度蒙羞。这是我一生中目睹的最令人愤慨的事情！……”

杰克·鲁比并没有被送上城市的屠场。大约3年后，他因癌症全身扩散，死于帕克兰医院。李·哈维·奥斯瓦德和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亦在这个医院命归黄泉。杀害总统的凶手和杀死暗害总统凶手的凶手都沉默地死去。

五、谜底留待后人猜

多年之后，杰克·鲁比一案引发的喧嚣早已沉寂，但人们一旦想到它，依然觉得如骨梗在喉，难以释怀。作为纯粹的刑事审判，它并无多少精彩之处，原告及被告双方皆非常卖力，结果也不出人意料。然而，只要想到这次审判笼罩着的谜一样的沉默气氛，想到被人忽视的种种疑点，想到此案和肯尼迪遇刺案的神秘联系，我们还是禁不住要将其回味一番。

此案可说是直接由肯尼迪遇刺事件引发的，它的隐情可能直接关系肯尼迪遇刺案的真相。鲁比一案中最大的疑点在于：首先，鲁比认识达拉斯警方，而且关系相当密切；其次，鲁比自始至终都缄口不语，即使在知道自己可能被判死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做一个大胆的推测：即鲁比的行为是和警方有联系的，更确切一点说，是和警方的某些人物有联系。他们操纵，可能是怂恿鲁比去干掉了奥斯瓦德，目的当然是为了隐埋肯尼迪遇刺的真相。或许奥斯瓦德根本就是替罪羊，不能让他有开口说话的机会。我们记得，对他的第一次连续12小时审讯，没有留下询问笔录。

那么谁刺杀了肯尼迪呢？这一问题一直众说纷坛。60年代的美国暗杀倍出，有的人似乎相信用枪声来解决问题的效力。约翰·肯尼迪的遇刺，他的兄弟罗伯特·肯尼迪的遇刺，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的被暗杀，黑人穆斯林团体领袖马克西姆·爱克斯的被暗杀。从这些著名的暗杀事件里，可略见美国社会当时的复杂情况，各种势力斗争之激烈。

肯尼迪是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受到美国青年一代普遍的拥护。他宣告“火炬已传到新一代的美国人手中”，而且他和他的政府所展现的活力精神和勤奋也激发了公众的想象力，成为当时美国精神的象征。他上台伊始便提出了轰动一时的“和平战略”和“新边疆”政策，并试图推行国内改革，但并不是所有人都满意他的所作所为。

他推行的民权立法遭到保守派的反对。在1962年的詹姆斯·H·梅迪思案中，他动用联邦军队护送黑人学生进入种族隔离的大学，此举肯定引起了南方极右翼势力的仇恨；他的国内改革触动了大财团的利益，为它们所不容；古巴导弹危机以后，他致力于缓和，关闭了训练古巴流亡分子的营地，这肯定也招来军方军火工业、及情报局一些人的不满，一些右翼势力很可能想暗杀他。

因此，肯尼迪的达拉斯之行成为暗杀他的良机。当肯尼迪来到达拉斯时，保卫工作松懈得有些异常。负责高级安全保卫的达拉斯特警队竟然在肯尼迪到来那天全体放假，负责警戒的只是一些普通警察。刺杀在短短几秒钟内高效率地完成，而找到的凶器却是一支老式步枪，必须打一发子弹，拉一次枪栓。奥斯瓦德就算如有些材料所说的，到苏联去接受过专门训练，也难以用

这支枪完成刺杀。而且，据录像画面，子弹极象是从几个方向射来的，完全具有有组织谋杀的可能性。奥斯瓦德被捕之后，押送的警察防范也过于疏忽，以至鲁比单枪匹马的轻易干掉了他，不禁使人怀疑这种明显的疏忽是否出于有意。

在丛丛疑窦之中，让人甚为遗憾的是，奥斯瓦德一命呜呼，再不能说话；而杰克·鲁比却有口不愿言。贝利律师为什么不劝他说话呢？如果说有警察方面的人操纵或撺掇了鲁比去刺杀奥斯瓦德，那么在刺杀成功之后他们显然急于致鲁比于死命。鲁比为什么不反抗，也许他在决定杀死奥斯瓦德的时候便想到了为这一“事业”而牺牲；也许他的精神确实有问题，以至中了别人的借刀杀人之计还蒙在鼓里；也许有人欺骗了他，他没想到自己真的会被送上电椅。可以有无数种猜测，但人们无法知道哪种猜测更接近于事实真象。这便是鲁比刺杀案的令人着迷之处，因为其中的迷雾总是能激发人们的好奇心。

负责调查肯尼迪遇刺案的沃伦委员会虽然得出了凶手即奥斯瓦德的结论，但调查过程中搜集的材料和档案都被打上绝密的印记封存起来，规定解密的时间是75年。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再过四十年，这些材料将大白于天下，也许到那时，人们能从这些浩如烟海的材料中，找到解开肯尼迪遇刺案及杰克·鲁比杀人案之谜的线索。

在杰克·鲁比案中，梅尔温·贝利作为被告的首席律师，倾尽了自己的全力，也展示了美国律师的特点。他注重事实和证据，善于寻找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任何有利被告的法律手段他都一一尝试。从阻碍陪审团的组成，到阻止警察作证，到证明委托人的精神错乱，以至最后的努力打动陪审团，他确实做了能做的一切，从他的身上，我们不难发现到一个真正的优秀律师的风采。

提要

在第三帝国的嗜血群魔中，阿道夫·艾希曼是一个地位不很显赫，但却罪恶滔天的人。作为纳粹秘密警察犹太人处处长，据目击者在纽伦堡纳粹审判法庭供称，经他手就杀了五六百万犹太人。其凶狠残忍的形象，足以使人不寒而栗。

1960年6月14日，耶路撒冷以色列专设的犹太法庭对阿道夫·艾希曼进行了审判。杰出的犹太法学家汉娜·阿伦特受托为此专程从哈佛去耶路撒冷为艾希曼作法庭辩护。

汉娜·阿伦特：为纳粹恶魔艾希曼辩护

一、追捕艾希曼

美“国的智慧在华人的脑袋里，美国财富在犹太人的口袋里”，这是许多美国人经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

掌握着世界“首富之国”的钱袋，犹太民族的精细、冷酷，甚至奸滑更为人所称道。

犹太民族又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

历史上，巴比伦王国、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和拜占庭帝国的大军，屡屡在巴勒斯坦——犹太人的这片祖居之地燃起战火。从公元前63年起，罗马帝国的铁马金戈，连续镇压了这一地区犹太民族的三次大规模起义，残酷杀戮了100万以上的犹太人。

连年战火，迫使幸存的犹太人背井离乡，流散到了世界各地。在2000多年的亡国岁月和流浪生涯中，犹太民族饱受颠沛流离之苦，太多的人，欠下了犹太人的债——

1642年，犹太人全部逐出西班牙。

1648年，30万犹太人惨死在顿河哥萨克屠刀之下。

1882年，俄国沙皇阿列克塞二世，精心策划了一系列屠杀俄国犹太人的血案。得意之余，他对其宠臣——财政大臣赫茨尔说：“如果你能把居住在俄国的600万犹太人全部淹死在黑海，那将是一件极为漂亮的事情。”

残害犹太人的暴行在本世纪30—40年代的德意志，发展到了无以复加和令人发指的地步。“消灭犹太人——从精神到肉体”，纳粹党魁们在他们的政纲中直言不讳地宣称。

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被剥夺了一切。工作、财产、信仰、住宅直到姑娘的贞操……

但这还远不是全部。

在遍及欧洲无数令人不寒而栗的“奥斯威辛”式集中营中，日夜不停地传出恐怖、凄厉的绝望呼喊，对犹太人惨绝人寰的杀戮，在光天化日之下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进行着。

由纳粹党徒驾驶推土机，把那些在毒气室中被活活毒死的犹太人尸体，推入巨大的“炼人炉”，是这一令人发指暴行中最毛骨悚然的一幕。

血债，当然是要用血来偿还的。凶极一时的纳粹党卫军像割草一样残杀犹太人时，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们正给自己树立“一个最不应当树立的仇

敌”，他们一点也不知道，其所做所为，在犹太人心中播下的是怎样一颗仇恨的种子。

终于有一天，曾像羔羊般懦弱的犹太人，突然变得同豹子一样凶狠，苟活于世的纳粹刽子手们终于才明白了“报复”二字意味着什么。

历史，总是无情地捉弄那些藐视它的人。然而，对于双手沾满了数百万犹太人鲜血的纳粹党徒，报复的应验似乎来得太快了些——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枪声停止之前，一场残酷的报复便已悄然开始。

犹太人追杀仇敌是异常冷酷无情的。复仇的心理，由于世世代代的屈辱早已变得无比坚韧和执着。

当时，在英军犹太旅中，有许多秘密小组——犹太自卫军，这些专以捕杀纳粹分子为己任的猎手们，称自己为“阿诺奇姆”（即希伯来语“复仇者”）。

英美联军在诺曼底登陆后，这些秘密小组在盟军所到之处迅速发展，很快就形成了一个遍布欧洲的情报网——“哈加纳”（参加这一秘密组织的许多人，在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大都成为“摩萨迪”各级组织的负责人），他们依靠死里逃生的犹太同胞们提供的线索，配合盟军特工部队四处搜寻，很短时间，就在原德军占领区捕获了数百名潜伏的纳粹党卫军屠夫。

身着英国大兵军服，登门拜访纳粹党卫军或集中营的盖世太保看守，然后，非常客气地请他们去英军司令部“回答几个问题”是他们的拿手好戏。

“戏”的结尾一般是这样的：被押解的德国人被蒙上双眼，带到城边树林或旷野上，随即宣读“死刑判决书”，然后执行枪决。

仅战后的10个月当中，被盟国军队发现的这种尸体就有1000多具，然而，这还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事实上，由于犹太人的缄默，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人确切知道，这些“复仇者”究竟处死了多少纳粹分子。

侥幸苟活的纳粹分子们，从此开始了他们的亡命生涯，他们分头躲在自己认为安全的地方，隐性埋名逃避追杀。但是，复仇者们一直穷追不舍。

1965年，巴黎和法兰克福的国际通讯社，同时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如果你们派一位记者到科伯蒂利别墅去的话，也许会在那里发现一些有趣的事。”

起先，各家通讯社都没把这电话当回事，可是没有几天，它们再次接到了同样的电话，通讯社终于认识到：这事可能非同小可——他们报告了警察局，一个巡逻队立即被派到了电话指明的那个地方。

一具浑身上下全是弹孔的尸体横陈别墅卧室。尸体的胸部，别着一份用打字机打印的《判决书》：

“鉴于被告揭露出来的严重罪行，尤其是他滥杀过5万名男人、妇女和儿童；鉴于被告在祖国被德国人占领期间，虽有完全可以谋生的正当职业，但却甘心情愿地参加了这些罪恶活动；最后，鉴于被告在其任期内所表现出来的极端残忍，现判处被告赫伯特·库克斯死刑！”字条的落款是：永远不会忘记过去的人。

像库克斯这样神秘死去的纳粹党徒，在战后的十多年间，几乎从未间断过。凡是那些在二次世界大战中，对犹太人犯滔天大罪的纳粹战犯，即使隐匿得再深，“摩萨迪”也能像警犬一样嗅出其行踪，然后予以正法。

追杀艾希曼就是这无数次死亡追杀中最艰苦，但也是最精采的一幕。

艾希曼是被同盟国军队通缉的主要纳粹战犯之一，从他1934年受命出任党卫军“犹太处”处长起，就成了纳粹德国“犹太复国主义问题”的专家。

在起草和实施对犹太的所谓“彻底解决”方案中，他是“领衔主演”的重要角色。他力主对犹太人“加速移民”——把犹太人驱出家门，然后赶到集中营集体处死。在匈牙利，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冷血动物曾下令驱逐和屠杀 65 万犹太人。此外，作为奥斯维辛集中营的主要负责人，他对死于该集中营的 20 万犹太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大战结束时，狡猾的艾希曼并没有像其他纳粹高级官员一样，被同盟国军队逮捕，也没有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受到审判。利用德国战败前夕的混乱，他多次改变身份，乔装打扮，巧妙地逃脱了一次又一次追捕。

他先是乔装成伐木工，在德国吕内堡海德的一个偏僻村庄隐匿了 4 年，然后出逃至意大利热那亚。1950 年 6 月，象许多漏网的纳粹分子一样，他来到了南美的阿根廷。

南美是一块神奇的土地。阳光、海滩、棕榈树、热烈的土风舞，荡气回肠的吉它弹唱和奔放无羁的混血女郎，像磁石一样吸引着那些被世界各国通缉、追捕的战犯，各种国际非法组织的在逃头目大都隐匿在这里。

战后，大量逃脱法网的纳粹分子便通过各种渠道，潜来南美“避难”。他们哪里知道，以色列特工“摩萨迪”在这里早已张开了巨网。

艾希曼来到阿根廷后，改名为克莱门特，混入了阿根廷梅尔塞德斯汽车公司。他利用早年在德国秘密警察中学到的潜伏本领，隐姓埋名，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藏了下来。

十几年过去了，在许多当年知情者印象里，艾希曼似乎早已不在这个世界上了。

但是，到了战争结束后的 12 年零 6 个月头，一份拍自西德法兰克福某地的密码电报，向“摩萨迪”总部报告了一个以色列梦寐以求的重要情报。这封电报证实，曾被“摩萨迪”列入《死亡名单》的前纳粹战犯艾希曼，仍然在阿根廷某个地方活着。

疑点是这样被发现的。1957 年秋，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市郊的奥利沃斯区，出现了一位美丽迷人的犹太姑娘罗泽·赫尔曼。这个 18 岁的漂亮姑娘一时成附近所有小伙子爱慕追求的尤物。在她的崇拜者中，有一个有着典型雅利安面貌特征的德籍青年叫尼古拉。

粗心的尼古拉不仅公开使用着父姓，为了打动姑娘的心，还在她面前吹嘘说：自己的父亲曾在德国军队中当过大官。有一次，尼古拉甚至对罗泽·赫尔曼说：在他看来，当年德国人如果把犹太人统统斩尽杀绝就好了。

尼古拉不知道，他意中人的血管里，就流淌着犹太人的血液。一天，罗泽在家里提起了这位奇怪的男朋友：“尼古拉从来不邀请我去见他的父母，也不让我直接写信给他，所有的信件都由他的一位朋友代转，尤其是他那令人吃惊的强烈排犹意识……”

罗泽·赫尔曼的父亲洛埃塔尔·赫尔曼，是当年纳粹德国达豪集中营的幸存者，女儿的话引起了他的警觉。一种本能的下意识促使他把纳粹刽子手阿道夫·艾希曼，同这个与之同姓的小伙子尼古拉连在了一起。

后来，他从一份阿根廷报纸上看到这样一条消息：法兰克福检察官弗里茨·鲍尔博士正在寻找前纳粹党卫军头目阿道夫·艾希曼，此人据说现在在阿根廷。

在他的请求下，女儿带着他，找到了尼古拉的朋友，从那里得悉：尼古拉家住查尔布大街 4261 号。他立即驱车前往查寻，找到了“克莱门特宅”的

门牌。

听了房东弗朗齐斯库·施密特描述“克莱门特”的面貌特征后，赫尔曼确信，自己已经发现了艾希曼的踪迹。回至家里，他让妻子给那位德国检查官写了一封信。赫尔曼自己无法写信——纳粹集中营的非人折磨严重损害了他的视力。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检查官鲍尔是德籍犹太人，曾受过纳粹的迫害，收到赫尔曼的信后，他没有把这条线索交给西德当局，而是转交给了以色列人。艾希曼目前蛰居阿根廷的消息，很快就传进了“摩萨迪”首脑伊塞·哈雷尔的耳朵。

哈雷尔和他的部下经过冷静分析断定：艾希曼一定是借用假名，以某种职业为掩护隐藏下来的。十几年来，他早已适应了阿根廷各种情况，要捕获这样一个富有经验，潜伏很深的纳粹分子，决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然而，伊塞·哈雷尔却为自己定下了一个更为鉴于艾希曼在纳粹大屠杀中对犹太人的滔天罪行，他决定：生擒罪犯将其遣送回以色列，接受一个犹太法庭的判决。

这实在是比登天还难。

“摩萨迪”系统无数特工人员得到指示放下手中一切工作，集中力量配合搜捕艾希曼。警察和军队中的许多专家也奉命协同配合，一张疏而不漏的大网开始向艾希曼撒去。

艾希曼决非等闲之辈。凭着多年逃亡的敏锐嗅觉，他已经隐约感到本区内近来的反常迹象。尤其是当他发现，在自家门口对面街头上，时常有一些陌生人徘徊时，一种不祥的预感顿时袭来。于是，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雷电交加的雨夜，他像幽灵一样，悄悄溜出了查尔布科街住宅，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两年过去了，没有任何消息。比狐狸还狡猾的艾希曼隐匿得更神秘了，几乎所有的线索都断掉了。

“摩萨迪”不甘心就此罢手。600万死于纳粹集中营的犹太亡灵，似乎在冥冥中呼唤着他们，哈雷尔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命令部下，不抓获艾希曼誓不罢休。

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特别提醒哈雷尔：把屠杀和残害犹太人的罪犯，送交一个由以色列法官组成的法庭，这在犹太精神和以色列历史上，将是一件有特殊意义的事件。

终于，1960年5月21日，“摩萨迪”通过种种手段，诱捕了艾希曼，并秘密地从阿根廷把艾希曼运回了以色列。

翌日，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对议会发表了这样一席讲话：“我应该告诉你们，前不久，以色列特工部门在南美某地，找到并抓获了最大的前纳粹战犯阿道夫·艾希曼。此人现在以色列的监狱里。不久，一个犹太法庭将对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犹太人犯下的滔天罪行进行审判……。”

这个从14岁就投身犹太复国运动、被人称为有着“钢铁般意志”的犹太政治领袖这一次竟克制不住，激动得连声音都颤抖了，以色列国家电台迅速向全国播发这一消息，整个以色列都沸腾了！

二、耶路撒冷的审判

无论从那个角度观看，耶路撒冷作为世界宗教中心都名符其实。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神话、城市建筑都处处闪烁着神圣的光彩。

老城的穆斯林广场有两座宏伟的清真寺。埃拉克撒清真寺建于715年，洁净、宽敞，光线充足，视野广阔。中殿四周还有三层回廊。大石拱清真寺尽管建于691年，该寺的金色圆拱顶、蓝瓷砖墙和里面的珠宝箱仍然光亮如新。然而，耶路撒冷历经劫难，多次重建，所以不仅许多最为壮观的大教堂出自后人之手，而且连耶稣圣墓都是19世纪的粗劣复制品。造新建筑时，该城规定要用当地的石料装饰建筑表面，以便与当地的沙漠景观色调协调。但由于灼热的阳光与高温，建筑上的玻璃被减少到最低限度。结果这些现代建筑简直就象是些面目可憎的十字军堡垒。还有一些不同民族在此留下的历史遗迹：仿哥特式的方院建筑，圣乔治学院就是一座维多利亚时代的纯英国式建筑。该城的面积是那么狭小，又有如此之多的古代文明在此留下了痕迹，以至于这里已没有足够的空间容纳什么伟大的建筑物了。人们得到的最终印象就是：耶路撒冷体现了一种文化，即海里克所说的那种“无伤大雅的大杂烩”。

在耶路撒冷的锡安山下，有一幢低长而又优雅的建筑。这幢建筑是1860年由一个英国慈善家所建，现在是以色列高级法院所在地。这座建筑的所有房间都与一个齐楼长的石砌大阳台相通，为防曝晒，阳台上木制顶盖，下面由典雅的铸铁柱子支撑着。阳台的对面，穿过一道繁华的谷地，就是那片林立的高塔和圆拱，还可以看到锡安山上耀眼的石头台阶和科那库鲁姆。锡安山是大卫于陵的所在地，科那库鲁姆则耶稣进“最后的晚餐”的地方。在锡安山的左面是环绕旧城的那道16世纪的陡峭城墙，城墙在夕阳下染上一抹金灰色的光彩，恰似加利福尼亚海滨女郎的金发，美得惊人。

对阿道夫·艾希曼的审判就在锡安山下的以色列高级法院举行。

审判大厅的大圆柱、黄铜门以及高级木料，水晶大吊灯，红色地毯，使大厅金碧辉煌。这似乎不是一个犹太法庭，而更像一个精致的教堂。

审判大厅的高台上坐着5位大法官，有两位年迈的法官还戴着耳机，人人神色严肃。在法官高台的下面，坐满了200名旁听者，最引人注目的是，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和一些内阁成员也到场旁听。

大厅里鸦雀无声，一双双蓝眼睛直视前方法官席，等待一个重要时刻的到来。

当艾希曼被法警带上来时，大厅里一片哗然。

让以色列人感到意外的是，在他们面前的艾希曼是一个神色紧张，表情悲怆的老人，已经完全失去了当年身着党卫军军服，令无数犹太人恐怖万分的党卫军军官的威风。他们很难想像，面前这个面貌善良，衣冠楚楚的人，竟是那些险些征服全球的纳粹党魁之一。

对艾希曼起诉的是以色列检查官纪德·哈瑟尔，他身材修长，有一副和运动员一样健壮的体魄。不仅如此，他还有着法律专家的敏锐神经。

艾希曼的辩护律师是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汉娜·阿伦特教授。四十六岁的阿伦特，出生于以色列杰斯黎尔山谷的一个农庄，那是一片种满了桔子树和其它果树的庄园。恬静的农庄伴随阿伦特渡过了少年时代。后来，她到了美国求学，由于在犹太政治哲学方面突出的研究，使她获得了哈佛大学教授职位。对艾希曼的审判在以色列国内很难寻找更适宜的辩护律师时，经以色列政府一内阁成员果尔达·梅厄的推荐，以色列司法部找到了阿伦特。果尔达·梅

厄与阿伦特是在美国认识并成为朋友的，果尔达·梅厄后来在七十年代初出任了以色列总理，阿伦特曾回以色列为果尔达·梅厄充当政治顾问。

开庭后，首先由纪德·哈瑟尔宣读起诉书，起诉书是以艾希曼任纳粹党卫军“犹太处处长”时，以奥斯维辛集中营对犹太人“最终解决”的杀害为核心展开的。

接着是五十人多个证人的证词。这些证人几乎全是从集中营中幸存下来的犹太人叙述那段苦难时期个人的生死经历。

五十多个证人的证词，是五十多篇对法西斯暴行的血泪控诉，全场人为之感动，不少在哭泣中倾听。最感人的是一个叫维斯拉夫·基拉尔的犹太人，以自己在奥斯维辛集中营五年的“运尸工”经历，进行了“死亡的回忆”，震撼了到场的每一个人——

战争快结束前的一天，晚点名时间已经过了，我们正等着吃晚饭，忽然响起了囚舍长急促的叫喊声：

“奥博伊斯基！泰奥菲尔！”

这两个运尸工吞下最后一口面包，便冲到走廊的尽头。我们大家都十分清楚，这是怎么回事。这两个人在营部集合的时候被叫去，这意味着又要杀人了。最近开始处决犯人，奥博伊斯基和泰奥菲尔一直在运尸体。而今天情况似乎更严重些，囚舍长命令他俩从我们中间再找几个人帮忙，我当然是其中的一个了。

囚舍长站在囚舍前等着我们。

他勒令我们把棺材和铁皮担架抬到囚舍旁边一辆平板车上，推到正在点名的操场上去，囚犯们几千双惊悚的眼睛伴随着我们。全营的点名结束了，在叫嚷声和打骂声中所有的人被赶进了囚舍。营大门处的栅栏关严实了。在铁丝网的外面，一块平地上站着两排党卫队员，约有数十个人。他们头戴钢盔，脚边放着卡宾枪。有人命令我们尽量站到斜坡的最上面。当我们把平板车上的箱子搬下来之后，我们又奉命背对壕沟而立，可想而知处决马上就要开始了。随即，第一个将被处死的人来了，他的手反绑着，一个年轻的党卫队员粗暴地推搡着他。这个人赤着脚，戴着一顶破料的老乡帽，身上裹着破布，这大概是他衣服残留的碎片。他的背后不远处是执行小组，在左边一个小丘上站着几个军官，其中一个开始宣布判决，判决书刚念完，另一个就发出口令：“开枪！”一排子弹呼啸而出，声音在周围的房子上空回荡。被枪杀的人倒在沙地上，象截锯断了的树枝。小石头顺着斜坡滚到了这个挨了枪弹的人的脚旁。一个党卫队员掏出手枪，又给这个躺在地上的人补上了仁慈的一枪。

“运尸工！”盖内克紧紧地拉着我。我俩带着担架冲下去。在党卫队员的督促下，我们将尸体放到担架上，再飞奔到斜坡上，我们在下一个即将被枪毙的囚犯面前经过，他已被带到了前一个人站过的地方。我们刚放下担架，第二排枪声响起，这一次是泰奥菲尔和另一个人跑下抬尸。这时一直站在平板车旁无事可做的卫生员把第一具尸体装进箱子里。下一排枪声响过，我们冲到了下面，去抬另一具尸体，用不着别人来催我们了。

这具尸体的内脏都流出来了，我们用手匆忙地把它们塞进去，这些鲜血淋漓的东西热乎乎的、冒着热气。当我们上坡的时候，血顺着担架淌下来，我们没有喘息的机会，下去，上来，下去，上来……至于有多少次，很难说

得清。执行枪决的小队换了一班人。下一个！又是一排子弹。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枪声带着单调的声音在邻近的建筑物的墙上回荡着，开枪！下一个！进棺材！……已没有装尸的箱子了。我们只得将两个尸体放进一个箱子。“把这些臭东西弄走！”一个党卫队员催促我们：“快，你们这些笨狗！”

耳在鸣叫，心在狂跳，血腥味使我窒息，手和脚都不听使唤了，人累得差点晕过去。究竟抬了多少？

枪声终于停止了。在卡宾枪的哒哒声伴随下，我们用沙子擦去担架上的血大，用碎石遮住地上的血迹。这时，其他人都在装车，血从木板箱的缝隙中惨出来，流在车子的平板上，又经过车轮，溅到我们身上，最后在沙地里消失。

现在我们受命回营。卡宾枪又哒哒地响来了。耶稣圣母玛利亚！让我死掉吧！不知是谁在我身边大声祷告。仁慈的上帝，救救我，我也开始作起祷告。但是我们等到的不是期待的一颗子弹，而是卡宾枪的枪托和党卫队员的拳头。

“出发！推车！”

奥博伊斯基和泰奥菲尔跑向车杠，我们牢牢抓住平板车的一边。车子超载了，车辆深深地陷进石子里。在党卫队员的打骂和吆喝声中我们很快又使车轮滚动起来，我们跑步来到了焚尸场。卸车花费时间不多，当我们回到囚舍时，天已亮了。从远处城里传来教堂有规律的愉快的钟声。圣母玛利亚！

当如血的残阳映红了锡安山时，第一天的审判结束了。对以色列人来讲，这是一个唤起了“苦难记忆”的一天，一个民族的神经被触动了。

一位以色列记者报道了当天的开庭情况，在报道的最后写道：“当无辜者在一方，而罪人们在另一方时，这叫做什么？”

三、艰难的辩护

第二天继续开庭。审判进入了法庭辩护阶段。

对于阿伦特来说；这是她人生中最艰难的一天。像艾希曼这样人人皆可杀的恶匪，推向法律的断头台，是正义得到了伸张，而她作为一个犹太人，一个自由和正义不遗余力的捍卫者，一位以她对集权主义，国家主义的透辟剖折蜚声世界的政治哲学家来为邪恶的被告人辩护，她需要的是更多的勇气和人类理性的力量。

对于审判的法律辩护，阿伦特不愿重走纽伦堡审判的老路。她的责任不是为艾希曼作无罪辩护，而是寻找法律公平与正义的可能性，她不是一个单纯的律师。当然，在耶路撒冷，作为犹太人，为艾希曼作无罪辩护，要承担什么后果，她也是清楚的，她不愿冒这个风险。

阿伦特辩护的中心问题是艾希曼该以什么名义受审，并陈述艾希曼犯罪实质。作为一个哲学家和法学家，她首先要提出的是问题，而不是路人皆知的结论。审判事关正义，她提出的也正是正义的问题。阿伦特认为，“审判的目的应该是表现正义，而不是别的。”但这次审判却只表现了其它的东西：痛苦、怯懦、背叛、耻辱，也许尤其是复仇。没有约束的人是野兽，是卢梭和弗洛依德所谓文明秩序或文明前的自然人，根源于良心（或者按基督教的观点，根源于原罪）的道德没有法律的外部力量不足以担负约束人的任务。因此，审判的正义在最初就有一个可怕的、报复的基础。我们现在可以认为

它是非公平的。其次，正义的概念是根源于自然法，它要求人为了破坏道德秩序本身而受惩罚。尽管如此，正义本身应该是一个普遍的标准。艾希曼应为了他的反人类罪，而不是反犹太人罪受审。

“艾希曼是以反人类罪，还是反犹太人罪而受审，这是一个抽象的问题。没有必要提出这种区别。纳粹的罪恶如此巨大，艾希曼在其中的共谋责任，无论大小，都十分清楚。”

纪德·哈瑟尔声辩道。他试图把阿伦特引导至“共谋责任”问题上来，继续一场纽伦堡式的辩论。

阿伦特的陈述，很像一场哲学答辩：

“为什么要提出像艾希曼应为反人类罪，而不是反犹太人罪而受审判这样的问题？这里涉及到一个人的自我认同和世界概念的问题。在地方性认同人类的普遍标准之间，始终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难解的紧张。尤其是我们犹太民族，它的文化和历史遭遇都使它偏重于地方认同。而忽视了有超越种族与国家之上的单一的普遍标准存在。虽然犹太人复仇的呐喊是可理解的，在这个事件中，如果艾希曼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街头被直接击毙——一个直接的复仇行动，正义可能被更好地满足了。此案审判的合理性不是因为反犹太人罪，而是因为反人类本性罪。着眼点不仅是受害者，还有行为本身。”

让阿伦特担心的不仅是审判的名义问题，而更重要的是隐藏在审判背后的实际究竟是什么？

从阿伦特对艾希曼所犯罪性质的分析不难看出，她认为以色列人并不理解艾希曼所犯罪行独特的新性质，这表现在他们将艾希曼一案看作是调查反犹太人罪行。对以色列人来说，纳粹是在反犹太主义传统中所犯的长长的一系列暴行之一。而在阿伦特看来，纳粹的罪行，理性地屠杀整个种族群，是人类历史上新一种可怕的可能性的开始。

但以色列人一开始就试图将艾希曼不是作为一个人，而是作为一个象征来审判。在审判前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就说：“在被告席上受到历史审判的不是一个人，不只是纳粹政权，而是贯穿历史的反犹太主义。”阿伦特敏锐地发现了藏在这个目的后面的几个动机，向世界表明犹太人的命运，以俘获世界各国的良心作为保卫以色列国家的一种手段；向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表明作为少数族群生活的悲惨；向以色列人民表明犹太复国主义对于恢复犹太英雄主义的有效性。这些动机显然是出于以色列国家生存的考虑，与正

义并无关系。

以色列领导人是一个非常讲究实际的集团，他们对于大国的理想主义几乎不抱幻想。生存是他们的第一原则。为了生存，他们可以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和制造挑衅，而无视正义的原则。拉封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艾希曼受审判前些年，以色列情报机构的特务放火烧了开罗的美国新闻处大楼，以栽赃于埃及人，在美国煽起反纳塞尔情绪。当阴谋败露后，以色列情报机构伪造文书，证明当时的国防部长拉封批准了这次行动，拉封被迫辞职，虽然后来他不顾本-古里安的反对其证明自己无罪，但他的政治生涯就此断送。以色列书报检查官有一年多不许讨论此事，全部细节至今仍不清楚。对于一个心灵上还留着德雷福斯事件伤疤的民族来说，拉封事件令人痛苦地提出了道德与政治权宜之计的关系问题。为了政治的权宜之计践踏正义的原则可以原谅，那么正义最终是否还能存在？在阿伦特看来，以色列用一个普遍

要求（正义）来掩盖其地方性目的，说明它的动机是“意识形态”的。她的结论是：政治利益而不是正义的目的，构成了以色列政府的审判行为。正是这种对以色列政府的诛心之论，激起了以色列人愤怒的风暴。

“任何对正义单一的强调都必然要将法律与道德分开；它反而把后者归到人与人之间的私人领域，而给法律一种形式的性质。”阿伦特看到，在耶路撒冷的这场审判常常是一种“审判表演”，甚至时常是一场“群众大会”，而不是正义统治的法庭。”从法律上讲，一个人必须不是因为他是什么或为了他代表什么而受审，而是为了他所做的受审，并只能是这样。”阿伦特发现，这个案子是建立在犹太人遭受的苦难上，而不是艾希曼所做的事情上，用检查官哈瑟尔说，这种区分是不重要的。因此有五十多个证人的证词只说了自己的苦难，却与艾希曼的特殊行为无关。审判的气氛就是证人一个接一个试图引起听众对与被告的罪行没有任何联系的事的注意。“正义要求被告被起诉、辩护和判决，所有其它似乎是更重要的问题……应该被暂时搁置。”因为“审判的只是（艾希曼的）行为，而不是犹太人的痛苦，不是德国人民或人类，甚至也不是反犹主义和种族主义。法律之所以不同于纯粹的报复，就因为它有道德的象征意义。”

阿伦特进一步陈述：“艾希曼是什么象征？反犹太主义的象征，当然。纳粹主义的象征，的确。这都不成问题。但什么是纳粹主义？什么是这种特殊的反犹太主义？某种独特畸变的东西吗？德国民族特性中的一个因素，因此就意味着全体德国人都有罪？非犹太人的基督徒的某一方面，因此就是基督教历史特有的吗？是人类经常发作的攻击性疾病？”

对于以色列人来说，艾希曼似乎是所有这一切。阿伦特是以她自己的方式把艾希曼作为一个象征的。

“他是一个个人，阿道夫·卡尔·艾希曼的儿子；艾希曼只是一个‘普通人’，既不是‘堕落的人也不是施虐狂’，只是‘极度和可怕地正常’。这个案子引出的问题是一个普通人，为什么要服从罪恶？”

对阿伦特来说，虽然由于正义的法则此案应该只处理个人，但艾希曼历史地是一种“新型罪犯”，他颠覆了近代司法系统中同行的假定：做错事的企图对于犯罪是必要的，他不能用以色列人试图运用的通行的成文法来审判。没有做错事的企图并不因为艾希曼是一个不同的法律。但阿伦特关心的还不是审判的方法，而是这个象征的性质。她坚持艾希曼不是像以色列检查官所讲的是一个“堕落的施虐狂”，一个“魔鬼”，而是一个普通人。但一个普通人如何犯下了这样骇人听闻的滔天罪行？这才是阿伦特要迫索的问题。

阿伦特指出，希特勒一次在论修辞学的手册上写道，群众示威“必须给小人物的灵魂烙上自豪的信念，虽然他是一个小人物，但却是一条巨龙的一部分。”艾希曼在纳粹这台机器上既不是齿轮也不是螺丝钉，这种形象是太勉强了，不能理解人们对那种能让他们发泄他们对于重要地位和无限权力的饥渴与妄想的形势的反应。艾希曼在纳粹运动中看到了他的机会并敏捷地把握住了这些机会。他有一个领袖，一种合法性（纳粹的种族优越性思想）和一个允许他表现出他虚夸的巨龙的骄傲。但一个人怎么能如此积极地投身屠杀并那么容易就找到良心的宽慰和平静？他怎么对付由血淋淋的屠杀产生的可怕情感？对原始人来说，始终有共同的涤罪，但现代人需要巧妙的欺骗。艾希曼的纳粹通过使用“语言规则”来使他们与事件保持距离。例如，在希

特勒的第一号战争命令中，“杀戮”一词便被“给予仁慈的死亡”所代替。在纳粹的“客观”语言中，集中营用“经济学”术语来讨论，屠杀是一个“医学问题”。所有官方通信都遵守这种“语言规则”。阿伦特指出，“很难在文件中找到像‘灭绝’、‘消灭’或‘杀掉’这样大胆的词。给杀戮规定的代名词是‘最终解决’、‘疏散’和‘特殊处理’。驱逐出境被称为‘换住地’。但仅仅伪装是不够的。普通人在从事这种触动良心的行为时必须感到一种更高的目的，诸如‘决定命运的战斗’（艾希曼称之为‘中肯话’）这样的口号和警句的作用，就是用从事某种伟大事业的责任来淹没个人的感觉。”打动这些已成为刽子手的人心的只是正在从事某种历史性的、伟大的、独一无二的事情（“一个两千年发生一次的伟大任务），因此它一定是难以承受的。阿伦特所有这些论证的要点是：像艾希曼这样的普通人，很容易成为一个将全部人口作为多余消灭的制度的一部分，他们不是以蒙古游牧部落的方式（那里至少是原始的功利主义在起作用），而是把它作为一个由于世俗意识形态无意识冲动的计划。没有任何约束，对于追求观念的人来说“一切都是可能的”。这个制度就是极权主义制度。

谈到极权主义，阿伦特显得特别激动，这位哈佛大学的自由主义学者，把法庭变成了一个讲演厅：

“极权主义不只是破坏私生活，用国家摧毁社会，这可说是决不会完全可能的，很快就会失败，而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创造——‘种旅’或‘历史’通过元首或党来说话，它是更高的法律的统治。老式专制主义是个人专横意志，除了优势力量或传统外没有合法性。极权主义运动的力量在于创造一种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不仅凌驾于普通关于谎言、欺骗和偷窃的道德，而且把对于屠杀的顾忌视为微不足道的资产阶级情感。极权主义社会通过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对其目的的服从，既不同于军事化的政权，也不同于以前的专制主义。基督教的罪恶感迫使人们把有罪感内化为良心，用自律来代替外在约束；但极权主义在其追随者中灌输了一种免罪许可，它用更高目的来代替良心。虽然任何社会都不可能长期是极权主义的因为没有某种强烈的忠诚、某个战时的敌人或通过恐怖产生的服从，人的多种多样的欲望是不可能被固定为一个目的的。但由于现代社会集中权力和国家强制行为提纵多数人的结构性倾向，极权主义的潜在性将会是一个不时来拜访的幽灵。”

阿伦特最后陈述：

“纳粹的罪行不是历史的局部与偶然。史无前例的东西一旦出现，就可以成为未来的先例，所有涉及‘反人类罪’的审判都应该根据一个仍是一种‘理想’的标准来判断。在大规模屠杀已变为普遍时，法庭再将艾希曼一案作为反犹太人的象征来审判，是以地方的标准未处理普遍的问题，完全误导甚至掩盖了纳粹罪行对于这个时代的真正意义。何况，如果只承认局部标准而无视普遍标准，任何罪行都可找到堂皇的借口。”

阿伦特清楚，以色列特工在阿根廷绑架艾希曼就公然践踏了国际法。这样，将来某个非洲国家就可以去美国绑架一个种旅隔离主义者，然后将他弄回加纳或几内亚审判他的反黑人罪。果真如此，任何正义的事业都将大打折扣。更重要的是，如果没有普遍的原则的标准，人类面临的那些普遍而严重的问题就无法得到深入的认识和解决。

阿伦特的法庭辩护，对法官没能产生任何法律意义，他们把她视为一个学者的思辩。不过，阿伦特也十分清楚，她的法庭辩护是以色列政府需要的

一种“表演”。

以色列政府需要煽动一种复杂的历史感情。可以把犹太人过去几十年在纳粹铁蹄下所遭受的迫害和屠杀浓缩成一句话，一个结论——复仇！只有亲身经历过这一切的人，才能真正深切体味“复仇”这两个字的真正含意。

1962年5月底——事隔两年之后，阿道夫·艾希曼，被以色列最高法院判处死刑。一场曾缠绕了千千万万犹太人的恶梦结束了。

1962年6月1日晨，朝阳还没有升起，濒临地中海的以色列海法港外海面波光粼粼，碧波万顷。一艘以色列海军高速炮艇风驰电掣般驶向大海。半小时后快艇已驶出以色列领海。

这时，一名戴着白手套的以色列海军军官将一个铁皮罐扔进大海，然后，快艇便掉头返航了。

被扔入大海的铁罐里，装着纳粹刽子手艾希曼的骨灰。以色列把他抛在远离海岸的波涛中，使他永远不能玷污犹太人的国土。

提要

美丽的银行女职员卡罗琳控上司蔡斯·曼利顿银行副董事长罗斯性骚扰一案曾在 80 年代的美国引起广泛关注。该案的审理前后历时 7 年，最后以卡罗琳败诉和其父亲查理·科史特枪杀法官理查德·达洛克，酿成两条人命的悲剧而告终。

众所周知，在七、八十年代的美国，性骚扰案的胜诉率是非常高的，但此案为何败诉并酿成悲剧呢？本文将详细分析各方面的原因，并主要阐述原告辩护方面的失策。

卡罗琳控罗斯性骚扰案败诉始末

一、短暂的办公室“罗曼”史

对卡罗琳·科史特和阿伦·罗斯来说，1979 年的那个冬天是终身难忘的，因为这个冬天发生的一切，彻底改变了他们一生的命运。

卡罗琳·科史特面庞丰满，鼻尖微弯，眼睛大而美丽，满头褐色的长发，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够得上“美人”的标准。她刚近 30 岁，正是一个女性第二个富有吸引力的年龄。

她是蔡斯·曼利顿银行副董事长阿伦·罗斯的助理。罗斯时年 40 左右，身材高大，长着一头金、银两色相间的头发。

罗斯先生的婚姻并不幸福。作为一个事业有成的男子，寻芳猎艳是难免的。而现在，漂亮、性感的卡罗琳和他同处一个办公室，朝夕相对，卡罗琳心中也难免有爱的渴求，按照一般的情况来看，这一对男女之间是会有些故事的。

事情的发生正是如此。

著名的繁华大道，高级夜总会、酒吧、饭店林立，这个寒夜，卡罗琳和罗斯来到沃尔多夫的孔雀餐厅。他们象一对情人那样，坐在柔和的灯光下，四目相对，脉脉含情。餐厅隐约的乐曲声，勾起了两个人内心的无限渴望。

他们呆得很晚，以至于侍应生一连三次前来报时，最后，他们终于一起离开餐厅，到了饭店的楼上。罗斯有房间在那儿。

这一夜是温馨、浪漫的。他们结合到了一起。

从此之后，他们开始了频频的幽会。一段办公室的罗曼史开始了。

卡罗琳出生于哈得逊河旁的一个小镇，该镇位于纽约的尼西克附近。她的父亲查理·科史特是一位退休警察。

10 岁之前，卡罗琳生活在布鲁克林的布利区。布鲁克林是纽约穷人的聚居区，卡罗琳的一家的确算不上富有。她的父亲查理和母亲玛丽于 1969 年在郊区的山谷城堡买下了一所简朴的房子后，父亲查理便从警察的工职中退了休，后来又在蔡斯·曼利顿银行找了一份安全警卫的工作，以增加收入，补贴家用。母亲玛丽则作为一个家庭妇女，打点家务，照顾孩子。

卡罗琳是科史特家的骄傲。她的哥哥和妹妹都只上到高中就辍学了，只有卡罗琳是这个家庭里唯一的大学生。她毕业于英国苏格兰的兰法克利夫学院，为家庭赢得了荣誉，毕业后在圣保罗学校做英语和物理课老师。这个学校就在市区罗马天主教堂附近，玛丽经常带孩子去教堂做礼拜。

卡罗琳和父母非常亲近，她为了随父母一起去匈牙利，谎称回原籍离开了圣保罗学校。她的父亲查理希望在匈牙利买下一幢房子以便能在夏季作度假之用。卡罗琳离开圣保罗学校之后，很快就在洛克兰县里的一所小疗养院找到一份行政助理工作，但因工作单调乏味，五个月后又辞去了这一职务。

后来，她父亲帮助她在蔡斯银行的培训中心找到一份专门在业余时间培训银行职员的工作。卡罗琳 1973 年 10 月在那里开始工作，1976 年被提升为训练分析师，年薪 18000 美元，在此期间她获得了财务助理的职称。1977 年她被调至人事部工作，为银行职员填写人身保险单，年薪增至 19800 美元，一年之后又被提升为付董事长的助手。当阿伦·罗斯任银行付董事长时，她在这个银行工作了一年半。

作为一家处于上升时期的银行，蔡斯银行在七、八十年代声誉颇佳，并被华尔街的金融界权威人士评为赢利银行。为了进一步提高银行声望，增加银行效益，雄心勃勃的执委会副董事长艾仑·拉弗雷决定对各部门进行一番大刀阔斧的改革，罗斯就是在此时被提升起来的。

罗斯也出生于纽约的布鲁克林地区，却在约克郡祖父的奶牛场中度过了他的少年时代。他是在美国牌子很硬的布朗大学受的高等教育。年轻时候，他的理想是进入戏剧界，而他的父亲则希望他成为一名职业稳定、收入可靠的教师。毕业后，他在先后执教了几个学校后，进入了蔡斯银行作人事部门的副主任。

艾仑·拉弗雷提升罗斯，是要他重新组织银行的人事部门，而卡罗琳恰好正在这个部门工作。卡罗琳由于出身贫困，从小便养成了好强的个性，这种性格使她在职员中显得比较突出，业绩甚佳。所以，艾仑·拉弗雷在任命罗斯时，顺便告诉他，该部门的卡罗琳聪明能干，可以留用。

罗斯很快便发现卡罗琳确实有一定能力，不久便向拉弗雷建议，任命卡罗琳为编制预算工作的主要助手。拉弗雷认可了这一建议，于是，卡罗琳得到了提升。

卡罗琳自进入该银行工作以来，一直期望能干出点名堂来。因为能够得到提升就意味着薪水的提高。眼下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当卡罗琳一方面对罗斯心存感激，一方面抱怨工资太低时，罗斯便向拉弗雷建议将卡罗琳的年薪定为 22800 美元，而拉弗雷给罗斯规定的提薪最高限额是 25000 美元。

罗斯的这一建议也得到了拉弗雷的许可。从 1979 年 1 月，卡罗琳开始享受新的待遇。

此时，罗斯上任也就一个多月的时间。紧接着，罗斯便和卡罗琳发生了“恋情”，并迅速变得如胶似漆起来。

罗斯后来曾谈到他们幽会的情形。他们几乎每周总要相聚二、三次，罗斯每次都向夫人谎称要去城里处理公务，然后去和卡罗琳相聚一夜，有时在卡罗琳的住处，有时在他自己的住处。他还叫人给卡罗琳送了一张帆布床去，因为卡罗琳住的地方只有一个单人床，睡不下两个人。

后来，两人的情爱愈加炽烈，甚至出现了一连十多天和卡罗琳过夜的情况。卡罗琳的母亲有时也到这里来，为卡罗琳干些烧饭、清洁的工作。

但是，这只是一场暴风骤雨般的“罗曼”史，来得快，去得也疾。大约半年之后，两人之间由于种种原因，开始出现了不和。

6 月，罗斯向拉弗雷建议，把卡罗琳的年薪增到 38000 美元。拉弗雷后

来证实，他当时曾问过，她能否胜任付董事长助理的工作，罗斯肯定地说完全可以，这样拉弗雷同意了给她提薪，但只能加到 26900 美元。

8 月，罗斯太太去欧洲度假两周，他们的儿子出去野营，罗斯和卡罗琳在他的格林威治家里度过了两个周末，那是他们最后一次单独在一起。

罗斯和夫人终于在感恩节劳燕分飞。他搬进市区，开始和各种女人约会。那时卡罗琳和他的关系已经出现裂痕，卡罗琳只在上班时间在办公室和他碰面，下班后在家里给他打电话。翌年 2 月，罗斯还是说服拉弗雷把卡罗琳的年薪增加到了 29000 美元。

后来拉弗雷证实，卡罗琳从来就没有充分发挥出像罗斯所说的那样的潜力，她的工作汇报常常拖过截止期，她编制的预算也出现过错误，她从来没有圆满地完成过她的主要工作，却只会对工资晋升提要求。另一个执委会成员则称她是一个“罗斯难于发现的弱点。”

罗斯和卡罗琳之间的事在蔡斯银行自然不免掀起一阵风波。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个人之间越来越显露出新的不和，甚至影响到了工作，于是，拉弗雷决定不再保持沉默，他开始采取措施。

1980 年 2 月，拉弗雷找到罗斯，告诉他银行方面已决定把卡罗琳从他的部门调到另一个副董事长尼尔·欧文的手下工作，事实证明，这是一个调和主义的决定，也是一个灾难性的决定。

原来，卡罗琳对尼尔·欧文一直心存不满。后者是罗斯建议调入蔡斯银行的。卡罗琳认为，尼尔·欧文并不比她水平高到哪里，却坐到了副董事长的位置上，享受着比她高得多的待遇，而做的工作却不比她更多。所以，在日常工作中，卡罗琳总是对尼尔·欧文采取一种冷漠的态度，有什么问题从不向他汇报。

罗斯向拉弗雷指出了这一点，说让这样行若仇敌的人在一起定会出麻烦的，但这并未引起拉弗雷的重视。

卡罗琳本来以为自己应该得到提升，不想罗斯在办公室约见他时却对她说：

“卡罗琳，有件事我要告诉你，你将到尼尔·欧文的部门工作，而且，你的职称和加薪也被取消了。”

卡罗琳顿时感到受了极大的伤害。由于两人现在完全断绝了来往，她马上认为这是罗斯干的好事。她向罗斯惊叫着发问：

“呵！你为什么这样对待我？！”

罗斯知道她错怪了自己，此时此刻也不便与她顶撞，于是解释说：

“卡罗琳，我并没有亏待你，做对不起你的事。这是银行方面的决定。”

但卡罗琳认定是罗斯在捣鬼。她气急败坏，注声责问：

“你为什么这样？为什么这样恨我？为什么？”

“罗斯，你不能这样，你知道，我是爱你的！”

罗斯向她反复解释，但这些解释都无法说服卡罗琳。事实上这件事在两个曾有过罗曼史的男女之间也根本无法解释得清。

两人一直纠缠了差不多有两个钟头。最后，卡罗琳总结说：

“我不能接受这样的决定，这是降职！”

罗斯再次解释：

“不，卡罗琳，你错了，这不是降职，只不过是调换了你的工作，对，是调职。”

卡罗琳的眼里泪光烁动。她又问道：

“为什么？究竟是为什么？难道就因为我没有向你汇报工作吗？罗斯，你知道，我也向你谈过，我想在蔡斯银行好好干，我想继续升迁，我想做到银行不动产的主管……”

罗斯说：

“卡罗琳，一个人有理想是正确的，但必须量力而行。你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工作人员，但却未必会是一个很好的部门主管，不动产方面的事也未必适合你。不过，我还是愿意把你的要求向拉弗雷先生转达。但现在，你应该按银行方面的安排，先向尼尔先生汇报工作。”

卡罗琳愣了愣。说老实话，她没有料到罗斯是这样看待她的。倔强的性格使她从来就不轻易认输，而往昔“情人”的话中隐含的轻视又象冷水浇在她的心头。她变得脸色煞白：

“不，绝不！”

两人相对默然。罗斯明显感到，一种敌意正在他们之间形成，从卡罗琳那美丽的眼睛和脸庞，再也看不到昔日的妩媚与柔情。一种他曾熟悉的美正被一种不可化解的恨所替代，罗斯的心里开始惴惴不安。他试图再次努力，安慰一下独自搓着双手的卡罗琳。

他刚说了点什么，卡罗琳已经愤怒地叫了起来：

“不！我要离开蔡斯银行！罗斯，我们已没有再谈什么的必要了！好吧，让我走吧，把离职金发给我，让我走吧！这种不公平，我可受够了！”

罗斯未曾料到卡罗琳的性子之烈，一至如斯，他似乎毫无此心理准备，说道：

“这样不好……卡罗琳……，这样不好，离职金我也无法发给你，因为，你这不是离职……”

卡罗琳终于忍无可忍了：

“我没有了工作，罗斯！我因为你而没有了工作！请发给我离职金，外加一年的工资和读完学士学位的费用，这是我该得到的！”

罗斯已经平静了下来。他对卡罗琳说道：

“我无权决定此事，你去找拉弗雷先生谈吧！”

说完此话，罗斯感到，他们之间是彻彻底底地完了。

卡罗琳收起背包，不再说话，很快离开了罗斯的办公室。

此后，卡罗琳找到了拉弗雷。对于卡罗琳提出的工作要求，拉弗雷先生直截了当地告诉她：她不适合于作该项工作，即银行方面的不动产管理事务。并告诉她，如果她再不按银行方面的安排，去尼尔先生手下报到，那么，她的工作将在1980年7月21日被终止。

最后，拉弗雷说：

“考虑到种种原因，我们愿意支付你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到10月31日止并给予你7个月的离职金。你知道，这是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卡罗琳毫无商榷余地地拒绝了这一建议。她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一种不公平的处理方法。

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事件开始向另一个方向转化了。

二、“情人”翻脸，准备对簿公堂。

双方剑拔弩张，卡罗琳两露律师

在和拉弗雷先生交谈后不久，卡罗琳便离开了蔡斯·曼利顿银行，因为按照眼前的形势，她已无法继续在此工作下去。这时候大约是1980年8月左右。

卡罗琳的心情极度沮丧。这不仅仅因为她失去了一份报酬优厚的工作，更因为在她与罗斯的关系中，她付出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一股无名的怒火在她心中升腾。她不能忍受的是，自己因这一事件失去了工作，而罗斯却仍然坐在他副董事长的位置上，并且依旧和其它女人频频幽会。

这位美丽而性格倔强的女性决定向这种不公平挑战。她要借助法律来讨回公道。

她找到了美国著名的不公平律师事务所，要求他们帮助自己提请诉讼。这家律师事务所是专门受理那些劳动纠纷方面的案件的，曾因多次成功地打赢了该类官司而享誉全国，是东部地区处理该类案件一般人首选的律师事务所。

听了卡罗琳对情况的叙述后，律师事务所方面认为卡罗琳应该有较大胜诉的机会，于是受理了这一案件，并指派多尔·唐纳利律师作卡罗琳的诉讼代理人。

多尔·唐纳利毕业于著名的哈佛大学法学院，虽然进入律师业只有短短的二、三年，但在不公平律师事务所已经赢了好几起重要的官司，颇得同行的信任。

在接到事务所方面的指派后，唐纳利和卡罗琳很快见了面。卡罗琳向他详细叙述了她在蔡斯·曼利顿银行的遭遇，重点是她与罗斯的关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纠纷。

半个月之后，唐纳利约见了卡罗琳，直截了当地向她说明他对该案件的看法和准备发起攻击的“点”：

“这是一个同工异酬、性别歧视案，同时也是一个性骚扰案。我们应该从这两方面进行指控和起诉。”

象一般遇到官司纠纷的人一样，卡罗琳这段时间读了大量的法律书籍。她对唐纳利律师的观点表示赞同，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中肯、抓住了事情本质的着眼点。两人又就一些细节问题交换了意见，于是，一场诉讼便拉开了序幕。

那时候，她还完全不知道这将是一场漫长的、马拉松式的诉讼，更不知道由她提出的诉讼所带来的后果和最终结局。

1981年6月的一天，蔡斯·曼利顿银行的副董事长拉弗雷先生来到办公室，秘书小组首先递给了他一份电报。

电报上这样写道：

受贵行原职员科史特·卡罗琳小姐的委托拟就科史特·卡罗琳小姐诉贵行不公平待遇和贵行副董事长阿伦·罗斯对其有性骚扰行为一案与你商谈美国不公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多尔·唐纳利1981年6月4日芝加哥

读毕电文，拉弗雷先生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他知道，麻烦来了。

第二天，唐纳利律师来到了曼利顿银行在华尔街那幢豪华的大楼。年轻的律师向拉弗雷先生转达了卡罗琳的诉讼要求。

他说：

“从种种迹象来看，贵行的罗斯先生的确对卡罗琳小姐有过性骚扰行

为。贵行应对此事负起责任。按卡罗琳小姐的要求，他有权得到一笔为数35000美元的离职金，这当中不包括她一年工资、读完学士学位的费用等另外的经济要求。此外，卡罗琳小姐另就她工资待遇的不合理问题，也同时向纽约人权委员会和联邦平等雇佣委员会提出控诉。”

拉弗雷先生对此已有考虑。他回答说：

“去年我已将解决此事向卡罗琳小姐提出了建议，我认为我的解决方法是充分考虑了卡罗琳小姐的利益的。她还有什么必要继续向法庭提出诉讼呢？而且，根据我个人的看法，她的指控并非有充分理由的。”

唐纳利笑了笑表示理解，然后说道：

“虽然银行方面提出的解决办法有其合理性，但卡罗琳小姐不愿接受。她认为自己理应得到更大的补偿，这也是我到这里来的原因。当然，我认为这事儿我们最好能够妥善解决。”

双方的初次接触感觉甚为良好。作为蔡斯·曼利顿银行的副董事长，拉弗雷当然不希望这一带有丑闻的事件使银行被目为一个充满性骚扰和不公正待遇的企业，如果此案经过渲染，闹上法庭，那么银行方面将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是不言而喻的。该行数十年来为致力于公众形象所作的工作将付诸流水，业务也会因此大受影响。

但是，事情已由不得拉弗雷先生或其它任何人了。

1981年6月，联邦平等就业委员会受理了科史特·卡罗琳的诉讼请求。案情一经公布，立刻成了一大新闻。对于桃色新闻颇有偏好的美国传播媒介立刻对此大肆渲染，一时之间闹得沸沸扬扬。

《纽约时报》关于此事作了以通栏标题“我和一个男人的一段恋情”的长篇报道；《每日新闻》不甘落后，在头版也作了长篇报道，其标题来得更为直接：

银行副董事长与性

1981年8月21日，卡罗琳对蔡斯银行和罗斯又提出了索赔感情伤害费250万美元的诉讼。

一连几天，卡罗琳的照片开始出现在充斥各种绯闻和小道消息的报纸上。卡罗琳的美丽更吊起了美国人的胃口，人们对此津津乐道，急欲一睹事件的结果，仿佛在谈一部情节扣人心弦。故事充满刺激的章回小说，真个儿是悬念丛生、扑朔迷离。

作为主要的当事人，卡罗琳对此的评论是：

“现在我简直不想见任何男人。”

而罗斯的日子更为难堪。

案情公布之前，罗斯只是从秘书小姐那儿打听到卡罗琳已向法庭提出了诉讼，绝未想到事情会闹得满城风雨，更为要命的是，眼下他正值新婚燕尔之际，其处境之狼狈不难想见。

卡罗琳提出指控的那个夏天，罗斯又开始与由他选调到蔡斯银行的女职员玛洛琳·玛丽斯卡约会。1981年2月23日，罗斯和玛洛琳在佛罗里达平静地举行订婚仪式。5月6日，他们向亲朋好友发出请柬，邀请他们出席在彩虹饭店举行的正式婚宴。出席的大多是在蔡斯银行工作的朋友。同一天卡罗琳收到来自联邦平等就业委员会“有权控告”的通知，罗斯在得知这一消息后曾悻悻他说“这真是一个巧合”。

卡罗琳的攻势已全面展开，罗斯不得不起来迎接挑战。在接下来的一段

日子里，双方开始为赢得诉讼进行了精心准备。

在案情公开发表后的第四天，卡罗琳邀请她在银行的同事、前任秘书克拉克·达兰来家里共进晚餐，她们还一起喝了酒。达兰是个胆小怕事的哥伦比亚女人，她后来证实，当她吃完饭后，卡罗琳拿出一张纸，问她是否可以她的声明签字作证。这个声明的大致内容是卡罗琳离开罗斯后，达兰曾看见罗斯对卡罗琳有侮辱行为。达兰说，她当时曾告诉卡罗琳，声明中有不实之词，卡罗琳当即向她保证删去不实部份，达兰无可奈何地签了字，她因此整夜未能入睡。她打电话告诉了她的儿子，次日晨七时即同去向卡罗琳询问有关声明的更改情况，卡罗琳没有把声明再给他们看。

这个诉讼案也迅速地夺去了卡罗琳一家的经济来源。父亲查理在案情公布后离开了蔡斯银行，退休回到宾夕法尼亚的巴斯小镇上去，住在一个能用汽车拖动的白色小房子里。卡罗琳也已经离开银行开始与律师共同研究起草诉讼文件和准备法庭的提问。卡罗琳一家的生活濒临困境。

对于那些关心支持这个长达七年之久的讼案的人们来说，250 万美元的索赔，形同画饼。但卡罗琳这个在圣·保罗教堂抚育成长起来的前警察的女儿，不甘心屈辱，她决心竭尽全力去赢得这场诉讼。

卡罗琳的想法简单却又充满不屈不挠的勇气。前面我们曾提到过，卡罗琳的家庭贫困，工作时间也不长，积蓄寥寥无几，而对这样一场诉讼来说，光是律师费用就是一笔不小的数字。但此时勇敢的卡罗琳已不是在考虑这些，她说：

“是的，我很穷。这本身就是一起穷人控告富有者的官司。我不会因为穷就丧失做人的尊严，不会因为穷就放弃我的权力。”

由于案件的性质，许多事情是暧昧不清的，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去取证，而法庭也对此案持审慎态度，所以诉讼过程极其缓慢。

从卡罗琳提出诉讼开始，银行方面就作出了迅速反应。他们花大价钱请来了在纽约声望甚高的托马斯·汉多克律师作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并广泛收取了各方证词，决心在法庭上驳回卡罗琳的控诉。

旷日持久的诉讼很快使卡罗琳感到财力难支。头两年中，她给唐纳利律师支付了 8000 美元的费用，而此时甚至尚未开庭。

当然，8000 美元对于蔡斯银行这样的被告而言，完全不值一提，但它对卡罗琳来说，却是一笔相当可观的开支。

孤独无援、处境困窘的卡罗琳还是决心把这一控诉进行到底，并决心不惜一切代价。

在取证和研究案情的过程中，卡罗琳和唐纳利律师之间出现了矛盾。卡罗琳急于赢得诉讼的愿望导致她的性格急躁，要求苛刻，这令唐纳利感到非常棘手，两人的不愉快在 1983 年 5 月终于结束，卡罗琳解雇了唐纳利，另外聘请了一个名叫里普曼的律师作她的代理人。

这位里普曼律师可是纽约大大有名的律师，其知名度不亚于蔡斯银行所聘的托马斯·汉多克律师。他的名望从他的办案费可见一斑：每小时不低于 40 美元，此外要另加百分之三十的应急费用，也就是差不多是每小时 50 美元。考虑到美国大部份人从事着每小时 8 美元或在这之下的工作，这个数字不能不让人感到咋舌。

卡罗琳相信一分钱一分货的道理。事实上律师的能力是和办案费相关的。一些名人打官司所聘的律师办案费动辄数百万美元，卡罗琳不敢与这些

人攀比，但她要为自己请到力所能及最好的律师。

老谋深算的里普曼深知此案的份量。在研究了卡罗琳提供的材料和法院提供的案情通报后，他向卡罗琳建议：

“不管什么人来询问有关此案的问题，我都会代表你说话，但你必须坚持原诉讼理由，不能在这方面作任何后退，因为我们基本上无路可退。”

卡罗琳点头答允。里普曼又根据自己的经验向卡罗琳建议说：

“这会是一桩旷日持久的诉讼，你得有个思想准备。此外，你也不应该因这个案子而影响了正常的生活，你应该找一份工作，有一个稳定的经济来源，否则你会有很大的负担，这不利于我们的诉讼。”

卡罗琳采纳了里普曼的建议，她填写了一份表格，经朋友推荐，应聘到一家自然博物馆作了一名现金会计，以便得到生活来源。

但是，除上班之外，卡罗琳的全副精力都投入到了案子的诉讼之中。

又过了一年，即 1984 年夏初，联邦法院开始了此案的预审，主持该案的法官是联邦法官彼得赖索尔。

预审一开始，原告和被告经过精心准备的律师就提出了不同的证人、证词和对事件的不同叙述与看法。

蔡斯银行和罗斯的律师汉多克就该事件在庭上作了如下陈述——

1979 年 2 月的那个晚上，罗斯和卡罗琳在办公室工作得已经很晚，罗斯提出与卡罗琳去沃尔多夫大厦的孔雀餐厅吃饭，卡罗琳欣然同意。当吃完饭后，卡罗琳建议去她的位于一号街和七十二号街相交处的住所，以便在那里继续完成他们正在研究起草的一份报告。

罗斯回忆说：“在沃尔多夫大厦有我的房间，吃过晚饭后，我对她说‘你在这里等我，我回房间换件更舒服的衣服’当我走到我的房间后，发现她也悄悄地跟了进来。她笑嘻嘻地对我说：‘你好像从来不对为你工作的女人说这种话，是吗？’说着，她坐到我的床上。我从洗澡间换好衣服出来时，她早已赤裸着身体躺在那里。我们紧紧地拥抱，互相亲吻。我问她是否服过避孕药，她摇了摇头，为防万一，我们一起从公园大街乘计程车去七克星顿日夜药店，然后到她的住处过夜。

从在沃尔多夫大厦的第一个夜晚开始，罗斯便经常谈起离婚的事，到 5 月份卡罗琳向罗斯提出要一支订婚戒指。罗斯回忆说：“我同意给她买一只皇后戒指。记得是在一个温暖的春天的周末，我们漫步在 5 号大街上，我们走进一家珠宝店，为她挑选了一只价值 900 美元的装有红兰两色宝石的戒指，后来因不合适退还给了珠宝店。从那时开始，我们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她开始不断地向我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从而不断引起口角，当她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她常用告诉上司和家人相威胁。”

但是，里普曼律师却根据卡罗琳的叙述，对事件作了与汉多克律师完全不同的陈述。

里普曼律师的陈述如下：

据卡罗琳说，在沃尔多夫大厦的那大夜晚，她根本没有进过罗斯的房间，吃完饭后，罗斯说要去看他的弟弟，她就回了自己的住所。大约在凌晨一时半，看门人来叫醒她，说罗斯来了，她让他进来，在朦朦胧胧中屈从了他的要求，同时还因为如果拒绝他，肯定会失去银行的工作。她承认罗斯给过她一只戒指，但否认要她嫁给他，她还说她母亲当时并不知道此事，直到后来母亲来看她才见到罗斯。从那以后，她把一切告诉了母亲，母亲劝她中断这

种关系。

显然，双方不同的陈述使案件产生了较大的分歧。这里的核心是，不同的陈述将会使卡罗琳控罗斯对其进行性骚扰是否成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按照双方的陈述，他们都不否认曾经有过性关系，关键在于是谁先采取了主动。

按照罗斯的陈述，事情的发生是因为卡罗琳主动投入了他的怀抱。汉多克律师对此的解释是：卡罗琳主动的态度是因为他想通过与罗斯建立起这样一种关系，来达到加薪、提升、索取财物，甚至嫁给罗斯的目的。

汉多克总结说：

“根据我的当事人的陈述，原告显然是因为未能遂愿而对我的当事人心怀怨恨，转而在法庭提出控诉，从而达到她曾经未达到的目的。所以，本律师和我的当事人一致认为，原告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也是毫无意义的。我请求法庭给予公正的裁决，以使原告这种蓄意图谋不能得逞。”

里普曼的发言则是又一场针锋相对：

“庭上，根据我的当事人的陈述，被告罗斯先生显然对我的当事人有性骚扰行为。我不得不提请庭上注意，被告作为我的当事人的异性上司，在深夜去到她已入睡的房间，这一行为意味着什么是不言而喻的。被告方面虽然作了堪称巧妙的狡辩，但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正值盛年的罗斯先生由于事发之际与妻子不和，急于寻求婚姻之外的恋情，而年轻美貌的卡罗琳小姐在他的办公室工作，自然成了他最先得手的目标。所以，罗斯先生在任人事部门主管不久，便迫不及待地夜闯卡罗琳小姐的住所，对其进行了侵犯。基于以上事实，我和我的当事人强烈要求法庭就此作出公正裁决，满足我的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让被告弥补我的代理人在身心两方面蒙受的损失，以及由此带来的其它一切损失！”

显然，当事双方各执一词，实在难于判断谁是谁非。根据情况，法庭认为尚需要当事双方提供更为充分的材料、证据。于是，此案中关于性骚扰的控告部份暂告结束。

随后，在第二天开始的预审中，双方就曼利顿银行是否搞同工异酬和性别工资差异的问题进行了陈述。象第一天一样，双方在庭上仍是唇枪舌剑，各不相让，观点迥异。

正如里普曼律师所言，该案的进程极为缓慢，双方似乎都无法提出决定性的证据来驳倒另一方。案件就在不停的、无效率的预审中拖到了1984年末。

1984年11月，罗斯和银行的律师宣布一项决议。要求取消部份案件内容，其中包括根据联邦同工同酬法和本州有关法律由卡罗琳提出的某些索赔要求。卡罗琳得知这一决议后，也发出一篇较长的材料，提供她的报酬比同样工作的男职员低的证据。她在材料中与尼尔·欧文比较，证明自己比欧文的工资还低，而欧文进银行还仅仅是个计算机操作员。

1985年5月，联邦法官彼得·莱舒尔作出了有利于蔡斯银行和罗斯的裁决，取消了卡罗琳由陪审团出庭陪审的权利，同时取消了她遭受感情损害而要求获得惩罚性补偿费的权利。根据该项裁决，她只有权得到离职金和受性骚扰的补偿。

卡罗琳遇到了诉讼以来的第一次严重挫折，这种结果不是偶然的。因为就双方提供的材料来看，卡罗琳的材料显得较为空泛，缺乏实质性的、强有力的佐证，而银行和罗斯方面提供的东西则要有力得多。

里普曼律师向卡罗琳提出了警告，说她必须公开她和罗斯之间的所有关系，必须按希望的结果理清陈述提纲，并准备好一个证人名单，这些将有助于法官了解案情的原委，并引导双方围绕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里普曼向卡罗琳说道：

“情况对我们不利，卡罗琳，我想提醒你，你要么能够提供确实强有力的证据或证人击倒对手，要么败诉。明白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里普曼的意思非常明显，作为一桩性骚扰案，卡罗琳应该提供罗斯超越正常交往甚至男女之情的过份行为以作佐证，否则前景不妙。

很难判断卡罗琳此时的心态。或许是此时的她有了太多的伤害，在漫长的诉讼中，她一直对她与罗斯之间的细节情况采取回避的态度。

但里普曼律师知道这是取得诉讼胜利的关键所在，他要卡罗琳详细述说这些细节，以从中找到强有力的证据。

刚刚发生的挫折使卡罗琳失却了耐性，她要里普曼律师把重点放在索赔的数额上。她说：

“这是一桩理应获胜的诉讼，我相信这一点。开庭审判时我们会得到我们所要求的东西。我们还是计算一下我们应该索赔多少吧！”

里普曼先生颇为不悦，但又不便违背代理人之意，于是，在6月的酷热之中，两人开始为索赔额而绞尽脑汁，他们计算了所有应该赔偿的损失费用，其中包括卡罗琳继续在银行工作5年以来应得的工资等等。

与此同时，他们得到了法庭通知，称该案将在10月开庭审理。于是，卡罗琳又忙着准备证人名单，里普曼先生则忙于准备提交一份原告方建议的审判程序。

里普曼先生再次告诫卡罗琳，要集中精力在强有力的证据上。他说：

“我们不能本末倒置，把重心放在索赔金额上，按照法律的观点，我们应该首先着重于索赔的理由，否则是不会有any效果的。”

但此时的卡罗琳已经开始变得偏狭。预审中的失败使她对里普曼一直心存不满。她觉得，这位律师并未达到她理想的要求，因为在她看来，这是一桩她必胜无疑的案子，预审的结果不理想，多多少少与普曼律师的能力有关。

所以，两人的合作开始产生一些分歧。要命的是卡罗琳认为里普曼律师并不是在真心实意地帮助她。她对朋友说道：

“我现在是孤立无援的了。我们请的律师就知道要钱，却拿不出什么本事在法庭上为我争得本该获得的利益。我没有什么指望了，看来一切只有靠我自己了。”

事实上由于高昂的律师费用，卡罗琳的经济变得拮据，她已经好久没有按期向里普曼律师付诉讼费了。而里普曼律师当然有理由索取自己的劳动报酬。双方发生了争论，卡罗琳尤其难于忍耐。种种遭遇使她认为，这个世界上的人都对她不公，或许她的家人除外。

更为要命的是，卡罗琳给法庭写了一封信，信中一方面为自己提出辩解，认为法庭上次的裁决不合理，同时也抱怨说，里普曼律辩护无方，在受理安件中缺乏职业道德，没有全心全意为被代理人工作，并提出她在考虑重新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

事实卡罗琳的这种做法是极其不理智的。1985年7月，里普曼律师收到了法庭方面送来的卡罗琳的信的复印件。一向声望颇佳的律师大为恼火，立即登报申明不再受理此案。

突生的变故使公众再度注意到了这场旷日持久的官司。新闻记者又开始四处活动搜寻内幕新闻。报纸上出现了这样的标题：“谁会是科史特·卡罗琳小姐的下一位律师？”

由于里普曼先生拒绝为卡罗琳辩护，此案的审判庭不得不宣布推迟开庭日期，并且是无限期的。

公众又一次被吊起了胃口。

三、卡罗琳决定自我辩护。法庭论辩之后， 达龙克法官判卡罗琳败诉

对命运堪怜的卡罗琳来说，眼下面临的局势真是极其艰难。里普曼的离去并不让她有多么不快，重要的是，她现在已经无力再花钱请到有才能的律师，她已经山穷水尽了，甚至还欠着里普曼一大笔钱。

此外，两次与律师的不愉快使公众对她产生了疑问：卡罗琳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她怎么会如此难于相处？律师行业的人士从唐纳利和里普曼口中也听到了一些对她的指责，诸如性情暴躁、因久久不能胜诉而导致心理畸形等等。所以，再找一位律师显得尤为艰难。况且，在以金钱度量一切的美国，又有谁愿来打这么一场麻烦多多、收入难保的官司呢？

卡罗琳刚强的个性使她不退反进。在那些日子里，她不停地奔走，收集材料、证词，在多次于律师事务所碰壁之后，她决定：由自己出庭进行自我辩护！

这一决定立即引起了轰动。各类报刊又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卡罗琳小姐能赢得诉讼吗？”“美国历史上最长的性骚扰案何时是终了？”

对于卡罗琳来说，这场案件耗费了她一生中最为重要的时光。从1979年至今，近7年的时光过去了，她已年近40。在某种意义上，这场官司成了她的生命。

1986年末尾，卡罗琳向法庭提交了她拟请的审判程序，同时散发了大量的材料，并收集到了一张有40多个证人的名单。所有这些材料加在一起长达63页，足以出版一本小册子了。

当然，银行方面也是全力以赴，因为，法庭开庭审判的日子为期不远了。

由于种种原因，此案转移到了纽约州联邦法官理查德·达龙克先生的手上。

理查德·达龙克法官时年56岁。作为一个法官，他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卡罗琳和银行方面都对选择这样一位法官感到满意。而关心此案的人也认为，他具有处好这一案件的气质。他风趣、平易近人而有理智。一位朋友说他是一个公正无私具有忘我精神的法官。这位56岁的老法官的姓名和地址始终留在地方电话簿上，以表示他不想脱离市民。他不喜欢人们谈论他。赞颂他。在他受理卡罗琳诉讼案的过程中，对自己住在帕尔汉姆毫无隐讳之意。

达龙克是个移民的儿子，他的父亲是个砌砖工，他小时进教堂接受洗礼，还常去圣·凯瑟琳教堂唱赞美诗，他的父母也常去那里作礼拜。他曾经想成为一个职业小号手，但命运的安排却使他进了法学院。

在法学院他遇到一位叫琼·奥拉克的帕尔汉姆姑娘，他和她结了婚，他们在新罗切的公寓里开始新婚生活。后来，几经搬迁，更换地址，几年前在

绿荫覆盖的帕尔汉姆高地的卡罗那大街买下了一栋西班牙式的房子定居在此。他参加白坪的法律团体，参与地方政府的活动。在他 39 岁时被任命为维斯查斯特县家庭法院的法官，3 年后成为县法庭法官，1986 年被任命为州高级法院法官。

1987 年 2 月 29 日，达龙克正在他帕尔汉姆的家里为母亲祝贺 80 大寿。他的秘书带着惊喜的表情跑来告诉他：“里根总统打来电话告诉你已被任命为联邦法院的法官。”达龙克没有露出有什么激动，好像这是他意料之中的事。后来朋友们常对他说，放弃律师的高薪去做法官是个错误，但达龙克并不以为然。因为他曾立志做法官，他说他喜欢寻找真理，他觉得他是幸运者，因为他的理想已成为现实。甚至在他临死之前十天的讲话中还提到“我更喜欢判决而不是辩护”。

达龙克一受理此案就收到了卡罗琳、蔡斯银行和罗斯送来的许多材料，了解案情进展很快，达龙克为此而感到自豪。他希望通过调解使该案得以解决。

德高望重的法官对自己新受理的案件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热诚，并采取了主动与双方协商的做法。他个人认为，这是一桩可以通过调解解决的案子，法律史上不乏这种先例。对于这个旷日持久的案件来说，如果能够按照他的设想协商解决的话，那会是一件令他极感欣慰的事。

出乎达龙克意料之外的是，蔡斯·曼利顿银行方面对解决该案表示了积极合作的态度，并向达龙克说他们愿意提供一笔为数可观的金钱给卡罗琳，以促使该案早日了结。

银行方面的考虑是，该案的旷日持久已给银行方面带来了相当的压力。作为一家声誉卓著的银行，与一位在外界看来“确实”遭受了性骚扰的女性，进行了一场长达 7 年之久的诉讼，怎么说也是一件不值得干的事，所以，花钱了事成了银行方面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法。现在既然有主持该案的达龙克法官出面调解，银行方面便顺水推舟，表示愿意通过协商解决。

达龙克法官对银行方面的合作态度给予了表扬，认为这是一种务实的表现。然后，达龙克向卡罗琳转达了银行方面的意见，并把银行方面提出的赔偿金额告诉了她：30 万美元。

事情到了这一步，达龙克法官认为已经有了成功调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把握。他以一个长辈的口吻劝卡罗琳接受这一方式：

“好孩子，凡事不可过度。你好好考虑一下，依我看来，银行方面是真有诚意的。”

当然，达龙克法官的话已超出了作为一个法官应有的不偏不倚立场，话中透露出了一种信息：对卡罗琳来说，这是比较理想的解决方式。

法官也暗示露山了仁慈之心。因为从他对案件掌握的材料和其它方面的因素分析，以及他数十年办案的经验和直觉，他感到卡罗琳在此案中的处境不妙。

当然，现在说卡罗琳注定要败诉还言之过早。也许原告还有没有提出的具有杀伤力的证据尚未使用呢？在法庭陈述和论辩之前，谁也不敢言必胜或必败。有时候看似决定取胜的一方却在终局时败诉，这样的例子在法律史上可谓不可胜数。达龙克法官的暗示出于仁慈之心，立足于直觉之上，并且仅此而已。

出乎达龙克法官意料之外的是，两天之后，卡罗琳打电话给他，正式拒

绝了银行方面提出的解决条件。她语气绝决，全无商量之余地：

“请告诉他们，这不可能。”

达龙克法官不由得暗自叹息了一声。

1988年3月23日庭审开始了，在最初几天的审判中，卡罗琳和母亲坐在原告席上。母亲作为女儿的助手，帮她整理材料，卡罗琳还宣布说她母亲是证人。卡罗琳的父亲则坐在观众席上，这位67岁的老人为了女儿能胜诉不辞辛劳，每当法庭休息，卡罗琳母女俩查阅材料商量对策时，查理便匆忙地为她们取文件、打电话，忙得马不停蹄。几天之后，对方律师罗伯特·芬克要求法官把卡罗琳的母亲从原告席上请出去，达龙克同意了这一要求。

查理·科史特对银行方面提供的证词的反应是戏剧性的，他时而暗自发呆，表示他不相信对方提出的证明人，时而又用双手捂着头并反复地摇来摇去，有时甚至大声发笑。在审判即将结束时，达龙克阻止他这样做，查理却暴跳起来，随后离开了法庭，虽然达龙克并没有要他离开。

查理想到女儿独自一人坐在原告席上，面对着银行方面成排的律师，他感到这对女儿是很不利的。但事实上并非完全如此，达龙克给了卡罗琳以尽可能的照顾，开庭时就讲清楚只有卡罗琳本人代表她自己，并要求对方辩护律师不要对她讲的每个问题都提出质询。即使如此她也很难把所有问题讲得很清楚很准确，对方则始终在审判中占主导地位。为此达龙克有一次甚至暗示她要耐心沉着回答问题和提出反对意见。

作为一个法官，达龙克不可能作得太过份，尽管他非常想给卡罗琳一些照顾。但是，这位饱受折磨，把全部希望寄托在法律与审判上的女性，已经不是7年之前那个美丽、干练的银行白领职员，她变得偏执、混乱、罗嗦，甚至语无伦次。

科史特绝望地看着对方三名职业律师毫不费力地提出一个又一个质询，使卡罗琳陷入窘境，那情形活象三头饿狼在围捕一头软弱的羔羊。作为一生从事警察工作的科史特对这一切恨得牙痒痒的，但却只有看着自己的女儿蒙受不幸而无能为力。

卡罗琳的苍白无力和对方的三名律师形成鲜明的对照。此时，银行方面的代理律师有两位，一个是巴特西·普拉文，个子矮小，长着一头褐色的头发，双目炯炯有神，具有能透视人内心那种不一般的光芒；另一位是利慈·阿尔科，年轻又英俊、风度翩翩，谈吐自如。

而罗斯的律师罗伯特·劳克则是一个有名的难缠的人物。他以善于在庭辩中抓住对方破绽、常常是一举击溃对方而著称。

上述三人均来自全国赫赫有名的律师事务所，足以令任何庭辩对手感到头痛。相较之下，对法律一知半解、对庭辩策略和技巧惜然无知的卡罗琳不过是一个刚刚看罔识字的小女孩而已，要击败她可以说不费吹灰之力。

事实证明，达龙克法官对卡罗琳的担忧是有道理的。在法庭陈述和庭辩过程中，卡罗琳被银行、罗斯方面的律师压得抬不起头来，完全可以用溃不成军来形容。

开庭时，卡罗琳用了近3个小时的时间介绍情况，企图证明自己的工资低于同类工作的男职员。她手里拿着一张职员名单，从名单上读出一个名字，就坐下来把他的姓名、地址、工种和工资数额写在旁边的黑板上，然后再宣读第二个人的名字，再写上去，为此花了很多时间。问题是，虽然这些男职员做的是同类的工作，但他们工作的实质与她是不同的，而法律则要求她提

供工作实质上相同而薪金却比她高的证明人。

她又花了很长时间介绍她与罗斯的关系，她所能提供的仅仅是罗斯与她发生性关系。对方最害怕的是她能举出可以说明罗斯威胁她以致发生性行为的例证，这是至关重要的。遗憾的是她几乎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证言。她说，她让罗斯在沃尔多夫大厦吃饭后去她的住处是因为她想家里可能会有什么紧急的事。

卡罗琳提供的证言还企图证明罗斯有足够的权力把她从银行开除出来，而对方提供的和他们一起工作的罗伯特·本莫奇和芬克的证言却与之完全相反，他们说罗斯和卡罗琳在银行工作期间关系密切，如在天堂。

罗斯的律师希望证明罗斯与卡罗琳的不正常关系是在相互同意下发生的，他们又企图证明是拉弗雷而不是罗斯要对卡罗琳调到欧文手下工作负责。他们还证明在卡罗琳列举的名单中，没有一个人做与她“实质上”相同的工作，在银行职员中没有因性别不同而同工不同酬的例证。矮小而善辩的罗伯特·芬克描述卡罗琳是个孤独的女人，除母亲外几乎没有朋友，在银行工作时也很少社交活动。芬克说，卡罗琳曾说过愿意和罗斯搞好关系，更重要的是她把罗斯看作提职和加薪的依靠，因此，她的指控是诽谤性的，是毫无根据的谎言。

银行方面的律师为了证明没有同工不同酬的情况，介绍了各种类型人员的工资数额，说明卡罗琳和她列举的那些职员相比，工资是低了些，但也有许多与她做同类工作的职员比她的工资还少。

他们的主要证人艾仑·拉弗雷，已从银行退休回家，这位银行的老前辈证明说：他不知道罗斯与卡罗琳之间的事情，但他说是他而不是罗斯掌握着卡罗琳提升和加薪的权力，罗斯决不会影响她的前途，相反，他总是为她说话，想法提拔她，甚至在他们的关系终了之后，还建议给她加薪半年。

接下来是三个星期的审判休息时间，出席旁听的卡罗琳的友人已经看到，卡罗琳在诉讼中已没有胜诉的希望，出于对卡罗琳的爱护，他们劝卡罗琳向银行方面提出和解要求，卡罗琳答应了。

当卡罗琳的朋友们找到对方的辩护律师说明这一愿望时，轮到这些律师们来拒绝卡罗琳了。当初他们曾主动提出庭外解决而被卡罗琳拒绝，现在他们正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反正双方的底牌已经亮出，他们是绝对不会放弃一场有百分之百把握可以赢定的诉讼的。这对他们而言，几乎可以说是一场已经到手的胜诉。

事情至今，已没有任何周旋的余地。

最后一个星期，当卡罗琳和罗斯都出现在法庭上时，审判达到了高潮。罗斯患有严重的心脏病，正在病假中。他准备住进哥伦比亚教会医院进行一系列测试检查，然后决定是否做手术。此期间他每天由夫人陪同出庭听审。

罗斯走进法庭后，卡罗琳被压抑的愤怒爆发了，人们看到她眼睛冒火、面部抽搐，继而像她父亲那样傻笑、狂笑、胡乱地挥动手臂，她失去了控制自己的能力，而罗斯却举止正常，冷静沉着，时而把治疗心脏病的药片送进嘴里。

卡罗琳提出许多问题，大都与本案无直接关系，她要罗斯回答与前妻离婚讨论过几次？在银行工作期间是否与现在的妻子发生过性关系，等等等等。

当罗斯叙述他与卡罗琳在沃尔多夫大厦的情景时，卡罗琳的父母亲退出

了法庭，但卡罗琳还是不能容忍这个话题继续下去。卡罗琳说她当时只是想把与罗斯的关系搞得更密切一些，并希望对他了解得更多一点。

“难道我还说过我有美丽的乳房吗？”卡罗琳继续说。

“开始没有说。”罗斯回答。

“我真的曾经说过吗？”卡罗琳问。

“你告诉过我，你作过乳房缩小术。”罗斯说。

“我告诉过你吗？”卡罗琳说。

“当然。”罗斯说。

“我曾想，因为我的乳房很美，才采取减缓发育的措施，难道我还想过我不做乳房缩小术我的乳房就不美吗？！”卡罗琳说。

芬克再不想让这样的对话继续下去，他站起来提请法官制止他们。

“我只是想知道究竟是什么使我谈到美丽的乳房，为什么我认为它们如此之美。”卡罗琳还在絮絮叨叨他说。

“如果你认为这些内容与本案有关，你可以继续提问。”法官显然已不耐烦，但他还是耐心地这样说，卡罗琳最后还是停止了下來。

法庭认为原告卡罗琳没有提供有关诉讼的足够有力的证据，所有指控，经双方辩论，均不能成立。

5月19日，审判结束后的第20天，达龙克已准备好对这个案件签写的裁决意见。他的秘书卡仑·斯达芬把这个裁决意见带到办公室，准备邮寄给卡罗琳和被告一方。

达龙克的裁决意见是：“没有任何可信的证据能说明罗斯曾对卡罗琳采取过胁迫手段和有过侮辱行为。尽管罗斯在后来由于绯闻受到来自一些人的批评，事实上他还在保护卡罗琳。”达龙克最后写道：“卡罗琳应对她在蔡斯银行的停职负全部责任，她过分夸大了自己的能力，拒绝接受上级对她作出的评价和降低到她能胜任的职位上去。”

此时，最终裁决尚未宣布，但我们看到，卡罗琳败诉已成定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一案件已近结束，随后发生的事件足以令整个美国震惊！

四、卡罗琳之父查理·科史特枪杀达龙克法官并自杀。 对双方庭辩的评述。

5月21日星期六，查理·科史特在早上九点半就驾车离开了家，穿过新泽西州来到纽约。虽然查理还没有看到达龙克最后裁决的文本，但他从审判的最后几天已经清楚裁决肯定不会为他们预想的那样。审判结束后，他和卡罗琳就各自回到自己的住处，玛丽乘飞机飞往佛罗里达，那里有属于她个人的一套公寓房。查理没有把审判情况告诉邻居，对玛丽和卡罗琳也没有讲什么。但玛丽后来告诉记者，查理当时反复思考这个问题——他想到卡罗琳在蔡斯银行那么努力工作，但那里的每个人几乎都反对她，这太可怕了。他还想达龙克又是那样傲慢，竟然允许罗斯把卡罗琳说成放肆，这一切使这位易于激怒的老警察下了一定要报复的决心。查理找到了阿里亚伍德大道，这里距离达龙克居住的地方只有两个街区之遥，他把车停在路边，径向卡罗那大街方向走去。

就在前一天达龙克还在办公室和他的法律秘书说过，应该注意卡罗琳一家对裁决的反应，她收到裁决在星期五，最晚是星期六的早晨，这对她和她

的家庭将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们会有所反应的。达龙克告诉秘书和书记员注意检查监测装置和通信设备，他还准备星期一再来研究具体对策。那天下午他离开办公室前还对工作人员说：“这两天如果有人寄糖果之类的东西来，千万不能吃！”工作人员说，达龙克这句风趣的话既是笑话也是真话。

达龙克喜欢在星期六早晨睡到很晚才起床，这一天也不例外，他十点半起来。他的夫人琼早已在室内整理衣物，他的小女儿罗斯玛丽，人们都叫她玛菲，刚和她的男朋友从新罕布什尔的奇恩回到家来。俩人都刚刚大学毕业，一周前达龙克和琼还出席了他们的毕业典礼。现在他们回到家里来准备庆祝。

查理是在星期五就将他当警察时曾经用过的 3.8 毫米左轮手枪准备好的。现在他把皮枪套和身份证、信用卡以及纽约警察证书（这是他退休时获得的）等都留在汽车的坐垫上，正怀着满腔复仇的怒火朝达龙克的住所大步走去。这时已是下午，达龙克正在自己家的果园里修剪着苹果树枝，就在这时发现查理正朝他走来。他想逃离已经晚了，查理朝他连开 4 枪，一颗子弹击中了他的胸膛，其他 3 颗分别击中他的背部、臀部和腿部，他踉踉跄跄向房子背后的厨房跑去，边跑边喊：“救救我，救命啊！”子弹击中了他腿上的股动脉，他当时并不知道这将使他因流血过多而死去。

正在厨房和室内的琼和女儿玛菲以及她的男朋友，还没有弄清这是枪声还是爆竹声，但达龙克的呼救声却立刻使他们意识到不幸的事情发生了。他们挤到窗口向外看，只见达龙克满身是血艰难地跑进厨房，又转进书房。查理紧紧追赶过来，左轮手枪还在他手中挥动。琼想把厨房门关闭起来，但为时已晚，查理冲了进来，他大声喊叫：“我要找到他！”琼和女儿跑出去向邻居求救，又叫来一辆救护车，玛菲的男朋友向大厅右侧的书房跑去。

2 点 13 分，帕尔汉姆警察所接到报警电话，达龙克的老朋友警长安东尼·卡托尼带着警察随即到了现场，他们看到，琼和玛菲都惊呆了，一动不动地站在房外的通道上，后来邻居才把她们母女带走。卡托尼带警察进到屋里，首先发现查理躺在大厅的地板上，一颗子从他的太阳穴穿进去，鲜血从弹孔中涌流出来。再往前他们又发现达龙克穿着红色汗衫躺在书斋里的木质地板上，全身上下都是鲜血。卡托尼尽管知道 he 已死了，他还是喃喃地对他说：“我多么希望你还活着啊！”

卡托尼离开这里，走到邻居家，琼和玛菲面色苍白地躺在那里，当卡托尼走进房间时，琼抬起头来有气无力地问：“他已经死了吗？”卡托尼只点了点头说“是的”，表情十分哀痛。

达龙克的秘书在当天下午即听到这一消息，一个书记员告诉她：“他们杀害了达龙克法官！”秘书感到震惊，她气愤他说：“一定是卡罗琳！”她立刻驱车去帕尔汉姆警察所，想知道究竟是否还有救。因为达龙克是联邦法官，所以此案由警察局和联邦调查局联合受理，他们决定暂时封锁查理自杀的消息，一直到找到卡罗琳和玛丽以及另一支登记注册的手枪为止。

秘书把卡罗琳和玛丽的地址交给了联邦调查局，从而使她们母女俩被置于监控之下。

罗斯刚刚从哥伦比亚教会医院出来，就听到了这一消息。星期五他得知他的心脏病可以做手术治疗，一小时后他又接到已赢了卡罗琳诉讼案的电话。星期六晚上，正当他在电话里兴致勃勃地接受朋友们的祝贺时，突然听到正在看电视新闻的夫人惊叫了一声：“达龙克被枪杀，是个六十多岁的老

头子干的！”罗斯脱口而出的第一个名字就是查理。第二天早晨他们便去了玛洛琳的亲戚家，他们想搞清楚卡罗琳是否在追踪罗斯。

律师芬克正在科德角度假，当他听到这个消息后，便立即打电话给家里的女儿，要她离家过夜几天。普拉文本打算和家人回市内过周末，但得知这一消息后又决定仍留在乡下。凡是参加过这个案件审判的人都担心卡罗琳和她母亲玛丽会对他们采取行动，他们认为这两个人随时都可能做她们自己想做的事情。在联邦调查局还未发现这两个女人之前，他们的紧张心理不会缓解。

联邦调查局派人去卡罗琳住处，但没有找到她，他们又分别到洛克兰和宾夕法尼亚她妹妹和哥哥家里去找，都没有找到。最后他们携带搜查证在查理住处破门而入，发现一堆有关讼案的材料，在厨房桌上还发现两个便条，这是查理亲笔写的遗言，内容是不要让人知道他的死因，尸体火化，骨灰洒在大地上，另一张是寄给夫人玛丽的，其中说道，“这个诉讼案，看来我们是败诉了，这是我死不瞑目的。”从这些内容看来，查理是单独行动。

整个星期六的通宵和星期天，联邦调查局四处寻找卡罗琳母女俩，他们在星期日晚上六点钟在宾夕法尼亚的巴斯小镇上那个能用汽车拖动的白色小房子里发现了她们，卡罗琳说，她在星期五下午收到法官的最后裁决书，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六一直呆在自己的住所，并不知道法官被杀。一直到星期六，她哥哥打电话来告诉她：“不要收看电视新闻，因为会有你不愿知道的消息。”她父亲星期六一早还曾打电话给她。她说她一直是在这个白色小房子里，他们在电话里讨论了法官的判决，但他一点也没有谈到他打算做些什么。

玛丽说，过去两星期她一直在佛罗里达自己的公寓中，她谈到星期六早晨查理和她通电话的内容，她说他在电话里讲了一些听不明白的话，他说他必须做点事情，并让她注意一下厨房里的桌子，他们也在电话里讨论过达龙克的裁决，但她说他好像很平静。玛丽也说她是从儿子的电话中听到这个消息的，然后她打电话告诉卡罗琳，她星期二早晨飞往纽约，让卡罗琳去机场接她，然后母女俩乘汽车去宾夕法尼亚的巴斯小镇，准备在此度过余年。在白色小屋里她们发现了第二支枪，并把它交给了警方。一个联邦调查局的人员说：“她们都发誓说对查理的计划一无所知，肯定是开脱的一种藉口。”

不久，阿仑顿晨报的女记者范拉丽出现在白色拉车房里，她的出现看来使卡罗琳和玛丽母女俩都吃了一惊，而且她们似乎一直处于惊恐不安的状态中，但没有看见她们流眼泪。卡罗琳坐在厨房里桌子旁边，试图讲出一些能对达龙克一家表示歉意的话来，她一边断断续续他说，一边又不断地询问母亲，但玛丽思绪呆滞，已不能清晰的思考，更不可能帮卡罗琳斟酌词句了。卡罗琳只得对范拉丽说，如果她晚些来，她们就会把拟好的致歉词读给她听，遗憾的是这个致歉词至今未能写出来。

女记者来访是希望听到母女俩对失去丈夫和父亲的想法。她惊奇地发现玛丽反复谈的都是对蔡斯银行和罗斯的抱怨；卡罗琳也说她年薪仅为 29000 美元，她说她至少应得到 40000 美元。玛丽还说罗斯是同性恋者，他利用她的女儿做掩护。她继续说：“我认为蔡斯银行应对所发生的一切负责，就像它毁掉我女儿的前途一样，它又吞噬掉我的丈夫查理！卡罗琳是在谋求基本的生活权利，而查理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表示对女儿的爱。”

6月13日星期一早晨，当达龙克家准备在圣凯瑟琳教堂举行葬礼时，卡罗琳和她的母亲离开了宾夕法尼亚的住处，躲开新闻记者和电视摄像机。此

时，那些新闻记者和电视摄像人员正在把白色的拖车小房团团围住为期待着抓取些什么而忙碌。

这是两个女人在公开场合出现的最后一次。6月22日，是达龙克裁决在美国地方法院备案后的第30天，在此之前如果卡罗琳不服裁决有权提出上诉，但她却没有这样做。此案最后以两个无辜老人的惨死宣告结束。

但是，该案留给人们的思索却是无止境的。人们不禁要问：卡罗琳在漫长的诉讼中果真没有胜诉的可能吗？罗斯对卡罗琳的性骚扰行为真的不成立吗？两位老人的死真的不可避免吗？

当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事实上它也难有定论。我们这里要探讨的是，双方庭辩、尤其是卡罗琳一方的辩护存在什么样的问题。

简单说来，有以下几方面值得记取。

1. 中国有句古语，叫做“临阵换将，兵家大忌”，卡罗琳作为原告，一连两次主动或迫使律师放弃诉讼代理，尤其是后一次，完全是错误的；

2. 在诉讼中不与律师采取密切合作的态度，而是疑神疑鬼，没有按照一般原则，相信、信任律师，把自己完全托付给律师；

3. 在诉讼中不按法律原则办事，以愿望替代证据，是卡罗琳败诉的最本质原因；

4. 过份相信自己的能力，从而使自己在法庭上处于困境；

5. 不能审时度势，根据情况的变化改变相应战略战术，在能够达成庭外解决的时候不愿接受，最终一败涂地。

总之，此案留给人们的教训是深刻的。诉讼是一门学问，尤其是复杂的诉讼，更是典型的斗智斗勇。卡罗琳勇敢有余而谋略不足，最后不仅败诉，而且失去了爱她的父亲，这是非常可惜的。

法庭如战场，一步走错，满盘皆输，而卡罗琳走错的不仅仅是一步，她的败诉也是必然的事。

记住，法庭永远是靠法律和证据维系的，而优秀的律师才能够优秀地体现这一点。

提要

1949年，一桩普普通通的“诽谤案”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这件名为克拉维钦科“诽谤”案的案子之所以轰动全球，是因为它触动了冷战前夜东西方对垒的神经。对我们而言，它的意义在于在该案中，法国、苏联、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一大批社会名人及律师先后登场，为原告、被告提供了翔实的证词和精彩的辩护。由于当事双方涉及当时西方许多著名文人和活动家，更使法庭辩论显得充满智性和机巧，而审判过程和判决结果也是一波三折，极具戏剧性，颇堪玩味。

法国著名律师·伊扎尔·若埃·诺德曼
等人在克拉维钦科“诽谤案”中的交锋

一、叛逃者撰写回忆录，《文艺报》不慎惹官司

1944年4月4日夜九点时分，同往常一样，苏联驻华盛顿采购代表团的办公室里人们还在紧张忙碌地办公。战争时期，一切应以国家利益为重，代表团的工作人员都知道自己身上肩负的重责，面对日复一日的加班加点，没有人显出一丝怨色。不过有一个人却略微显得焦躁不安，他心神不定地摆弄着办公桌上的文件，不时用手指敲击桌面，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此人年约四十五岁，褐色头发，身体由于人过中年不可避免的发福而略显粗笨，但配上他端正的相貌和成熟男人特有的风度，他仍不失为一位美男子。

此人便是代表团的高级官员克拉维钦科。

九点三十分左右，克拉维钦科仿佛心意已决地猛然站了起来，向同事们招呼了一声，说要出去散散心。没人表示出半点惊奇，因为大家都已隐约听说了从国内传来的对他不利的消息，还有团长对他的严厉斥责，他的心憎爱分明，烦躁是可以理解的，为什么不让他自个儿出去好好地冷静一下呢？

克拉维钦科下楼后不久，人们听到一阵汽车发动的轰鸣声，随后那辆属于克拉维钦科个人专用的黑色福特悄无声息地驶出了代表团驻地的院门，消失在点缀着万千灯火的夜幕中，没有人想到，克拉维钦科从此便一去不复返了。

维克多·安德耶维奇·克拉维钦科于1905年出生在乌克兰的一个工人家庭。他最早在第聂伯河煤田作过矿工，后来在波斯边境当过兵，最后成为哈尔科夫工艺学校的一名大学生。毕业后，克拉维钦科春风得意，从此踏上了飞黄腾达的坦途，从冶金工程师到工厂厂长，最后得到最高当局的青睐，被委以重任，成为苏联驻华盛顿采购代表团的成员。

然而正是在华盛顿，1944年4月4日夜，这位苏维埃高级官员采取了一次直到那时为止前所未闻的行动，他“投向了西方”，向美国要求政治避难。美国接受了这名叛逃者，但美国官方也被弄得极其尴尬。克拉维钦科是第一名叛逃到西方的苏联高级官员，不仅当时美国政府缺乏处理此类事件的经验，而且他选择叛逃的时间也不太合适。当时苏美两国还是战争盟国，为了打败希特勒，两个大国必须倾力合作。美国正忙于准备在法国诺曼底实施登陆作战，而在太平洋岛屿上和日本的战斗也相当艰苦激烈，美国还指望苏

联结束欧战以后继而配合对日作战呢，因此虽然有意识形态的差异，而克拉维钦科事件仍然被双方低调处理，并未对彼此的关系造成大的裂痕。

然而感觉灵敏的新闻界仿佛嗅到了这次叛逃事件潜在的政治意义，他们及时地追踪而至。碰巧克拉维钦科也不甘寂寞，他不光大量印发了反对斯大林独裁统治的引人注目的声明，而且还公开谈论在西伯利亚的集中营，大清洗和残酷的屠杀。当然，在二战还在进行期间，这类反苏宣传活动仍克制在一定的限度以内。

克拉维钦科同时着手撰写自己的回忆录。不过他的文化修养并不很高，因此求助于一个合作者，此人即美国记者尤金·莱昂斯。尤金是一个左派人士，曾狂热崇拜十月革命，他也是首批被派往苏联的西方记者之一。1934年，苏联政府以“透露假消息”的罪名将他驱逐出境。从此，他变得对布尔什维克政权非常挑剔，写过好几部有关这方面的著作。在他的帮助下，克拉维钦科的书得以问世，不过他俩的合作一直是秘密的，直到1949年克拉维钦科“诽谤”案诉讼开始时，都没人知道其中的内情。

克拉维钦科的回忆录取了一个非常受西方欢迎的书名：《我选择了自由》，它于1946年2月正式在美国出版发行，迅速登上非小说类畅销书排行榜，销量之好令人震惊，几个月中便售出了3200余万册。

此书的畅销恰好反映了当时世界政治局势的变化。昔日的共同敌人已经被彻底击败，意识形态之争便上升到首要地位。经过战火洗礼的苏联变得非常强大，并且控制了整个东欧和半个德国，其咄咄逼人的气势颇让西方胆寒。在西方右翼政治家 and 一般民众的眼里，旧沙皇俄国野心勃勃侵略成性的幽灵披上共产主义乌托邦的新衣，正试图在全球范围建立极权统治，威胁他们视为至宝的“自由”、“民主”；恐共、反共的歇斯底里心态正在西方各国逐渐蔓延，冷战开始了，东西两大阵营之间竖起了一道阴森森的铁幕。

所谓时势造英雄，两年前籍籍无名的叛逃者如今突然成为勇敢奔向自由世界的英雄，而且他当时不合时宜的行动和言谈如今令人惊讶地显示出一种先见之明。克拉维钦科从此摆出一副预言家和政治家的架子，到处发表演说和政治评论，且处处受到欢呼与喝采，竟很快成为美国最受欢迎的公众人物之一。当然，他的活动特别受到主张清洗、驱赶政府和文化界中国共产党人的非美活动委员会的青睐。

《我选择了自由》一书同时也译成各种文字在西方国家出版。不过在法国，它遇到一些麻烦。经过反法西斯抵抗运动成长起来的法国共产党在战后进进一步壮大，特别在文艺界具有相当的影响，他们对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策源地苏俄无疑充满了崇敬之情，而且苏联红军在伟大统帅斯大林的带领下还打败了他们至为憎恨的纳粹恶魔，将东欧国家从纳粹德国的巨掌中解救出来。怎么能让这样一本恶毒攻击苏联和斯大林的书在法国出版呢？因此一开始，所有的出版商都拒绝出版此书，直到1947年初，一个名叫让·德·克代朗的右翼出版商翻译并在法国出版了《我选择了自由》。此书一出即在法国引起了喧然大波，叫好声和痛斥声混成一片。

1947年11月12日，由著名超现实主义诗人阿拉贡领导的共产党文学周刊《法兰西文艺报》发表了一篇标题为《克拉维钦科的书是怎样出笼的》的文章，文章署名森·托马斯。作者自称是前美国中央情报局官员，因此得以了解克拉维钦科本人及其回忆录如何炮制出宠的内幕。他在文章里写道：克拉维钦科其实是一个酗酒成癖的酒鬼，他所以“选择自由”完全是出于无奈，

因为他的贪污行为已被发现，即将被检查官逮捕。而《我选择了自由》一书之出笼，森·托马斯说，完全是美国情报部门的一手策划，用以诋毁伟大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苏联取得的巨大成就。他们向克拉维钦科提议，负担他的生活费用，作为交换条件，他写一部合乎他们口味的回忆录。但文化水平低下的克拉维钦科只写了 60 来页便难以为继了。这没什么关系，幕后操纵的人们让他在一本由一些流亡的孟什维克党人写的 1000 余页的书上署上他的大名。

实际上这篇发表在《法兰西文艺报》上的文章并不是过份独树一帜的。对克拉维钦科回忆录的类似抨击在所有西方国家，甚至在美国都曾出现过，它们并没有引起克拉维钦科巨大的愤怒和激烈的反应。然而克拉维钦科在阅读了此文以后，决定向法院控告《法兰西文艺报》诽谤。人们有理由相信，正是美国政府站在克拉维钦科身后出谋划策，并特地选择在法国开战，打击同情苏联，向往社会主义的左翼势力。

1947 年法国大选，共产党及其它在左翼党派共获得了大约 1/3 的选票，这使得法共进入内阁政府，占据了几个部长的职务，然而右翼势力操纵的议会在 1947 年 5 月 6 日通过法令，将所有的共产党人逐出了政府。冷战的阴影在全世界蔓延，而在法国则以最尖锐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它体现为对国家政权的争夺。共产主义思想在富有理想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的法国文化界颇受欢迎，支持者主要是知识份子，艺术家和青年学生，但普通公众似乎并不喜欢这种思想。共产党在法国取得的成功已足以使西方世界感到恐惧，而《法兰西文艺报》上的那篇文章正好给了反共势力一个打击法共的机会。克拉维钦科毫不犹豫地发动了进攻。他聘请了抵抗运动战士、著名知识分子乔治·伊扎尔做辩护律师，于 1948 年 1 月正式向巴黎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法兰西文艺报》犯了诽谤罪。按法国法律，罪有微罪、轻罪，及重罪三种之分，这桩诽谤案即被定为轻罪，交由巴黎法院第十七轻罪庭审理。但法共并未示弱，4 月 15 日，《法兰西文艺报》发表了一篇由批评家安德列·维尔姆塞署名的文章，接受了克拉维钦科的挑战。文章大胆地宣称：“克拉维钦科要么是一个撒谎者，要么是一个卑鄙的家伙；不管怎样，他只不过是一个美国制造的提线操纵的木偶。我们准备戳穿以他名字署名的著作中散布的的谎言……”

这桩由巴黎法院第十七轻罪庭审理的诉讼案只是一桩情节轻微的案子，审判的结果对当事双方都不会造成什么实际的物质损害，但它涉及到两种意识形态之争，人们不难看到影子般站在当事人双方身后的两个超级大国、两大对抗的势力，因此这桩轻罪案变得异乎寻常地重要起来。谁在散布谎言，哪里才有真正的自由，人们似乎在等待着由法庭判决来回答这些根本没有答案的问题。

此案的关键之处在于，克拉维钦科的书是否是毫无根据的谎言以及克拉维钦科是否是本书的真正作者。当事双方围绕这两个问题搜集了大批的证人、证据。双方都有不利之处。克拉维钦科无法为自己的过去找到什么有力的证据，他是叛逃者，但他是因为什么而叛逃的呢？谁来证明他不是因为犯罪而是基于对自由的衷心向往而逃向了西方呢？《法兰西文艺报》的不利之处在于是否真有森·托马斯这么一个美国前中央情报局官员，他能出庭为他的文章作证吗？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人，那么到哪儿去找文章中宣称的克拉维钦科和美国情报部门秘密交易的直接证据呢？尽管如此，对阵双方都显得信心勃勃，精心准备着法庭上一见高下。

事实上，这桩案子已变成了一桩政治案。

二、头几个回合的交锋

1949年1月24日星期一，巴黎法院前面的大广场上人头攒动，派到现场维持秩序的机动警察简直无法阻止不断向前拥挤并不停地指手划脚的人群。克拉维钦科诉《法兰西文艺报》诽谤案今天便要在这里开庭。新闻界在此之前的连篇累牍的报道已使这桩案子变得家喻户晓，使它成了法国解放以来最为轰动的政治案件。

下午一点，一辆灰色前轮驱动的雷诺牌轿车在法院的台阶前停了下来，车中走出穿着一套蓝色西服、风度翩翩的克拉维钦科，身边簇拥着他的辩护律师。克拉维钦科飞快地扫视了一眼四周汹涌的人群，然后疾步登上通向法院大门的台阶。人群骚动得更厉害了，掌声和嘘声同时响起。

“叛徒！无耻小人！”一些愤怒的喉咙禁不住高声叫起来。

“克拉维钦科万岁！打倒斯大林！”另一些支援的喉咙也不甘示弱。

法庭里，当事双方及有关人员终于到齐了。由三名法官共同审判这次案件，而迪尔凯姆庭长负责主持整个法庭辩论。之所以选择他，因为他具有二十多年的民事诉讼经验以及长期从事审判工作而建立的威望。尽管如此，面对这样棘手的政治案子，迪尔凯姆法官是否还能象以往一样应付自如呢？

在被告席上，坐着《法兰西文艺报》的主编克洛德·摩根和新闻记者兼评论家安德列·维尔姆塞，紧挨着他们的是《法兰西文艺报》为此次诉讼组织的强大律师阵容。首席律师若埃·若德曼以辩才而著称，而且非常善于在辩论中避开自己一方的弱点而主动进攻，他青年时代便因为在“费日尔”杀人案中的精彩辩护而一举成名，经过几十年法律生涯的不断磨砺，如今则更令任何对手生畏。协助若德曼工作的马拉塔索、布吕迈及布律尼埃也都非等闲之辈。在被告的对面坐着神态安详，几乎有些傲慢自得的维克多·克拉维钦科，他一付胜券在握的架式，而他的律师乔治·伊扎尔和埃兹曼表情严肃，显然没有他那么乐观。代理检察长代表司法部坐在一边，他基本上没什么话好讲，因为人人都知道这场诉讼将主要被当事双方的激烈辩论所主宰。听众席上是闹哄哄的人群，他们中有真正关心此案的人们，但也不乏纯粹凑热闹找乐的闲人。

迪尔凯姆庄严地敲了敲小锤，要求全场肃静。克拉维钦科诉《法兰西文艺报》一案的庭审正式开始了。

克拉维钦科首先站了起来，要求发言。他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讲稿，以一种复仇但又庄重的口吻不紧不慢地念了起来。

“美国给了我自由，拯救了我的生命。现在我请求法国的法官们主持公道，确认我这一作法的正义性……”

“主持公道的法国法官将确认你这一作法为无耻的叛徒行径。我们将在法庭上揭穿你虚伪的嘴脸。”克拉维钦科的发言还未念完，便被维尔姆塞的反唇相讥打断。

克拉维钦科勃然大怒，恨恨地用拳头敲击桌面。迪尔凯姆庭长迅速插话，以控制局势：

“双方当事人，请控制自己的情绪，法庭不是争吵斗嘴的场所。你们各自有什么事实和证据可以提出来吗？”

双方的律师都及时按住情绪激动的委托人，他们深知在法庭上这种过分的争吵是毫无意义的，甚至可能给法官造成咄咄逼人、富于攻击性的不利印象。

被告的首席律师若埃·诺德曼请求传讯自己一方的证人。诺德曼采用的战术很清楚，那就是主动进攻。因为关于《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真正内幕，可以搞到的事实证据并不多，虽然许多人都猜测是那么回事儿。不过，克拉维钦科本人及行为显然不是像那本书中所声称的那么冠冕而清白的，必须抓住这一点进行进攻。况且《法兰西文艺报》受到许多知识分子和文化名人的支持，应该充分利用他们的影响力，让他们用响亮而具有说服力的言辞去驳倒克拉维钦科。

第一批出庭作证的全是法国人。首先讲话的是路易·马尔丹·肖菲埃先生。他向两名被告摩根和维尔姆塞致礼，然后开始回顾自己在集中营的遭遇：

“我们四十多个人被关在一间漆黑的小屋里，屋里遍布跳蚤和臭虫。我们每天被迫干十四个小时的活儿，而仅得到几乎不够维持生命的少量食物。那时我们唯一的寄托便是一台偷偷藏起的小收音机，我们用它收听苏联红军的广播。最后苏联红军打到了德国东部，我们被解放了并且受到了良好的对待。最后，我终于死里逃生返回了法国。在这里，我要大声宣布，我将一辈子感激解救了我的苏联红军……”

最后，路易·马尔丹·肖菲埃先生断言：

“克拉维钦科的书只会对德国有好处。他不仅背叛了自己的祖国，而且背叛了所有的盟国。他试图分裂他们。在战争期间，他的行为是在为德国人帮凶，在战争胜利后的今天，他的行为是在破坏来之不易的世界和平。”

共产党议员、前部长弗尔南·格雷尼埃接着发言，他的论调和前者基本一样，没有什么新东西。随后作证的是皮埃尔·德布雷，他是一个信奉天主教的知识分子，在《基督显现》报社做记者。

“我不是克拉维钦科的政敌，但我准备以事实和理性对他的书进行历史的批判。凡是看过《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人都不难发现，书中充满了赤裸裸的恶意和怨恨，它完全无视苏联人民的伟大建设成就，完全忽略了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的卓越贡献。书中的荒谬与偏见是一看即知的，它完全不顾历史事实地将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与法西斯德国相提并论，这难道不是在刚刚获得和平的世界上散布仇恨与敌对的种子吗？我们有理由相信，凡是一个具有健全理性，热爱和平的人都不会写出这样一本偏颇的书来的……”

1949年1月26日第三次庭审，作家韦科尔来到证人席。他同样也抨击了克拉维钦科：

“克拉维钦科的书应该在占领时期，而不是解放后出版。因为只有希特勒和他的纳粹分子需要它。可以想象，戈培尔会大量印刷这本书，强迫被奴役的欧洲人民人手一册。”

然而仅仅有这样充满理想主义的对克拉维钦科的历史批判是不够的，这些言辞还不能构成有效的法庭证据。若埃·诺德曼深知这一点。于是被告方面找来了史学教授让·巴比，他将把听众引入这次诉讼的真正意图中：克拉维钦科是书的作者吗？巴比先生语言坚决地断定：

“这本书没有一行是出自克拉维钦科之手，俄国文学中从未存在过这样的体裁，它属于美国民间风格。”

原告的律师乔治·伊扎尔起身抗议：

“ 请问巴比先生凭什么断定此书不是俄罗斯风格呢？我请求法庭对如此毫无根据的武断不予以考虑。 ”

史学家开始发挥自己的观点：

“ 为什么书中的女性全是美丽的？俄罗斯人是不喜欢如此夸耀自己的女人的，陀思妥也夫斯基。果戈里等伟大作家善于揭示人性的丑恶。这是典型的美国风格！而且书中有黄色甚至色情的描写，这绝对不是俄罗斯风格…… ”

被告方面的另一位法国证人埃马吕埃· 达斯蒂埃紧接着发了言。他语气庄重严肃，但在最敏感的问题上并没有对克拉维钦科手下留情，事实上，他的话正好击到了克拉维钦科的痛处：

“ 让我们回忆一下克拉维钦科‘ 选择自由 ’ 的时间吧！他在祖国遭受危难的时候背离了祖国。在我看来，这种行为无异于犯罪和叛变。说到他的书，我认为这不是一件出版方面的事情，它既没什么文学价值，也无积极的社会意义。它是一桩赤裸裸的金钱交易，是为迎合某些别有用心势力而做的肆无忌惮的宣传，说它是一件纯粹的宣传品也毫不过分！ ”

第三天的诉讼以达斯蒂埃的证词而告结束，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法国证人都是被告方面的，没有一个人愿意为克拉维钦科说话。法共为这个案子专门召开了一个群众大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克拉维钦科反对法国。

三天的诉讼过去了，克拉维钦科脸上失去了当初的洋洋自得的神情，乔治· 伊扎尔也面色严峻。被告方面利用大量的证人来批驳克拉维钦科的书和他本人，在他们的潮水般的攻势下，克拉维钦科已经被认定为一个无耻的小人、叛徒，他的书只是一文不值的反共宣传，充斥着谎言与恶意。必须得发动反击，虽然克拉维钦科的个人品行绝非清白无瑕，他的叛逃行为也值得争议，但他的回忆录无疑还是有一定真实性的。乔治· 伊扎尔决定避开关于克拉维钦科本人的争论，转而从他的书的内容真实性入手进行辩护。

诉讼第四天，克拉维钦科的证人开始出庭作证。他们全都是俄国人，现在大都居住在德国。在美国情报机构的帮助下，克拉维钦科找来了这些逃亡者。尽管这些人籍籍无名，只是一些平民百姓，可他们的证词无疑比先前那些理想主义的法国人更有份量。更重要的是，他们是名副其实的证人。他们叙述的是他们曾见过、经历过、蒙受过而现在铁幕那边可能仍在发生着的事情。

首先出庭的奥尔加· 玛申科夫人是一个金黄色头发的乌克兰女人，她头上包一条头巾，穿一条长裙。她略微有些激动的叙述了自己的遭遇：

“ 革命后，我被认定为一个富农，从前的剥削阶级，因而失去了投票表决的权利。一天，他们把我逐出家门，赶进冰天雪地中，查封了我的家，当时我已怀孕八个月…… ”

接着出场的是基伊诺先生年约 40 岁。他身材瘦削，风度优雅，衣着入时。他用平静的语调叙述着自己的事情：

“ 我是一名工程师……1938 年 5 月 10 日，秘密警察逮捕了我，指控我参加一个反革命的布哈林组织。我从未涉足政治，可横祸依然莫名其妙地落到头上。直到后来我才搞明白，当时时兴用这个罪名来铲除异己。我曾经两次被打得昏死过去，由于我拒绝在检察长填好的声明上签字，被列入了“ 审讯无结果 ” 名单。两个星期中，警察不分昼夜地轮番审讯我，不让我合眼……最终，他们失去了耐性，威胁要逮捕我的两个年幼的孩子。于是我被迫签字认罪，承认是一个布哈林——托洛茨基联盟的成员……对我的正式审判在半

夜 1 点钟进行，连二十分钟都没用到，出庭的只有法官、预审法官和秘密警察的头目。我申辩自己不是罪犯，是在酷刑下签的字，不过没有人听我的话。经过六分钟的会议，我被判处在“特别营”服刑 18 年。在我那间牢房里，满满地关着 136 人，我们只得轮流睡觉，1/3 的人睡在地上，其余的人靠墙站着，等待轮到自已……2 月，我被装进了一节火车，送往西伯利亚。火车到达目的地后，我们被士兵押送着徒步去集中营，一共走了两天的时间。掉队的人一律就地枪决……我被分配到用桦树做枪托的大队。这项工作真是可怕，清晨 5 点钟起床，穿着木拖鞋，走 12 公里的路到森林去。天是那样的寒冷，身上的汗水都结了冰……”

“终于有一天，人们向我宣布，我的案件已经复查了，我没有罪，我自由了。这真象是一场恶梦。”

所有这些证词使听众惊愕不已，他们中的很多人都对克拉维钦科抱有好感。被告方面有些坐不住了，如果这些证词被法庭接受，那么克拉维钦科的回忆录的真实性便能够得到确认，这对被告方面相当不利。马拉塔索律师急不可耐地站了起来，大声喊道：

“我必须提醒法庭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克拉维钦科先生的所有的证人都是在红军到达乌克兰时出走的，因为他们曾经与德国占领军合作，害怕可能会遭到的惩罚。因此，他们相当于 1944 年盟军解放法国时逃离法国的自卫队士兵和德国合作者。他们的证词是片面的，不可信的，我请求法庭认定这一点。”

事实上，马拉塔索律师无疑是非常虔诚的相信自己所保卫的事业的。一直到很久以后，人们才确凿了解到存在于苏联的集中营和劳改营的事实真相。战争刚结束后的法国充满着对立理论的冲突，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政治见解的偏见来决定自己的行动，而克拉维钦科诉《法兰西文艺报》一案正好构成了这一时期理论冲突的高峰。

1949 年 2 月 2 日，又轮到被告方面的证人出庭作证。但被告方向非常聪明地找来了美国人和英国人，目的是想造成一种世界人民揭穿克拉维钦科假面具的印象。

美国记者阿尔贝·卡恩直截了当地切入整个问题的实质：

“克拉维钦科是个叛徒！他的煽动性的书属于一个巨大阴谋的一部分，这个阴谋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诞生后不久便已出笼，并且给世界人民带来了无数的痛苦……”

阿尔贝·卡恩接着回忆了自己在苏联作为战地记者采访时的经历：苏联红军是如何英勇地抗击德国法西斯，苏联人民是如何默默地忍受战争的痛苦。最后，他相当激动地说道：

“克拉维钦科个人只不过是一颗沙子，或者说是一粒尘埃，但他竟变成了一个具有国际意义的象征。他所代表的东两不仅对苏联人民，而且对美国人民、法国人民以及世界和平都是危险的。他的书属于一种战争宣传。”

克拉维钦科气得面色通红，他忍无可忍地高声喊道：

“卡恩先生谈到阴谋，但他丝毫没有讲共产党的阴谋！他提到了法西斯的恐怖，可他一点儿不涉及共产党的恐怖！正是因为不喜欢在自己的祖国内发生着的恐怖，我才勇敢地站到了这儿进行这场诉讼。”

法庭上的交锋开始白热化，双方的律师都站了起来，激辩随之发生。

“一个记者曾经写道《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作者是尤金·莱昂”诺德

曼先生喊道，“为什么克拉维钦科从不追随他呢？”

“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你应当很清楚，《法兰西文艺报》断言书是一些流亡俄国人写的！”伊扎尔反驳说。

“你为什么选择在法国进行这场诉讼？”诺德曼目光炯炯地盯着克拉维钦科的眼睛、直接了当地质问。

“因为法国共产党值得警惕”。克拉维钦科毫不迟疑地回答说。

大厅里迸发出支持的掌声。然而被告席上，人们也不无欣喜。克拉维钦科刚才过于冲动说的一番话不正是招供了他的反共阴谋吗？他的话不正是意味着这场诉讼本身都是那个巨大阴谋的一部分吗？

迪尔凯姆不得不再次敲响小锤，要求全场肃静，以控制乱纷纷的局面。平静之后，被告方面网罗的证人继续作证。这次是英国议员齐里亚柯先生，他发表了一通激动人心的盛赞法国革命和十月革命的颂辞。

至此，对阵的当事双方已经全面遭遇。被告方面名人云集，证词富有感染力，激动人心，气势相当强大，但稍显得有些空泛；原告方面气势稍弱一些，不过其证人证词显得更为实际。有一点很明显，双方都憋足了劲，准备在下一轮的较量中给予对方更为沉重的打击。

三、更有力的证人证据

1949年2月9日，星期三，诉讼第七天。

被告方面象往常一样，准时来到法庭。有些不同的是克洛德·摩根、维尔姆塞，甚至诺德曼律师都难以掩饰脸上流露出的轻松与自在的神情。他们似乎很有把握、信心十足。这并不奇怪，今天的证人来自苏联、来自克拉维钦科生于斯、长于斯，并最终背离的地方。他们将证明克拉维钦科的不光彩的历史，他为何要叛逃，以及他回忆录中的描述是多么的歪曲现实。人们都翘首以待，因为真正的较量应该是从这一刻的到来而开始的。

大家都在等待一个人的出现，她就是克拉维钦科的妻子，莫斯科的一位儿科医生，不过，她现在已经改嫁，成为戈尔诺娃夫人了。当诺德曼律师大声地请求法庭让戈尔诺娃夫人出庭作证时，听众席中掀起了一阵不小的骚动。为了一睹她的芳容，人们不由自主地站立起来……戈尔诺娃夫人稍有点显老，不象三十六岁的人，但很漂亮，白皙的皮肤，娇美的面庞，一头瀑布似的金黄秀发。她果断有力地走到证人席上，飞快地看了一眼坐在对面，略显有些紧张不安的克拉维钦科，然后一刻也没拖延地讲了起来：

“我最伤心的回忆，便是想起克拉维钦科曾是我的丈夫。我同他结婚时，刚19岁，这是我一生中犯的最大错误。当我有孕在身的时候，他动不动便找碴和我吵架，因为他不想要孩子，不断地逼我流产，我不知哭了多少回。他打我，摔餐具，还时常喝得醉醺醺的……”

法庭中的气氛有些奇怪，这些日常生活琐事的争吵使克拉维钦科和前妻更象是在进行离婚诉讼。然而人们的表情异常严肃，难道这不正是两个超级大国的离婚案吗？乔治·伊扎尔意味深长地盯着克拉维钦科，意思仿佛是说，这些人必须你自己去对付，我也帮不上什么忙。

容易冲动的克拉维钦科一下子蹦了起来，用手指着前妻，叫嚷起来：

“别听信她的鬼话。她父亲是沙皇军队的旧军官，在大清洗中被抓了起来，她站在那里并不是心甘情愿的。她是苏联警察制度的牺牲品，一个活生

生的例子。她在撒谎，因为她是被迫站在这里的。人们强迫她说违心的话。”

第二天，来自苏联的证人们继续出现在证人席上，其中有科利巴罗夫工程师。

“我是在克拉维”。任巴尔布莱斯克拖拉机厂厂长时认识他的。我受命进行调查，因为工厂一团糟。我发现克拉维钦科涂改了统计表，贪污了巨额款项。他被判处两年强制劳动，由于退赔了贪污的钱，被减刑一年。”

克拉维钦科又一次气得脸色发白，要一个人应这么多的指控是不容易的，至少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人们应该敬佩克拉维钦科进行这场诉讼的勇气和耐力。乔治·伊扎尔律师站了起来。

“我请求法庭考虑科利巴罗夫先生的这段证词，因为里面存在明显不合逻辑之处。试想，如果克拉维钦科先生负责巴尔布莱斯克拖拉机厂的时候不是干得非常出色，他怎么会成为苏联驻华盛顿采购团的代表呢？一个因贪污而判刑的人后来竟被赋予如此的要职，这简直不可想象。唯一的解释是，科利巴罗夫先生是在作伪证。”

被告方面大声抗议，人群再度骚动起来，迪尔凯姆庭长竭尽全力维持着局面，让诉讼继续进行。

另一位引人注目的苏联证人是红军的代表鲁登科将军。他身着笔挺的制服，胸前挂着三排勋章，虎虎生威地朝证人席走去，身后紧随着副官。他以军人坚决而激烈的口吻，毫不留情地说道：

“在作证之前，庭长先生，我想要说，我把克拉维钦科视为一个背叛祖国的叛徒，一个战争罪犯。一个犯人不是作为被告，而是作为原告出现在法庭上，这种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事情真是前所未闻……”

鲁登科接着说：

“克拉维钦科的言论被看成是同盟国阵营出现的第一条裂痕，受到了法西斯分子的欢迎。德国人把他的话说成传单，投向我们的部队……德国人利用叛徒的无耻诽谤来试图瓦解我们的军心，而美国人为了准备一场新的战争，需要一个反苏专家。苏联人民是爱好和平的。”

“不管怎么讲，你们还是攫取了东欧！”克拉维钦科喊道。

将军对他根本不屑一顾，继续自己的发言：

“我们与自然作斗争，让河流改道浇灌沙漠，让沼泽变为良田……”

“先把自由还给人民，再使从前的受压迫者成为国家的主人！”

克拉维钦科越来越活跃：

“你是坐办公室飞黄腾达的，是一个政治将军。当其他人在斯大林格勒丧生时，你得到了提升重用……”

被告方面坐不住了。

“这是挑衅！”安德列·维尔姆塞叫道。

诺德曼律师扯开嗓门不住地大喊：

“向红军及其伟大的将领致敬！”

法庭早一片闹哄哄的，鲁登科将军在这喧嚣中仍不失其军人的沉稳风度，他神态自若地站起身来，走出法庭，副官紧随其后。大厅里所有苏联证人都站了起来，步其后尘，鱼贯而出了法庭。

庭审继续进行。原告方面也推出了更为有力的证人，她便是玛格丽特·布贝——诺曼夫人，德国哲学家马尔丹·布贝前妻的女儿，德国共产党前政治局成员海因茨·茨曼的遗孀。人们可以怀疑那些籍籍无名的流亡乌克兰人的

证词，但诺曼夫人的话应该是极有份量的。乔治·伊扎尔对此充满信心，并不只有被告方面才能找到名人为其作证。

诺曼夫人身材娇小，脸庞瘦削，一双睿智的大眼显示了她冷静的判断力和对世情的深刻洞察。这位前德国共产党员以平淡的语气回顾了自己的经历：

“1931年，我丈夫希望用武力同国家社会主义作斗争，但这违背了党的政治路线，他被赶出了德国共产党政治局。希特勒上台以后，我们亡命到了瑞士，但恶运并没有结束，希特勒向瑞士要求引渡我丈夫，危急时刻，苏联向我们提供了避难所……”

“莫斯科的气氛转眼变得令人窒息。1937年，我丈夫因为拒绝承认他以前写的一本书中的‘政治错误’，被内务人民委员会逮捕了。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到他。不久，我也被捕了，视为‘社会危险分子’，判处在西伯利亚服5年苏役。集中营很大，相当于两个丹麦那样大，那里没有高墙，但根本不可能逃出去，试图逃跑的人最后都葬生在茫茫雪原里。”

这些情况前面的证人已经提到过，诺曼夫人的话只不过是进一步的证实。而以下的情况却也是人们闻所未闻的，它揭示出人们不曾想到过的出卖与秘密交易。

“1940年，”诺曼夫人接着说，“德苏条约签订后，我被带到莫斯科。人们告诉我，驱逐出境的决定取代了强制劳动的惩罚。我被押解到德国边境，交给了党卫队。”

“我的同伴都是德国人或中欧人，其中有一个是曾任德国共产党机关编辑的匈牙利犹太人，一个被缺席判处死刑的年轻的德国共产党人，别的人全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反对者。我被交给盖世太保后，旋即被押送到雷文斯布鲁克，在那里一直呆到1945年……”

在诺曼夫人讲述的时候，法庭里的气氛沉寂得有些压抑，一些人们做梦都想不到的事情露出了几丝端倪。这是一种多么冷酷的背信弃义啊！而且这种行为竟然是一个素日里满口理想、正义的政府做出来的。许多人不由得感到阵阵彻骨的寒心。被告方面显得甚为尴尬，但还是试图反击。

“可是，解放雷文斯布鲁克的不正是苏联红军吗……”诺德曼律师插口道。

诺曼夫人冷冷地答道：

“幸运的是，在这之前我已经越狱了！因为狱中的俄国共产党人曾告诉我，红军一到，我将被重新送回西伯利亚。”

“你不应该这么随便地听信谣言。红军解放了许多集中营，拯救了无数被囚禁的人。”诺德曼律师继续争辩道。

“以我自己的亲身经历来看，以他们对我和我丈夫的所作所为来看，我认为这种事肯定是会发生的。他们不会宽恕他们眼中的‘敌人’。”诺曼夫人以如此斩钉截铁的结论结束了自己的证言。

克拉维钦科和乔治·伊扎尔显得神态轻松。他们的这一击——诺曼夫人的证词——明摆着是相当有力的。克拉维钦科确实是从祖国叛逃出来了，但诺曼夫人刚才不正是揭露了比这种背叛可怕一百倍，邪恶一百倍的背叛吗？他的个人行为仿佛成了这类巨大背叛而造成的牺牲品，由于个人在局势中的渺小无力，克拉维钦科并不完全光彩的行为似乎也是可以原谅的。

被告方也并没有退却，他们继续孜孜不倦地推出更有名的人物来批驳克

拉维钦科的谬论。例子便是坎特伯雷的长老，受人崇敬的休利特·约翰逊牧师。长老年届七十四岁高龄，神情悠然而庄重，他以布道般的慈爱声音娓娓而道：

“我来这里是为了增进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是为了消除隔阂和误会。我先后三次去苏联，我向你们保证，斯大林的形象并不象克拉维钦科描绘的那样。我曾同斯大林交谈了一个多小时，他的尊严和端庄的容貌深深地打动了。”

听众中发出一阵窃窃私语的声音，克拉维钦科满脸蔑视的冷笑，而乔治·伊扎尔则站起来说道：

“尽管本人非常尊重坎特伯雷长老，也愿意相信他的描述，但由于我们身处法庭，作为律师我不得不指出，长老本人的话作为证词是没有什么意义的，端庄的容貌，并不能说明本身的实际行为，而克拉维钦科的书也从未指责任何人的长相和仪态。”

约翰逊牧师略为思索了一会儿乔治·伊扎尔的反驳，继续说下去：

“我曾会见了苏联的所有宗教领袖：东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他们告诉我，他们有实行自己宗教的完全自由，教民们也未受到歧视或迫害。至少从这一方面来讲，克拉维钦科回忆录里的话是偏颇的，不公正的……”

庭审漫长而进展缓慢，但当事双方似乎都有用之不竭的精力与财力，而且并不急于一下子分出胜负。不过法庭辩论还是一步一步向本案的核心靠拢，1949年2月28日，第十六次庭审，中心主要围绕着克拉维钦科的著作。

这一天，克拉维钦科带着了个装满打字稿纸的文件夹来到法庭。一开庭，他便迫不及待地站起身来，向法庭出示一叠叠的稿纸：

“庭长，这就是我的书的原稿。我让收藏我的书稿的美国人把原稿寄来，一共有近700页，这足以证明书是我自己写的，也足以让任何的伪造、代笔一类的诽谤不攻自破……”

克拉维钦科一边挥舞着稿纸，仿佛它们是可以致敌于死命的武器，一边滔滔不绝地讲述：

“自从我逃到美国，被伟大而富于同情心的美国人民接纳以后，我便一直有这么一个打算，将铁幕那边的事情揭露出来，将那些骇人听闻的暴行，丑行，将那些一直被人为掩盖着的东西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我希望人们理解我的叛逃行为，我更希望用这些事实去教育那些热爱自由的人民，让他们了解身边存在的丑恶现实，让他们感觉到确实确实存在于我们这个世界的邪恶势力和对自由的威胁。一些志同道合的热心人无私地帮助了我。我首先要感谢的便是我的手稿翻译人尼科尔斯基先生，还有编辑波特先生，是他们使我的回忆录得以让更多的人了解。我们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接着克拉维钦科夸耀了自己的先见之明：

“我知道我的书会让许多人怀恨在心，他们会制造许多无耻的诽谤，这一点是我早就预料到了的。因此，我决意要妥善保存自己的手稿，以留下证明事实真相的铁证。好心的狄内斯先生愿意收藏我的手稿，虽然我以为自己的书不配这份殊荣，但出于对将来不可避免的恶意浪潮的考虑，我答应了……”

继克拉维钦科富于感情色彩的证言之后，乔治·伊扎尔更为冷静的提出了一些正式的法律证据，首先是手稿鉴定书。根据司法鉴定部负责人萨尼埃先生的鉴定，化学分析证实克拉维钦科在法庭上出示的这份手稿至少已存在

了一年半的时间。这个结论意味着，这份手稿是在《我选择了自由》一书出版以前写成的。它排除了临时伪造的可能性。另外的一份证据是书稿的英文翻译尼科斯基先生亲笔签收的收据，证明他收到了翻译此手稿而应获得的稿酬。

这几份相当有力的物证一下子使被告方面处于颇为不利的地位。然而经验丰富的若埃·诺德曼律师此前便已料到了这种情况的出现。虽然可以竭力地扬长避短，主动进攻，但对方出示物证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但即便有俄文原稿，它又能说明什么呢？诺德曼找来了作家弗拉迪米尔·波兹纳，他精通俄语和英文。波兹纳从克拉维钦科的俄文手稿中找出二十来页，把它们和英文译稿进行了非常详细的对比，最后得出结论：

“通过以上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出，《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俄文原稿同英文译本差异如此之大，以至于我可以用迥然不同来形容。改动和增减的地方比比皆是，怎么可能说它们是同一本书呢？俄文原稿讲的是一个平庸家伙的生活，而英文则成了一位英雄的传记。显而易见，这本书有许多作者：首当其冲的是克拉维钦科本人，其次是一些俄国移民，最后是一些善于夸张渲染，歪曲事实的新闻记者……说这本书是在一个巨大阴谋的指导下，由一群乌合之众合力泡制出来并不过分。”

乔治·伊扎尔迅速起身发言：

“从被告方面证人的话里，我认为法庭有理由得出结论，即被告方面也承认，克拉维钦科确实是《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作者，因为有俄文手稿的存在，事实不容抹煞。至于被告方面反复强调的俄文原告与英文书的不同之处，我认为任何翻译都难免有错漏，甚至有误解之处。而每一本书都不可能按原样出版面世，必须经过编辑的修改润饰，这是常识。被告据此否认克拉维钦科先生的著作权是毫无道理的。”

至此，人们觉得庭审已经进入了本案的核心，而以后的进程也将围绕这一核心而展开。但到第十七次庭审，双方完全摒弃了弄清《我选择了自由》这本书的真伪的问题，重新回到意识形态的对抗上。被告方面提出的庞大的证人队伍重新登场，他们依旧采用名人战术，对克拉维钦科进行地毯式轮番轰炸。

作家让·卡苏说：

“称克拉维钦科为叛徒毫不奇怪。战后人们枪毙叛徒，而现在却为他们开脱。这是一个是非颠倒的世界……”

前部长皮埃尔·科待议员说道：

“克拉维钦科的书是片面的，这与人们谈到美国的情况时，只提及南部黑人的遭遇一样毫无二致……克拉维钦科为什么不讲讲苏联的伟大成就呢？”

被告方面最后推出的证人让所有人都不得不肃然起敬。这位声名赫赫的证人即诺贝尔奖获得者、原子能部高级专员弗里德里希·约里奥——居里。他首先赞赏了克洛德·摩根和安德列·维尔姆塞的勇气，接着说道：

“我曾三次去苏联参加科学会议，并且前两次去时，我还不是共产党员。从我的所见闻，我完全可以证明克拉维钦科的书里纯粹是毫无根据的歪曲和污蔑。他把这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描写成一片黑暗，而我看见那儿的人民幸福而快乐，热爱自己的工作，对生活充满希望。”

“你为什么要去苏联？是不是因为他们特别优待你。他们需要利用你们

这样的名人来宣传一些虚幻假象。”

“我否认你这样无理的猜疑。我前往苏联是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对和平的热爱……”

著名物理学家最后说道：

“今天有人利用一些叛徒来制造人们所不希望的新的战争气氛，必须大喝一声，此路不通；《法兰西文艺报》有理由挺身而出代爱好和平的亿万人民发言，我们支持他们对阴谋者和叛徒的迎头痛击。”

庭审渐渐走向结尾，当事双方使出浑身解数，重要的证人，证据纷纷登台亮相。然而正是因为证词，证据的过于纷坛，似乎没有人能够清晰解剖梳理整个案干的是非曲直。最后关头的决战正是律师间的较量。他们应该高屋建瓴的综合己方的证据，以逻辑和条理将其组织起来，然后雄辩地写成辩护词及最后陈述。许多案例表明，成败很多时候便系于这最后一搏。

四、律师们的最后较量

1949年3月7日，星期三，诉讼至此已延续了一个半月之久，全部的证人都已发了言。原告克拉维钦科站了起来，清了清嗓子，开始做最后发言。此后便都是律师们的事了。

克拉维钦科发言的基调和庭审刚开始时的发言相似，要求法庭主持公道，确认他的做法的合理性。不过这次他机灵了许多，不再摆出一副洋洋得意的傲慢神情，言语平和而实际，句句都落到了本案的核心点子上，显然乔治·伊扎尔律师对他进行了精心指点。他颇为策略的只回答法官们提出的问题：

“我已经证实了自己确是书的作者，也讲述了书的翻译和编辑人是怎样使我的文章美国化的。因此我请求法庭根据事实和法律，确认《法兰西文艺报》的行为犯有诽谤罪，并且对我因此而造成的物质与精神损害予以赔偿。”

“翻译人和编辑人是谁？”被告方面的马拉塔索律师不抱什么希望地问道。

克拉维钦科没有直接回答。他又一次拿起作家弗拉迪米尔·波兹纳提到的20来页原稿，抑扬顿挫地背诵了其中的几段，证明这些原稿是他自己写的。当他重新坐下来后，埃兹曼先生代表原告方面开始了第一篇辩护词。他先以一种讥刺的反讽语调开头：

“经过了长达一个半月的庭审，我想法官们和听众们已经对本案有了一个详细的了解。按照被告方面的说法，他们是在反击、批驳、揭露一个渺小的叛徒。可就是这个被描绘为不足挂齿的人物竟然调动了一个诺贝尔奖获得者、五位有学衔的人物、四名前部长、好些议员和两位将军，其中一位还带着副官来反对他。他一定是有什么地方让他们害怕了，恼怒了，因此他们才会为了这么一位小人物而大动干戈。事情的真相不言自明，克拉维钦科先生的书揭穿了长久被包裹得严严实实的谎言，因而触怒了这些不愿让事实大白于天下的人们，所以他們要竭尽全力贬低他、诽谤他。

接着，埃兹曼律师话锋一转，相当聪明地将被告方面证人的证词用做有利于己方的证据。

“根据我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记录，我发现被告方面《法兰西文艺报》不仅在报纸上黑纸白字地诽谤克拉维钦科选择自由，而且在法庭中也公然出

言不逊，辱骂或诽谤的言词多达二十五处，如‘无耻小人’、‘沙子’、‘尘埃’，‘酒鬼’、‘贪污犯’、‘战犯’、‘骗子’不一而足，我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这些辱骂和诽谤给克拉维钦科先生造成了相当大的精神伤害，法官们对此也亲自耳闻目睹。”

这一招确实有些出人意表，被告方面大概只顾痛快淋漓的攻击克拉维钦科，没料到对方会将自己的过火言词记录下来作为当堂证据，埃兹曼乘此有利形势，毫不留情地追击：

“我代表克拉维钦科先生，要求得到 1000 万法郎的损害赔偿。维尔姆塞和摩根先生从这次诉讼中捞到了好处，他们在法庭门口组织了公众集会，在会上散发了声明传单，还号召支持者们募捐。他们能轻而易举地捞到 1000 万法郎！33%的法国人站在他们一边。让诽谤者大获其利，而让受害者继续遭受辱骂，难道这成其为公理与正义吗。如果你们想拯救法国新闻界，就应当驱逐新闻界中的造谣诽谤者，惩罚他们，让他们为此而付出代价。”

埃兹曼颇有声势地结束了自己的发言。

乔治·伊扎尔紧跟着站了起来作最后陈述：

“核实在这件案件中，对方有无伪证是我的义务。森·托马斯这个前中央情报局官员根本就不存在，为了诽谤克拉维钦科先生本人和他的著作，《法兰西文艺报》编造了这么一个人。这篇文章使用的是假名。”

指出被告方面的做假行为之后，伊扎尔律师开始论证克拉维钦科著作的真实性：

“克拉维钦科先生是《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真正作者，这一点已由我们提出多种证据证实。我们有俄文原稿，受人尊敬的萨尼埃先生也对其做了笔迹鉴定和年代鉴定，我们有译者的稿酬收据。同样，克拉维钦科先生的证词也解释了回忆录的英文本具有美国风格的原因，这是翻译者的一种偏好，为的是使美国公众更容易读懂它。至于书中所讲述的内容，我们的一系列证人也证明了这些黑暗的情形是确实存在的。虽然表面上我们看到的是一片繁花似锦，听到的是满耳动人的宣传口号，但听听那些从铁幕那边逃出来的人们的亲身经历吧，你们会了解鲜花下面掩盖着的是何等样的罪恶。”

乔治·伊扎尔向法官和听众们挥动一张小小的纸片，以政治演讲的雄辩方式结束了发言。

“看看这张小纸片吧！它是在苏联集中营里通用的五戈比纸币。现在说克拉维钦科造谣中伤还为时过早，他的书里揭露的黑暗只不过是冰山的一角，历史会证明一切！”律师大声疾呼。

伊扎尔最后出示了几沓《人道报》，它是法共的机关报。

“你们再看看这些报纸上写着什么！《人道报》称克拉维钦科为叛徒。它把布鲁姆和戴高乐也叫作叛徒。不应当让共产党建立诽谤专制，并由此跳向国家专制！不仅是克拉维钦科先生选择了自由，而且自由也挑选了克拉维钦科先生来捍卫它的事业！”

1949年3月13日，星期一，第21次庭审。被告方面第一次进行辩护。首先由布律吉埃律师做的辩护，其重点还是攻击克拉维钦科，把他形容为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官员，具有强烈的野心和贪欲，一心一意以不道德的手段向上爬。这也是被告方面一直采用的策略，攻其之短。

“他征收了 36.3 万卢布的鞋税留作己用。他让人弄了一张 2936 件衬衣和 9937 条衬裤的假委托书……”

布律吉埃引用斯大林元帅向“使巨大机器运转的平凡的人”的一句祝酒辞结束了发言。

“这就是苏维埃的人道主义！”布律吉埃高声喊道：“自由将承认它们……”

被告方面第二位出场辩护的是马拉塔索律师，他详细地谈到了克拉维钦科在美国的生活情况，以此揭露《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出笼背景。

“他从来不曾孤独寂寞。宣传肥皂和剃胡膏的美国广告机构大肆宣扬他，将一顶又一顶的泡沫花冠加在他的头上，把他包装成一名英雄。在他的周围，人们可以看到成群的苏联政治移民，他们对社会主义祖国怀恨在心，臭味相投地聚集在一起。他的身后藏着一个美国反苏专家小组，指导着他们的一言一行，而他则因此换回可观报酬，以维持他的奢侈生活。他成了名副其实的工头。”

而第三个出场的布吕迈尔先生则负责全力揭露藏在这场诉讼背后的阴谋。

“法、美政府正是利用这次诉讼勾结起来，首先打击深受人民拥护的法共，再进一步由此达到反对社会主义苏联的目的。我们都听到了克拉维钦科的亲口招供，他就是冲着法共来的。这个背叛了自己祖国的小人居然有胆子站在原告席上，这难道不是由于有法、美政府在背后为他撑腰吗？谁为他找来了那些东躲西藏的证人，谁为他提供了进行这场诉讼的资金？阴谋是明摆着的，我相信法庭秉着司法界一贯坚持的独立性及纯洁性原则，是能够顶住压力，做出公正判决的。”

1949年3月21日，第24次庭审，若埃·诺德曼律师代表被告方面作最后陈述：

“这部改写的著作是一个反对和平的宣传行动，我们诸多的受人尊敬的证人都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或自己的理性和良知证明了这一点。书中充斥的歪曲事实和恶毒诽谤令人膛目结舌。《法兰西文艺报》勇敢地揭穿了谎言，他们的正义之举令人敬佩……”

基调确定之后，诺德曼继续攻击克拉维钦科。

“为什么克拉维钦科连一个品行高尚的证人都没有提出过？他的所谓证人只是一些受命攻击苏维埃制度的移民，他们或者对新社会心存不满，或者禁不起阴谋者许诺的金钱的诱惑……克拉维钦科居然成了一些人眼中的英雄，被视为反抗暴政，热爱自由的化身。但基本的事实是，他抛弃和背叛了自己处于危难之中的祖国，他是一个懦弱的家伙，一个逃兵，一个叛徒。这一点无论怎么狡辩和肆意包装都不可改变，这个历史不清白的人不是那部制造谣言的书的作者。迫根究底，这本书是美国秘密机构的情报人员泡制出笼的……”

最后，诺德曼先生断言：

“《法兰西文艺报》因为坚持正义而站在了被告席上，这便是现实的荒谬之处。我深信，在历史的审判台上，他们将昂首挺胸地站上原告席。”

诺德曼先生话音刚落，乔治·伊扎尔便要求发言。他以一种非常激烈的口吻说道：

“如果说这是法国共产党的辩护词，那么我想：这大概也是苏联的一份公诉状！你们的利益在一段时间同法国的利益相吻合，但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利益。1939年，你们拒绝同纳粹作战，出卖并瓜分了你们弱小的邻国，如

今，你们又来为我们准备另一个外国的占领……”

当激辩的暴风骤雨终于过去之后，一直默默旁听的代理检察长终于起身发言。他陈述了司法部谨慎的观点，补充说明了自由这个概念的历史沿革，最后提请法院作出裁决。

五、曲折的尾声

法庭辩论结束之后，合议一直持续到4月4日。显然作出裁决是一件颇伤脑筋的事情，它一共花费了法官们大约两周的时间。

1949年4月4日，巴黎法院第十七轻罪庭座无虚席，人们翘首以待的克拉维钦科诉《法兰西文艺报》一案的最后结果即将水落石出。迪尔凯姆法官以近乎干涩的声音宣布了法庭裁决：《法兰西文艺报》诽谤罪成立。报纸主编克洛德·摩根被判处5000法郎的罚金，付给维克多·克拉维钦科15万法郎的损害赔偿，安德列·维尔姆塞被判5000法郎的罚金和5万法郎的损害赔偿。前苏联政府官员克拉维钦科获得了胜利。

但双方都不服判决，所有的人都要求上诉。将近1年之后，1950年2月8日，巴黎法院第11庭作出终审裁决。法院判定《法兰西文艺报》诽谤罪成立，核准了5000法郎的罚金，但取消了损害赔偿，其理由裁决书解释如下：

“对于克拉维钦科亢生，物质的损害是微不足道的。相反，由于各界对诉讼的广泛报道使他的书的销售量激增。至于精神上的损害，法院象征性地判决1法郎的损害赔偿……”

克拉维钦科诉《法兰西文艺报》一案发生在：“冷战”最激烈的时刻。在克拉维钦科的个人生活中，它无疑构成了顶峰。通过新闻媒介的广泛报道和大肆渲染，克拉维钦科成了轰动一时的人物，但他很快就从这个顶峰上跌落下来。随着世界局势的变化，人们注意力的转移，他逐渐变得默默无闻。他的双亲依然呆在苏联，而他也无法适应美国的生活，经济拮据，于1966年2月14日饮弹自杀，时年61岁。

在克拉维钦科案发生的当时，人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纷纷扰扰的社会环境的影响，况且冷战的歇斯底里在每个人心中都或多或少埋下了偏见、误解、恶意的种子，清晰的判断力，洞察力当然会受到削弱。同时，东西方两大阵营对立的世界格局也左右了人们的思维模式，使他们惯于用绝对的两极，如善一恶，自由一专制，捍卫一背叛等等来划分有差异的事物。在克拉维钦科案诉《法兰西文艺报》一案中，对垒的双方都有希望法庭宣判自己一方为正义。经过几十年后回头来看，我们才发现这种绝对的裁定是不可能的。克拉维钦科的身后确实有美国支持，他的书的面世也可能得到美国情报机构的帮助，但他讲到的人清洗、流放、集中营一类的现象在苏联确实存在。《法兰西文艺报》虔诚地向往世界和平，信赖社会主义的苏联，他们的理想主义精神也无可厚非，法庭不可能对意识形态的好坏优劣作出裁决，基于此案的情况，法庭的最终裁决其基本上可以说是合理的。克拉维钦科出示了《我选择了自由》一书的俄文原稿，司法鉴定也表明了它的真实性有效性，而《法兰西文艺报》没有事实证据可以推翻它。这一关键性证据注定了被告方的败诉。不过《法兰西文艺报》也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他们把法庭当作演讲台，向全世界清楚明白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信念，显示了己方阵营的强大实力。

“冷战”的硝烟逐渐散去，人们对这件案子中的意识形态之争已经淡漠，

留下深刻印象的却是律师们的非凡表现。乔治·伊扎尔冷静而富于策略、若埃·诺德曼激烈而长于主动进攻，他们都在此案中尽了自己最在努力。相比之下，伊扎尔律师的表现更为出色，他比较注重事实与证据，因而他的辩护显得针对性强一些，效果更好。若埃·诺德曼虽然雄辩，但有时候容易流于空洞，并且过分地攻击对方的个人品格也有些缺乏风度。虽说如此，诺德曼律师的辩护还是很好的贯彻了被告方面的既定策略，造成了一种正义的声势，极具感染力。当然，法庭并不是演讲台，一个律师的辩护无论多么感人，最后还是必须得落到实处，让事实和证据来昭示一切，这也是本案告诉我们的一个至理。

提要

现任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监狱度过的。这位伟大的黑人运动领袖在法庭上曾与白人统治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法庭成了他的战场。他在法庭上赢取的胜利足以和历史上任何一次大战的胜利者媲美。

法庭上的纳尔逊·曼德拉

一、年轻的非洲雄鹰

自由之子

“很多年以前，当我还是一个成长在特兰斯凯农村的孩子时，我听部落里的老人们讲白人到来之前的美好日子。那时，我们的人民安居乐业，在他们的首领和部落会议的民主统治之下，在这个国家内没有阻挡地、自由地往来。他们充满自信。他们有权利以自己的名义统治这个国家。那时我们的人民拥有土地、森林、河流，他们开掘地下的矿藏和这个美丽国家的一切财富。他们建立并管理自己的政府，他们控制自己的军队，他们组织自己的贸易和商业。老人们常讲起我们的先辈为保卫祖国而奋战的故事，以及在那史诗般的年代里，将军们和士兵们表现出的勇猛善战。祖鲁人中的丁干和本巴塔，科萨人中的欣查、马长那、恩德拉姆比，以及北部的塞库库尼等人的名字被整个非洲民族作为骄傲和光荣而传颂着。

“我当时希望并且曾经暗暗发誓：在生活可能给予我的快乐之中，将包括有为我的人民服务的机会。我将为我的人民获得自由而做出自己的贡献。”

以上这段充满激情的话语，是1962年，曼德拉被捕后，站在白人的法庭上，为自己和自己的人民所作的慷慨激昂的辩护中的一部分。纳尔逊·曼德拉，这位黑人自由与人权的捍卫者，这位无畏的斗士，因其将一生奉献于非洲人的解放和幸福而成为非洲乃至整个世界的骄傲。然而，人们更多看到的是黑人运动中的曼德拉，曼德拉的另一面，或者说他为自由和人权英勇抗争的另一个战场，作为杰出律师的曼德拉，站在白人法庭上的曼德拉，却不大为人所知。

这里，让我们循着曼德拉的成长足迹，来看看这位执仗着法律之利剑，与白人种族主义者较量于全无公正可言的法庭之上的纳尔逊·曼德拉律师。

正如曼德拉自己所言，早期非洲田园诗般的生活和部落社会民主自由的氛围培养起了曼德拉人权神圣的观念和尊崇自由的天性。可以悦，在童年的曼德拉心中，已经埋下了他日后为自由和平等而献身的种子。

曼德拉的故乡，是一个富饶而美丽的地方。河流在连绵青翠的山谷间静流淌，春天的原野上繁花似锦，夏日里绿荫处处，牛羊满地。这里是南部非洲的东南部，土地肥沃、气候宜人，除土著人赖以生存的农田、牧场外，它的地下还埋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钻石、黄金是非洲潜在财富的象征，同时也成为白人殖民主义者垂涎并发动掠夺性战争的根由。

曼德拉的出生地叫姆维座，这是特兰斯凯首府乌姆塔塔附近的一座小村落。1918年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出生在这里。在此之前，他的祖辈们在这块土地上已生息繁衍了几百年。这是一片滋养了他们的爱与幸福的土

地，对他，他的祖先都充满了眷恋深情。然而，这也是在南非白人殖民主义者侵袭下保留下来的属于黑人的最后一片家园。

曼德拉家族是滕布人王族的后代，因而，小纳尔逊也可称得上是贵族之后了。他的曾祖父、父亲都曾是部落的大酋长，不光有殷实的家境，还可向政府领取不薄的薪金。可是，到了纳尔逊这一代，家道中落，父亲因冲撞白人统治者而遭免职，大部分财产也被剥夺，纳尔逊甚至只能随母亲一道流落他乡，去投靠亲戚。作为王族后代的纳尔逊并没享受到王族的富有，然而，他的生活也并没失去欢乐。在他童年的记忆中，家乡的青山流水，劳动的欢快与热烈，都构成了一派温馨的氛围，濡染着他的心灵，使他更爱这片土地，更爱这里的人民。

劳动之余，纳尔逊最大的乐事就是听老人们讲故事。老人们饱含深情地回忆着白人入侵之前的那些美好时光，那时的人们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同时，人们也和睦相处，没有争斗，没有仇恨，人们没有太多的财富，也没有太大的贪欲，就连人们赖以生存的命脉——土地，也属于整个部落公有。在这样的生产基础上，政体也充分体现出人人自由平等，部落委员会掌管着部落的全部事务，在这个委员会里，权力是平均分配的，而且每一个部落成员都有加入委员会的机会，无论是酋长或臣民，是武士或巫医，都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

这样一种原始共产主义的图景深深地吸引着小纳尔逊，面对白人到来之后肆虐的贪欲与掠夺，白人黑人的严重不平等，纳尔逊下定了决心，日后要为争回黑人应有的权力而奋斗终生。

在白人法庭上，当曼德拉谈到自己观念的形成过程时，这样总结道：

“在这样的社会中包含着革命民主制度的种子。在其中，没有人会被置于奴隶和农奴地位，也没有贫富、困苦和不安全感。这些，一直鼓舞着我和我的同事们进行政治斗争。”

是白人的到来毁掉了非洲人的幸福与安宁，也毁掉了每一个象纳尔逊那样雄心勃勃的年轻人对前途的幻想。在纳尔逊的成人仪式上，酋长一番悲怆的话语深深刺痛着他的内心：

“坐在这里的，是我们的儿子，他们年轻、健壮、英俊，是科萨人的精华，是我们民族的骄傲。我们刚刚为他们举办了成人仪式，保证他们将象男子汉一样生活。但是我必须告诉你们，这是空洞虚幻的保证，永远不会实现，因为科萨人和其他南非黑人一样，是被统治的人民；我们在自己的国家里是奴隶，在自己的土地上佃户，在我们出生的土地上，没有力量和权力来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们的年轻人到城市里住窝棚、喝劣质酒，因为我们没有土地给他们，不能使他们富裕发展，他们在白人的矿井里喘息，毁掉自己的健康，以使白人获得不合理的财富。我们的年轻人中，有未来的酋长，但是他们永远不能统治，因为我们无权管理自己；也有未来的士兵，但是不能打仗，因为我们没有武器；有的可能是好学者，但是他们永远不能成为受教育者，因为我们没有地方让他们去学习。这些青年的能力、智慧和理想，将在为生存的挣扎中白白浪费，不得不去为白人做最简单、最不用动脑筋的苦役。今天给他们的礼物等于零，因为我们不能给他们人生最重要的礼物，自由和独立。”

是的，终曼德拉的一生，他都将为获得这份被他人无情剥夺的人生最重要的礼物而奋斗。为自由而斗争，成为他的全部生命。

求学之路

父亲亡故后，年仅九岁的纳尔逊随母亲一道，寄居在大酋长雍金塔巴的家里。大酋长和夫人待他很好，而且为小纳尔逊提供了受教育的机会。

所谓教育，对黑人而言只是白人办的教会学校，这里一方面传授一些必备的知识，但另一方面又强行给他们灌输基督教教义和殖民主义思想。教会学校的教师告诉他们，黑人都是流氓和小偷，他们偷窃白人的水果和牛羊，因而他们天生就是低人一等的。黑人孩子必须有异常顽强的意志才能抵御这种种族歧视观念的侵蚀。曼德拉在多年以后回忆说，即便他这样坚定的反种族主义者，也摆脱不了潜意识中的种族偏见，经常自觉不自觉地承认黑人要低白人一等。然而，这毕竟是黑人孩子接触现代文明的唯一窗口，要摆脱白人的奴役，接受教育是必备的前提。

大酋长雍金塔巴的居住地穆克兹威尼是一个深受基督教文化影响的地方，这里的百姓都放弃了传统的非洲人民服饰而改着西装，每到礼拜天，人们都去教堂祈祷，曼德拉回忆说，一次他为了与村里的孩子们玩打仗游戏而误了去教堂，为此他遭到了大酋长的一顿好揍，自此，他再也未敢逃避礼拜。

教会学校并不是每一个黑人孩子都能进的，雍金塔巴也是因为全然把他当作自己的孩子，才送纳尔逊去那儿。从教会学校毕业的人，就可以不必再务农或进城当苦力，他们可以成为受人羡慕的白领阶层，当职员、警察，或者为白人作翻译。

从小学到中学，纳尔逊接受了较为正规的教育。雍金塔巴是把纳尔逊作为未来大酋长的顾问来培养了，因而对他的教育也不惜花费血本。

1938年，是纳尔逊求学生涯中的一大转折。这一年，他考入了黑尔堡大学。对追求高等教育难于登天的黑人青年来说，这种机会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因为，黑尔堡是全南非唯一一所招收黑人学生的大学。这里是黑人精英分子的摇篮，南非众多的黑人政治家都是从该校毕业的学生。这里的许多教师也是黑人民权思想的播种者，他们是社会上风起云涌的黑人民权运动的精神领袖。如1936年执教于黑尔堡大学的马修斯教授，1930年，他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成为非洲第一位获得学士学位的黑人。1933年，他又获得美国耶鲁大学的硕士学位，被公认为非洲最有成就的黑人学者。马修斯在黑尔堡大学执教期间，在青年学生中积极介绍黑人民权思想。就是从马修斯那里，曼德拉第一次听说了非洲人国民大会这个组织，实际上，马修斯本人就是非国大的成员，而且还是该组织重要的思想家。这是曼德拉政治启蒙的开始，从童年时代以来深埋于他心中的自由、平等的种子被催生、壮大，他为眼前所展现出来的一片天地感到激动、振奋不已。

然而，黑尔堡并没能让曼德拉顺利地完成他的学业，就在即将获得学位的时候，他被学校开除了，原因是他带头抵制由校方操纵的学生代表选举。为了不以作人的原则做交易，曼德拉牺牲了人人之为之垂涎的学位，以及学位所预示着的前途。他在坚毅与懊丧的复杂心情下回到了故乡。

寻找人生路

回到故乡的曼德拉，又陷入了新的困惑。

这次给他出难题的，是他所爱的人，这就使他更难了断。

大酋长雍金塔巴给他儿子贾斯迪斯和养子纳尔逊分别挑选一位新娘。这

天，大酋长把他们俩叫到身边，充满慈爱地说：“孩子们，你们都是我疼爱的儿子，我希望看到你们幸福、成家。可是，近来我感到自己的身体状况不行了，为了在我有生之年看到你们都有一个美满的家庭，我希望你们现在就结婚。”

在爱与理智之间，纳尔逊陷入了痛苦。一方面他不愿伤害自己所爱的人，另一方面他又不甘心接受这个显然是荒唐的安排。最后，在与贾斯迪斯商议下，他俩选择了逃婚。

1941年，二十三岁的曼德拉与贾斯迪斯一道，来到了最大的工业中心——约翰内斯堡。

一片全新的天地向他展开，一方面，是无尽的机会，如山的财富和工业文化滚滚向前的洪流，这是特兰斯凯家那片狭小的天地所无法包容的；另一方面，是黑人的血汗、呻吟和白人种族主义者狰狞的嘴脸，它深深地刺痛着曼德拉年轻的心。

在这里，受过高等教育的曼德拉找到了一份稍优于他人的工作——在黑人矿工宿舍区做警察，负责夜间巡逻。这份工作使他有了接触黑人劳工和了解黑人城镇的机会。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排排象鸽子窝一样的工棚，这些工棚连成一片，就成了所谓的城镇。生活在这里的黑人跟干活的牛马没什么两样，最低限度的伙食维持着他们从事超负荷劳动那一点点可怜的体力。这里没有在白人住宅区听到的那些完善设备，甚至连厕所、水龙头这样的起码设施也没有。苍蝇横飞、污水肆虐，疾病频繁地光顾着每一个家庭。哀怨和沉寂笼罩在城镇的上空，拥挤的棚区内却难有生命的迹象，没有花草，没有一丝绿意。这，就是白人政府所称的黑人“家园”。

同胞的苦难刺激着曼德拉，使他更深切地意识到自己应尽的责任。在这种险恶的环境里，使竟然再次燃起了学习的欲望——他要完成自己未竟的法律专业的学习。也许，他本能的意识到，单从道义的角度去谴责白人种族主义者的非人道是软弱无力的，白人在南非所干的一切均是非法的，他要运用法律这件锐利的武器去与他们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用法律去争回同胞的权利和自由。

这时，曼德拉幸运地遇上了一位自己人生道路上的兄长，一位良师益友，比他长六岁的沃尔特·西苏鲁。在以后为争取非洲人自由与人权的漫漫征程，曼德拉始终与西苏鲁互助互勉、并肩作战。

西苏鲁与曼德拉同为特兰斯凯老乡，经人介绍，他俩认识了。出生贫寒的西苏鲁通过自学取得了成功，他以函授的方式学完法律，开办了一个专为黑人服务的财产代办处，并成为黑人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在政治实践方面，西苏鲁给了曼德拉不少的启迪，使他懂得了，只要坚持不懈，方法得当，黑人的权利也可以用法律的形式争取回来，而且，只有实实在在地、一点一点地去争取，才可能最后获得平等的权利。自由和平等，靠等是等不来的。西苏鲁的实践给了他一个成功的范例，从此，他萌发了开办一个黑人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来为黑人兄弟服务的想法。

与西苏鲁的结识，使曼德拉看清了自己未来的路该怎么走，他从此摆脱了部落社会对自己精神上的束缚，选定了自己认为最明智的人生之路。虽然，这条路上充满了崎岖和艰辛，但是，有为非洲人争回自由的信念，有坚定的法律知识作为自己的后盾，他仍满怀信心地向着自己选择的目标走去，义无反顾。

学习做一位律师

现在，曼德拉有两件事要做，一是完成自己的法律专业学历，一是取得律师资格。

按规定，要取得律师资格，必须有相当时间的律师事务所的见习经历。为此，西苏鲁推荐他去了一家约翰内斯堡城内开的白人律师事务所——锡德利斯基律师事务所。锡德利斯基先生开的这家律师事务所在约翰内斯堡城内以开明著称，因为它不单接待白人客户，而且为黑人客户服务。在这里，曼德拉开始了他的律师学艺生涯。

的确，锡德利斯基事务所是曼德拉最理想的学艺场所。这是约翰内斯堡当时最大的一家律师事务所，业务的众多为曼德拉提供了更多的学习机会。而且，锡德利斯基先生是曼德拉接触到的第一位真正关心黑人利益的白人。他是犹太人，也许是自己也有着受种族迫害之苦，他对曼德拉以及他的黑人同胞不但没有歧视之态，还尽其所能地帮助他们。他传授律师技艺给曼德拉，并鼓励他继续学习法律。

对一位身处异乡的黑人青年来说，要坚持学习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他必须首先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自学是没有津贴的，而曼德拉从律师事务所获取的报酬仅仅是每月两英镑，身处困苦当中，他不得不精打细算。为了节省房租，他只能住在黑人城镇里白铁皮搭成的简易窝棚里，夏天没水，冬天没暖气，就是这样的一个窝，每月也得花去他十三克令四便士。住得离城远了，又钻出个交通费的问题，从黑人城镇到约翰内斯堡城内，坐车的话每月至少得花去一英镑十便士。为了省去这笔对他来说十分庞大的开销，他每天一大早就动身，步行十几公里去上班。吃饭每月得花去将近一英镑，而他还得支付函授学习的费用，还得买晚上看书用的蜡烛。无论怎么计算，都得透支，为了保证学习，他选择了牺牲身体，时常每天只吃一顿饭，强忍着饥饿的煎熬。好在他曾是位拳击业余选手，能扛得住。贫困之中，对法律的学习成了他唯一的需要，理想支撑着他去克服一个又一个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

回忆那段艰难的日子，也有一些美好的东西让他感动，一天，曼德拉在街上邂逅黑尔堡大学的一位女同学，目睹曼德拉落魄的样子，那位好心的同学心里一阵心酸，她将自己的地址留给了他，请他有困难时就去找她。出于腼腆，曼德拉始终不愿去打扰同学，可是，有一次他实在熬不过饥饿的折磨了，窘态万状地敲开了这位同学的门。同学热情慷慨地接待了他，从此，他成为这里的常客。

曼德拉的房东大嫂也是一位好人，每到星期天，她就为曼德拉准备一份美味的饭菜。曼德拉后来承认说，他实际上经常是每周就吃这么一顿饱饭，别的日子都凑和着过。

曼德拉一身破衣烂衫，完全不像位律师，锡德利斯基先生就送了他一套西服。由于曼德拉身材魁伟，穿上西服很神气，整个像换了一个人。这套西服，他一穿就是五年。

锡德利斯基律师事务所也给他留下过痛楚的记忆。

他刚到事务所的第一天，一位白人打字小姐就貌似友好地对他说：“你看，纳尔逊，我们这里是没有种族界限的，佣人送茶来时，你从盘子里拿好了。不过，我们为你和高尔（另一位黑人律师）准备了两个新杯子，每次茶

来时你们就用那两个新杯子喝。”对这种欲盖弥彰的种族主义偏见，曼德拉感到厌恶而又心酸，为了抗议，他坚持从不喝茶。

在白人眼里，即便是白人佣人也由于其天生的白皮肤而比黑人学者高贵，有时，这样的想法已使得他们的心态严重地扭曲，以至做出一些荒唐可笑的事。

一次，曼德拉正在给一位白人秘书小姐口述一份文件，这时，从外面进来一个白人客户。白人小姐立即为自己在作黑人的秘书感到羞愧，为了显示她的尊贵，她竟然慌乱地从衣兜里掏出几个便士来，以命令的口吻对曼德拉说：“纳尔逊，到商店去给我买点洗发剂来。”这回，曼德拉真为他们感到可怜。他愤慨地谈及此事：“这些人与我们相比，一点也不高明，但是白皮肤保护着他们的优越地位。”对这种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曼德拉感到震惊，同时也意识到黑人争取平等道路的漫长与艰难。

不过，曼德拉的性格以温和著称，他很难撕破面子与这帮白人同事对着干。他的同胞高尔可不这样。在锡德利斯基律师事务所，高尔的精明强干是有目共睹的，他也因此而充满自信。对白人的歧视，高尔还之以蔑视。以喝茶为例，他每次就专挑白人喝过的旧杯子，气得那伙小心眼的白人干瞪眼而又不敢发作。他甚至敢于批评锡德利斯基先生。一次，当曼德拉跑里跑外为锡德利斯基先生忙了一天之后，高尔看不过意了，他为曼德拉鸣不平，指着锡德利斯基先生的鼻子说：“看你坐在那儿像个主子，而我的酋长跑来跑去为你办事。这种情况总有一天要改变过来，我们将把你们都赶到海里去。”说罢，他扬长而去。

高尔的斗争精神给曼德拉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也许是给他日后在法庭上与白人种族主义者针锋相对做的最佳示范。

就是这位高尔，在政治上也充当着曼德拉的启蒙教师的角色。高尔是非国大的成员，斗争几乎成为了他的生命，他成天忙于参加各种政治集会，组织黑人运动。闲暇之时，高尔又给曼德拉分析南非国内的政治形势，介绍各派政治力量，探讨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前途。由于高尔的鼓动，曼德拉第一次参加了群众游行，那是1943年8月，一万多名非洲人上街游行，抵制公共汽车票涨价。这是一次成功的群众运动，当局在民众巨大的压力下最后不得不屈服了。对曼德拉来说，这次行动意义重大，因为这是他第一次亲身投入到斗争的最前列中去，真切地感受到了群众运动的巨大威力，也切身地感触到了非洲人所受的压迫以及他们心中所埋藏的满腔怒火。

与他的政治觉醒相伴随的，是他学业上取得的成就。在那些年极端困苦的条件下，曼德拉却获得了学业上的丰收。1942年，曼德拉取得了南非大学的函授学士；1943年，他又获得了黑尔堡大学的毕业文凭，并回母校参加毕业典礼。他的母亲和雍金塔巴大酋长都为他的成绩感到骄傲，他们亲自赶到黑尔堡，参加儿子的庆典。

不久，曼德拉又放弃了故乡优越的工作，回约翰内斯堡考入了南非国内的名牌学府——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进入他梦寐以求的法律系，成为该系唯一的一名黑人学生。曼德拉明白，他要成为一位对黑人同胞有用的人材，就必须留在约翰内斯堡，并通过努力获得白人能得到的任何成就与地位，虽然他将为此付出比比白人多十倍、百倍的代价。

加入非国大

曼德拉真正的政治生涯是从他加入非国大那一天开始的。

非洲人民大会成立于 1912 年，它的宗旨是保护非洲人民的权利。非国大在南非国内是最有影响的一个政治组织，深受黑人同胞的爱戴和拥护。1944 年，在西苏鲁的介绍下，曼德拉加入了该组织。由于曼德拉特有的人格感召力和政治领袖气度，他在非国大中迅速崛起。1947 年，年仅三十岁的曼德拉就被选为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联盟的总书记。1950 年，由于曼德拉在青年联盟中起的重大推动作用，他又被选为该国联盟的全国主席。

就在曼德拉与非国大迅速崛起，影响遍及全南非的同时，他们的死对头，白人种族主义者的力量也有了空前的加强。1948 年，南非国民党在大选中获胜，该党以顽固的种族主义分子阿非里长人为中坚，以“维护白种人的纯洁、保证白种人特权”为口号，在白人中煽动种族主义情绪，并推出了一整套种族隔离法令，使种族隔离合法化了，同时一步步地剥夺了黑人在政治、经济乃至人身自由上的种种权利。种族主义者打着法律的幌子登台，与之斗争，就不得不借诸法律。正是在这方面，曼德拉为非国大的反种族主义斗争作出了他人所无法替代的贡献。

国民党当局的种族隔离法令可谓千奇百怪，无所不用其极。《禁止混婚法》和《道德法修正案》规定，白人与“非白人”之间的婚姻为非法，并且禁止不同种族之间的性关系。这项荒诞的法律造成了无数的家庭悲剧，一些与黑人结了婚的白人也不得不背井离乡，移民国外。《人口登记法》则对白人、“有色人”（白人与黑人的混血）和土著黑人的划分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条件，种族一旦被认定，就决定了你这一生的命运，而种族的认定又是强制性的，丝毫不容个人有辩解的权力。《集团住区法》规定，不同的种族必须住在不同的区域内，不得混杂。凡有混杂，不属于该住区的种族，必须在限期内搬出。这就造成了南非持续几十年的强制搬迁的社会灾难。还有《通行证法》，黑人进入白人居住区，必须持有特别通行证，妇女也不例外。这是为了限制白人区内黑人的数量，以维护白人生活方式的“纯洁”。

为了抗议南非白人当局所颁布的各项法令的荒谬性和非法性，1950 年，非国大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蔑视不公正法运动”。曼德拉是这项运动的“全国志愿者总指挥”。所谓“志愿者”，即指主动“以身试法”，甘愿被当局逮捕的黑人志士，他们以此种极端的行来抗议种族隔离法的不公。

6 月 26 日这一天，在曼德拉的统筹指挥下，数百名志愿者开始了井然有序的“蔑视不公正法运动”。东开普地区，三十多名志愿者唱着激昂的歌曲，手牵着手走入只准白人进入的车站，早早等候，在那里的警察立即将他们逮捕；在约翰内斯堡，五十多名志愿者“非法”进入一座未经警方批准不得进入的黑人城镇，热情的群众和新闻记者为他们助威，警察却抓了他们；与此同时，黑人志愿者在原先只准为白人出入的场所登堂入室，有的甚至大摇大摆地坐在专为白人设置的宝座上，白人种族主义者被他们搞得狼狈不堪。

那天夜里，曼德拉本人也因宵禁时间里仍在街上行走而被警察逮捕。这成了日后曼德拉漫长的铁窗生涯的一个开始。

由于这场运动所产生的空前的影响力，曼德拉的领寻才能获得了人们的公认，1952 年 12 月，他当选为非国大第一副主席，著名的祖鲁族酋长卢图利任主席。

创办曼德拉——坦博律师事务所

在种族隔离法大行其道的日子里，整个南非仿佛成了一座大监狱，黑人

同胞成天生活在恐惧与惊吓之中。由于针对黑人的法令太多，黑人稍有不慎，动辄违法。诸如走进了只准白人通过的街，乘坐白人公共汽车，使用白人专用的水龙头，晚上 11 点以后上街，忘了随身携带通行证、失业后继续留在城市里，住的地方不符合当局的种族规定，等等，防不胜防。在这种情况下，曼德拉深感到黑人求助于法律保护的必要。然而，在当时的南非，律师事务所均为白人所开，既便是最开明的白人律师事务所，也不可能真正站在黑人利益的立场上为他们说话，黑人对这样的律师事务所也心存戒备，于是，曼德拉萌生了开办一所黑人律师事务所的想法。

多年的律师业务实践和法律知识学习也使曼德拉具备了独立开业的能力，但他还需要一位志同道合的伙伴，于是，他想到了自己的密友，另一位著名黑人律师坦博。坦博欣然应允，当即辞去了自己在一家白人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来到曼德拉麾下。1952 年底，曼德拉——坦博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开业了。

曼德拉的声望就是最好的召唤，黑人对他的信赖是不容置疑的。每天，律师事务所里挤满了受种族隔离法侵害的黑人。他们像到了自己家里一样，把满腹的苦水倾诉到曼德拉面前。一方面，曼德拉在为他们争取权益，申诉冤屈；另一方面，他们也在教育曼德拉，使他进一步认识种族隔离制度的残暴可耻。

坦博在回忆当年律师事务所的情形时，曾如此说道：“我们办公室的卷宗里，记录着成千上万骇人听闻的事件。如果我们在从事法律业务之前，还没有成为种族隔离制度的叛逆者，那么我们在事务所里的所见所闻，就补上了这个不足。我们虽然已具有专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但是，每处理一个案件，每走访一个被关押的受害者，都使我们记起我们的人民所遭受的屈辱和苦难。”

曼德拉尽自己的全部所能来帮助这些苦难的同胞，法庭既成了他非凡才华的展示场所，也成为他情感与心血的浇灌地。他对黑人同胞的爱灌注在他每一次投入的审理工作中和每一场精彩的辩护中。

黑人律师为黑人辩护，在南非特有的政治环境下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从某种意义上说，曼德拉和他的同事坦博所从事的事业已远远超出了律师业务的范畴。他们常常在辩护之余，还要对付白人警察、检查官乃至法官的挑衅与蛮横无理。一方面，曼德拉在心里嘲笑着这些人的无知；另一方面他又必须想办法去战胜他们，打掉他们的气焰。令黑人同胞快慰的是，曼德拉总能找到巧妙的方法来对付他们。有时，他以咄咄逼人之势，质问得那帮狂妄之徒哑口无言；有时，他又以辛辣的幽默讽刺，鞭挞得他们面红耳赤。在律所给予律师的极其狭小的天地里，曼德拉做得开阖自如、游刃有余，极大地申张了正义，维护了黑人同胞应得的利益。

在天长日久的案件审理中，在正义的情感与荒唐的法律冲突当中，曼德拉日益感受到种族隔离法的不公正，他说，这种法“是不道德的、非正义的、不能忍受的。我们必须反对它，必须改变它。”

作为律师，曼德拉和坦博自己也经常遭受种族隔离法的不公正待遇，这体现在白人法庭上的种族偏见。有时，白人证人会拒绝回答这位黑人律师的提问；警察骄横自大，根本不把他这位律师放在眼里；甚至于白人法官明显带着种族偏见来审案，偏袒公诉方而压制辩护方。凡此种种，使得曼德拉逐渐认清了白人法律的本质。他在 1962 年被捕后站在白人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

就说：

“我始终很清楚，无论我们多么出色、多么公正、多么准确地从事我们的法律职业，我们都不可能成为检察官、地方法官或官员。我们逐渐看清楚这样一个事实，作为律师我们经常与一些官员打交道，而他们的能力和造诣并不比我们高，但是他们有白色皮肤的保护因而能维持优越的地位。”

由于曼德拉在律师方面的卓越成就，他赢得了黑人同胞的衷心爱戴，同时，也遭致了白人种族主义分子的极大仇视。1954年，德兰士瓦省法律协会就向南非最高法院递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取消曼德拉的律师资格，理由是他是“蔑视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他从事了反抗法律的活动，无权再从事律师职业。正义毕竟还没有死亡，一位白人律师活尔特·波洛克出面为曼德拉辩护，最高法院驳回了那个律师协会的请求，判定曼德拉的行为没有超出律师权利范围，并判定全部的诉讼费用由该律师协会承担。

曼德拉——坦博律师事务所成了在黑暗中挣扎的南非黑人的一个希望。它虽象一座孤岛，处于白人种族主义者的包围之中，但它的屹立不倒本身就是对南非白人制定的不公正的种族隔离法的威胁。

二、黑人在白人法庭上

“自由宪章”

针对南非白人当局所制定的各项不公正法律，非国大决定联合南非国内各种族人民，制定一个旨在使南非迈向民主国家的“自由宪章”。

1955年6月26日，制定并通过“自由宪章”的“人民大会”正式召开了。二千八百八十四名代表济济一堂，他们当中有非洲人二千二百二十二名，印度人二百二十名，有色人三百三十名，白人一百二十二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自由宪章”体现了南非人民对民主的渴望，明确提出“一人一票”的选举权。因为在以前的南非，只有白人才有选举权，其他各种族都被排除在政体之外。在“人民大会”召开之前，“自由宪章”就广泛地征求了各界人民的意见，集中了大多数南非人民的意愿。会上宣读了“自由宪章”文本，代表们群情激昂，用歌声和口号通过了“自由宪章”。

曼德拉对“自由宪章”做了高度评价。他说：“人民大会所通过的自由宪章受到国内外的广泛承认，把它看作这个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从没有一个文件和会议受到南非民主运动如此广泛的讨论和拥护，从未有任何文件或会议对这个国家反人民的种族主义政策构成如此巨大的挑战。在我国国家的历史上，民主力量第一次不分种族、不分意识形态、不分政治信仰、不分党派或宗教信仰一致谴责和唾弃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民主力量明确指出了他们的宗旨和目标，在一个共同的行动纲领之下团结起来。

“宪章不仅仅列举了一系列民主改革要求，而且是一个革命性的文件。因为不结束南非现存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它所设想的变革就不可能实现。向实现这些设想则需要组织、动员和开展大规模的、广泛的群众斗争。”

南非白人七同对宪章的反应异常强烈，“人民大会”召开期间，警方如临大敌。他们封锁了会场四周，并对参加会议的人一一拍照。正当会议进行的关键阶段，“自由宪章”即将被通过时，一队荷枪实弹的警察又突然冲进会场，占领了讲台，夺下麦克风。他们宣布，这里发现了叛国嫌疑犯，与会

代表必须逐个登记。

当局破坏“自由宪章”通过的行径没有马上得逞，但他们并不甘休。尽管“自由宪章”不过是南非人民为未来的民主社会勾画的一幅理想蓝图，但它毕竟构成了对白人种族隔离政策的严重威胁。当局随时都在找机会报复非国大的领导人。

1956年12月，报复终于开始。一千多名警察同时出动，在全国范围内搜捕非国大领导人，理由是他们“制造了动乱。”

12月5日凌晨，曼德拉被一阵粗暴的敲门声从睡梦中惊醒，他立即意识到，灾难来临了。

前来逮捕曼德拉的是国家秘密警察，这意味着他的罪行重大。他们在曼德拉家里一阵翻箱倒柜，希图搜查出什么有利于他们的证据来。但是，他们失望了，对这一天，曼德拉早有准备。最后，他们出示了逮捕证，上面赫然写着：重大叛国罪。

在这一天同时被逮捕的，还有非国大主席卢图利酋长，印度人大会领导人芒蒂·奈克尔，有色人运动领导人瑞基·斯佩滕伯，白人民主人士彼得·贝利维尔以及众多的律师、牧师、教授、医生、商人和工会活动家，总共一百四十多人。几天后，西苏鲁等十二人也被捕。

白人当局对这些被捕者提出的指控是纯属无稽的：准备在外国帮助下推翻现政府，建立一个共产党政府。

对这一点，早在宪章通过之初，曼德拉就明确指出过：“虽然宪章所宣称的民主变革有深远的意义，但是，它并不是一个社会主义的蓝图，而是人民当中各个阶级和集团在民主的基础上正达成的共同纲领。”

但是，当局的目的是要置人民大会运动于死地，为此，当局顽固地坚持以煽动共产主义罪和叛国罪起诉他们。为了获得他们所期望的证据，当局开始了旷日持久的调查。

民众对当局的卑鄙做法愤恨以极，他们以自己的方式表示对政府的抗议和对民主人士的声援。许多人高着“我们和领导人站在一起！”的标语牌走上街头；教会还发起了为“叛国罪”被告募捐的运动，以便聘请最强大的辩护律师团为他们辩护。

监狱内，一百五十多名被告保持着乐观主义精神，对当局的迫害不屑一顾。更为奇特的是，平时这些人很少有聚集在一起的机会，而当局的监禁却给他们提供了这么一个难得的机遇。这些长期以来被软禁、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人们，激动地交流各地的情况，交换各自的意见，讨论各地的斗争进展，并磋商对付叛国罪指控的办法。监牢成了他们的聚会场所，他们还开展一些文娱活动，举办知识讲座，歌声、笑声在这平日只有阴郁和恐惧的地方上空飞扬。

叛国罪审判

曼德拉作为被告站在白人法庭之上为自己辩护的漫长历程，起始于1956年12月9日。这一天，约翰内斯堡地方法院开庭，对一百五十六名被告的所谓“叛国罪”进行审理，曼德拉是主要被告之一。从此之后，曼德拉便陷入白人法庭对他的无休止的、马拉松式的审判之中。

第一次的开庭以闹闹嚷嚷开头，以潦潦草草收场。为了抵御来自群众的强大抗议声势，当局把法庭设在军营，即便如此，法庭之外也围了成千上万

的人。人群高呼口号，放声歌唱，以示对法庭内一百五十六名被告的声援。当局出动了六辆军车和全副武装的军人押阵，如临大敌。

原告宣读了了一份长达一万多字的起诉书，宣读声不断被外面的抗议声所打断。惊惶失措的军警竟然向人群开了枪，有二十多人受伤。法官不得不宣布休庭。

最后，所有被告被交保释放，因为原告方的指控缺乏足够的证据。群众则把这看作抗议的成功。

1957年底，经过一年左右的预备性审查，法庭宣布撤销对六十一名被告的指控，其中包括卢图利和坦博，但曼德拉不在此列。

1958年8月1日，“叛国罪审判”正式开始。

为了防止上次审判出现过的尴尬局面，当局临时决定将审判地点由约翰内斯堡改到比勒陀利亚。他们以为，六十公里的路程可以阻止约翰内斯堡的居民前去旁听，然而，当局的想法错了，不但有群众络绎不绝地前往，而且还有国际法学会的人士前来旁听。

由群众自愿募捐形成的“叛国罪审判和辩护基金会”为被告请来了当今世界最强大的辩护律师团，其中包括有英国王室法律顾问身份的律师伊斯雷尔·梅塞尔斯和布拉姆·费舍尔。

这次审判历时四年多，其间，曼德拉本人坚持在法庭上自己为自己辩护。他的法律天才，首次以为自己辩护的形式展现，而且，他把法庭当成了宣讲自己的政治主张的最好讲台。当局多年来剥夺了他的政治家的发言权，但是，他仍是一名合法的律师，没人能阻止他在法庭上为自己和为自己的组织申辩，他充分利用了自己的这一特殊权利。

那段日子是曼德拉一生中最忙碌的日子。白天，他要在法庭上应付审判，晚上回到家中，他还要准备第二天的辩护。有时，他夜里要去出席非国大的会议，他就把准备工作安排在前往法庭的路上。

他妻子温妮在回忆这段紧张的生活时，这样说道：“他仅剩下匆忙洗个澡、换件衣服的时间，然后就开车赶到审判地点。他甚至从来顾不上吃东西，我不得不强迫他吃，这样他才坐下来吃饭。而这时电话铃又响了，他又立即赶到某个警察局，把一个被关押的人保释出来。”

就在“叛国罪审判”过程中，1960年3月21日，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沙佩维尔惨案”，反对通行证法运动的示威群众六十九人被警察开枪打死，一百八十人被打伤。惨案发生后，当局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法，曼德拉等人又被抓进了监狱。他为辩护所做的准备工作只能在狱中进行了。

为抗议当局实行紧急状态法，辩护律师中一批名望很高的人纷纷退出了辩护，这样，全部的辩护重担就落在曼德拉和另一位非国大成员杜马·诺克韦律师肩上。曼德拉为代理人，诺克韦担任辩护人。

起初，法官企图刁难曼德拉，提出代理人不能在法庭上辩护，可曼德拉据理力争，为自己赢得了权力。

他抓住这少有的机会，在法庭上阐述了非国大争取民主的政治主题：

“我们要求成年人拥有普遍的选举权，我们准备通过经济压力来实现我们的目的。我们将发动蔑视运动，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待在家里不去上班，直到政府说，‘先生们，我们不能这样下去，无视法律，待在家里所造成的状况不能再继续。让我们谈判吧’。依我看来，我们将会说，‘好吧，咱们对话吧。’政府将会说，‘我们认为，欧洲人口前还准备接受一个有可能被

非欧洲人统治的政府。我们认为可以给你们六十个席位。非洲人选出六十个代表进入议会。我们将保持这种状态五年，到五年结束时再讨论。’在我看来，这将是一个胜利。法官先生，这将是朝着实现非洲成年人的投票权前进一大步，在五年期间，我们将停止民众不服从运动。”

这是非国大一惯的态度，他们坚持以和平的方式，通过议会选举的道路来实现非洲人与白人的平等。这一主张也充分辩驳了当局对曼德拉等人“叛国罪”的指控，因为，非国大坚持认为，南非应该是南非各种族人共同的南非，而不仅仅是白人的南非。

但是，当局对曼德拉的呼吁无动于衷，相反，他们仍然顽固地认为，曼德拉是主张暴力革命的危险分子，非国大是共产党的傀儡。

曼德拉抛出的政治绣球未被白人当局接受，但他关于非国大是一个非暴力组织的辩护却使法庭无法否认。曼德拉为自己和自己的战友辩护所付出的心血总算没有白费，经过四年零四个月的审判，1961年3月29日，法庭终于宣布所有被告无罪，“叛国罪审判”遂告结束。

然而，作为一名律师，经历了这次旷日持久的审判，曼德拉对南非的法律制度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他说，审判的结果并不能说明南非法律制度的公正，而是由于非国大的正义事业得到了有良心的律师的支持，同时，主持审判的法官当中也有开明的民主人士。

重要的是，这次法庭斗争的胜利，曼德拉功不可没。

再次被捕

非国大被南非当局宣布为非法。曼德拉不得不转入地下活动。

当局随时都准备将曼德拉再次投入监狱。但是，人民以自己的勇气和智慧保护着他。

一段时间里，曼德拉隐蔽在一位白人朋友家。这家的黑人女佣只知道来了位叫“大卫”的花匠，可她从不打听。每当有人敲门，那位女佣总是要等花匠“大卫”躲入后花园去后，才将大门打开看来，她显然知道这位“大卫”是谁。

最惊险的一次是警察救了他。

那天夜里，曼德拉驱车前去参加一个紧急会议。前面设了路障，警察封锁了整个公路，看样子警方获得了某种情报。没办法，曼德拉只能硬着头皮朝前撞，一切听天由命了。

一个警察拦住了他的车，命令他摇下车窗玻璃。双方眼神相撞的那一瞬，曼德拉知道，这位警察认出了他。他想，这下完了。

警察紧绷着的脸僵持了那么一会儿，突然，微笑在他脸上绽开。他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往前一指，悄声说：“一直向前开，别停下。”

脱险之后，曼德拉从心底感激那位素昧平生的白人警察。

非国大在一切和平尝试都未得到回报之后，终于决定有节制地采用武装斗争了。为此，他们建立了一个武装组织“民族之矛”。

为了给“民族之矛”的武装斗争寻求理论上和物质上的支持，1962年，曼德拉决定进行一次出国访问，地点是非邻国及英国。

问题是，曼德拉的这次出访并未取得南非当局的同意，更无官方颁发的护照。这样的秘密出访是非法的。

1962年1月，曼德拉秘密越过边境，开始了他的国外旅行；同年7月，

他结束了历时半年的出访，再次悄悄越过边境，回到了南非。

曼德拉的这一行动极大地触怒了南非当局，搜捕曼德拉的网越加拉紧了。

就在曼德拉回国不到一个月，1962年8月5日的这天，天空阴沉沉地压在地上，似乎预示着这是一个出事的日子。

那天，曼德拉的一位白人朋友到德班来接他回约翰内斯堡。按往常的习惯，曼德拉扮着他朋友的司机，驱车往回赶。在距约堡约三十公里的高速公路上，曼德拉觉察周围的情形有些不对劲，有两辆白人驾驶的小车始终跟着他们。就在曼德拉还没来得及作出反应的时候，前面又出现一辆福特车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一位白人警官从福特车上下下来，他自报姓名叫沃斯特，然后对曼德拉说：“你被捕了。”

曼德拉想：“我的七个月的‘自由’结束了”。

当时是他转入地下工作的第七六个月。而他从解除软禁到被捕，仅七个月。

种种迹象表明，警方是在掌握了非常确切的情报后，作出反应的。是谁出卖了曼德拉呢？非国大的人都无从获知。

曼德拉是在非国大的工作刚取得了新的、重大的进展时被捕的，在此之前，眼看着黑人运动在他的领导下就要进入一个新的高潮，以武装斗争为形式的争取民权运动即将给白人政府带来沉重打击，就在这时，一切都随着曼德拉的被捕嘎然而止了。对非国大乃至整个南非黑人运动来说，这个损失是十分巨大的，而且是无可弥补的。

人们愤怒了，纷纷走向街头，要求释放曼德拉的呼声响彻全国。黑人城镇更是成为了沸腾的海洋，各种标语铺天盖地，各类支持曼德拉的集会一个接一个。为了阻止人民的抗议，当局禁止任何为某人被捕或被审判而举行的集会。

曼德拉被关押在约翰内斯堡城内的福特监狱。在这里，他意外地碰见了同样被捕的西苏鲁，二人悲喜交加。

8月8日这天，将首次开庭进行法庭调查。开庭前，两应白人律师，乔·斯洛沃和哈罗德·沃尔佩来见曼德拉，他们是曼德拉的好朋友，主动提出来为他辩护。但是，经过双方交换意见，曼德拉决定仍然由他自己来为自己辩护，因为，他说，对他的审判是对非洲人正义事业的审判，他作为律师责无旁贷。

约翰内斯堡地方法院对曼德拉来说再熟悉不过了。他曾无数次地作为律师和代理人在这里与法官和检查官打过交道，这里的法官跟他都很熟悉。今天，当他作为被告再次站立于此地时，他从法官们的脸上发现了一丝不自在。他想，这不光是因为他们本为同行和朋友，还因为他们清楚，曼德拉代表着一个正义的争取民主的事业，他们是在审判正义。

曼德拉决心要作为非洲民族的代言人自己为自己辩护。

第一次开庭，在简短的法庭调查之后，法官宣布，曼德拉由于被指控煽动罢工和非法出国而在押候审。

本来，曼德拉可以争取交保释放，但是他把这个机会让给了西苏鲁。他认为，利用审判的机会，在法庭上公开阐述非国大的政治主张，其意义更大于他在狱外。非洲民族的代言人

对曼德拉的审判开始了。

法庭外面集聚了从四面八方赶来的支持者。曼德拉身着民族服装，来到法庭门口。面对成千上万兴奋的群众，他高举拳头，呼喊：

“权力！”

众人齐声应和：

“属于人民！”

声浪震耳欲聋，官方人士为之胆寒。

审判开始，曼德拉大义凛然，他以非洲民族代言人的姿态矗立在被告席上。在为自己辩护之前，他首先申明：

“此案是对非洲人的意愿的审判。鉴于此，我认为我自己承担辩护是最妥当的。”

接下去，曼德拉对这次审判形式的公正性与合法性提出了置疑，他说：

“我担心我将得不到公正和恰当的审判。我认定，我既没有法律的，也没有道义的义务去服从一个不代表我的议会所制定的法律。”

“象此案这样的政治审判，由于它包含着非洲人民的意志与白人意志的冲突，这个国家的法庭如目前这种构成，不可能全面和公正。”

“在这样的案件中，白人是有关的当事人。由一个白人法官来主持审理，无论其声望多高，不管他的公正意识与正义感多强，也不过是白人裁决自己的案件。“把涉及到被他们剥夺了基本人权的非洲人的案件委托给白人是不恰当的，是违背正义的基本原则的。”

“哪一种正义能使分割者对那些他们所指控的人进行审理呢？”

因此，曼德拉提了一个惊人的请求，他要求法官回避此案。

法官打断了他的话，他提出：“毕竟，我们今天只有一个法庭，一个白人法庭，没有其他的法庭。既然你知道只有一个法庭，那你提出的要求能达到什么目的呢？你想要什么法庭来审判呢？”

曼德拉从容答道：

“一个完全由白人控制的法庭，它强制实行一个白人议会制定的法律，而这些法律的绝大部分是公然在非洲人一致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因此，这个法庭在非洲人作为被告的政治审判中不能被看作是公正的法庭。”

“人权宣言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真正的事实是，对我们的人民来说，在法律面前实际上毫无平等可言。”

“按照它的正确含义，法律面前的平等意味着参加制定那些约束他的法律，意味着宪法要保证人口中的所有部分都具有民主权利，意味着如果他的由宪法保证的权利受到侵犯，他有权向法院寻求保护或伸冤。平等还意味着有参加执法的权利，即担任法官、地方法官、检察厅长、法律顾问和其他类似职务的权利。”

“在没有这些保障的情形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词句，对我们就毫无意义，而且混淆视听。我所提到的一切权利和特权，都被白人垄断着，我们丝毫也没有享受。”

“白人制定所有的法律，并把我們拖到法庭上来，而他们坐在上面对我们进行审判。”

“应该尖锐地提出这个问题，在执法当中严重的种族歧视意味着什么？为什么在这个法庭上我面对的是一位白人地方法官，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白

人原告，护送我到被告席的也是一个白人卫兵呢？准能诚实地、严肃地提出，在这种气氛之下，正义的天平是不偏不倚的呢？”

接下去，曼德拉又尖锐地指出，这种种族的不平等给非洲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

“我们之所以没有选举权，是因为这个国家有一个白人控制的议会。我们没有土地，是因为在人口中占极少数的白人夺走了我们国家的大部分土地，而强迫我们住在贫困不堪的‘保留地’……”

他进一步由司法制度中的种族歧视，引伸到整个社会的种族歧视。法庭成了鞭挞白人种族主义政府的战场：

“在法庭之外，由于同样的白人统治，我们的人民遭受着非人的屈辱。白人压制我们的欲望，阻挡我们通向自由的道路，剥夺我们争取道德和物质进步的机会。生活中所有美好的东西都给白人保留着，而指望我们黑人满足于用白色皮肤的餐桌上扔下的残羹剩饭充饥。”

曼德拉的雄辩才能把法庭变成了揭露白人当局暴行、控诉白人法律的虚伪和不合理性，代受苦受难的黑人大众伸张正义的讲坛。他的辩护证服了听众、征服了法官，甚至连一向麻木不仁的警察也洗耳恭听起来。作为非洲民族的代言人，他的辩护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然而，南非的法律无公正可言，同情替代不了审判，曼德拉的辩才也摧毁不了种族主义制度顽固的堡垒。法庭驳回了他的要求，继续对他的煽动罢工和非法出境罪进行审判。

11月7日，法庭最后宣判的日子到了。曼德拉心里清楚，他之被判罪是不可避免的，他甚至都不传唤任何证人来为自己作证。

为了进一步阐述自己的政治观点，揭露南非白人当局借法律之名行非法之实，在宣判之前，曼德拉宣读了一份他的声明。在这份声明中，他更为深刻地表露了自己内心深处对不公正法律的失望和反抗。他说：

“这个国家中任何有思想的非洲人，他的整个一生都会经常陷入理智与法律的冲突之中。……这个法律的应用，这个法律在历史上的长期发展，特别是国民党政府所构想和制定的法律，在我们看来，是不道德的，不公正的，不能容忍的。我们的良心告诉我们必须抗议它，必须反对它，必须努力去改变它。”

“……在这里，我们非洲人民，特别是肩负着保护非洲人民利益的重大责任的全国行动委员会，面对着这种法律与良心之间的冲突，在政府完全不倾听、不考虑，甚至对我们严肃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我们即将出现的‘共和国’的解决办法不做任何反应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怎么办？我们难道允许那个要求我们不准违反的法律照旧下去，而这样出卖我们的良心和信仰吗？我们是否要坚持我们的良心和信仰，为我们认为正确的东西而斗争并为此而违反法律呢？这不仅是为我们自己，而且是为所有生活在这个国家的人民，既为当代的人也为后代子孙，这是我们面对的困境。在这种困境中，正直的人、有抱负的人，有公共道德的人和有良心的人，只有一种回答。他们必须遵循良心的指点而不顾后果。”

这充分说明了，为什么象他这样一位身为律师的人，为什么象他这样精通法律的人，会率先起来反对法律。

在历数了南非当局对黑人和平示威群众，甚至妇女、儿童的令人发指的屠杀之后，曼德拉悲愤地指出：

“政府的暴力只能起一个作用，那就是引起反抗的暴力。……在这个国家已经出现这样的迹象，人民，我们的人民，非洲人，正在转向对政府采取有意识的暴力和武力行为，以便用这个政府的行为所表明的，它唯一懂得的语言，来说服它。”他发出警告说：如果政府方面最后仍没有理智的表现，“政府与我们的人民之间的冲突将以暴力对抗告终。”

曼德拉十分清楚，他为非洲人解放事业所做的事，以及他今天站在白人法庭上代表非洲民族所说的话，对他个人而言意味着什么，但他义无反顾。他说，“我准备接受由此而带来的惩罚，虽然我知道，一个非洲人在这个国家的监狱中的处境将多么痛苦和险恶。……但是，这些考虑不会使我放弃已经选择的道路。我对监狱之外我们人民在全国范围内所遭受的可怕处境的仇恨，比对我将面临的处境的担心更为强烈。”

他大义凛然地宣布：“无论你们根据这个法庭裁决对我做任何判决，可以肯定的是，在我服刑完结之后，我依然会按自己的良心行事，就象人们总会做的那样。在我走出监狱之后，我还会继续进行斗争，尽我最大的努力铲除邪恶，直到它被彻底消灭。”

在声明的最后，曼德拉以正义者悲壮的声音发出宣告：“我对我的人民和南非尽了责任，我毫不怀疑我的子孙后代将宣告我无罪。应当被带到这个法庭上来的罪人是维尔德政府的官员。”

这是一位非洲人民的儿子，一位为非洲民族争取平等与自由的英雄对南非白人种族主义政府所作的道义上的审判。被审判者最终在人的尊严和人类的道义上战胜了卑微的审判者。

法庭宣判：五年监禁，不得假释。

曼德拉带着胜利的微笑离开法庭。面对法庭外成千上万的支持者，他再一次高举手臂，大声疾呼：“权力！”

人群同声呼应：“属于人民！”

曼德拉虽然被关进监狱了，但他所点燃的自由之火，却在人民之中继续熊熊燃烧。为此，他感到无限欣慰。

三、利沃尼亚审判

利里斯利夫农场

“民族之矛”有一个秘密训练基地，它座落在利沃尼亚区的利里斯利夫农场里，是一座被人废弃的旧房。“民族之矛”在这里训练它的成员从事爆破活动，有时也在这里召开秘密会议。

1963年7月11日，正当全国最高指挥部的成员在这里开会讨论关于游击战争的“马依布耶行动计划”时，警察突然包围了利里斯利夫农场，冲进开会的房间里逮捕了所有的人。警察称这次行动为“奇袭”，对所获成果他们喜出望外。在这次突袭中，警察抓捕了包括西苏鲁在内的十余人，搜出了“马依布耶行动计划”的讨论稿和其他几百份文件，其中还包括曼德拉的日记、手稿，这些东西都是他让其成员销毁而他们希图作为历史资料保留下来的。有曼德拉等人从事暴力活动的证据在手，南非当局准备置他们于死地，将所有的参与者送上断头台。

关押当中，农场老板格德雷奇和另外两名印度人通过贿赂看守成功地出逃了，这更激怒了当局。他们被转移到比勒陀利亚监狱，完全隔绝起来，连

律师也不准见。

曼德拉在监狱里见到了西苏鲁，凭直觉，他知道利沃尼亚的指挥部被发现了。虽然事件发生的时候他在狱中，但他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

当局指控包括曼德拉在内的人犯有破坏罪，他们可以请律师为自己辩护。但当局又绝不给他们见自己的律师的机会。

监狱外，心急如焚的人们很快为他们组织了一个强大的律师团。它以“叛国罪审判”中的律师为班底，包括布拉姆、费舍尔、沃尔、布朗基等国际著名的律师。然而，律师们不破获许见自己的当事人，甚至于连他们被指控的罪名是什么也不知道。直到1963年10月7日，他们才在比勒陀利亚监狱见到了要为之辩护的被告。

出现在费舍尔等人面前的曼德拉，双目深陷、面色蜡黄。由于体重的急剧下降，他那身囚服看上去异常肥大。

曼德拉服刑之后，这是外面的人第一次看见他。大家既吃惊又愤恨。但曼德拉本人却表情轻松，甚至精神也不减当年。

费舍尔告诉曼德拉和西苏鲁等人，他们将面对极其严峻的审判，当局已正式通知他，他们将要求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刑罪判处被告，这就意味着，他们将被判死刑。要想摆脱死神的威胁，辩护团必须做一番殊死的拼搏。

曼德拉异常冷静。他很自然地就成为那群人中的主脑，他召集他们商议对策。人们被他的情绪所感染，也都安静下来，思索着应该怎样去应付未来的局面。

法庭斗智

开庭的日子到来了。对曼德拉等人来说，他们在法庭上的每一句证词、他们所采取的每一种姿态，都关系着他们的生死存亡。当局正等着置他们于死地，而法庭外的民众则为他们命运捏着一把汗。

担任此案审判的法官叫夸特斯·德维特，他还算是比较开明的白人法官之一。

第一次开庭，公诉人尤塔给曼德拉等人罗列了二百二十二条破坏罪行，指控他们参与了武装推翻政府的阴谋。

为了与对方周旋，费舍尔代表被告一方请求法庭推迟审判，因为当局已有三个月的准备期，而辩护律师才刚刚看到起诉书，没有充足的时间做准备，这对被告不公平。

法官准许了费舍尔的请求，宣布休庭三周。

第二次开庭在10月29日。费舍尔猛力抨击尤塔上次所抛出的起诉书，称其为一份质量极差的文件，错误百出，充满荒谬的指控。他举例说，起诉书竟然把一些破坏活动加在曼德拉头上，而事件发生的时候，曼德拉还未回国，法官随即宣布起诉书无效，退庭。

第三次开庭，公诉方做了充分的准备。他们将指控集中为四点：（1）招募和训练人员使用炸药，准备游击战争，通过破坏活动，推行暴力革命；（2）与以上行动相配合，在外国军事力量入侵南非时，进行协调和呼应；（3）以此推进共产主义的目标；（4）为此目的，请求并接受外国同情者的资助。

对公诉方的指控，费舍尔和曼德拉等人进行了认真的商议。根据曼德拉的意见，他们决定不按通常的方式对指控一一抗辩，因为按现行的法律，那样非但不能证明自己的无罪，反而会落入当局设置的陷阱。他们必须从立法

的根本上来与之对抗，因而，首要的是表明自己对这次审判的态度。

作为第一号被告，曼德拉首先站起来，坚定地说：“今天应该站在被告席上的不是我们，而是政府。我申明无罪。”

西苏鲁是第二号被告，他说：“政府应当对这个国家所发生的一切负责。我申明无罪。”

其他被告都一一发表了同样的申明。

原告尤塔开始发表他的讲演。在这篇措辞激烈的讲演中，他指控曼德拉等人对二百二十二起破坏活动负有责任，但在被告方的抗议下，他马上又改为一百九十三起。被告一方发现，为了加重他们的罪行，原告方不顾事实，有意将许多关键的区分混淆起来。例如，他把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混为一谈，将泛非大杀人、准备举行武装起义等事实安在“民族之矛”头上。抓住原告方的这一错误，费舍尔律师提出严正抗议。这样，法官不得不要求原告方首先弄清“民族之矛”与其他暴力行动组织之间的区别再下论断。经过法庭调查，法官最后承认，原告所提出的一百九十三起事件中，无一造成人员死亡，而且其中只有一部分可以找到证据证明是“民族之矛”所为。

但是，“民族之矛”参与暴力行动和曼德拉为“民族之矛”主要领导人这两个基本事实却难以回避，官方单凭这两点，就足以给他判罪。

更为不利的是，“民族之矛”内部又出现了叛徒。在原告传唤的一百七十三名证人中，突然钻出一个叫布鲁诺·姆托罗的人。该人是“民族之矛”的骨干成员之一，而且经常出席该组织的秘密会议，组织的内部计划、曼德拉本人关于“民族之矛”暴力行动的一些言行他都了如指掌。姆托罗甚至在法庭上提供了曼德拉在红中塔尔地区指挥部所做报告的详细内容，这等于将曼德拉向断头台上推了一把。

面对这样的险恶局面，费舍尔等人忧心如焚。然而曼德拉却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决定要在法庭上当面驳斥这个叛徒的证词。姆托罗称曼德拉是南非共产党员，曼德拉准备就此问题予以澄清，但曼德拉的战友们不同意他这么做。因为在细节问题上与姆托罗进行争辩，就等于承认其证词的价值，而这无异于承认自己有罪，这对曼德拉个人是很危险的。曼德拉却认为，为了澄清视听，使公众对非国大的性质有正确的把握，他甘愿自冒风险。

曼德拉在法庭上痛斥了姆托罗的无耻谰言，使这位叛徒抬不起头来。他的舍身取义的行为也使所有在场的人感动。

费舍尔又抓住姆托罗证据中大量与事实不符的地方，并证明就是这个姆托罗，曾多次因盗窃和诈骗罪入狱，他的证词不足为信。这样曼德拉等人才化险为夷。

在长达半年的诉讼过程中，当局不断给被告方的辩护制造障碍。律师与被告总是在条件很差的环境里见面，他们之间的商谈也受到窃听。而律师的工作量之大的令人难以想象的，他们要分析起诉中提到的几百份文件和各类证据，要与遍布全国的证人进行交谈。就连律师们提出的在午餐时间与被告交谈的请求也未被批准。辩护的准备工作困难重重。

大伙的分析显示，情况的进展对被告一方越来越不利。很显然，由于原告方所掌握的大量证据，暴力斗争的问题已无法否认。出于无奈，律师们提出一个建议：为了使曼德拉免于死刑，让他只承认指控中提到的破坏活动的一小部分，理由是许多破坏活动是在曼德拉被捕以后发生的。

曼德拉坚决反对这一提议。他认为，既然“民族之矛”在接受审判，作为这支力量的领导人，他不愿意，也不指望通过法律的细微区别来解脱自己，如果他被判无罪，而他的同志们和追随者被判有罪，他将于心不安。

曼德拉进而提出，为今之计，索性不把审判当成法律问题，而按他一贯的态度，将它变成政治问题，这样就可以避免在法律细节上去与敌人作无谓的纠缠，而一下子把握住正义的法柄，置敌人于反道义的被动地位。

以后的事实证明，曼德拉的超凡理智和高瞻远瞩的眼光拯救了他和他的同志，正是在真理与正义面前，在世界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敌人最终退却了。倘若当初他们去与对手较量法律条文的话，无异于自己将绞索往自己脖子上套。

曼德拉曾动情地对他的代理人乔尔·乔夫说：“乔尔，作为一个律师，我理解你的出发点。你们关心的是我们的生命，对此，我们也很关心，但是，这是第二位的考虑。我们首先关心的是实现我们的政治信仰。……我们必须讲明真相。”

曼德拉终于说服了他的战友和律师，他们决定改变策略，以政治为武器来反击敌人。

但是，作为律师和好友，费舍尔无法不关心曼德拉的生命问题。即便这时，他也不忘谆谆劝诫曼德拉，在法庭上一定要试图证明，他们对游击战争问题实际上从未有具体的行动计划，仅停留在设想上，另外，“民族之矛”的基本策略一直是在破坏活动中不伤害生命。费舍尔情绪低落地对曼德拉说：“我必须坦率地说，即使我们成功了，法官也可能强加死刑。”

曼德拉最后与费舍尔和他的战友们商定了各自的分工：其他人在法庭辩论中参加反诘问，负责驳斥原告和证人的指控，而他本人则以全部精力投入发表一个强有力的声明，以阐明非国大的政治主张，揭露南非法律的虚伪性。在反诘的着重点上，他们决定围绕在两个方面进行：一是承认组织了爆炸破坏活动，但是一直严格遵守不杀伤生命的原则；二是承认准备进行游击战争，但是没有制订进行游击战争的具体计划。

为了能使曼德拉专心致志地准备他那篇重要的政治发言，他们对以上决定严守机密，让当局误以为曼德拉会在法庭上参加辩论。为使他的发言更具战斗性，曼德拉查阅了大量的书籍、资料，并反复征求了战友们对文稿的意见。

曼德拉讲话的战斗性固然强烈，但它对曼德拉生命的威胁却十分危险。曼德拉本人准备笑对死亡，而费舍尔等人却对他的命运担忧。费舍尔曾请求他减缓其中某些措辞的强度，但曼德拉坚定不移，为了信念，他宁愿献出生命。

正义的呐喊

历史性的时刻。全世界都在静候着这一刻，看正义如何被卑劣所审判。全南非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此时都在为一个生命的危亡担忧，他们想，那位自由的勇士，那个非洲民族正义的代言人，难道就这么被一群恶魔从他们身边夺走吗？揪心的痛楚渐渐化为仇恨的烈火，在人们心中升腾。非洲人民也在盼望这一时刻，看他们的斗士怎样在法庭上给白人种族主义的小丑们以致命的一击。他们相信，曼德拉就是非洲民族力量与智慧的化身，白人将他送上了法庭，他也不会让白人逃脱再一次接受道义的审判的命运。

1964年4月20日。

比勒陀利亚正义广场法庭内外气氛紧张而又肃穆。人群早早地就从四面八方汇集拢来。这里面，有牵挂着曼德拉命运的群众，有新闻记者，还有关注着这一重大事件的国际国内各界知名人士。

当曼德拉、西苏鲁和姆贝基等人出现在法庭门口时，人群开始骚动起来。曼德拉的从容与镇定感染了人群，她们对自己的领袖充满了信心。曼德拉带着威严和坚定步入法庭。

首先，费舍尔代表被告方作了一段简短的说明。他指出，必须否认非洲人民大会接受南非共产党操纵的指控。他承认当局指控的破坏活动计划，但是否认有一个进行游击战争的计划，因为所进行的破坏经济目标的活动，其目的始终是为了施加压力，使政府改变政策，从而避免采取游击战争的做法。

然后，费舍尔宣布，整个法庭辩论将从第一号被告宣读法庭声明开始。

曼德拉从容起立，面对法庭上无数双期盼与惊讶的眼睛，宣读他那份令世人感愤的著名宣言。

首先，曼德拉向世人表明，他对他过去所做的一切丝毫也没有后悔之意。他那样做，是因为他是人民的一员，是出于他在南非的经历和他为之骄傲的非洲人的背景，而不是象政府在起诉当中所说的，是由于什么外国人或共产党人的指使。他为他所做的一切负责。

然后，他以令人惊异的语气，以令当政者匪夷所思的胆略宣布：“我毫不犹豫地承认，我是‘民族之矛’的创始人之一。1962年8月我被捕之前，我在其中起过重要的作用。”

这种勇于承担责任，为了正义敢于笑对残酷命运的勇气震撼了所有在场者的心灵，使人们对他下面将要说的话倍加起敬。

为了澄清政府对“民族之矛”的某些不实指控，曼德拉在宣言的开头阐明了该组织成立的初衷，它所遵循的原则以及它与非国大的关系。他说：

“我和其他那些建立这个组织的人这样做是出于两个理由。第一，我认为，政府的政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非洲人民的暴力反抗。除非有负责的领导对人民的情绪进行引导和控制，否则将爆发恐怖行动。第二，我们感到，除暴力之外，非洲人民没有其他手段取得反对白人至上主义的胜利……”

“但是，我们采取的暴力行动不是恐怖主义。我们这些组成民族之矛的人都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我们都有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暴力的传统，把谈判作为解决政治争端的手段，我们认为，南非属于所有居住在这里的人，而不是属于一部分人，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我们不希望发生种族战争，并且一直尽量避免这种情况。”

为了说明这一点，曼德拉回顾了非洲人国民大会五十二年来的历史，以显示它多年来如何反复地、徒劳无益地尝试着以和平的方式来寻求问题的解决，“但是，白人政府一直不为所动。非洲人的权利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

另一方面，政府对非洲人的暴力有增无减。在历数了自五十年代以来白人政府对手无寸铁的黑人群众所实施的暴行之后，他说：“每一次动乱都清楚地表明，非洲人中不可避免地产生着这样一种信念，即暴力是唯一的出路。它表明，一个暴力维持其统治的政府教给被压迫的人民使用武力反对它。”因此，“1961年6月初，经过对南非形势进行长时间的认真的估计，我和一些同事得出结论，在这个国家既然暴力已不可避免，在政府以武力回答我们的和平要求时，如果非洲领导人继续鼓吹和平与非暴力将是不现实的和错误

的。

“这个结论并不是轻易得出的。只是在其他所有尝试归于失败，一切和平抗议的渠道都对我们关闭之后，才决定采取暴力方式进行政治斗争，建立民族之矛。我们这样做不是因为我们愿意选择这样的道路，而仅仅是因为这是政府留给我们的唯一选择。”

这就是“民族之矛”建立的全过程。由此可见，正是政府逼迫着善良的非洲人民作出了这一不得已的选择，而且，“民族之矛”也绝不是如指控所说的那样是一个戕残生命的恐怖组织。

接下去，曼德拉阐明了“民族之矛”与非洲人国民大会这两个组织的区别，力图使人们明白，非国大仍然是一个以政治手段实现其奋斗目标的非暴力组织。曼德拉这样做的目的，也许是为了保护一大批非国大的领导成员，使他们免于遭受政府的指控与迫害。作为“民族之矛”的主要负责人，他宁愿自己来承担暴力反抗政府的罪名。

对当局提出的另一个指控，即“非洲人国民大会与共产党有着共同的目标”，曼德拉也作了反驳。他指出，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信仰一贯是非洲民族主义，它不是要“把白人赶下海去”，而是要在“自由宪章”的基础之上实现民族和解和多民族执政。他重申，“自由宪章”也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蓝图”，因为其中关于未来南非社会的许多构想都是与国民党所奉行的政策相一致的。他说，“就我所知，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其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没有鼓吹对这个国家的经济结构进行革命性的变革，也未曾谴责过资本主义制度。就共产党而言，如果我没有对它的政策估计错的话，它主张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建立国家。虽然它准备为实现自由宪章而努力，以此作为白人统治所造成的问题的短期解决办法。它把自由宪章当作实现它的纲领的起点，而不是它的最终的目的。”

“的确，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共产党经常进行密切合作。但是，合作只能证明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这里指消灭白人统治，而不能证明它们有完全共同的利益。”

曼德拉很清楚，当局为什么硬要把非国大与共产党扯在一起，因为他们视共产党为鼓吹武装夺取政权的洪水猛兽，那样的话，就可以轻易地判非国大的领导人破坏罪。

为了证明合作者并不一定就是志同道合者，曼德拉还举了一个形象的例子：“英国、美国与苏联合作抗击希特勒可能是最引人注目的例证。除希特勒之外，没有人敢说这种合作把丘吉尔和罗斯福变成了共产党人或共产党的工具，或者说英国和美国力图带来一个共产主义的世界。”

在回顾了共产党在世界自由民主运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之后，曼德拉更直截了当地谈了非洲人民对共产党抱有好感的深层次原因。他说：

“由于根深蒂固的偏见，南非白人可能很难理解，为什么老练的非洲人政治家那么欣然地把共产党人当作朋友。但是对我们，这一点很明显。在为反对压迫而斗争的人们当中，相互之间的思想分歧，在当前阶段，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支付不起的奢侈。另外，几十年来，共产党人是南非唯一准备把非洲人当作平等的人看待的政治组织。他们准备与我们一起进餐，一起交谈，一起生活和一起工作。他们是唯一准备与非洲人一起争取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的政治组织，因此，今天有很多非洲人倾向于把自己与共产主义等同起来。”

“我们并不仅仅在国内政治当中把共产党人看作支持我们事业的人。在

国际领域，共产党国家一向给我们以援助。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中，共产主义阵营一直支持亚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对我们的处境，看上去他们常常比西方国家更为憎爱分明。虽然全世界一致谴责种族隔离，但是共产主义阵营比绝大部分白人世界对种族隔离的谴责更响亮。”

没有人再会有这么大的勇气敢于在由国民党当政的白人法庭上为共产党大唱赞歌了。为阐明真理，曼德拉无所顾忌。

为了驳斥当局所称非国大的斗争是在为“假想的痛苦而战”的无耻谰言，曼德拉饱含悲愤地控诉了南非黑人所遭受的苦难：

“南非是非洲最富的国家，也能成为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但是这里的差别极端悬殊。白人享有的可能是世界上最高的生活水平，而非洲人生活在贫困和痛苦之中。40%的非洲人住在拥挤不堪的‘保留地’，有些地区干旱严重。那里土壤侵蚀和土壤的过度耕作，使非洲人不可能以土地为生，30%的非洲人是劳工、佃农或在白人农场上种地，过着近似于中世纪的奴隶式的生活。其他的30%的人住在城镇，在那里他们所形成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上的习惯，使他们在很多方面离白人更近，但是绝大多数非洲人，甚至这一部分人，仍因收入低廉和物价高昂而陷入贫困。”

“伴随贫困的是营养不良和疾病，在非洲人当中营养不良的程度和营养缺乏症非常严重。肺病、糙皮病、蛋白质营养不良、胃肠炎和坏血病导致死亡和健康受损害。这里是世界上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据比勒陀利亚卫生官员说，每天有40人死于肺病（几乎全部是非洲人），1961年又出现58491个新患者。这些疾病不仅破坏了人体的重要器官，而且造成智力低下，缺乏创造力，减弱集中精力的能力。其次，这些条件带来的后果影响整个非洲人社会和非洲工人的工作水平。”

“但是，非洲人所抱怨的不仅仅是他们穷而白人富。他们不满的是白人制定的法律是为保持这种状态而存在的。摆脱贫困有两条路，第一，是通过正规的教育；第二，是工人在工作中提高技术以提高工资。就非洲人而言，这两条道路都通过立法有意识地被剥夺了。”

“现政府一直试图阻挠非洲人受教育。他们上台之初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停止非洲人学校的伙食补助。很多非洲人孩子上学是靠这个补充他们的饭食。这是个很残酷的作法。”

“影响非洲人经济地位提高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是工业中的肤色歧视。工业中所有较好的工作都只为白人保留。此外，那些得到向他们开放的非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工作的非洲人也不允许组织工会，这是《工业调解法案》所承认的。这意味着非洲人工人的罢工是非洲人工人的罢工是非法的，他们被剥夺了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而收入比他们高的白人工人有这样的权利。”

“造成非洲人没有人的尊严的直接原因是白人至上政策。白人至上意味着黑人低下，旨在保护白人特权的立法使这种概念更加牢固。在南非，卑下的工作一律由非洲人干。每当要搬什么，要打扫什么，白人就要找一个非洲人来替他干，不管这个非洲人是否受雇于他。出于这种态度，白人倾向于把非洲人看作异类。他们不把非洲人看成有自己家庭的人，不认为他们也有情感——他们也像白人一样相爱，他们也想像白人那样与自己的妻子和孩子在一起，他们也想挣足够的钱以使他们的家庭能适当地生活，有饭吃，有衣穿，有学上。哪一个‘家庭仆人’，‘庭园仆人’或劳工能有这样的希望呢？”

“贫困和家庭的破裂还带来其他影响。孩子们在城镇的街道上徘徊，因

为他们没有学校可上，或没有钱上学，或家里没有父母督促他们上学。这导致道德标准的崩溃，文盲率惊人地上升，暴力事件增加——不仅是在政治方面，而且在所有方面。城镇生活充满了危险。没有一天不发生有人被刺死或被毒打的事件。暴力越出黑人城镇向白人居住区发展。天黑以后，人们不敢单独上街，侵入住宅抢劫和偷盗事件正在增加，尽管现在对这类犯罪可以判死刑。但是死刑不能医治脓疮。”

控诉之后，曼德拉以非洲人民的代言人姿态向白人当局发出强烈的呼吁：

“非洲人希望得到能够糊口的工资。非洲人想从事他们能做的工作，而不是做政府说他们能做的工作。非洲人希望他们在哪里工作就在哪里居住，而不是被强迫离开不是他们出生地的地区。非洲人希望在他们工作的地方有权拥有土地，而不是被迫住在租来的永远也不能成为他们自己的房子里。非洲人希望成为整个社会的一部分，而不是被限制在他们居住的黑人区。非洲男人希望与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住在他工作的地区，而不愿被迫住到男人单身宿舍去过不符合人之常情的生活。非洲人希望有在晚上 11 点钟以后出门的权利，而不是像小孩子那样被禁闭在家里。非洲人要求准许他们在自己的国家旅行，在他们愿意的地方找工作，而不是到劳工局告诉他们地方去，非洲人要求在整个南非得到他们应得的份额，他们要求在社会生活中有安全可靠并享有人应该享有的地位。”

“首要的是，我们要求平等的政治权利，因为没有它，我们将永远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我知道，这些话在这个国家的白人听起来很革命，因为选民的大多数将是非洲人。这使得白人害怕民主。”

“但是，不能容许这种恐惧阻碍这个唯一的解决办法，因为它保证种族和睦和所有人的自由，不能认为给所有的人选权会导致种族统治，以肤色为基础的政治分裂完全是人为的，它消失后，一个种族统治另一个种族的現象也不复存在，非洲人国民大会种族主义进行了半个世纪的斗争。这是为生存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在长达四小时的法庭明近结束时，曼德拉从激情当中走出来。他的声音突然变得低沉，甚至有些哽咽。当他抬起头来环顾法庭四周的时候，人们发现有星星泪光在他眼圈里闪动。他以下面这段感人肺腑的讲话结束了自己的全部发言。他说：

“在我的一生当中，我已经把自己献给了非洲人民争取生存权利的斗争。我与白人统治进行的斗争，也反对黑人控制。我珍视实现民主社会的理想，在那样的社会里，所有的人都和睦相处，具有平等的权利。我希望为这个理想而生活，并去实现它，但是如果需要，我也准备为这个理想献出生命。”

曼德拉无畏的精神和感人的话语打动了在场的所有人。法庭内持续半分钟鸦雀无声，是妇女们低低的抽泣才打破了难耐的沉默，人们以热烈而持久的掌声来回报这位甘愿为自由而献身的斗士。

法庭的最后宣判，是包括曼德拉在内的所有被告被判终身监禁。

逃出了死亡的魔掌，曼德拉和他的战友们松了一口气，而辩护团的律师们和法庭外所有关心曼德拉等人生命安危的人们却欢欣鼓舞。

这是正义在十分险恶的环境下所取得的一次险胜。它得益于法庭外人民的不屈斗争，得益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呼吁，也得益于曼德拉所选择的英明的法庭斗争策略，以及，他那篇精彩绝伦的演讲。

正如《纽约时报》的评论所说：“世界大多数人认为，这些被判有罪的人是英雄，是自由战士，是南非的乔治·华盛顿、本杰明·富兰克林，而不是应被处罚的罪人。”

世界舆论已经裁决，该受审判的，是有罪的白人种族主义政府。历史终将证明这一点。

然而，作为非洲民族的代言人，曼德拉也责无旁贷地担当起了普罗米修斯似的剧性的角色，他要以一己之身去承受非洲人民的大部分苦难。他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在孤岛般的罗本岛监狱渡过了二十余年漫长而痛苦的日子。

四、走向自由的漫长旅程

罗本岛的岁月

罗本岛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岛，汹涌的大西洋使所有逃离这里的愿望成为破碎的美梦。这里成了关押政治犯最理想的场所。

1964年6月13日，一架军用飞机将曼德拉等人运送到这里来。这里从此成了曼德拉的第二个战场。

为了摧毁曼德拉等人的意志，监狱方面想尽各种办法折磨他们，他们住的囚室，是一个仅有7英尺见方的水泥小笼子，曼德拉这位1.83米的大个子挤在里面连动身都很困难。囚室内没有床，没有桌椅。地板上只有一个曹垫和两条毯子。他们的伙食是玉米粥再加半匙糖，直到1973年曼德拉患了高血压，他的伙食才改为无盐食物加牛奶。

就是这样的生活条件，人们每天还要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他们在院子里打石头，到采石场去挖石灰。一天下来，他们个个都浑身灰土、疲惫不堪。由于长期接触有害粉尘，曼德拉的眼睛也得下了疾患。而监狱方还称这样的劳动有益犯人的健康。

更令他们无法忍受的，是监狱与外部世界的隔绝。监狱不许犯人读书、看报，一旦发现有人夹带报纸，就马上没收，甚至还要被关禁闭。他们不知道外界发生了什么事，有时是从发黄的旧报纸上，才知道很久以前发生的一件震动全国的事件。他们感到自己和人民的民主运动越来越远了。后来，通过经验积累，曼德拉等人学会了根据监狱当局对他们态度的变化来推测外面斗争的发展。据马哈拉齐回忆，“当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开始进行武装斗争并发动了第一进攻时，我们发现我们的条件变化了，我们感到国内出了什么事情。几周后，我们从偷偷带来的信息中知道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开始了武装行动。同样，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的军事力量在罗得西亚发动进攻时，我们从自己受到的待遇的恶化，知道外面一定有什么情。虽然过了一段时间我们才确切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就是在狱中，曼德拉也不忘发挥他律师的雄辩才能。他利用自己的律师资格和法律知识与敌人进行斗争，或者为其他犯人提供法律帮助。

有一天，犯人们被带到监狱办公室，按要求留下手印，然后看守要求他们站好，准备拍照。这是一种明显带有人格污辱的做法。曼德拉知道，给犯人拍照必须得到监狱官方的正式批准。他问看守：“我们要看监狱总长准给我们照相的文件。”看守拿不出批文，曼德拉坚定地表示，没有批准文件，就不能拍照。对于熟悉法律规定的曼德拉，看守们一筹莫展。

有时，当犯人受到了狱吏非法的虐待时，曼德拉就以律师的身份为他们

提供法律帮助。他还带领战友们对监狱中政治犯应该享有的权利，寸土必争。他以他渊博的法律知识和雄辩的口才，经常使狱方处于被动防守的地位。

在罗本岛的岁月里，曼德拉还坚持他的法律知识的学习。他在狱中还在继续攻读伦敦大学法学专业的研究生课程。由于监狱中对书籍与资料的限制极严，而伦敦大学的法律考试又要求学生了解英国法律的最新发展情况。因而他始终也未能完成他的学位论文。

但是，在曼德拉的带动下，监狱内形成了浓厚的学习空气，大家都清楚，这是未来斗争运动的需要。罗本岛因此被人们称为“曼德拉大学”。

谈判

从八十年代开始，南非国内的政治形势出现了有利于非国大的转机。在国内民主斗争空前高涨，国际政治压力和经济制裁日益加强的情况下，南非当局在对待非国大的政策上出现了松动的迹象。曼德拉以其敏锐的政治嗅觉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决定抓住机遇，争取南非国内敌对的政治力量双方由对抗转向对话、由仇视转向和解。他相信，这是创造未来新南非的最佳途径，也是必需途径。

曼德拉开始丁争取博塔政府走向谈判桌上来的艰难尝试。

由于与狱外非国大领导人联系上的障碍，最初的尝试是曼德拉靠个人的智慧与勇气进行的。他相信，非国大的每一位成员都会理解并支持他这么做的。

这无疑是一次政治冒险，它需要有超常的政治智慧和胆略才能完成。白人政府中有那样的明智之士，敢于跨过国民党与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的政治鸿沟走到谈判桌前来吗？

1985年9月，曼德拉患前列腺肥大手术住院期间，接待了一位不同寻常的来访之客——南非司法部长科比·科特西。在此之前，曼德拉曾给科特西写过一封私人信件，表达了他关于谈判的意愿。这次接触，虽然没有谈及过多的政治问题，但它毕竟是非国大与政府对话的开始。

曼德拉与科特西的第二次接触，是在科特西的官邸。他们进行了长达三小时的实质性对话，整个对话的进行中，科特西都很有诚意地倾听曼德拉的意见，这给曼德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曼德拉发现，这位部长不但对政府与非国大之间的争论十分熟悉，而且能提出一些带关键性的问题。这使他看到了突破僵局的希望。

在这种时候，曼德拉认为已有必要寻求非国大成员的意见。他设法与西苏鲁和流亡国外的非国大主席奥利弗·坦博取得了联系，结果，整个非国大内部无一人反对曼德拉的意见。

1987年底，南非共产党总书记兼非国大中央执委会成员、“民族之矛”参谋长乔·斯洛沃首次公开提出了谈判的意向。

在接下去的日子里，以曼德拉为首的非国大“秘密工作小组”与以科特西为首的政府对话小组进行了无数次正式会谈。

谈判是智慧的较量，但又是原则的捍卫。科特西发现，曼德拉决不是一位拿原则做交易的机会主义者，他宁愿为原则牺牲自己的自由。例如，政府方面一再坚持，非国大要首先宣布放弃暴力斗争才释放关押的政治犯，而曼德拉则坚持认为，政府若真有诚意地话，就应该先释放所有的政治犯，非国大方面才能考虑关于放弃暴力斗争的问题。他甚至拒绝政府提出的先释放他

的建议。

1989年1月，在曼德拉递交给博塔总统的一项政策声明中说：

“事实非常清楚，非洲人国民大会拒绝宣布放弃暴力斗争，并不是政府面临的真正问题。真正的问题是，政府还没有准备进行谈判，没有准备与黑人分享权力。这是政府拒绝和我们对话的根本原因，也是它要求我们解除自己的武装，而同时它却继续使用暴力对付我们的人民的原因所在。

“解决整个局势的关键是谈判。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会晤是重要的第一步，以使这个国家走向持久和平，与邻国建立友好关系，加入非洲统一组织，恢复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地位，进入国际市场，改善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会晤中有两个中心问题将必须引起注意：第一，在统一的国家内，多数人统治的要求；第二，南非白人对这个要求的担忧，以及白人坚持要得到结构上的保证，以使多数人统治不意味着黑人对白人的统治。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将面临的最重要的工作，是协调这两种立场。只有双方都愿意做出让步，才能取得一致。”

1989年7月5日，博塔总统在他的政治生涯行将完结的时候，终于作出了一个应有的姿态。这天上午，他在自己的办公室与曼德拉进行了一次称为“饮茶”会见。虽然这不是实质性的谈判，但是，这是白人政府首脑第一次与非国大领导人的会晤，它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8月21日，非国大发表了《哈拉雷宣言》，公开提出了谈判的先决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解除对被取缔的组织 and 个人的禁令；军队撤出黑人城镇；取消紧急状态。

德克勒克就任总统之后，开始着手扭转国民党在谈判问题上的被动局面。他的举动包括：准许举行和平集会和示威，并向在白人大选中遭警察镇压的死难黑人家属表示慰问；取消海滨和一些居住区的种族隔离；会见图图大主教等黑人领袖；无条件释放西苏鲁等八名老资格的黑人运动领导人。

这为双方的谈判打开了一个方便之途，它对谈判的促进是巨大的。

12月13日，曼德拉与德克勒克举行了第一次会晤。曼德拉发现，德克勒克确实与以往的白人领导人不同，他明显地表露了放弃国民党以往政策的意向，为此，他在世界面前赢得了一个改革者的形象。

1990年2月2日，德克勒克在议会发表了一次富有历史意义的讲话。他宣布，取消对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共产党等组织的禁令；释放由于参加这些组织而被关押的人；部分地解除紧急状态；撤消对三十三个国内组织的禁令。同时，他又宣布说，将于近日内无条件地释放曼德拉。

德克勒克讲话引起的震动是巨大的。议会中的白人保守党议员被惊得目瞪口呆，而所有的爱好和平与自由的人们却为企盼了许久的，来之不易的胜利而欣喜若狂，泪水和歌声濡染了整个南非。

迈向自由

1990年2月1日下午四点，这是南非历史上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时刻。世界最著名的政治家之一、南非黑人的民族领袖，在经历了漫长的二十七年半监禁之后，走出监狱大门，回到他的人民中间。

面对沸腾的人群，曼德拉热泪纵横。他以人们久违了而又十分熟悉的动作高举手臂，说出：“权力！”人群发出了震天动地的回应：“属于人民！”

为了这句口号的实现，曼德拉和他的人民付出了多大的牺牲，饱尝了多少的苦难，熬过了多么漫长的岁月啊！今天，他们终于看到了自由的曙光，他们能不为之欢欣鼓舞，能不为之奔腾激越吗？

曼德拉在这一激动的时刻讲出了自己内心的话语：“我站在你们面前，不是作为一个先知，而是作为你们忠实的仆人。你们的英雄行为和牺牲精神，使我今天有可能站在这里。我要把自己的有生之年献给你们。”

他用行动实现着自己对人民的承诺。

1990年5月2日，刚出狱不久的曼德拉，率领着非国大十一人代表团与德克勒克带领的政府九人代表团在开普敦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正式会谈。长期作为敌人的双方，终于走到了谈判桌上来。

会谈结束后，曼德拉向新闻界发表讲话说：

“我们相信，我们所有的人，无论属于哪个政治团体，都将会参加到这个神圣的进程中来，而不是为了寻求各自的政治好处。我们人民遭受的巨大而难以忍受的痛苦，要求我们只能为了一个目标——把我国重新建设成为所有国民共享的幸福、繁荣的家园。”

尽管有种种的阻碍和挫折，双方关于制定的谈判仍然取得了完满的成功。1993年12月22日，南非议会通过了《南非共和国宪法法案》，非洲人终于在法律上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自由不再是梦想。

由于制定谈判的成功，曼德拉和德克勒克双双获得1993年度的诺贝尔和平奖。这是国际社会给予他们的最高奖赏。

1994年4月，在南非历史上第一次有黑人参加的大选中，曼德拉成功当选为总统。从囚犯到总统，其间的历程多么漫长而又艰辛。这是一个民族的胜利，也是人类正义与自由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功。

在总统就职仪式上，纳尔逊·曼德拉总统面对世界和他的人民庄严宣告：

“我们终于取得了政治解放。我们保证，把我们的人民从仍然束缚他们的贫困、被剥夺、苦难、性别和其他歧视中解放出来。”

“在这片美丽的土地上，永远，永远，永远地不要再出现人压迫人。太阳将永远照耀人类取得的这个如此辉煌的成就。”

“自由永存。上帝保佑非洲。”

提要

在 1870 年的普法战争中，貌似强大的法兰西第二帝国一触即溃。不仅拿破仑三世本人被俘，而且法国军队也大批投降。新建立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无奈之下与普鲁士签定了和约，赔款 50 亿法郎并割让阿尔萨斯和洛林。这一空前的失败成了素来骄傲的法国人心头一块难以愈合的创伤。谁来对此奇耻大辱负责，控告的矛头指向了率部在梅斯城向普军投降的巴泽恩元帅。一时之间仿佛所有的失败都应归咎于他。为此，法国成立了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巴泽恩，著名律师拉肖先生接受了为巴泽恩元帅辩护的艰难任务。他是否能引导人们搞清复杂的历史事件的真相呢？

法国著名律师拉肖在法兰西诉巴泽恩元帅 “叛国”案中的艰难辩护

一、审判一名元帅

普法战争结束后，虽然建立了共和国，但法国人并没有找到理上的平衡。骄傲的法兰西民族这次真的是落得一败涂地。人们无法忘记刚刚过去的灾难，它们就象接连而来的噩梦。……

1870 年 9 月 2 日，拿破仑三世在色当要塞投降，遍体鳞伤的法军上至元帅，下至列兵全部被俘。

色当投降七星期后的 10 月 27 日，巴泽恩元帅率麾下的 12.5 万人在梅斯城投降，交给敌方 26 面旗帜、1570 门大炮和 13.7 万支步枪。

普军包围了巴黎，并无情地攻击法国东北部地区。尽管有甘必大将军的努力和卢瓦尔法军的反击，但不得不承认，这个独立的大国已经被击败。

可悲的战败和约于 1871 年 5 月 10 日在法兰克福正式签定。法国将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割让给了普鲁士，并支付 50 亿法郎的战争赔款。与此同时，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正式在法国凡尔赛宫宣布就任德意志皇帝。

难以启齿的失败，无法容忍的耻辱！谁应对此悲剧负责呢？拿破仑三世无疑应被追究，他轻率地将法国投入一场毫无准备的战争。可是这位前皇帝流亡到英国后，现在已经一命归西。剩下的还有巴泽恩元帅，他不仅被控在梅斯投降，而且在帝国灭亡后让俾斯麦占了便宜。已经饱受谩骂和指责的元帅遭到新闻界和许多政界人物的更为猛烈的抨击。

虽然败军之将不足言勇，但巴泽恩元帅认为自己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挽回名声的方法只有诉诸法律，让军事法庭来调查事实真相，巴泽恩将自己的要求告诉了战争部长西塞将军。很多人对此正是求之不得，早就有人想审判巴泽恩元帅了。战争部长向议会递交了一项提案，建议成立一个战争委员会来审理巴泽恩的案子。不过要审判一名元帅可没那么容易。按法国军事法律规定，审判一名元帅必须得有四名元帅和三位将军组成的军事法庭，其中由一名元帅任庭长。元帅和将军不乏其人，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躲避起来，他们不愿意或者说不能审理其同僚。

最后，路易·菲利浦的儿子，少将奥马尔公爵同意领导战争委员会，人们最终也找到了法官。充当预审法官的是塞雷·德·里维埃拉将军，作为公诉方面的政府任命布尔塞将军为特派员。最先进行的是预审，持续了约一年

半的时间，大约有 220 人出庭作证。

预审中，证人们的观点不尽一致。有些人认为巴泽恩的投降可以理解，在情理之中。被围困于梅斯的法军在人数众多，装备精良的普鲁士军队的打击下确实难以支撑。当时，士兵们精疲力竭，食不果腹，光投降那天，就有两万名士兵丧失战斗力。巴泽恩实在无路走可，只得选择投降，这在法国的军法里也是允许的。

抨击巴泽恩的人们却不这样认为。他们首先指控他在指挥大规模军事行动方面技艺平平，并且他布置的战线漏洞如此之大，使人不得不怀疑这种一目了然的错误是否意味着叛变？另外，巴泽恩在被俘之后，曾征得俾斯麦的允许，见到了自己年轻的墨西哥妻子，并去了威廉城堡。当时，身为战俘的拿破仑三世也在这座城堡，正和前皇后欧仁妮及普鲁士首相的密使，一个名为雷尼埃的人一道在暗中策划反对刚诞生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阴谋。人们怀疑巴泽恩也参与了这一阴谋。

由抨击者的证词来看，人们显然怀疑元帅勾结普鲁士，并阴谋反对色当惨败后新成立的共和国及国防政府。看来，公诉方面会指控他叛国，巴泽恩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求助于著名律师拉肖先生。拉肖律师以前曾在轰动一时的拉法日夫人“诽谤案”中担任拉法日夫人的律师，帮她辩护成功，赢得巨额赔偿，从而声誉鹊起。在刚过去的 1871 年，他还为号称“无产阶级画家”的居斯塔夫·库贝尔辩护，帮助画家逃过了牢狱之灾。拉肖先生为人喜欢待立独行，毫不在乎公众的舆论如何。虽然现在巴泽恩元帅似乎成了千夫所指的罪人，拉肖先生还是欣然接受了他的委托。

1873 年 10 月 6 日，经过一年的预审阶段，法兰西诉巴泽恩一案正式拉开帷幕。精心挑选的听众坐在旁听席上，他们大多是军人和家属。大厅的最前方摆着一张覆盖着鲜红桌布的大桌子，桌子后面是法官的座位。在法庭左边的台子上，是原告方的政府特派员的席位，右边的台子上则是被告及辩护律师的座椅。

中午 12 点，书记官宣布：

“战争委员会正式开庭！”

全体起立。在身看军礼服的将军法官们的簇拥下，庭长奥马尔公爵步入法庭，命令带被告到庭。

巴泽恩胸佩荣誉军团的饰带，满脸严肃，步履有力地走进法庭，一副镇定自若、信心十足的军人风范。

庭长奥马尔公爵开始了例行的问话：

“被告，站起来……您是弗朗索瓦·阿希尔·巴泽恩，1811 年 2 月 13 日生于凡尔赛吗？”

有关巴泽恩身世的询问使人了解到，元帅在失去第一位妻子后，经内阁批准，1865 年 6 月 26 日与在墨西哥结识的年轻小姐玛丽亚·约瑟法重结良缘。

接着，法庭书记官滔滔不绝地叙述了这位著名被告的戎马生涯和赫赫军功。巴泽恩 1831 年 3 月 28 日应征入伍，加入第 37 步兵团。1838 年被提升为中尉，曾转战非洲、西班牙、克里米亚和意大利。1864 年被任命为法国驻墨西哥远征军总司令。1863 年荣获“荣誉勋位”一级勋章，1865 年获得军功奖章，这是一位元帅能得到的最高殊荣。

从来没有一位被告有如此多的荣誉。听着书记官凝重有力的宣诵，人们

开始真正意识到这是在审判一名功勋卓著的元帅。他真的有罪吗？

二、未能实现的会合

审判的第一道程序，是宣读预审官塞雷·德·里维埃尔撰写的起诉书：

“ 公诉人代表政府正式控告巴泽恩元帅在尚未弹尽粮绝、不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便放弃了梅斯，向敌军投降，违背了一个军人应尽的责任，并且给国家带来巨大的灾难。

被告身为军队统领，不主动出击，反倒心甘情愿被困在梅斯。他的部队迟迟不与麦克马洪的援军会合，这使敌人得以将我军各个击破。巴泽恩的行为是造成色当灾难的根源。当拿破仑三世 1870 年 9 月 4 日在色当被俘后，据巴泽恩本人的说法，他是 9 月 12 日得知共和国政府诞生的消息的。但他并没有想法和新政权取得联系，虽然巴黎方面给他派去了一些信使，可从来没有他的回音…… ”

法庭惊愕的发现，本案的核心不在于叛变。公诉方面只是控告巴泽恩放弃职责和没有道理的投降。指控如果成立，元帅可能受到死刑和罢免军职的惩罚。

拉肖律师也感到意外，他原以为公诉方面会指控巴泽恩元帅叛国。如果是那样的话，他倒有信心打赢这场官司。因为尽管存在关于元帅与普鲁士勾结，以及他阴谋反对共和国的传言，但这些传言缺乏证据。至于说到放弃责任和渎职，原告方面倒确实能找到证据，这项指控比起“叛国”的指控要实际得多。拉肖先生开始预感到这场诉讼的艰难。

在预审中，巴泽恩自谓遭人遗弃，孤独无援。由于战争的前景已相当暗淡，他不得不和前皇后以及雷尼埃一道，参加了同俾斯麦的谈判。俾斯麦已经准备同意恢复帝制，条件是新政权必须得到可靠的部队的支持，该部队应该在卢瓦尔河南岸重新建立秩序与和平，并由巴泽恩指挥。他必须派遣布尔巴基和市瓦埃将军去英国和亡命的皇后取得联系……当被饥馑逼入绝境的巴泽恩于 10 月 27 日被迫投降时，停战协议都快签定了。巴泽恩辩解说，他的所作所为只有一个目的，即为了法兰西的利益。

法庭辩论开始了。原告方面的第一批证人出庭作证。他们只是一些小人物，曾置生死于不顾，替被围困在普鲁士军队防线另一端的部队送信。路易斯·儒贝尔夫人的证词尤其引人关注。她带着三封卷成管状的信，从被包围的梅斯动身，成功的把信交给了驻防蒂翁维尔的迪尼埃上校。

蒙特古镇镇长，年约四十的亨利·拉各斯说，8 月 15 日，他带着一封信从武齐埃出发前往梅斯。信中通知巴泽恩，麦克马洪和 1.2 万人的援军快到。事实是，这次会合未能实现。

迪尼埃上校作证说，他曾派人给巴泽恩送去援军的消息，并打探那儿的情况。

原告方面的证词清楚地表明，巴泽恩并未孤独无援，遭人遗弃。位于夏龙、兰斯和色当的参谋部全都非常关心他的情况，正在努力设法救援他。

轮到被告方面的证人作证了。拉肖先生试图利用他们的证词来明确一个前提：巴泽恩在指挥方面确实犯了许多错误，但这些错误并非出于放弃职责，而是由于巴泽恩军事才能有限所致的。

被告的老友，现任警察总监埃米尔·德·凯拉特里回忆说：

“巴泽恩夫人总是野心勃勃，她一心巴望丈夫出人头地，强迫他接受了莱茵法军总司令的职务。本来这个职务是巴泽恩所不能胜任的。巴泽恩夫人甚至请求我从皇帝那里弄一张罢免书，以便由巴泽恩来接替这一职位。我对当时的内政部长帕利考伯爵谈过这事儿。”

“一派胡言乱语！我从来没让妻子干过如此勾当……”巴泽恩高声喊道。元帅的自尊心显然受到了伤害。

但凯拉特里坚持自己的说法，帕利考伯爵则声明不认识凯拉特里。

这个故事使巴泽恩的形势变得有利起来。勒·伯夫、尚加尼埃和康罗贝尔元帅也来到法庭，证实当拿破仑三世把军队指挥权交给他时，巴泽恩曾高声抗议说：“不，不，我能力有限！”但皇帝执意如此。

法庭询问了老态龙钟的波拿巴派议员卢埃。这个曾两度出任拿破仑三世部长的人也说，巴泽恩不曾谋求这一职务。

这些证词证明了巴泽恩无能胜任统帅之职，并且，他自己也清楚这一点。他是被赶鸭子上架。弄清这一点对被告相当有利。

后面几天，证人们主要叙述了他们怎么冒着生命危险，来回穿越普鲁士战线，替巴泽恩、麦克马洪和其它一此指挥关键战线的将军的参谋部传送情报。

被告方面的一些证人解释说，尽管巴泽恩于8月14-16日在博尔尼、雷泉维尔和格拉韦诺特地区沉重地打击了普鲁士人，但洛林地区总的军事形势并不乐观。

“在这种情况下，”布尔塞将军代表公诉方质问道：“被告为什么还要继续朝凡尔登挺进？为什么行进速度如此缓慢？这影响了同麦克马洪军队的会合。这次未能实现的会合造成了整个局势的崩溃。难道这不是由于巴泽恩的失职吗？”

另一些证人说，军队缺乏给养、炮弹、子弹，难以实施有效的突破，因此速度缓慢。

“我们很分散，精疲力竭……”一名军官哀伤的回忆道。

拉肖先生还援引了官方的文件：“在梅斯城，泽尔河左岸的防御工事已无法使用……”

另一方面，普鲁士人集中了大量精锐部队，装备有从后膛装填榴霰弹的新式大炮，而法国部队仍在用炮口装填球形炮弹的大炮，威力比普鲁士人的大炮要小得多……。

第一阶段的辩论，被告方竭力去证明，巴泽恩元帅面临许多客观的不利因素。这影响了他的部队突围与麦克马洪的援军会合。

三、一封神秘的电报

那么，怎样证实巴泽恩元帅主观上尽了最大努力，争取与麦克马洪会合呢？辩论触及到了1870年8月19日这个可怕的日子。

巴泽恩的辩护律师拉肖先生向战争委员会宣读了巴泽恩在这天发给麦克马洪元帅的一封电报：我准备继续向凡尔登挺进，然后在蒙梅迪突然折向圣一默纳乌尔至夏龙的公路，假如该地区敌军防卫不严，在此情况下，我将继续朝色当，甚至梅齐耶尔进发，到达夏龙……”

由电报内容来看，巴泽恩确实是想采用迷惑战术突围，然后与麦克马洪

合。

麦克马洪在收到这份电报，获悉巴泽恩希望同他会合后，似乎应当指挥军队朝梅斯前进，配合巴泽恩的行动。但事实是，麦克马洪掉头向兰斯开去。他为什么这么做呢？这样看来，未能实现会合似乎不是巴泽恩一个人的责任。

法庭怀疑这份电报是否确实发出？当时混乱笼罩着参谋部，各种情况都可能发生，因为有些联系确实中断了……。但站在证人席上的儒贝尔夫人口气坚决：

“我亲自把电报从梅斯带到蒂翁维尔，交给了迪尼埃上校。”

迪尼埃上校的证词为何呢？他说，他让一名军官把电报副本交给了日韦的岗哨，由那里转给了麦克马洪元帅。另一份副本发给了巴黎的战争部，请他们将其转给皇帝和麦克马洪参谋部的斯多费尔上校。

斯多费尔上校系职业军官，毕业于巴黎综合工科学学校，颇有个性。他深知法国军队的缺陷。1870年前他任法国驻柏林大使馆武官时，就曾发回许多关于普鲁士军队和俾斯麦尚武意图的情报。这些警告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庭长奥马尔公爵亲自询问他：

“麦克马洪元帅收到了这份电报吗？”

“我从来没有亲手接到过电报，”上校回答，“即使是来自我们部队的电报……”

“你派往梅斯打探情况的两名密探是否可以自由选择道路？”

“当然！”

“他们身负的任务是什么？”

“任务是什么？……我不太记得了。当时很混乱！”

某种局促不安的气氛笼罩了法庭。政府特派员布尔塞将军坐不住了。

“预审中你不是说这两名密探是负责去梅斯见巴泽恩元帅吗？你收到了8月19日的电报，因此派他们去告知巴泽恩元帅麦克马洪的意图。你的自相矛盾的证词让我深感惊讶！”

“换句话说讲，我被指控隐匿了一份电报？”上校问道，有些沉不住气。

“你根本没有被指控。”奥马尔公爵说，“在这里你只需回答我提出的问题……我不允许你同特派员争论……你只是一个证人！”

斯多费尔上校愤怒万分，坚持认为政府特派员布尔塞将军恶意中伤军队。他高声喊道：

“对特派员我只有蔑视和鄙夷！”

主要由军人和家属组成的听众一片哗然，法庭里乱哄哄的。奥马尔庭长使劲敲击手中的小锤，恢复了法庭的平静。他把上校唤回证人席，问他是否坚持原来的态度。神气十足的上校拒绝收回前言。布尔塞将军由此得出结论，试图起诉斯多费尔上校，他被怀疑蓄意毁掉或窃取了给麦克马洪元帅的电报。

几个星期后，斯多费尔上校因侮辱政府官员被判处两个月监禁。上校为什么对这份麦克马洪没有回复的电报如此讳莫如深呢？原因可能是，麦克马洪现在已是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总统，上校不想为这事开罪总统。但事情并没有完，奥马尔公爵决定依据权宜处置权，让担任总统的麦克马洪出庭作证。但麦克马洪肯定地证实：他8月22日才收到巴泽恩19日发来的电报。

然而，拉肖律师从案卷中找到了一份文件，证实麦克马洪 8 月 21 日发给巴泽恩一份电报：“19 日电报收悉。我现在兰斯，正向蒙特梅迪前进。后天将抵达埃纳。我将根据情况在那里采取行动营救你……”

另外还有一份 8 月 27 日麦克马洪给内政部长帕利考的电报：“19 日以后我没有得到巴泽恩的任何消息。”

拉肖律师的证据让所有人都感到甚为尴尬。指责现在的共和国总统说谎吗？法庭决定绕开电报这个问题，因为它与整个案件没有实质性的关系。但拉肖先生还是争辩说：

“这封电报至少证明巴泽恩元帅曾努力争取突围，与麦克马洪元帅的部队会合。而会合的失败，除客观的不利因素外，不能由巴泽恩元帅负全部的责任。我希望法庭根据事实，认定这一点。”

四、可疑的谈判

未能实现的两军会合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麦克马洪元帅的部队在普鲁士军队的强大攻势下退回了色当要塞，并在那里遭到敌军的全力围攻。1870 年 9 月 2 日，弹尽粮绝的法军宣布投降，皇帝本人和麦克马洪被俘，加上十几万士兵。法国看来要输掉这场战争了。

9 月 4 日，巴黎发生革命，推翻了立法会议，宣布废除帝制成立共和国。梯也尔出任国防政府首脑。此时，巴泽恩率领的部队被普军团团围在了梅斯，法国就剩下这么一支具有战斗力、训练有素的军队了。眼见取胜无望的巴泽恩在一个名为雷尼埃的家伙的穿针引线下，开始了与普鲁士的秘密谈判。

法庭辩论转到了有关这一时期的某些事实上面。拉德米罗、费罗萨尔、德沃三位将军出庭作证。他们肯定地说，第一，被围困在梅斯的部队的士气是旺盛的，其次，巴泽恩元帅似乎并不重视皇后的名义出现，并可能受到俾斯麦保护的雷尼埃先生；最后一点，两次突破普鲁士防线的尝试失败之后，1870 年 9 月 1 日，部队只剩下半个月的给养，卫生状况糟糕透顶。在此前提下，巴泽恩坚持到 10 月 28 日才投降。

接着，法庭又开始调查巴泽恩元帅指派布尔巴基将军去英国会见流亡的皇后欧仁妮的情况。

奥马尔公爵询问德沃将军：“你是如何知道布尔巴基将军去英国的消息的？”

“当我被任命接替他时，人们告诉我说：布尔巴基到英国去皇后那里了……”

康罗贝尔元帅叙述了巴泽恩是如何把他叫到梅斯的一个小镇祁—圣—马尔丹的。他在那里一个花园里将见到“皇后的高级仆人雷尼埃。”巴泽恩当时对康罗贝尔说：“你同意去看皇后吗？”

“我问元帅，皇后是否指名道姓的挑选了我？”康罗贝尔努力原原本本地回忆当时的情况，“巴泽恩说没有。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了雷尼埃。他举止粗俗，相貌平庸，显得有些可疑。他绝口不和我谈论政治，只是一个劲儿讲马和 9 月 13 日以来我们吃的马肉。不一会儿，布尔巴基将军来了，他同意前往英国……”

布尔巴基将军被传唤到庭，他为 9 月 24 日的局势描绘了一幅悲惨而绝望的图画：

“我们不抱任何希望，只有两条路可选择：等待投降或者采取更大规模

进攻想方设法突围……。这时雷尼埃先生出现，他似乎带来了另一条路。他自称是‘皇后的高级仆人’，但我过去在杜伊勒利宫从没见过这个人……”

“雷尼埃先生向我解释说，”布尔巴基继续说道，“现在的问题是使俾斯麦先生和梯也尔先生之间休战，可俾斯麦先生讨厌跟国防政府谈判。如果同皇后谈判，他不会提出苛刻的条件。这次对话后，元帅对我说：‘我希望你去。’我和雷尼埃出发了。穿越敌人战线时，一位普鲁士上校曾同雷尼埃先生会谈。我拒绝同一个敌人交谈。我们来到萨尔由鲁克，我由这里到了英国。我见到了皇后，向她陈述了我的使命。她对我说，如果她采取一些谈判行动就会束缚国防政府。最后，她决定什么事都不做。”

于是布尔巴基将军打算重返梅斯，但国防政府反对此举，告诉他：“普鲁士人将逮捕你。”尽管普鲁士的费里德里希——查理亲王曾下令，布尔巴基将军可以畅通无阻地返回梅斯。布尔巴基最终去了图尔，政府正在那里筹建一支救援部队。他力图说服政府方面的对话音，“我熟悉自己的职业！”“你们的军队将被打败，将只会增加法国的耻辱！”

“我没能说服图尔的政府。”布尔巴基补充说。

诉讼进入第7个星期，出现在证人席上的军人和政治家队伍没完没了。其中最让人感兴趣的是那个所谓的“皇后的高级仆人”雷尼埃的证词。他在战局进入最尴尬的阶段时突然出现在巴泽恩的面前，而他的和谈计划只不过拖延了巴泽恩的突围行动，最终使元帅和他的部队眼巴巴的被困梅斯，最后弹尽粮绝而被迫投降。甚至凡尔赛的战争委员会的一些法官也倾向于认为，正是这位雷尼埃的所作所为严重连累了巴泽恩元帅。他自称亡命英国的皇后授权他在俾斯麦和共和国之间调停，以期达成停火协议。但实际上，他并未和新成立的共和国政府接触，只是马不停蹄地奔走于被俘的皇帝、流亡的皇后、被困的巴泽恩及不可一世的俾斯麦之间。他是一个颇具想象力的家伙，异想天开的独自构想出一个恢复帝制的方案。

拉肖律师深知，他的证词肯定会对巴泽恩相当不利，因此坚决要求法庭传唤他出庭，以便在某些关键性的细节上，巴泽恩可以与他当面对质。但雷尼埃这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却神秘失踪了，显然是跑到什么地方躲了起来。无奈之下，只好由书记官代为宣读预审时他的证词。

埃德蒙·维克多·维塔尔·雷尼埃，50岁，食利为生，家住塞纳—...马恩省的博利纪。当色当灾难的消息传来时，他正在英国。他决定去看望住在黑斯廷的皇后，打听一下自己是否能为法兰西做点什么。皇后欧仁妮接见了她，皇太子的家庭教师交给他两张照片，证明他受到了皇后的接见。他接着从俾斯麦那里弄到了去卡塞尔附近的威廉城堡的安全通行证，皇帝被关押在那里。他对皇帝谈到了自己的打算。雷尼埃最后去了梅斯，以便弄清军队的首领们是否愿意帮助实施他的计划，即让立法会议、上议院及欧仁妮皇后在某个中立地区商讨和平事宜。然后与普鲁士签定停火协议，皇帝重新返回，组建一支由三名法国元帅统领的15万人的军队。

在梅斯，雷尼埃见到了巴泽恩。他向元帅说明自己曾拜见俾斯麦和弗里德里希·查理亲王。他告诉巴泽恩，立法会议被推翻以后，新成立的国防政府决定继续进行一场殊死的战争，但这肯定无济于事，只会把国家引向一场新灾难。而俾斯麦愿意和皇后谈判，他讨厌国防政府。巴泽恩则向他保证，军队不会听从国防政府的战争部长朱尔·法弗尔的调遣，他还亲自给弗里德里希·查理亲王写过两封信。

雷尼埃在向元帅指出应当利用敌人表现出来希望和谈的愿望后，又回到弗里德里希·查理亲王身边，然后又重返梅斯。这一回他告知巴泽恩，亲王同意康罗贝尔元帅或布尔巴基将军离开被围困的饥饿的梅斯。人们知道，在雷尼埃的安排下，布尔巴基后来去了英国，到了皇后那里。

雷尼埃这份证词有两处对巴泽恩相当不利，首先，巴泽恩表示不听从新成立的共和政府的调遣。其次，巴泽恩曾给弗里德里希·查理亲王写过两封信，这证明他擅自和敌人谈判。

拉肖律师站了起来，他必须得说点什么：

“首先，我请求法庭不要完全相信雷尼埃这份证词，因为雷尼埃这个人本身就是不可靠的。其次，巴泽恩试图和敌人谈判也是迫不得已的一种选择。当时，色当惨败的消息已经众所周知，等待援军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而巴泽恩元帅被围在梅斯，与外界音讯隔绝，对于新政府他完全无甚了解。这种情况下，巴泽恩元帅只能本着为法国利益的前提，根据当时的各种条件，权宜处置自己的行动。而雷尼埃此时来到了梅斯，他带来了一种似乎可行的建议，巴泽恩元帅决定尝试一番。除此之外，我们还能期望他怎么做呢？”

拉肖律师的话并未能说服公诉方面。另一些证人来到证人席。现在的警察总监德·凯拉特里先生提到，他派了好些信使带着国防政府的信件去巴泽恩那里。“坚持住。”信件中写道，“巴黎开始抵抗。正在外省筹建军队……”但德·凯拉特里先生没有得到任何回音。

拉肖先生则辩解说，由于当时的一片混乱，一种可能是信根本就没送到，另一种可能是信勉强送到了，但回信送不出来。另外，拉肖先生还猜测，是否这些信真的给濒于绝境的巴泽恩带去了什么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消息。

布瓦涅将军也出庭作证。他于9月15日离开梅斯，去了英国。正是在这天，梅斯的人们获悉了色当投降及拿破仑三世被俘的消息……

“这个雷尼埃非常可疑，”布瓦涅将军回忆说，“他故作神秘地透露，核心问题在于恢复帝制的方案。可他没有告诉我，这个方案完全是他凭空臆造的。”

许多证人曾听到雷尼埃四下吹嘘，由于他和俾斯麦的私人关系，敌对状态实际已告结束。他们认为，可能正是由于雷尼埃的大言不惭，才使巴泽恩元帅产生了不切实际的希望。

朱尔·法费尔作为梯也尔的战争部长，曾参加法兰克福和约的谈判，他向战争委员会叙述了9月18—19日在费里埃同俾斯麦会谈的情况。

“俾斯麦先生和我谈起了梅斯那边的情况。他似乎别有用心地问我道：‘先生，您对巴泽恩的服从非常自信吗？’我对他的提问颇感有些惊讶，但我还是坚定地回答他说，‘首相先生，我的回答只可能有一个，对他的服从我从来没有动摇过。’俾斯麦对我说：‘您错了，我有理由相信，巴泽恩不再属于您了！’”

法费尔先生此话一出，法庭里顿时响起一片窃窃之声。这段证词可说是颇具爆炸性的，它引述了普鲁士首相之言来证明巴泽恩确实有叛国通敌的行为。太使人震惊了。

巴泽恩如遭骤击，脸色红一阵白一阵，站起身来愤怒地喊道：

“庭长阁下，我抗议证人刚才说的一切！我从来没有把军人的职责同法国的利益割裂开过，过是对我人格的肆意污蔑……”

元帅的辩护律师相形之下，倒显得更为沉静，他向奥马尔庭长请求发言：

“我相信法庭也明白这一点，法弗尔先主刚才的引述是不能作为证据的。外交谈判中，什么样的欺诈行为都可能发生。俾斯麦是精于此道的老手，他的话不过是用来打击法弗尔先生的信心而已。目的是增加自己手中的谈判筹码。当时，国防政府方面一点也不了解被困于梅斯的巴泽恩元帅的情况，俾斯麦肯定知道这一点，所以他才会说了这样的话。”

不过法庭似乎越来越不信任巴泽恩。奥马尔公爵毫不客气地问道：

“根据诸多的证词，我们认为你确实在与敌人秘密谈判，是这样吗？”

“是的，法官阁下。”

“那么可以告诉我们你与普鲁士人的谈判情况吗？”

“我希望我的部队不被缴械，转移到一个中立地区，接受受威胁的社会秩序的调遣。”

“可是当时是什么在受到威胁呢？是法国。你身为军队统帅，应该牢记这一点！”

“我能做些什么呢？”巴泽恩忍不住大声疾呼：“我不受任何人指挥。当法国政府处于稳定时，一个军人的职责是明确的，而面对一个一盘散沙似的政府，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

但他的讲话招来了庭长的反驳：

“可是先生，法兰西一直存在！”

庭长是从宏观角度看问题。拉肖律师小心翼翼地指出，对巴泽恩来讲，当时仅有一个笼统的为法兰西的利益这么个高尚念头是不够的。他必须得行动，必须得做出决定。冲出重围几乎不太可能，他一心想的只是如何保存这支军队为今后的法国服务。国防政府不是也在与俾斯麦谈判吗？人们其实心里都清楚，这场战争已经输掉了。

公诉方面推出了甘必大出庭作证，他任当时梯也尔国防政府的政府部长。他长时间地谈到企望同梅斯建立的通讯联系。他声称他的政府只有一个想法：“保卫祖国，不惜一切代价坚持到底。”

“十月十日这天我离开了巴黎。”甘必大接着说，“从那以后，我最关心的就是同莱茵的部队取得联系。”

“但是这种通讯联系始终没有建立起来。巴泽恩元帅依然处于重重围困，音讯断绝的状态，不是吗？”拉肖先生问道。

“是的，因为随之而来的就是投降。我们在一份电报中得之，巴泽恩正在和敌人进行军事和政治谈判，即便建立起通讯联系，又有什么作用呢？”

随后的情况又如何呢？收到这份电报后，共和政府当即发表一份声明，揭露巴泽恩的叛变。但时隔不久，共和政府得到更详尽的情报，几乎改变了最初的意见。当甘必大见到了布尔巴基将军时，他亦称相信巴泽恩没有叛变。到了10月27日，谈判没有结果，法军弹尽粮绝，只能无条件投降。

听证和辩论进行到这一阶段，巴泽恩事件的前因后果的调查便基本结束。很有些人对巴泽恩进行的未果谈判表示怀疑，因为谈判笼罩着说不清道不明的神秘气氛，而其后果也只不过是使法军丧失了突围的最后一丝机会及时间。谈判本身并不构成叛国罪行，当时并未见得有其他路可走，突围不成功而全军覆没的可能性极大。关键的问题是，巴泽恩在与普鲁士人的谈判中是否阴谋反对新成立的国防政府？这一点没人说得清。但大多数人还是相信他没有。拉肖律师在辩论中始终在努力证明这一点。

五、没有执行的判决

经过漫长的辩论和听证，对巴泽恩元帅的审判已进入最后阶段。人们急不可耐地期盼着审判的结果，而与此同时，政府特派员布尔塞将军与拉肖律师的最后较量也让人深感兴趣。拉肖先生是否能像在他以前受理的艰难诉讼中一样，在最后的辩护中漂亮地扭转颓势、力挽狂澜呢？巴黎的大小报纸纷纷使用大异寻常的谨慎言词预测审判的最终结果。虽然政府方面显然占据了上风，但人们对拉肖出色的个人能力依然不敢小视。

12月3日，政府特派员布尔塞将军开始宣读正式起诉书。

巴泽恩就像大约两个月前诉讼开始时一样，佩带着外籍军团的饰带，显露出一派镇定自若的军人风度。不过他的脸庞有些浮肿，看来在两个月来的漫长审判中，他的日子并不好过。这很容易理解，这次审判对他事关重大，不仅涉及他的声誉，而且他的性命和军籍也将由审判的结果而定。拉肖律师坐在他的身边，全神贯注地听着起诉书中的每一句言词。

在相当长的起诉书里，布尔塞将军首先追溯了巴泽恩在战争初犯的种种错误，猛烈拉击他的懒散不责任和指挥上的无能。

“莱茵军队指挥官的行动难道没有对别处地方的失败产生影响吗？元帅的行为举止难道对1870年战争期间的全部军事活动没有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吗？换句话说，巴泽恩是麦克马洪失败、拿破三世在色当被俘等等的根源。”

看来，政府方面要巴泽恩对整个普法战争的失败负责。这多少有些说不过去。

“麦克马洪元帅是骑士精神的牺牲品！”布尔塞将军喊道：“巴泽恩则听凭平庸的情感和可恶的利己主义左右自己！”

然而在这一断言后不久，政府特派员承认了帝国政府把国家推入一场尚未准备就绪的战争中的可悲的轻率。

“尽管如此，我们的士兵进行了殊死的战斗，2000名军官，26位将军战死疆场或受伤。但巴泽恩元帅在梅斯的投降使人民几乎彻底丧失了对军队的信任。怀疑的浪潮扑天盖地而来，人们禁不住要问：军队是否还忠于法兰西？”

政府特派员补充说：

“不过，在这里我们高兴地听到，1870年10月30日和11月1日宣言的作者为军队指挥官们洗去了不公正的怀疑，公众舆论的一致尊敬足以为他们雪耻。”

宣言的作者不是别人，正是被奉为民族英雄的甘必大。

“事实上，”布尔塞将军继续说，“巴泽恩元帅不仅是自己部队投降的罪魁，而且也是梅斯要塞失守的祸首。军法第209条规定，‘战场指挥官在敌人没有占领全部工事，或在他负责的阵地没有被突破开一个缺口时投降将处以死刑并贬黜军职。’先生们，毋庸赘述，梅斯要塞没有受到敌人真枪实弹的攻击！相反，敌人看到了法军首领的弱点和政治忧虑，看到了巴泽恩元帅决策上的优柔寡断和政治上的利己心理，认为最好先等待假谈判的结果，然后是饥荒的结果：假谈判迷住了巴泽恩，他丧失了突围的机会，最后法国军队只得乞求于敌人。多么可耻啊……”

政府方面即这样解释梅斯的投降的原因。在布尔塞说话中间，巴泽恩并未表示反对。可能起诉书里的有些话击中了他的要害。指控巴泽恩的第二条

罪状，是他率部在无防御工事的开阔处投降。

“皇帝临动身时，”布尔塞将军接着说，“元帅似乎同意采纳向夏龙撤退的计划。皇帝前往色当后，元帅却并不急于执行，但他却竭力使拿破仑三世相信，军队将恢复元气！一旦陛下远离，可以自由支配自己行动的时候，被告抛开应当执行的计划，一方面却允诺要实施。我们责问巴泽恩元帅的正是这种拐弯抹角的行为，因为正是使用了这些不正当的方法，他才累及了自己的部队，丧失了战争的机缘……”

在这之后，布尔塞将军用自己的方式来解释了发出的、未收到的、迟到的和未寄出的电报这堆让人头晕目眩的乱麻：

“电报的内容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巴泽恩元帅并没有真正采取电报上所提到的行动。并且从电报上来看，巴泽恩元帅的许多言行是自相矛盾的，令人费解的……”

那么怎么来解释巴泽恩元帅的行为呢？布尔塞将军一针见血的指出：

“巴泽恩元帅奥秘的行为和长期按兵不动的原因完全证实了这一点：元帅认为色当惨败之后，从此丧失军队的法国将无法继续战斗；在迫近的未来，战争将因缺乏战士而告结束。这样，他统帅的 12.5 万部队便是他前程的重要筹码。他只需在这个万无一失的堡垒的掩蔽下，安全轻松地等待有利他的机会到来……”

布尔塞将军的起诉书用了好几天的时间来宣读。187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布尔塞将军回顾了由于巴泽恩的保守和粗心大意，使士兵和平民陷入伤病和饥饿的绝境。这是否意味着，元帅是应下属们的请求而投降的呢？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在整个被围困期间，”政府特派员指出，“元帅几乎没有想过他的部队。他成天呆在司令部里，从来不视察部队或看望伤员。他对他们的痛苦漠然不觉……”

而梅斯的民众却以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热情无微不至地照料着两万名伤员。医院里住不下了，梅斯人把大约 5000 名伤员收留到自己的家中。

最后，布尔塞颇动感情的回顾了那个让所有法国人引为奇耻大辱的时刻：

“1870 年 10 月 29 日清晨，巴泽恩离开了司令部，第一个朝德军防线走去！10 月 29 日中午，所有的部队把武器放在堡垒中，排着漫长的队伍，沿着纵横交错的道路像羊群似的从普鲁士军队面前经过！在士兵和军官们的脸上，看到的是失望和耻辱。大多数人流下了眼泪。分别的时刻，许多士兵扑到了军官们的怀里……巴泽恩最终屈从了桀骜不驯的胜利者，交出了军旗！”

作为结束语，政府特派员要求对巴泽恩元帅执行军法 209 和 210 款，即判处死刑并罢免军职。

这是相当精彩的一篇起诉书，非常有力。不仅事实充足有理有据，而且结束时还富于感情，足以激起战争委员会对巴泽恩的愤怒。可以说，起诉书许多地方都触及了巴泽恩元帅错误行为的深处。面对这样强有力的指控，拉肖先生怎么才能有效地为巴泽恩辩护呢？

经过几小时的休庭，轮到被告方面发言。拉肖先生不紧不慢地站了起来。一些无关重要的纠纷应该抛开，他知道，应该简单明了的切入问题的核心。

“我认为，布尔塞将军没有把该说的话全部说完。如果敌人提出的条件损害了军队和军旗的荣誉，人们就应该在军队被饥饿压垮之前，用武力打开

一条通道。难道巴泽恩元帅甘心让军旗遭到践踏吗？事实是，在 10 月 10 日的军队首脑会议上，巴泽恩元帅决心破釜沉舟，拼死突围。这也是当时一致通过的决议。如果真的这样做了，巴泽恩元帅和法国军队的荣誉将得到保全，虽然此举的结果可能意味着全军覆没。”

“在这个时候，雷尼埃同俾斯麦接上了头，他的花言巧语使巴泽恩产生了体面地保住这支法国军队的希望。”拉肖先生极力解释道：“由于雷尼埃，德国外交使者有权规定投降的条件，而军队最后可以突围的时间则丧失了。巴泽恩则失去了拯救荣誉的机会。”

拉肖先生重新提到了巴泽恩决定投降时所公布的一个声明。声明称，鉴于我们的武器装备低劣，粮草断绝，部队大批地丧失战斗力，唯一的出路只有投降，同时设法保存一支用以维持“受威胁的社会秩序”的军队。

“你们只是不停要谴责巴泽恩元帅投降带给法国的耻辱，你们叫他不惜一切代价坚持住，但有谁设身处地的去考虑过他所面临的困境呢？巴泽恩被普鲁士人重兵包围，而普军已经兵临巴黎城下。事实是，国防政府无力解救巴泽恩元帅被困的部队，这一点巴泽恩自己也清楚。法国输掉了这场战争，剩下的是如何为将来的重新开始做准备。巴泽恩为什么要忍受如此的屈辱呢？身为一个职业军人，本来他就准备好了迎接战死疆场，马革裹尸的命运，这对他个人并不难。但法兰西还要继续存在，法兰西还有明天。除了粗暴的指责、一味的归咎，还有谁去理解过元帅的心情呢？”

拉肖先生喘了口气，稍停片刻，继续分析道：

“当时的法国一片混乱，国防政府软弱无力，外有强敌，内有动乱的阴影。谁来负责重整这个局面呢？一支外国军队，哪怕是占领军，介入一个像法国一样敏感的国家的事务，或插足像巴黎一样容易激动的首都，都将会过分刺激人们的神经，带来难以估量的灾难。也就是说，如此的重负将压在一支同普鲁士人殊死战斗过、自荐要重新恢复秩序和保卫社会的军队肩上。”拉肖先生肯定地断言，“这便是巴泽恩的全部想法。”

“你们说他背叛了！”拉肖先生大声疾呼：“太妙了！但应该告诉我们他因为什么？我在漫长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听过如此粗暴的起诉书。他，一个军人，在为法国光荣服务 40 年后竟背叛了！你真相信这一点吗？”

拉肖先生用雄浑有力的话语结束了辩护：

“政治诉讼案的可悲之处在于，今日的罪犯可能成为明日的英雄。他受刑的地方，以后将成为瞻仰他的圣地！”

拉肖先生的辩护简洁而富于文采，最后部分则几乎完全成了演讲。

最后，巴泽恩应庭长的要求站起来。他情绪激动，声音宏亮地说道：

“我胸中只有两个词，荣誉和祖国。在我的军事生涯中，她们一直指引着我。在为法国光荣服务的 42 年间，不论是梅斯或别的地方，我从来没有忘记这个崇高的座右铭！我在这里向基督耶稣起誓！”

全部结束了，漫长的听证，声嘶力竭的指责，以及热情洋溢的辩护。剩下的只是等待军事法庭的判决。经过 4 小时的合议，军事陪审员们判处巴泽恩死刑并罢黜军职。

几小时后，战争委员会的 6 名法官和奥马尔公爵请求共和国总统麦克马洪，不要让他们刚刚宣布的判决付诸实施。第二天，刑罚被减为 20 年徒刑。此外，巴泽恩元帅没有被开除军籍。

判刑后近一年，巴泽恩成功地从戛纳附近的圣—玛格丽特岛要塞逃了出

来，与妻子儿女在马德里重新相聚。1888年9月，他在极度贫困中默默无闻的死于马德里。

六、历史大背景中的个人

轰动一时的巴泽恩“叛国”案以巴泽恩的败诉及下狱而告终。然而，自豪的法兰西民族的心理创伤能多大程度上因此而得到医治颇值得人们怀疑。当狂怒的烟云消散之后，人们冷静下来，是能够理解将历史的错误归咎于某个人的做法有多么的不公正。法国人不能正视或不愿正视的一点是，他们真的输掉了这场战争，而且是注定要输掉这场战争。

要理解这一点必须联系当时复杂的历史背景。普法战争之前，法国在拿破仑三世的统治下显得强大而充满信心。自19世纪50年代以来，银行、铁路和工业发展都有进步。它在西非、印度支那和太平洋的殖民帝国也进一步发展。与普鲁士相比，法国表面上似乎较强。它的人口比普鲁士多得多。它的军队在克里米亚、意大利和海外殖民地取得了作战经验。它拥有全世界最好的来复枪——夏斯波式，比普鲁士的撞枪射程远得多。它还有一种新式秘密武器——后膛装填机关枪，每分钟发射150发子弹。它的海军优越得多，奥匈帝国和意大利还会支持法国。所以当1870年7月惩罚普鲁士人的时候到来时，没有几个法国人会怀疑战争的结果如何。

然而在战争中，法国崩溃得如此迅速，又如此严重，使法国人感到难以相信。奥匈帝国和意大利没有站出来援助法国，而法国海军也毫无用武之地。一切取决于双方的陆军，而普鲁陆军毫无疑问优于法国的陆军。虽然双方都使用铁路网运输大量的军队到边境去，但法方的动员工作差了一大截。临时招来的后备役军官和士兵赶到驻扎地时，他们的队伍却早已开往前方去了。法国虽有大量炮兵，可散布在全国各地，无法很快集中起来。相比之下，在宣战后15天内，已有三个普鲁士集团军，共计30万人，越过莱茵河，开进了萨尔和阿尔萨斯。普鲁士人将他们机动的、速射的炮兵推上阵地前沿，使法国优秀的夏波斯式来复枪失去其优势，而法国的秘密武器——后膛装填机关枪始终放在后方，从未好好使用。军事指挥方面，普军也显然高明得多。

更为重要的是，在普鲁士各路纵队迅速挺进和总参谋部指挥有方背后，存在着一个比欧洲任何国家装备和准备更好的国家，适于打现代战争。普鲁士的胜利是其军事制度的胜利。

在此大背景下，巴泽恩元帅即使做了正确的行动也无法改变战争的结局，这一点毋庸置疑。

回顾巴泽恩在战争的主要经历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个案子。战争爆发后，普军的猛烈进攻和快速挺进突破了法国在莱茵地区的防线。拿破仑三世将莱茵军队的指挥权交给巴泽恩之后，退到了色当。巴泽恩指挥的军队被普军包围，麦克马洪率领的援军也未能与他会合，显然这种会合本身就不太可能实现。随后，色当的法军被普军歼灭，普军进逼巴黎，巴泽恩被合围在普军战线的后方。革命后成立的国防政府也无甚良策，巴泽恩自忖突围无路便开始了与普鲁士的谈判。但在和谈中穿梭的雷尼埃是一个可疑人物，他很可能是普鲁士人的间谍。巴泽恩的软弱无能及缺乏决断正好让俾斯麦利用上了，他不想强攻这支法军，也不愿让它突围，最好结果是让它弹尽粮绝，自动投降……经过一个多月的延宕，俾斯麦达到了这个目标。

巴泽恩确实犯了众多的错误，他的性格及个人能力决定了他在这种复杂的历史大舞台上只能成为牺牲品。先是成为假和谈的受害者，后来又成为普

法战争失败的替罪羊。如果说对于巴泽恩的指控成立的话，那么很明显不应该只有他一个人被指控。国防政府也与俾斯麦谈判，并最终签定了割地赔款的条约，如果说国防政府是出于无奈，那么巴泽恩的投降也同样出于无奈。

真正可以用来断定巴泽恩是否有罪的东西是他谈判和投降的真实动机。即是否他是出于对自己有利的目的。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巴泽恩及拉肖律师都反复强调的巴泽恩投降的唯一目的——保存一支军队来保护“受威胁的社会秩序”，后来竟真的实现了。当梯也尔残酷镇压巴黎公社革命时，他的军队很多都来自这些投降后又被普鲁士放回的由巴泽恩投降而保存的士兵。这样说起来，共和国政府不应该审判巴泽恩，反而应该对他歌功颂德。

历史是残酷而荒谬的、个人的荣辱成败很大程度上具有偶然性，而像巴泽恩这样懦弱无能的人便只能被历史的洪流裹挟而去了，如何做得了弄潮儿呢？

当然，就具体情况而言，政府对巴泽恩的许多指控都言之成理。拉肖律师虽然极力辩护，但巴泽恩不够尽职以及他犯的致命错误是事实存在的。元帅并没有叛国，他只是无法驾驭复杂多变的局势、随波逐流，成了历史环境的牺牲品。

无论如何，优秀律师拉肖激情的预言未能实现。巴泽恩怎么也成不了明日的英雄。

提要

德尔马律师是本世纪初美国西部最富盛名的律师，素有“西海岸律师协会之小拿破仑”的美誉。在他极富传奇色彩的律师生涯中，曾成功地赢得了不下上百场法庭辩护。我们这里叙述的是他在1907年前后为美国富豪哈里·韶被控谋杀建筑师怀特一案所作的精彩辩护。

该案当时在美国轰动一时，牵涉的都是所谓上流社会的名人。这起情杀案彻底暴露了美国富豪们生活的空虚与荒谬。德尔马虽然成功地又赢了这场官司，使哈里·韶被判无罪，但许多人的心却沉重起来……

旧金山大律师德尔马力辩哈里·韶谋杀案

一、一个“封面女郎”和两个百万富翁的纠葛

这是一张近乎完美的脸庞：皮肤白里透红，晶莹细密；淡褐色眼睛中的温柔有似迷惘，引人遐思；娇嫩的红唇如同玫瑰开合，还有那魔鬼般的青春胴体，匀称妖娆，充满性感和诱惑……

这张脸出现在一本杂志上，可以使本来平淡的杂志销量陡升；出现在一本日历上，那么她所占据的月份便会久久停留在墙壁上；如果出现在剧场上，那么，不仅剧场要爆满，票价也会狂涨……

她，伊夫林·内斯比特，纽约演艺界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正以其不可抗拒的魔力征服世纪之初的美国。已经有各种头衔纷至沓来，什么“杂志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一代美国的青春偶像”、“有史以来最佳大众情人”等，都被冠在这个女孩名字的前面。

伊夫林·内斯比特芳龄17岁，正是花朵一般的年纪，却已经名扬四海。这一切都源于上天赐予她的“财富”——漂亮的脸蛋与姣好的身段。

“伊夫林，她交了好运。”

她的一个昔日好友说道。

这朵美丽的花产生于烟雾弥漫的钢铁城市匹兹堡，并且是从一个贫民窟中不起眼的角落中冒出来的。

这是大都市中并不少见的一个贫困之家：房屋破烂，没有可靠的经济来源。更为可怕的是，内斯比特先生壮年早逝，留下太太孤身一人，拉扯着一对嗷嗷待哺的女儿……

生活是如此艰难。内斯比特太太拚尽一个女人的全力，却难以填饱一家三张口。贫穷没有阻挡两个女儿的成长，她们一天天变大，转眼之间就成了14、5岁的少女。

万般无奈的内斯比特太太只好决定远走他乡。她选择了纽约，一座激发美国人梦想的城市，希望能在这儿找到好的际遇，改变拮据的境地。

当她从一个贫民窟搬到另一个贫民窟，租下一间仅可容身的破屋之后，已经变得身无分文。作为一个无可依靠的寡妇，一对女儿成了她唯一的财富。

大女儿伊夫林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一张脸蛋儿更是万里挑一。对于旁人来说，这是一张极具观赏价值的脸，而对于内斯比特太太来说，这是她改变命运和未来生活的希望。

此时的伊夫林，应该说是一个涉世不深可称纯洁的少女。她的愿望不过

是能过上和其它一些人家的女孩那种不愁吃穿的生活。但她已从男人们的眼里时时闪光的目光中，隐隐约约预感到了什么……

内斯比特太太开始不断地对自己漂亮的女儿进行“启蒙”教育：

“孩子，上帝给了你这么好一张脸蛋，你得好好地利用它。瞧，瞧你这副面孔，可比那些画片上的妞儿们强多了。一个女人只要长得好看，就不愁没有前途，没有钱花。听我的，准没有错，男人们喜欢的就是漂亮女人，为了一张好看的脸他们会不顾一切，尤其是那些有钱的男人，他们会买衣服、首饰、房子给你，甚至为你离婚……”

穷怕了的内斯比特太太开始一心一意操着起伊夫林的未来。她的第一步是想把女儿推荐到一家剧院去作演员。

那时候的美国，看剧是主要的娱乐方式之一。那些有钱的阔佬们，都在剧院中有自己固定的包厢，并舍得花大钱去捧红自己中意的女演员。内斯比特太太相信，凭伊夫林的天生丽质，只要她能在舞台上露面，要博得某个富翁的垂青，是很有把握的事。她迫不及待地实施自己的计划，沿着百老汇大街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向每一位剧团老板推荐自己的女儿，央求他们能为伊夫林在任何剧中安排一个哪怕是一个小角色。

但是，内斯比特太太的初次努力和伊夫林的渴望都双双受挫了。因为伊夫林并不具备一个演员的素质：她没受过什么教育，连谱都不会识。剧院老板们承认伊夫林长得不错，但他们需要的是能够登台的演员，而不是一个花瓶。更为重要的是，伊夫林还只有15岁，而美国戏剧协会有严格的规定，禁止雇佣未成年人参加营利性演出，一旦违背此项规定，则该剧院将被无条件关闭。没有哪个戏院老板敢去触犯这项天条，所以伊夫林和母亲只好另谋出路。拖着疲惫的步子，母女俩又先后去找过电影制片人、广告制作人，依旧是徒劳无益。伊夫林清楚地记得，当母亲带着她去找一位叫费希尔的制片人时，那位制片人膘了一眼她，那目光有如在打量一头牲口，然后冷冷地对母亲说道：

“夫人，你的女儿是长得不错，但你走错了地方，我这儿可不是儿童农场。”

母女二人饱受冷眼，企盼中的际遇却迟迟不到。后来伊夫林曾回忆说：

“那段日子真叫我害怕，只感到这个世界是别人的，是被除我们一家之外的人控制着的，哪怕我们想从门缝里看一眼，也是毫无机会。”

但是，她们没有任何其它的办法，只有沿着这条路走下去。

转折点终于来了！

一个偶然的机，内斯比特太太碰到了一位摄影师，他是专门为那些日历制作商和杂志拍摄人物照片的，并且在纽约小有名气。经他的镜头拍摄的人，如果上了日历或封面，就会变得广为人知。

内斯比特太太毫不犹豫地把伊夫林推到了摄影师面前。摄影师不由得瞪大了眼睛：这个少女的脸蛋和身材，可正是标准的封面美人啊。摄影师暗自惊叹，当即说好要为伊夫林拍一组照片，用在即将出版的日历上。

这是一份不需要文化的工作，需要的只是天生丽质和搔首弄姿的功夫，作为一个女人，摆各种各样漂亮的姿势，这个伊夫林天生就会，再加上摄影师一番从旁指点、开导，照片很快就拍好了。伊夫林为此得到了10美元的报酬。

10美元！这是伊夫林利用自己漂亮脸蛋挣来的第一笔钱！这足以令母女

俩兴奋好长一段时间了。而且，它也来得非常容易，前后才花了一个星期时间。

很快，伊夫林的容貌被印在日历上，随后日历走入了美国的千家万户。她那淡褐色的眼睛、棕色的长发、姣好的身段，无不透露出一股青春迷人的气息，压倒了众多的美人的面孔。人们评评点点，公推这位名不见经传的少女是该年度日历上最有味道的美人儿。

伊夫林一炮走红，更多的摄影师闻风而至，一些插图画家也开始循香而至，争相邀请伊夫林作自己的模特，这其中不乏全美知名的插图画家，如查尔斯·戴纳·吉布森等人。

对于伊夫林来说，这是一种企盼已久，来得突然的变化。现在，她基本可以保证每周有 15—20 美元的收入。别小看这个数字，那时候美国的一个高级工程师，月薪也不过区区二、三百美元之数，而伊夫林还只是个 15、6 岁的女孩！这足以令许多成年男人羡慕不已的。

1902 年，画家吉布森把伊夫林的形象用到了他精心设计的一本杂志的封面构图上。伊夫林美丽出尘的面容大受欢迎，杂志销量陡升，一时之间，赢得了“吉布森女孩”的雅称，并迅速被视为新一代美国少女的象征。

内斯比特太太心里的高兴简直别提了，伊夫林不仅换回了她们生活的必需品和食物，而且还小有节余。但内斯比特太太并不以此为满足，贫穷磨炼出了她的精明。现在她更为肯定自己的判断：女儿伊夫林是一棵摇钱树，她潜藏的价值远未被开发出来，尚需作进一步努力。

这样的日子过了大约两年，经过内斯比特太太的不懈努力，加之伊夫林日渐隆起的声望，伊夫林在一个名为“弗洛伦多拉”的六重唱演出团中找到了一份工作。该团的老板当然对伊夫林的演唱能力不屑一顾，但伊夫林的美貌却使他看到了赚钱的另一种可能。17 岁的伊夫林已经不再是雏枝嫩芽，而是出落得貌美如花，成熟诱人了。

果然，伊夫林的加盟使该团声名大振，各种邀请函源源不断而来。在舞台上，伊夫林随意的一扭腰肢、一抛媚眼就足以令观众们痴醉如狂。一场场观众爆满的演出令演出团的老板乐得眉开眼笑，评论家们开始注意到了这位具有磁石般魔力的少女。

评论家欧文这样写道：“伊夫林是我所见过的最精美、最可爱的人儿——光滑的脖子上镶着那颗美丽的头，就象一朵盛开的百合花亭亭玉立在她的枝杆上，那双具有蓝、棕、紫三色的眼睛，足有 50 美分的铜钱那么大，还有玫瑰花瓣般折皱起来的嘴，常常露出柔弱高贵的一笑，让人看了心醉。”

伊夫林被称为是“杂志世界里最漂亮的女人”，一位颇有声望的社论撰稿人象喜欢维纳斯雕像一样地喜欢她，而在伊夫林妙龄时期，她所接受的男士们的青睐要远比那座不会说话的雕像多得多。伊夫林很快意识到，自己的美貌就是通往富有之路的通行证。跟几位很有希望竞争做丈夫的男人约会过之后，伊夫林疯狂地爱上了一位英俊潇洒的男演员，名叫约翰·莫尔，那时，约翰刚刚开始了他辉煌的艺术生涯。当内斯比特太太发现这位年轻人仅仅是因为继承家业才富有的时候，很快拆散了他们的鸳鸯梦。经人介绍，伊夫林又认识了当时很有声望的天才建筑师，浪荡子斯坦福·怀特先生，这位长着一头红发、身躯肥胖重达 250 磅的怀特可不是等闲之辈。他是一位在美国建筑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建筑师，由他主持设计的纽约百年俱乐部、麦迪逊广场花园、华盛顿广场碑楼就是到了九十年代的今天，也依旧是毫不落后的建

筑，并被在一定程度上视为代表美国设计、建筑水平的象征。如果他不是邂逅了伊夫林这位绝色美人的话，那么肯定他会为这个世界留下更多值得人们留连的建筑。

这位才气横溢的建筑师此刻正处于他事业的巅峰，其声誉如日中天，是纽约城名符其实的大红人，当然，也是名符其实的大富翁，其个人资产高达几百万美元。

人有了名什么都好办。这一点内斯比特太太此刻深有体会。当初她曾拉着女儿四处敲门都碰壁而归，现在她向人提出要带女儿见一见纽约大建筑师斯坦福·怀特先生，却很快就办到了。内斯比特太太知道，这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她那宝贝女儿也有了名声，并且是艳名。

内斯比特太太正全力以赴实施她的“美女战略”，这一次她可找对了门路。怀特虽然年过50，儿子都已在哈佛大学上学，但却有美国富人们普遍的嗜好，那就是寻芳猎艳。当他一见到正当青春妙龄，娇艳不可方物的伊夫林时，立刻惊为天人，说了好些阿谀奉承之词，令伊夫林芳心大悦，并对这位名人兼富翁秋波相送——那是母亲早已教导给她的“才能”。

在随后的一段日子里，怀特成了伊夫林演出的忠实观众。每当伊夫林登台演唱，坐在前排的怀特便开始神魂颠倒，而演出后的一束束玫瑰，则令伊夫林初次感受到了作为一个女人的全部自豪与光荣。很快，两个人开始了频繁的往来。

内斯比特太太满心喜悦地看着事情正按她希望的那样发展。她知道，怀特腰包里有的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钱。伊夫林也对这位怀特先生日渐钟情，虽然怀特已有妻室儿女，但这并不妨碍伊夫林成为他那一处又一处豪华住宅的女主人的梦想。

作为一个建筑业的名人，怀特拥有宫殿般的住房，仅在麦迪逊广场就有好几处私人寓所，其中有一处被称为“爱巢”的宽大住宅，成了伊夫林和怀特频频幽会的地方。

这个“爱巢”实在是名符其实：它的四周都被怀特别出心裁地镶上了镜子，镜子互相映衬，显得空旷遥远，有如一座迷宫；地上铺着上等的红木地板；一个秋千悬挂在屋子的正中，座垫上铺着红色的天鹅绒……

在“爱巢”中，怀特不知曾和多少女子寻欢作乐。现在，娇嫩如花的伊夫林又坐在了秋千那红色天鹅绒的坐板上，怀特挪动肥胖的身躯，用力把伊夫林送上高处，然后停下来，自下而上窥视着飘荡裙裾下伊夫林那诱人的青春胴体……

这是一种双方彼此心照不宣的陪伴。怀特以“资助”伊夫林的演艺事业的名义，每周付给伊夫林25美元现金，而伊夫林则在演处之外的时间陪他玩乐。区区25美元就能得到一个青春玉女相伴，这足以令怀特先生感到欣慰。他的终极目标当然是最后占有伊夫林的身子，所以，他常常在25美元之外给内斯比特太太一些钱，有的时候是好几百美元，以让内斯比特太太回到匹兹堡去，好让他和伊夫林在一起单独相处，这样就可以避免很多尴尬了。

这天下午，恰逢伊夫林没有演出活动。怀特来到伊夫林的家中，抽了一叠钞票给内斯比特太太说：

“内斯比特太太，你不老说要去新泽西探望你的朋友吗？喏，这里是1000美元，你去开心地玩吧！”

内斯比特太太眉开眼笑，接过钞票，目送怀特搂着伊夫林的腰肢走了。

他们来到了“爱巢”。怀特似乎显得特别高兴。两人喝了两杯香槟之后，怀特拿出了一件几乎是透明的晨衣，对伊夫林说：

“亲爱的，瞧，这是我给你买的，你穿上它，一定漂亮极了！”

像所有少女一样，伊夫林对漂亮服装有一种天生的喜好，她接过衣服，发现它是一件真正上等的丝织品，不由得向怀特投去了脉脉含情的一瞥。

但怀特随后提出了一个要求。

他又拿出一部像机、一张熊皮说：

“亲爱的，瞧这张熊皮，你如果穿上这件漂亮衣服，在这熊皮上摆姿势拍照，肯定会把你美妙的身段展示出来。呵，那么是多么迷人呵！”

怀特为自己的想象所催动，走上前去，要伊夫林换上晨衣。

伊夫林不由露出了羞涩忸怩之色。要知道，她还从没让任何男人碰过她的身子呢，可现在怀特提出这样的要求，她又不好拒绝。

推托了一阵之后，伊夫林终于换上了晨衣，卷缩在熊皮上，让怀特从各个角度拍照。她的身段苗条动人，怀特一边拍，口中一边发出啧啧的赞叹，其情形有如在欣赏一只可爱的玩物。

不知不觉一下午的时间过去了。怀特又对伊夫林说：“亲爱的，今晚在百年俱乐部有一个盛大的舞会，我们一块儿去吧，你肯定会引起轰动的。”

伊夫林对于富人们的社交场合，一直有一种渴慕，当下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果然，伊夫林成了这个社交舞会上最光彩夺目的女人。她不仅美貌惊人，舞也跳得不错。怀特大感脸上有光，整个一晚上都不断地随着音乐与伊夫林共舞。

十一时许，晚会结束，此时伊夫林已喝得醉态十足了。伊夫林搂着她的腰肢，半架半拖地离开了俱乐部。

就在这一夜，伊夫林于不知不觉当中，失去了她处女的贞操。

现在，伊夫林成了怀特公开的情妇。他们一起到处游玩，怀特给伊夫林买了不少的珠宝首饰。有时候金钱能消解仇恨，即便是失贞之恨，况且伊夫林已经受够了贫穷之苦，有怀特这样一个大富翁作靠山，她感到十分满足。

整个1902年伊夫林都与怀特在一道厮混，其间也参加了一些演艺活动，直到另一个人闯入了她的生活，这种情况才开始改变。

这个人就是哈里·步德尔·韶，一位来自匹兹堡的百万富翁，一个伊夫林的同乡，一个性格怪诞的有钱人。

性欲无度的色情狂怀特继续追逐着他所见到的漂亮女人，许多时候他坐在剧院包桌的脚光灯下，向那些长腿的歌女们抛送媚眼。哈里也同样荒淫虐狂，他喜欢将年轻的妇女们排成一排，用皮鞭狠狠抽打她们，看着她们挣扎，看着她们流血，听着她们惨叫。他在纽约住时，以“疯狂哈里”而远近闻名。被他摧残的女性多数是心甘情愿的受害者，因为哈里是花重金来发泄他这种走火入魔般的兽性的。

哈里从小就是一个行为怪异的孩子，脾气暴烈，缺乏自制能力。家庭教师对他的评价是：“极度的神经质”，“易受野性的支配。”他自幼患有舞蹈病，直到7岁时还在说儿语。在家中哈里会突然发怒，每到这时他会作出些破坏性举动，例如，扯下餐桌上的台布，将食物踢进壁炉里去。他也曾进入大学学习，但因对其他男同学有性攻击行为，被校方以“不道德行为”开除。

到了 20 多岁时，哈里变得极度地挥霍无度，他将大把大把的钞票花在女演员和妓女身上，一次，他请了一百多位与其关系暧昧的“女演员”共进晚餐，一个晚上光吃饭就花去了 4 万美元。他喜欢标新立异、引人注目，常开着小车在街上横冲直撞；他用 10 美元面值的票子点烟；骑着马冲上了联合社团俱乐部的楼梯，当一位官员出来劝阻时，他从鼻子里挤出一句：“我是匹兹堡的哈里·韶。”在哈里那张苍白、浮肿、基本上无形的脸上长有一双圆鼓鼓的金鱼眼，厚厚的嘴唇常因挂着疯魔般的狞笑而合不拢，这张令人生厌的脸使他整个人看上去就是颠狂罪恶的化身。

哈里是 4000 万可乐巨富家族的继承人，然而，其父威廉不知这个神经错乱的宝贝儿子会拿这么一大笔钱派什么用场，所以死时只留给哈里每年 2500 美元的补贴。哈里的母亲认为自己的娇儿应该得到他所希望得到的一切，决定每年再给儿子 8 万美元，作为补贴之外的补贴，这在当时是一笔巨额财富。

被女演员们称为“匹兹堡怪物”的哈里，可谓玩弄女性的老手。开始时，他可能是位诱人的伴侣，稍微熟识些后，他便暴露出凶残的本性，他的心境和行为也会随之而马上改变。一位叫托马斯的小姐在 1902 年 7 月曾与哈里幽会过，当她发现在哈里孩童的身躯里潜藏着野兽般的秉性时，身心已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她走上法庭，控告了这个衣冠禽兽。在起诉书中她这样说道：

“开始时，哈里对我大献殷勤，他用车带我出去兜风，上电影院，逛游乐场，为我买了许多的鲜花和各种首饰。但是，有一天，我如约去见他，当我们沿着拜德佛第五大街走回他的住处时，哈里在一家商店门口停了下来，他进去买了一条打狗的鞭子，当我问他买这个做什么用时，哈里笑着说：‘亲爱的，这是为你买的。’我认为他是在开玩笑，便没有特别在意。但还不等我们走进公寓将门关好时，他的整个行为就象换了一个人似的，双眼充满了野性，嘴角挂着狞笑，不容分说揪住我即用鞭子使劲地抽打起来，直到打得我浑身上下鲜血淋漓，衣服都撕成了破布条为止……”

为了避免让这位百万富翁当众出丑，哈里的律师们给了托马斯小姐一笔数目可观的赔偿金，将她打发走了。疯狂哈里也因此而认为他应当把自己的兴趣转向身份较低的女性，那些人不会轻易地拉他上法庭的。表面上哈里对自己的不端行为有所收敛，暗地里他以“里德教授”的别名在一家大妓院里租了好几间房子。

哈里为那些不在乎自己的陪客是谁的女孩子们作广告，许诺要使她们成为光彩照人的名星。哈里将一些女孩子骗到他在妓院所租的房子里，脱光她们的衣服，将她们绑在室内的家俱上，用皮鞭使劲地抽打。据妓院老板梅里太太事后对当局说，这位“里德教授”大约花了 4 万美元付给近 200 个女孩子来满足他的这一怪癖，而这些姑娘多数只有 15 到 17 岁。梅里太太证实：“有一天晚上，我听到来自他房间里的尖叫声，我实在不能再忍受了，便推门冲进了他的屋子。只见一个女孩被绑在床上，衣服被剥光了，“里德教授”手持皮鞭站在床上两只眼睛向外鼓出来，样子很凶残。那女孩已是遍体鳞伤，正在拚命挣扎。屋子角落里还蜷缩着几个吓呆了的姑娘……”

1903 年，哈里初次结识伊夫林，他以一个豪侠君子的面目掩盖着自己的真实本性。他许诺说要带这位剧团的名演员去欧洲大开眼界，并说如果她肯与他同行就同她结婚。伊夫林满怀对未来的憧憬踏上了欧洲之行的旅途，结果是痛苦不堪，后悔万分。从欧洲一回美国，伊夫林即去找她的旧情人建筑师怀特先生，告诉他哈里如何在自己身上施展那些不可告人的淫威的，她说

哈里在欧洲到处打她，将她绑在床上，直打得她流血不止。一次在瑞士爬山时，他先是恶狠狠地追打她，继而又在一座山峰上强奸了她。

怀特向这位倍受凌辱的女演员表示了真正的爱和关心，他建议伊夫林去法院控告疯狂哈里的不端行为，并代她起草了法律文书，要求哈里要么出巨资私了此案，要么与之对簿公堂。当伊夫林将起草好的起诉状拿给哈里看时，这位匹兹堡的大富翁满不在乎地掏出了一大笔钱甩给了女演员，作为对其精神和肉体上所受摧残的补偿，这笔钱远比她要求的多得多，以至于使狡猾的伊夫林又回到了他的身边，而没有象她对怀特保证的那样回到建筑师的怀抱。伊夫林与那位疯狂的花花公子第二次又去了欧洲，哈里仍是故伎重演，一次又一次地伤害她，伊夫林独自伤心地回到了美国，在新歌剧《来自南部的姑娘》中扮演女主角，她发誓再也不要看到哈里那张狰狞可怖的脸。

但伊夫林对哈里本性的认识为时已晚，哈里已不可能轻易放弃这个到手的美妙猎物。伊夫林可以说是他风流一生中遇到的最具魔力的女人。虽然伊夫林想方设法地避开他，他却近乎偏执地追逐着这个妙龄女郎……

于是，身处两个百万富翁之中的伊夫林，开始尝到了情感纠葛之苦。

整个 1903 年，这三个当事人就在这种追逐、逃避、保护的三角游戏中度过。

但事情总得有个解决的办法。

1903 年圣诞节的晚上，伊夫林刚从舞台上走入化妆室卸妆，门被推开，手捧一大束鲜花和一颗硕大宝石的哈里走了进来。他眼含热泪，跪伏于地，双手将鲜花和宝石高举过顶，口中喃喃说道：

“啊，伊夫林，亲爱的，我恳求你的原谅，请你忘掉以前我的种种过失。没有你我无法活下去，嫁给我吧，嫁给我！我马上就要继承父亲的遗产，这份遗产的一半将属于你！”

伊夫林又被哈里这浪漫而疯狂的举动感动了。当然，哈里那庄重的许诺也打动了她。要知道，哈里的父亲是匹兹堡有名的富人，当她幼时为吃穿发愁时就听到过哈里家族的鼎鼎大名。那二分之一的遗产是个极具诱惑力的大数目。

伊夫林扶起了哈里，一时之间却也难以决断。这个邪恶男人曾伤透了她的心，这一点她同样不能也不敢忘记：

“啊，哈里，起来吧，别这样……别这样。”

“不，伊夫林，你要答应我，否则我就一直跪在这儿！”

“哈里，不要逼我，你要给我考虑的时间。”

哈里一听有商量的余地，两眼立刻放出了光芒，追问说：

“啊，亲爱的，快告诉我，什么时候答应我！”

伊夫林有些心慌意乱：

“这样吧……哈里……明天……不，一个星期吧！”

送走了哈里之后，伊夫林立刻走到“爱巢”，怀特正在屋内听着唱片，饮着香槟。

从内心深处来说，伊夫林是喜欢怀特的，而不是哈里。伊夫林一直希望怀特能够抛弃原来的妻子而和她结婚，但是，怀特却不愿意这样做。

今天，伊夫林要向怀特摊牌。

“呵，亲爱的，哈里又来找我了。他向我求婚要我嫁给他。”

“那个疯子！”

“嫁给他？你嫁给他？难道你对他的所作所为还没有受够吗？”

伊夫林可怜巴巴地说：

“但是，亲爱的，你要替我想想。我是个女人，总得嫁人吧？”

怀特站起来，在屋子中转了几圈，然后走过去搂住伊夫林的肩膀说：

“亲爱的，别做蠢事，我们这样不是挺好的吗？你跟着我，是不会有错的。”

伊夫林的心凉了半截。她明白了，怀特先生是永远不会为她走出那一步的。

一周以后，百万富翁哈里宣布了与著名女演员伊夫林小姐订婚的消息。1904年夏天，豪华的婚礼在纽约大饭店举行。伊夫林成了哈里·韶的妻子。但是，这还不是结束。

二、哈里向他的情敌缓慢地、有节奏地连放三枪， 怀特的脸被打得歪向一边。凶杀案震惊了美国。

伊夫林的婚姻并不幸福，也不可能幸福。

婚后的伊夫林仍时常去看望怀特先生，有人多次看到她进入怀特的“爱巢”停留很长时间才出来。尽管她从未向人吐露过那些秘密的幽会，但明眼人都看得出伊夫林时刻都在想从哈里的魔掌中逃脱出来，只不过在她没有把握得到哈里的百万家产时，她是不会轻易离开哈里的。当怀特继续拒绝伊夫林要他与妻子离婚的要求时，这个由爱转恨的女演员便利用哈里的狂暴脾气向建筑师怀特采取了报复行动。

1906年6月25日，哈里探听到怀特送给伊夫林一束玫瑰和一张纸条，便以为好色的怀特想拐走他的伊夫林，他被这一推断激怒了，决心教训一下这个胆大妄为的家伙。事实上，那天早上，伊夫林曾背着哈里光顾了那位建筑师的工作室，因为主人不在吃了闭门羹，怀特得知此事后特意送花以示歉意。

当晚哈里夫妇准备外出就餐，伊夫林穿上了专为她那娇娆身材设计的白色缎面法式紧生长袍，使其胸部和臀部的曲线更为突出，她坐在梳妆台前开始化妆。哈里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子，他只字未提怀特送花的事情。哈里走进穿衣间，从一个皮盒子里拿出一把精巧的手枪，装进了自己的内衣口袋，又在外套上了一件厚外衣。此时，外面虽然很热，但他的这身不入时的衣着却不会引起旁人过多的注意，因为，哈里一向是以行为古怪而远近闻名的。接着他下楼去附近一家商亭喝饮料。一小时后，打扮停当的伊夫林与他们的另两位朋友托马斯和比尔来商亭叫他，四个人即去了玛丁尼餐馆。

据目击者讲，喝了三杯饮料后的哈里显得异常冷静和清醒，当侍者找回他为晚餐所付的100美元时，他过细地数了一遍。就在这时，斯坦福·怀特毫无察觉地从他们这张餐桌边走过，伊夫林看到了他，即悄声在哈里耳边说：“怀特来了。”哈里默不作声地点了点头。

用完餐后，哈里夫妇及客人们到达了冬雪园剧院，他们在那里观看了一个乏味的音乐喜剧。坐在哈里一行人旁边的观众事后说，当怀特先生在演出中独自走入剧场，坐到舞台旁边那张为他预定的座位上时，哈里变得越来越焦躁不安，他来回地扭动着身子，不时地转过脸去朝怀特所坐的方向张望，当一群身穿短戏装，下着粉红色紧身裤的长腿美女们，挥舞短剑，高唱《我

向你挑战干一件事》这首歌曲时，哈里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穿过人群向怀特的位置走去。

《夜世界》杂志的记者波森当晚被派往剧院观赏评论这部新上演的音乐喜剧，他以好奇的心情注意到在怀特座位左右来回徘徊的哈里，而此时的怀特正色迷迷地望着台上的歌女出神，完全没有觉察到情敌的窥视。事后在《尽我最好的记忆》一文中波森这样写道：“当哈里靠近怀特的座位时，他用那双被妒火烧红的眼睛怒视着这位显赫的毫不在意的老者，与许多其他的目击者一样，我一看就明白他怒视的原因，那目光让人感到不寒而栗。”

合唱队的姑娘们继续扭动着屁股，她们把短剑指向观众，做着假意威胁的动作，驴似地高叫着：

“我向你挑战，
我向你挑战，
去干一——件——事！”

事后看来，这首歌的歌词以及那富有刺激性的旋律给了哈里一种不可名状的激励，使他毫不犹豫地在这个世界上他最恨的情敌发泄了压抑已久的愤怒。突然间，哈里稳如磐石地站立在怀特面前，从怀里拔出手枪，将冰冷的枪口对准情敌的头，离这位被惊呆了的建筑师那张红润的脸只有一英尺远。双眼鼓鼓、嘴巴张开的怀特准备站起身来，据报导说：“就在此时，哈里缓慢地，有节奏地连放三枪，”怀特的脸被打得偏向一边，刹那间，他的身躯作了一种古怪的反射，先是向上跳起几乎成直立状态，然后向下跌坐在他的座椅里，座椅倾斜了，怀特那笨重的身体滑落到地板上。

在场的观众被这突如其来的枪声震住了，空气仿佛凝固，乐队指挥的指挥棒僵在空中，舞台上那群欢乐的女孩象一群雕塑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在那可怕的宁静中，听得见心跳声。只见哈里平稳地把手枪举过头顶，打开弹膛，将未用完的子弹卸下来，扔在地上。随着后排一位妇女绝望恐惧的一声尖叫，一度安静的观众顿时乱成一团，人们象汹涌的潮水，惊慌地朝出口涌去，哭喊声响成一片。舞台监督冲出来，招呼合唱队的姑娘们退场，他气急败坏地跳上一张座椅，冲着乐队大叫：“继续奏乐！该死的！快降下帷幕！”

一位医生穿过人群来到倒在地上的斯坦福·怀特面前。他小心地蹲下身去察看，怀特的面部满是血污，已经看不出五官的位置了，很明显他已经死了。医生抬起头来看到哈里依旧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儿，苍白的脸上挂着一丝扭曲了的微笑。

身穿制服的戏院警卫谨慎地从哈里手里拿下那把杀人凶器，哈里平静地对警卫说：“他活该！谁让他毁了我妻子。”说罢一个急转身向戏院的走廊处走去，在那里他遇见了伊夫林。有报道说伊夫林并未亲眼目睹这令人震惊的一幕，因觉得演出乏味，在那个时候她刚好与同伴一起来到了休息厅，并以为哈里也因有同感而先行在此了。听到枪声后，伊夫林急转身回到剧场内，正好看到哈里站在倒地的怀特身旁，她呆立在太平门的入口处，看到哈里穿过紧张、拥挤的人群朝自己走来。

《斯坦福·怀特遇害》一书的作者写道，那时，伊夫林对哈里说：“天哪！哈里，你干了什么？”但是，作为杀人现场目击者的波森则声称，伊夫林当时脱口而出的是：“哎，哈里！我从未想到你会如此了解我！”当然，这后一句话暗示了伊夫林完全了解她丈夫想杀死斯坦福·怀特的动机，只是不知道疯狂哈里会选择什么时间，什么手段达到这一目的罢了。

当时的哈里表现出了惊人的镇静，他若无其事地对妻子说：“没事儿，亲爱的，兴许我救了你的命呢。”他激动地拥抱伊夫林，并当众亲吻了她。20年后，哈里在他那本语无伦次的自传体小说《叛逆者》中，将这一谋杀体面地描绘为旨在拯救年轻女性尊严的骑士行为。哈里回忆说，枪击怀特时，他主要是害怕来自怀特朋友方面的威胁。他说：“他们一个人，或者一群人很可能冲过来废了我。”他又写道：“关掉电灯，让怀特溜走，继续奸污众多的美国女孩子，实在太多太多了，就象他毁了我的伊夫林。”当然，这些苍白无力的辩护不过是他开脱罪责、抗衡指控的遁词。他声称自己是在为美国的家庭和妇女的荣誉而战。

警方从容地逮捕了哈里，他没有丝毫的抗拒，跟着警官乖乖地穿过几个街区，进入了离戏院最近的一家警察署。哈里对执勤的警长说：“约翰·史密斯，住在费城拉斐特街18号”。然而，他还是很快被验证为伊夫林的丈夫哈里·韶，并以杀人罪被逮捕。

“你为什么这样干？”执勤警长问。

“我不想谈。”哈里耸耸肩，一脸倦容，他被关进了单人囚室。他向看守要了一杯水和几支烟，躺在铺位上燃起一支香烟，优闲地吸着，顿时满屋子烟雾弥漫，哈里边抽边说：“好烟！我常听人说警察都抽好烟，果然名不虚传。”

这一杀人案件犹如电击，迅速传遍全美。人们惊讶于为了一个歌女，一个百万富翁杀死另一个百万富翁的同时，感叹美国上流社会的腐败、堕落。各个阶层的人士直至糖果店的普通女工，一想到那些富有的绅士们从事卑俗的杀人勾当，无不惊恐万状。多少年来，犯罪这一事实本身一直被公众认为与美国富人无关，哈里·韶的三声枪响，不仅使整个富人阶层堕入深渊，而且引起了全国上下的深刻反思。尤为甚者，当哈里，怀特和伊夫林三人那污秽不堪的私生活公诸于世时，普通人对此的反应简直难以描述，人们对富有阶层的幻想完全破灭了。

在那个时代，富人们的成功给公众留下了如此良好的印象，以至于他们被认为是行为端正，举止文雅，道德高尚的象征。但是，哈里一怀特谋杀丑闻那令人眩目的证据一夜之间改变了这一假想，从而证实了富有阶层不过是一群为金钱所腐蚀的自我放纵的地地道道的堕落者，也证实了长久以来中下层劳动人民对富有阶层内心所持有的怀疑和不信任。也许是拘泥于那个时代的礼仪，在此案发生以前，人们尚未在言行中将这种怀疑表露出来。

现在，讥讽和嘲笑犹如山崩地裂般地压向这群曾以人上人自居的超人们。但奇怪的是，公众和新闻界都把深藏的积怨发泄到了受害人怀特的身上。各种报刊对这位已故的建筑师大加丑化，将他说成是玩世不恭的浪荡子，一个十足的流氓、淫棍，他以在建筑设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名望诱骗纯洁女性，诱奸了多少清白的女儿们，姊妹们和妻子们，然后毫不在意地象扔一件旧衣服一样抛弃了他的受害者们。

在怀特被杀后的数星期内，仅有几位怀特生前的朋友站出来，面对被报界挑起的公众舆论为死者鸣不平。著名新闻记者理查德·戴维斯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公开地褒扬了怀特，说他不仅是一位伟大的建筑师，而且是一位好心肠的、温文尔雅而又有男子气概的绅士。他根本不可能作报纸上强加于他的那些荒唐的事情，那些不实之词，就如同说他用刀叉架着小孩在火上烧烤一样，令人难以相信。然而，理查德的声音很快被淹没在万众讨伐的声浪之

中了。

纽约的一位记者反击说，怀特在麦迪逊广场附近的所谓工作室，是一间地地道道的做爱窝，其对该工作室的需要仅仅是为了满足他暴卒后被多次抖搂出来的所作所为的需要。一位曾多次为怀特开车执行公务的司机对记者说：“我知道那家伙迟早会被人干掉，只是我以为干此事的会是一位父亲，而不是一位丈夫。”

与此同时，这位备受责骂的斯坦福·怀特的遗体被埋在了美国长岛的圣詹姆斯教会墓地。大约 200 多人参加了怀特的葬礼，其中多数是纽约上流社会的精华人士。斯坦福·怀特先生的夫人也出席了下葬仪式，据传闻说在怀特被害时，他们夫妻二人是分居的，因而，此次怀特夫人的露面怕是专为辟谣而来的。

对死者的攻击仍无休无止。一位哈理·韶的代言人站出来告诉那些专门喜好刺探别人隐私的新闻记者说，他受美国妇女的保护人哈里·韶之邀，对怀特的秘密情爱生活进行了长达两年之久的调查。据这位代言人说，他曾拜访过几位被怀特摧残过的少女，其中的几位相当年轻且出自名门望族。正当他收集到一些女孩子的陈述，准备向法庭控告怀特之时，来自家庭的阻力使得这些女孩不愿出庭作证。结果是，尽管从道义上证实了怀特是有罪的，但却没有公开诉讼的实质性证据。也许不能将怀特这个下流坯送上法庭、交付审判的残酷现实使哈里·韶大失所望，最终导致他付诸行动，亲手除掉了这个衣冠禽兽。”这位代言人还对哈里夫妇的品行大加赞美。

地区副检察官弗朗西斯·加文对这一切简直受够了。他在怀特葬礼后不久即对那些敲边鼓的记者们大发雷霆：“糟蹋一个死人的的人格何其容易，他既不会反驳，也不能站起来控告你们对他的诽谤！”检察官知道挑起这场诋毁怀特名誉之战的不是别人，正是哈里·韶那极度袒护儿子的妈妈——玛丽·韶太太。一听说儿子因杀人罪被警方抓了起来，韶太太即坐不住了，她声称：“愿以 100 万美元的代价拯救儿子的性命。”

这件凶杀丑闻的中心人物伊夫林此时也一反常态，她以一个忠贞配偶的面目出现，对一度曾是她的情人兼良师的怀特先生大加抨击。在庭审过程中，伊夫林当着大陪审团的面，对检察官弗朗西斯·加文厉声叫道：“我宁可进监狱也不会作对我丈夫不利的证言。我永远不会做任何伤害哈里的事情，请你现在就记住这一点。”

在候审期间，哈里全然没有受到监禁之苦，他曾抱怨房内通风不好，就被立即换进了该监狱所能提供的最佳囚室。他的私人管家为其带来了崭新的被褥和每天洗换的干净衣服。他的饭食均由本街区内最好的餐馆提供，每道菜都是从哈里爱吃的昂贵菜肴中精选出来的。负责看守这个杀人犯的哨兵，几乎人人都得到过韶太太塞给他们的美钞，这就使得狱中的哈里也能象常人一样有香烟和美酒陪伴了。

一时间，人们到处都可看到伊夫林与她婆婆韶太太同行的场面，一派家庭和睦，其乐融融的景象。其实韶太太从一开始就不喜欢这个姓内斯比特的姑娘，认为她的歌女身份太低贱了配不上自己的宝贝儿子。哈里出事后，韶太太给了伊夫林一大笔现金，买得了这个风骚女人对她儿子的忠心。还许诺说如果伊夫林能尽力解脱哈里，使他免于死，待审判结束后，还会追加给她大量的财富的。

根据伊夫林那本杂乱无章的回忆录《我的一生》所载，当时韶太太把她

捏得很紧，拉着她一会儿去这里，一会儿又上那里，寸步不离地盯着她的一举一动。还试图控制从她那张漂亮嘴巴讲出的每一个字。在哈里受审之初，一次韶太太偶然看到伊夫林与一位警官讲话，当即严厉责骂她的儿媳：“伊夫林，你怎么能跟那种人讲话？你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身份？”

伊夫林反诘道：“如果此时我还对那些社会地位明显低于哈里的人趾高气扬，你想人家会怎么说我们？”

三、大律师德尔马纵谈“美国时代病”，成功地为哈里·韶作了无罪辩护。法庭内外的众生百态相。

不管护短的韶太太和被金钱收买的伊夫林及哈里的支持者如何大造舆论，哈里枪杀怀特却是不争的事实，他将接受法庭审判也是注定无疑的。

1907年1月27日，即差不多在斯坦福·怀特先生被枪杀半年之后，纽约州立初审法院受理了地区检查官控哈里谋杀怀特案，并开庭审理。

这是美国现代史上第一桩富人谋杀富人的案件。开庭之前，原告、被告、法庭方面都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地区检查官向法庭递交了长达56页的起诉书，要求以谋杀罪判决哈里死刑。

韶太太当然不会让儿子被判罪。她以一个富婆的狂妄口吻说：

“哈里是无罪的，他是在神智正常的情况下杀了怀特。如果需要用尽所有的家产来洗清哈里的名声，我也毫不迟疑。我坚信我的儿子无罪。我要用尽我们全家所有的每一分钱来帮助他重获自由。”

韶太太说到做到。她为哈里请来了一共5个辩护律师，其中包括著名的刑事辩护律师德尔马先生。

德尔福斯·德尔马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时年54岁，正处于一个律师的黄金岁月。在他已30年的职业生涯中，已经赢得了上百场法庭辩论的胜利。他来自西海岸的旧金山，在法律界赢得了“西海岸律师协会的小拿破仑”的美誉。之所以把他喻为拿破仑，是因为他个子矮小精干，有着一双炯炯有神富于洞察力的眼睛。在政治上，他是共和党人，并且极其活跃。他的口才不仅仅局限在法庭论辩上，而且表现在政治演讲上。他曾为著名的报业大王威廉·伦道夫·赫斯特竞选美国总统作过提名演讲。

政治上的视野使德尔马在律师专业工作中获益非浅。他的法庭辩论特色之一就是善于运用案件之外的社会、科技知识，来影响法庭的最终判决。

韶太太知道有象德尔马这样一位大律师来为哈里辩护是至关重要的，她也知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道理，开口就向德尔马许诺，为此案件付给他5万美元的费用，如果能胜诉，则另外追加。

有野心的律师总是喜欢那些能引起公众注目的案件的，德尔马律师也不例外，对于一般律师而言，这类案子是他们扬名立万的机会，对于德尔马来说，这样的案子则可给他辉煌的律师生涯谱写新的篇章。而此际的这个案子集名人、色情、暴力于一林，早已在美国闹得沸沸扬扬，各大报刊都作了连篇累牍的渲染，甚至连罗斯福总统也不时阅读关于此案的报道。现在，韶太太既找到了他决定一试身手。

在研读了全面的案情材料之后，德尔马旨其它4名律师一道决定了庭辩策略，并对打赢这场官司信心十足。

接下来是法庭开始挑选陪审团成员。在这个过程中，韶太太使尽浑身解数，竭尽全力想影响陪审团人员的构成，德尔马清楚地告诉她：作为律师，他将尽心尽力为自己的雇主工作，但最终决定怀特命运的，将是 12 位陪审团成员组成的陪审团。在他的授意了韶太太向法庭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这是一件上流社会之间的纠纷，所以，陪审团成员应该主要由上流社会的人士构成。”

韶太太的用意很明显，是想把一些和自己有种种联系的人塞入陪审团。这一建议理所当然地遭到了控方的拒绝。

双方争论不休。各界人士也对此大加评论，同时也预测着案情的结果。著名法学家莱盖特·利恩对哈里家中的人异常愤恨，他认为哈里有罪：

“什么百万富翁，不过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鬼！不管你有多富，也不能杀了人还逍遥自在——起码这在纽约行不通！”

预审开始的这天，纽约初审法院的法庭内坐无虚席。在紧张的寂静中，主持该案的法官詹姆斯·菲茨杰拉德宣布审理开始。

哈里坐在被告席上，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脸上几乎没有什么表情，目光也呆呆滞滞，让人无法把他一个骄横的百万富翁与眼前的这个人联系起来。只有当他的眼光偶尔瞥向伊夫林时，才闪出一丝古怪的光来。

伊夫林则坐在证人席上，穿着一件宽大的水手服，这是德尔马律师为她设计的形象：看上去娇弱、无辜、需要同情和保护。她试图以此来赢得公众的仁慈心理。

韶太太紧挨着伊夫林。那神情有如在监视一个随时会丢失的宝贝。她以一个典型贵妇的趾高气扬，环视着法庭。

德尔马律师穿着一件深黑色的西服，系着毕直的领带，脸上刮得干干净净，看上去矮小精悍，有如一只好斗的雄鸡。

神色凝重的地方检察官开始宣读起诉书。言之成理、证据确凿的起诉书象一道鞭子，抽打在庭上每个人的心上。

“……哈里·韶以极其凶残的手段，枪杀了无辜的建筑师斯坦福·怀特先生，这是对法律和公理最大的蔑视。为此，本检查官恳请法庭和陪审团从事实出发，给哈里·韶定罪！”

随后，法庭开始了交叉式提问。

德尔马律师首先向伊夫林提问：

“哈里太太，作为哈里先生的妻子，我想请你谈谈，哈里先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伊夫林清了清喉咙，为哈里唱了一首颂歌：

“从我和我的丈夫认识的时候起，我就觉得他是一位真正的绅士。他慷慨大方，乐于助人，尤其尊重妇女。他一贯认为，每个家庭都应该保持其完整性和纯洁性。他憎恶那些破坏别人家庭幸福的不道德行为。他是一位心胸光明磊落，行为正直的好人，这一点，我到现在依然这样认为。”

显然，这是一份事先拟好的台词。

地区检察官接着提出了自己的问题：

“哈里太太，在同哈里先生结为夫妇之前，你是否和被害人斯坦福·怀特先生有过长期的往来？”

伊夫林垂下了她那长长的睫毛：

“是的。”

检查官顿了顿：

“那么，我想请哈里太太谈谈与怀特先生之间的交往经过。”

伊夫林抬起头来，眼睛里已经充满了泪水。她叙述了她和怀特先生的认识经过，讲了她失去贞操那一夜的历史：

“当我醒来时，发现自己一丝未挂，”伊夫林在法庭上对着那些目瞪口呆的陪审员们这样诉说着，“我坐起来，开始大声地叫唤，怀特先生光着身子爬起来，从椅子上拿起他的晨衣穿好。我拉过一些单子将自己裹住，四面墙上都是镜子，我看到床单上有一丝丝的血迹。我不停地大声嚷嚷，怀特过来抱住我求我安静下来，他安慰道：‘亲爱的，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

法庭上响起了一片嘘声。显然，伊夫林详述这些的用意是要把怀特描述成一个恶棍，而她，则是一个纯洁的受害者。

检查官沉住气，继续发问：

“在那以后，你们仍然保持着来往，是吗？”

伊夫林点了点头，回答：

“是的。”

检查官穷追不放：

“在那以后你们仍然保持着性关系，是吗？”伊夫林的脸红了，她又点了点头，回答：

“是的。”检查官再问：

“在你们以后发生性关系时，怀特先生并没有强迫你，是吗？”伊夫林非常难堪地回答：

“是的。”检查官又问：

“怀特先生经常给你钱，或者其它物品，是吗？”

德尔马律师高声喊道：

“庭上，我抗议！”

德尔马察觉到了检查官的企图，那是要将伊夫林引向“一个妓女”的结论。如果这样，作为哈里的主要证人，她说的一切就要大打折扣了。

法官威严地说道：

“抗议有效。”

庭讯的第一天，由于地区检查官的出色表现，情形对哈里很不利。但是，担任主辩任务的德尔马律师却并不惊慌，他的杀手锏还没有使出来。

审讯在继续进行。德尔马律师开始在法庭上露出了他的锋芒。

他先问哈里的母亲：

“韶太太，作为当事人的母亲，我想请你谈谈哈里的情况，尤其是心理、精神方面的情况。”韶太太叙说道

：“我这个儿子自幼神经就不大正常……”

此言一出，法庭上立刻一片哗然。人们未曾想到被告方会从这样的角度来为哈里开脱罪责。

接下去，韶太太绘声绘色地讲述了哈里的一些异行怪癖，其核心便是说哈里是一个精神不健全者。

德尔马又向伊夫林发问：

“哈里太太，在事情发生之前，哈里先生精神情况怎样？”

伊夫林回答说：

“哦，那几天他的情绪很坏，经常无缘无故地打碎东西，并不愿和任何人说话，包括我在内。我相信他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他以前经常说，他要杀光全美国破坏别人家庭的人。”

检查官发起了攻击：

“哈里太太，对于你和怀特先生的关系，哈里有什么反映？”

伊夫林坚持说哈里对她以前同怀特的关系嫉妒到了顶点，一提起这位建筑师的名字，哈里就会暴跳如雷，他要伊夫林详细描述她与这位 52 岁的浪荡子在一起时的一举一动，不肯放过一个细微的情节。他还要求伊夫林无论在什么场合见到怀特都要指给他看，并且不得称呼其名，只能叫他“杂种”或“畜生”。为了不至太粗鲁，每每这个时候，伊夫林就悄声地说：“我刚看到 B 了”或“B 刚进了这家饭馆”（在英文中，“杂种”、“畜生”等词都以 B 字母打头，故伊夫林称怀特为 B）。

检查官又把问题推进了一步：

“那么，哈里先生是清醒地嫉妒你与怀特先生的关系了罗？”

伊夫林回答说：

“我不知道。”

德尔马站起来说道：

“庭上，我的当事人神智不健全，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点。”

他边说边打开文件夹，拿出了一大叠材料。这些材料中，有哈里小时候家庭教师给他的评语，那份评语的关键是：“极度的神经质”；“易受野性的支配”。此外，还有出自匹兹堡医学专家的两份诊断书，其中建议哈里进行精神疗养，以消除他的异常心理。

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德尔马律师的庭辩策略赢得了极大的成功。法庭不得不围绕着哈里的神智是否正常的问题，展开了大量的调查和辩论。

双方都全力以赴。控方找来了以前曾受过哈里欺凌的一些女子，和谋杀案发生时在场的《夜世界》杂志记者波森、曾试图救助怀特的医生、戏剧警卫、和怀特在一起的朋友等等，他们都证实哈里当时是清醒的，有意识能力的。

德尔马律师则找到了精神病医生，哈里以前的家庭教师、学校的校长、哈里的朋友等等，他们都不同程度地证明，在哈里平时的举止行为中，确实有精神不健全的表现。在最后的法庭陈述中，德尔马律师把自己的论辩推向了高潮：

“种种证据足以表明，我的当事人哈里·韶先生在事发之际，处于完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异常状态。当然，对于所发生的事件，我和我的同事们都深感遗憾，但是，我仍然要提请陪审团和庭上注意，这个案件的发生，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它是我们这个社会，我们这个时代一种病状的表现。”

德尔马律师顿了顿，雄辩滔滔地说道：

“所以，对该案的判决，绝不能只局限于案件本身。本律师认为，在美国社会，流行着一种普遍的社会疾病，我们姑且称之为‘美国时代症’，它的产生源于这个社会日益沦丧的道德实际，在越来越紧张的人际关系和日渐衰退的道德风尚中，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憎恶这种状况，并在潜意识中试图阻止这种现象的普遍化和社会化。他们会陷入一种精神上的妄想。他们笃信传统的道理观念，坚信每个人的妻子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每个家庭都是神

圣不可侵犯的，对于违背这一信念的人，他怀有一种深深的自责，认为是自己的软弱，才导致了这种状况的蔓延与发生。他们妄想自己是道德和家庭、妇女和纯洁的保护神，并在潜意识深处以此为己任。”

德尔马律师得出了他的结论：

“我的当事人哈里·韶先生正是患上这种‘美国时代症’的人中的一位，而当那种玷污妇女、毁坏家庭的恶劣行径发生在他、他的妻子身上时，他作出了自己无法控制的举动，杀死那个卑劣的家伙，纯洁这个日益丑恶的社会。

所以，从本质上来讲，‘美国的时代症’是一种精神病症，患有此症的人，是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的。显然，我的当事人正是处于这种状况之下，才枪杀了斯坦福·怀特先生。”

汗水已从德尔马律师的头上涔涔而下，虽然此时还是冬季。他声嘶力竭的声音回响在法庭之内：

“既然如此，我认为，哈里·韶先生不应当为他的行为承担责任。你们不能判一个患有美国时代症的人有罪，你们不能判一个精神病患者有罪。我请求法庭免于对我的当事人进行处罚。他的归宿应该是在精神病院里接受治疗！”

德尔马律师极富感染力的论辩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随后进行的陪审团的表决中，陪审员们出现了较大分歧：一部分人认为哈里有罪；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哈里无罪。

在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案只好移交到纽约州上诉法院审理。

一年以后，德尔马律师凭空想象出来的“美国时代症”在上诉审判中获得了更大的成功。陪审团一致认为：“哈里是无罪的，因为他在实施杀人行为时，是处于神经不正常状态。”

尽管哈里一再辩说他当时神智清楚，但还是很快被送往位于马特伊曼的纽约州立精神病院强制就医。在刑警送他起程时，哈里冲着他的律师们大嚷大叫：“我不要到那里去！我不想去马特伊曼！”

他的一位辩护律师不无讥讽地问道：“那么你想被送往何处？理查德或玛丁尼餐厅吗？！”

该案的判决立刻在美国引起了轩然大波。绝大多数人仍然认为，哈里有罪的。各大媒体纷纷对此展开了评论。一家报纸用通栏标题写道：

百万富翁可以随便杀人

而德尔马律师却因此案声誉再度提高。权威人士对他在庭辩中采取的迂回战略大加赞叹，认为这次辩护是法律史上的一次杰作。

很多人对此案结果的失望心情是不言而喻的。德尔马则认为：

“我不能按公众的看法行事。我是一位律师，当我代表被告方说话时，我的职责就是证明他无罪。”

果真如此吗？果真应该如此吗？

四、尾声。伊夫林，复仇天使？真正的凶手？

在此案当中，有一个人始终逃脱了责难，那就是“红颜祸水”内斯比特·伊夫林。

其实，除了怀特、哈里之外，伊夫林还曾与几位纽约的名人有过亲密的

关系，其中包括《野玫瑰》的制片人乔治·莱德勒。莱德勒夫人以其夫与内斯比特小姐于1902年10月至1903年3月期间在纽约几家旅馆共度许多时光的确凿证据，打赢了与其夫离婚的官司。《纽约时报》还披露，一位叫詹姆斯·加兰的富商，曾于1901年多次带着伊夫林乘游艇外出旅行。后来加兰太太在向法院递交离婚起诉时，也将这位歌女列为共同被告人。

从哈里被关进精神病院的那一刻起，韶太太和她雇来的律师们又开始了一轮新的营救哈里的运动。他们四处奔波，重新请医学专家为其鉴定，开出了一张张证实哈里没有精神病的诊断书。韶太太曾为使儿子逃避法律的惩罚，先后共用了近100万美元，现在为使他逃离精神病院，韶太太甘愿再赔上几万。7年之后，即1913年哈里通过贿赂看守从马特伊曼逃到了加拿大，不过很快他又被抓了回去。

哈里被监禁期间，伊夫林也没有闲着，她参加了一个轻歌舞剧的巡回演出，赚了不少钱。虽然入场券贵得惊人，观众购买依然十分踊跃，与其说是去欣赏伊夫林那有限的艺术才能，不如说是想亲眼目睹一下这位引起巨大社会丑闻的奇女子的风姿。

这期间，伊夫林生了一个儿子，并声称哈里是这孩子的父亲。哈里愤怒至极，他说这根本不可能，因为他自己还是精神病院的一名囚徒。伊夫林对此没加反驳，在记者们问及此事时，伊夫林嫣然一笑，略带羞涩神秘地低声讲述了自己是如何多次贿赂马特伊曼精神病院的看守，让他们放她进去与哈里一起过夜的。可是韶家从未认领过这个孩子。

1915年，韶太太解救儿子的不懈努力终于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哈里被确认为神志清楚，精神健全，提前解除了强制治疗，重获自由的哈里当即宣布与伊夫林解除婚约，并去法院办理了正式离婚手续。但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哈里又为自己和家人惹了一身的麻烦，先是被指控用马鞭抽打一位少年，为此付给了对方大笔的赔偿金，继而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迫使当局再次将他送回马特伊曼接受治疗，直到1922年才被释放。

哈里仍是肆无忌惮地殴打妇女和儿童，一旦有被逮捕或上法院的危险便使用金钱抵挡。伊夫林则以哈里·韶太太的名义在芝加哥的一家小酒吧间里以唱歌为生。她的名曲则是：“我是一个来自宽阔大道的宽阔胸襟的女人”。就是这个自诩为胸襟宽阔的女人，吞下了整整一瓶来苏儿，想一死了之，幸被他人及时发现，保住了性命。在伊夫林住院期间，哈里曾专程来看望过她。不久伊夫林在赌城一家夜总会找到了一份工作。一天晚上，当侍者要他付帐时，哈里变得异常狂暴，他踢翻了桌子，大步跨出门外，那时刚好是伊夫林在唱歌。后来，哈里又跟他的这位前妻言归于好。还陪着伊夫林和她15岁的儿子逛了大西洋赌城。

他们的这次聚会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为此还专门举行了一个小型的记者招待会。伊夫林对记者说：“我们已经安排好了，等我把这里的房子卖了，哈里就会同我一起搬到郊外去住，我知道有很多人，尤其是许多妇女，在她们心灵深处都是很同情我的，她们知道这是多么的不容易。”她还说哈里不仅保证回到她身边，还许诺要照顾他们共同的儿子。

然而，与过去一样，哈里不过是又在纵容自己一时的冲动。他没有履行自己的诺言，而是又回到了那些寻欢作乐的场所。打那以后，可怜的伊夫林只得漂泊于夜总会之间混口饭吃。有记者在《夜总会时代》杂志上撰文说：“……内斯比特小姐过去所拥有的一切迷人风采都已一去不复返了。她成了

一个疲劳、紧张的可怜虫，在西部第 50 大街路边的一家茶叶店里尽力谋生。伊夫林在那里度过了很长时间。

哈里被他那连续不断的犯罪记录和足以让多数 40 岁左右的人丧命的生活方式拖垮了。1947 年他得了严重的心脏病，于同年 2 月 21 日死于迈阿密，终年 76 岁。他的讣告在报纸上只占据了可以忽略不计的一小点位置。

伊夫林后来又曾结过一次婚，与第二任丈夫也是时离时合。在其老年有人采访她，当被问到几十年前斯坦福，怀特工作室里那个红色天鹅绒秋千时，伊夫林摇晃着脑袋说：“我从未听说过此事”，给她看在审判哈里·韶时她所作的证词，她笑着说：“我的记性不行了。”

1967 年 1 月 17 日，82 岁高龄的伊夫林·内斯比特女士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病逝。临死前她承认自己扮演了一位复仇天使的角色，并说出了让一个精神病患者杀死旧情人怀特的真正原因。据她回忆，一次怀特外出时她在其工作室偶然打开了这位建筑师的抽屉。“我找到了一个小记事本，翻开一看，上面记满了怀特认识的漂亮女孩儿的生日。我嫉妒坏了。……象个傻孩子，我想让他也嫉妒嫉妒我。”

那么，真正的凶手应该谁？是伊夫林？哈里不过是被利用的“枪手”？

人们再难回答这一切。时代的车轮向前，淹没了很多东西。这个案件也不例外。可以说，该案的当事人都没有什么好结果，倒是那位大律师德尔马，成为了最佳的明星。此后，他仍然活跃在美国法律界，凭着名气和实力赢了不少场官司，也挣得了大笔的财富。直至 1932 年，他才在美国大萧条的背景中死去。据说他因投资不善，临终时已成了一个穷人。

提要

1933年2月27日夜，德国国会大厦被人纵火焚烧，正在加紧篡夺德国权力、实施纳粹梦想的希特勒、戈林等人借题发挥，诬陷共产党人是放火的主谋，酿成了所谓的“国会纵火案”。旋即逮捕正在柏林的保加利亚共产党领袖季米特诺夫等人，并于同年9月在莱比锡提出诉讼。

在压力重重、纳粹拒绝被告派请律师的形势下，季米特诺夫进行了勇敢、机智和高度职业化的自我辩护，在莱比锡法庭击败了以戈林为首的纳粹势力，最终证明了自己的清白。

不朽的自我辩护——季米特诺夫与莱比锡审判

一、“国会大厦着火了”……希特勒、戈林为何兴高采烈？ 季米特诺夫被捕之谜。

1933年2月27日，纳粹阴影笼罩下的柏林。

夜晚九时许，21岁的排字工维尔纳·塔拉正从勃兰登堡凯旋门方向走到国会大厦的西南角，然后拐向西大门，突然听到了玻璃破碎的声音。

他快步走过去，看到两个人正试图钻进国会大厦的窗户。与此同时，一个名叫汉斯·福列达的神学院学生也发现了这一异状，并看到一个人试图从阳台翻入大厦，手中还拿着正在燃烧的东西。他立刻叫来了在西北角站岗的警察布柏特。这名警察赶到破窗之处，看见一个人正手持火种，在国会大厦的食堂中走动。他立刻叫住一个过路的国防军士兵，要他向勃兰登堡派出所报告，并叫消防队来。

事实上，派出所已接到了另一起报告，巡查部长拉泰特和两名警察已乘车赶来。

此时，火已从国会大厦内燃起。拉泰特见势不妙，叫布柏特在外监视，自己进去捉拿纵火犯。旋即，消防车从四面八方赶到，国会守卫长舒克拉诺维支也跑了过来。进入大厦的拉泰特，发现大火已四处燃起。随后进入大厦的舒克拉诺维支和警察佩歇尔向大厦东南部的“俾斯麦厅”走出，突然发现一个慌张的人影闪入了“俾斯麦厅”内。

佩歇尔跟踪追进了该厅。

“站住！举起手来！”

他端枪高喊道。

那个男人浑身发抖，话音未落就站住了。

佩歇尔跑过去，扭住了那个男人的右腕。那个男人上半身一丝不挂，汗流如雨。这时是九时二十七分。

“为什么放火？”后跑来的舒克拉诺维支问男人。

男人情绪激动，脱口道：“这是信号！这是革命的烽火！”

佩歇尔搜查男人的裤兜儿，掏出了传单和护照。传单原来是德国共产党发行的“阶级斗争”。

佩歇尔借着手电的光亮，打开了男人的护照。上面贴着一张戴冠照片，还写着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玛丽努斯·范·德·卢贝，1909年1月13日生，莱登、荷兰”，护照上这样写着。

与此同时，消防队忙于灭火，国会大厦一片慌乱。

正在威廉街普鲁士内务部大楼加班的纳粹头目赫尔曼·戈林接到失火报告后，立即飞车赶来。到达的时间是九点三十分。

戈林丝毫不敢怠慢，因为此时他正登上了普鲁士内务部长兼国会议长的宝座，对国会大厦的警备负有双重责任。他是侦查和消防的最高负责人。

戈林一下车，就命令在场的人把国会大厦里的贵重物品搬出来，以免烧坏。然后，对上前来请示的人，迅速地作了指示。

他对消防队长瓦尔塔·盖姆普作了消防工作的指示，又听取了国会事务局长莱因霍尔特·加来关于当晚国会大厦情况的汇报。

“最后离开国会大厦的是谁？”“是共产党的恩斯特·托格勒和威廉·凯念两个人。”

于是，戈林对身旁的格劳埃尔特说：“这两个最后离开的人是重要嫌疑分子，把这两个人抓起来！”

几分钟后，政治警察部长鲁道夫·狄尔斯来了。他报告称：“犯人已逮捕。是个二十四岁的荷兰人，好像是共产党员。托格勒和凯念晚上八时半让五号便门的守卫把大衣送给他们，而他们到晚上十时才离开国会大厦。”

“那正是起大火的时候嘛！”戈林狂叫起来。

“下面报告说，犯人逮捕时高喊‘这是革命的信号，是为了抗议。’”狄尔斯望着戈林的脸，意味深长地说。

“信号？他说是革命的信号啦？”“是的。”

因酒精中毒而红着脸的、个子比戈林小一圈儿的狄尔斯点了点头。

“也许是共产党要通过这次纵火造成混乱，乘机搞武装暴动。一刻也不能耽搁，狄尔斯，全体警察要立即进入戒备状态！”

“明白了。”狄尔斯说着，就赶紧离去了。

在国会周围，警察正在搜索地面和下水道，以寻找物证。戈林亲自对警察作了指示。可是，除了在犯人钻进食堂的窗下发现了几根火柴棍儿之外，什么也没看到。

十时许，火势已得到了基本控制。十时二十分左右，德国政坛炙手可热的人物、野心家鲁道夫·希特勒乘坐他的“奔驰”车赶到了现场。

戈林迎上前去说道：

“是纵火。犯人已经逮捕了。是荷兰人、共产党员。共产党的托格勒和凯念是最后离开国会的。已对这两人下了逮捕令。”

希特勒迅速作出了反应：

“这是共产党的暴动！也许在这个骚乱过后，还会发生武装暴动！”

戈林的回答让希特勒极为满意：

“考虑到此种情况，已经出动全体警察，对所有公共机关实施戒严！”

希特勒的情绪极为激动。他脸上泛出阵阵红光，使劲挥动双手，滔滔不绝地说道：

“非得让他们知道我的厉害不可！谁反对我们，我们就把他们彻底搞掉！德意志国民以前太老实了！共产党的活动家全都要枪毙！今天夜里就要把共产党的国会议员绞死！同情共产党的，要把他们关进监狱里！对社会民主党和国旗团，也要如法炮制！”

十时半，希特勒召集了政府首脑会议。会场就是幸免于火灾的议长室。

出席会议的，除希特勒、戈培尔、戈林外，还有中央政府内务部长弗利

克、柏林市长詹姆、警察总监冯·列维卓夫和柏林勃兰登堡地区冲锋队负责人海尔道夫。

副总理巴本因要向兴登堡总统报告案情，没有参加。

会议伊始，希特勒就发表讲话，断定纵火案是共产党预谋的犯罪行为。他说：“说这是共产主义干的勾当，这是天佑。光耀德国历史的伟大转折到来了！诸位，你们马上就会看到的。”

希特勒的话语中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兴奋与激动，仿佛得到了一个天赐宝物。

那么，这样一个人们本该为之悲伤的事件，为什么却使希特勒这个人渣如此高兴呢？

原因说来很简单，那就是这位野心家从这起突发事件中，看到了这是一次攫取德国权力、实现纳粹梦想的契机！

熟悉历史的人知道，希特勒从一个维也纳流浪汉走向掌握全德国权力的过程是一步步达到的。如果说在“国会纵火案”发生之前希特勒已经走了九十九步的活，这段时间正是他向德国权力顶峰发起最后冲刺的时刻。

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使尽浑身解数，终于如愿以偿，登上了德国总理的宝座。但此时，他还并未把德国摆平，除纯粹势力外，国内还存在各种派别的政治势力，其中包括共产党人，也在德国议会中占有一席之地。

对于希特勒来说，他要实现的是整个纳粹一体化统治，掌握德国的生杀予夺的大权，把德国变成一部军事机器，去推动他在《我的奋斗》中提出的狂人梦想！

现在，其它政治势力，如共产党、社会民主党，以及以总统兴登堡、副总理巴本等人代表的保守势力，统统成了希特勒最后的绊脚石，急需一脚踹开！1月30日成立的希特勒内阁原是“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即纳粹党）”和保守的“国家人民党”的联合政权。纳粹党单独不能占议会多数，与国家人民党联合后也未超过半数。即在国会总共五百八十四席中，政府执政党占二百四十八席，远未达到半数的二百九十二席。

但是，如把共产党消灭，政府执政党就有希望在3月5日的大选中超过半数。岂止如此！纳粹党单独超过半数，也是完全可能的。

而且，宪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如获国会三分之二支持，总理便可在一定期限内掌握全权，即所谓授权法。授权法在魏玛宪法之下，已经于1923年10月和12月表决过两次。

希特勒欲获得通过授权法必需的三分之二议席，也并不是不可能的。

从1932年11月19日，即纵火案发生前一百天左右，希特勒对兴登堡总统所说的一番话中，就可知道希特勒是多么希望通过授权法。

当总统问及对未来政权的设想时，希特勒答道：“国会应该通过授权法，我和新政府要以它为基础。除我以外，国会不会给任何人授权法。有了授权法，问题就可解决。”

希特勒内阁的阁僚，除总理希特勒、内务部长戈林和弗利克三人外，全系保守政界人士。保守政界人士和总统兴登堡元帅一起为抑制独裁及激进主义，计划先利用希特勒，一俟他失去利用价值，就把他从内阁中踢出去。

希特勒虽为总理，但实权派却是兴登堡总统。

根据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总统拥有不经国会同意就可任免总理的权力。

总统有了这个权力，就可以解除希特勒的职务，也可以拒绝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法案上签字，从而使它变成一张废纸。

以希特勒的狂妄无羁，无论如何也得折断这根卡在喉咙上的刺！所以他无比激动，因为他看到了这是新议会制止过半数，甚至通过授权法的绝佳机会。一旦授权法得以实施，那么就无人再能捆住他的手脚。他，希特勒，就能真正变成德国的最高权力主宰，甚至总统也不能把他怎样！

狡黠如希特勒之流，是不会放过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的。于是，发生在这一背景下的“国会纵火案”，就开始按照希特勒等人的阴险图谋，展示在德国人的面前。

很快，鲁道夫·狄尔斯便拟出了一份逮捕名单，随后开始了全国性的大搜捕。

从2月27日夜里开始的这次搜捕，范围远远超过了政治警察名单上开列的约四千人之数，而且行动一直持续到四月末，被拘留的约有二万五千人。被纳粹的武装组织冲锋队和党卫军肆意绑架的还不包括在这二万五千人之内。冲锋队和党卫军对抓去的人严刑拷打，杀害了相当多的人。其残酷程度，连政治警察部长、当夜案件的负责人鲁道夫·狄尔斯都觉得过分。

“政治警察部从首都各处接到了关于冲锋队的传说、消息，对冲锋队的抱怨不满和欢呼胜利等等报告。冲锋队与纳粹党不同，它作好了掌权的准备，所以能轻易成功。它并不需要统一的领导。冲锋队集团司令部虽告诉它应该怎么办，但并不是发号施令。可是，冲锋队中对在共产党所在地区应如何活动，却有明确的想法。”

“在三月间的那些日子里，所有的冲锋队员都在无日无夜地追捕着敌人，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干。冲锋队中队对共产党地区进行了清剿。他们不仅知道敌人住在何处，甚至知道隐蔽和碰头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员自不必说，明火执杖反对希特勒运动的人，全都面临看危险。”

一夜之间，共产党一大半活动家被逮捕了，已经不可能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某历史学家写道：“其规模仅次于俄国共产党的德国共产党，一夜之间被消灭了。”据东德1957年发表的数字，三十万党员中，有十四万五千人遭到了逮捕。

正如狄尔斯回忆录中所说的那样，被纳粹的冲锋队和党卫军抓走的，并不仅仅是共产党员，还包括被认为是反纳粹的人、社会民主党党员和自由主义者。

一句话，纳粹也借此对所有异己力量开了刀。

当夜，地位仅次于德国共产党领袖恩斯特·台尔曼的实力人物昂·歇尔被捕。

28日晨，坚信无辜的托格勒在柏林警察厅报到。

此时，警局对卢贝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审讯。卢贝否认他是共产党员，并声称与德国共产党没有关系。关于纵火动机，他说他在思想上是个共产主义者，是为了唤起德国工人而纵火的。

警方无法找到托格勒与卢贝有任何联系的线索，唯一的证词是一个纳粹党议员提出的，他声称，头天下午，他目击了托格勒和卢贝在国会大厦的共产党员团房间里会面的情景。

侦查总部只是凭这个证词断定卢贝是按托格勒的指示放火的，尽管托格

勒否认他与卢贝会过面。

上午十时，普鲁士内各部新闻局举行内外记者招待会，正式发表了关于纵火案的公报。当时，对卢贝的审讯还正在进行。

新闻局长佐梅菲尔宣读了一份事先准备好的公报。

这份公报是佐梅菲尔德接到戈林的命令后，在深夜一点钟草拟出来的。而已，据说佐梅菲尔德把它拿给戈林看时，戈林当场作了修改。

公报不顾当时所得到的侦查结果，而制造了许多企图嫁祸于共产党的伪证。侦查总部受到公报上框框的约束，为了自圆其说，后来费尽了心机。

这份公报规定了侦查总部的侦查方向。公报称：

“关于国会大厦发生火灾一事，侦查的结果，有下面几点已经弄清楚了。即燃料至少是由六个人带进去的；另外，在这么大的建筑物里撒燃料，并同时放火，至少需要十个人。”

“纵火犯对借大建筑物的内部情况了如指掌这一事实说明，犯人是长期以来能自由出入国会大厦的人。从而，我们有理由怀疑以种种借口，在国会大厦里开会到最后的共产党议员是罪犯。”

“他们既熟悉国会大厦的内情，又非常了解执勤情况。警察之所以除了一个荷兰共产党员之外，谁也没抓到，正是这个缘故。因为这个荷兰共产党员不知道国会大厦的详情，所以，犯罪后没有跑出去。”

“被逮捕的这个人早就被荷兰警察视为危险的过激派人物。我们还掌握了他参加共产党行动委员会讨论会的情况。因此，可以说他是自愿亲自参加纵火的。”

“而且，已经有三个人作证说，看到被逮捕的荷兰罪犯在纵火几小时以前，是跟共产党议员托格勒和凯念在一起的。”

“再者，国会大厦的议员用的便门是晚八时锁上的，共产党议员托格勒和凯念在晚八时三十分时吩咐看门人把他们自己的外套拿来，却是在夜里十点钟时，从别的门走出国会大厦的。这也是我们怀疑这两个人为同谋犯的理由。”

“有消息误报称，议员托格勒向警察自首了。实际上是他觉得逃不掉了，才到警察厅来申请通行证。他的申请被驳回，并被逮捕了。

这是一个牵强附会、嫁祸于人的公告，其用意是把纵火案强扯到共产党头上。至此之后，纳粹党便按照这个自己想象出来的框架，开始罗织罪名。尤其是公告中声称同谋犯有五、六人，更是一种恶毒的阴谋。

迄今为止，本案的主人公季米特洛夫还没有露面。

1882年6月18日，季米特洛夫大诞生在索非亚以西70公里的拉多米尔县科胚切夫齐村一个小手工业青家庭。他的父亲米哈伊洛夫是个性格倔强的皮帽匠，他的母亲帕拉什凯娃是个吃苦耐劳的家庭主妇。

1886年，年仅4岁的季米特洛夫随父母迁居到保加利亚的首都索非亚。幼年的季米特洛夫就在那里接受了初等教育。1894年，因生活所迫，刚满12岁的季米特洛夫不得不忍痛辞别学校，进了首部一家印刷厂当学徒。

从童年时代起，季米特洛夫就亲身体会到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和工人们遭受的苦难。艰难的生活虽然使他失去了上学的机会，但并没有窒息他狂热的探求真理的欲望。他在母亲的木制织机旁放了一张小桌，伴着有节奏的织机声如饥似渴地阅读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布拉戈耶夫的一些著作和其他进步书刊。当时的索非亚社会民主党的俱乐部（工人夜校）成了他“第

二个家”。他常到那里去聆听革命前辈布拉戈耶夫、基尔科大等人阐述的革命道理。在他们的熏陶下，年轻的季米特洛夫很早就投身了工人阶级的战斗行列，参加了“自由俱乐部”印刷厂工会组织的罢工，很快便成为索非亚印刷工人联合会的活动分子。18岁时，他就被选为索非亚印刷工会的书记。1902年，季米特洛夫加入了布拉戈耶夫领导的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过了3年，他又被选为索非亚党组织书记和全国工会同盟书记。这样，季米特洛夫从早年起就参加了领导保加利亚工人革命运动的行列，并成为了一名最勇敢的领导人和战士。

1909年，季米特洛夫当选为州议会议员；1913年，当选为保加利亚国会议员。

1923年，为了纠正保共中央在“六月起义”事件中采取“中立”的错误方针，季米特洛夫受党的委托参加了由共产党和农民联盟代表组成的军事委员会，并于1923年9月9日领导工人和农民举行了保加利亚历史上著名的反法西斯九月起义。起义在季米特洛夫等人直接领导的敌区获得了局部胜利，建立了州、县、乡各级革命委员会。但由于保共未能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起义最终被镇压下去，季米特洛夫也被法西斯当局缺席判处死刑，被迫流亡国外。

1923年10月，季米特洛夫在维也纳组织了党的国外委员会，担负党在国外的领导工作，并创办了《工人报》，派人秘密传入国内，继续指导国内革命运动。

从1923年至1928年5年间，季米特洛夫先后担任共产国际候补执委，保共中央书记处国外局成员，共产国际执委会西欧局的领导人。

1929年秋，即德国被卷入世界性经济危机，预示新的革命高潮即将到来的时候，季米特洛夫接到了共产国际让他去柏林工作的指示。

季米特洛夫的任务是在柏林搞宣传活动和搜集情报。他并不是与德国共产党一起行动。他带着共产国际的国际统制委员会伪造的身份证和护照潜入了柏林。

他的新头衔是共产国际西欧局负责人。西欧局负责与西欧书记局联系，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欧各国是它的工作范围。

因此，他以柏林为据点，频繁地来往于巴黎、维也纳、阿姆斯特丹、莫斯科之间。

季米特洛夫通过这些活动结识了法国的左翼知识分子，后来，季米特洛夫曾因这时结识的朋友而获救。因为罗曼·罗兰、亨利·巴比赛和安德烈·马尔罗等著名作家都起而进行了救援活动。

季米特洛夫化名为鲁道夫·赫迪加，住进柏林库林卓尔街九十六号曼斯菲尔德家的出租房间，又在科尔卓街七号科霍的家里租了间屋子当工作间。

他还用扬·夏伏斯玛教授的假名衔在维也纳的贝多芬巷里租了一所房子。

他在柏林与工共国际的联络员和各国工共党人会见时，多利用郊外希尔施庭园的“瓦特堡饭馆。”

为了甩掉盯梢者，他往返工作、秘密会客和去他国活动时，总是化装或多次换乘车辆。

直到逮捕之前的三年半期间，他自信在柏林的秘密活动非常漂亮。

可是，柏林的政治警察已经发现有个外国人“是共产国际活动家”。

而且，已经有人对他在“国会纵火案”这几天出现有了怀疑。

1933年3月9日，化名鲁道夫·赫迪加的季米特洛夫来到“巴伐利亚饭馆”，准备和两个保加利亚同志见面。三人刚坐下不久，警察就到了，并要求他们出示护照。

原来，饭馆里的伙计早在几天前就向警察告发了，说有一个俄国人经常在他的店里和卢贝密谈。在警察的头脑中，“俄国人”总是和共产党相联系的。便要他等那个人再来时，立即向警方报告。所以，季米特洛夫等人刚到这个饭店，警察就赶来了。

实际上，这个胆小的伙计弄错了两点：第一，季米特洛夫是保加利亚人而非俄国人；第二，他所说的“卢贝”，不过是一个与卢贝长得相像的奥地利作家。

但此时却不容分说。在他们出示护照时，警察立刻发现他们的护照是伪造的。

于是，三人被带回警局。

季米特洛夫久经考验，而且自己确实未曾有何不妥行为，大不了因假护照被驱逐出境，所以在警局中他坦白地说道：

“我是保加利亚共产党员格奥尔基·季米特洛夫。为了免遭国内政敌的迫害，所以不得不使用假名和假护照。”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错误。因为很快纳粹警察便把他和纵火的卢贝联系起来，卢贝的同案犯！包括和他在一起的布莱戈伊·波波夫和瓦西里·泰涅夫。

二、狱中时无：季米特洛夫的困境和对策

的确，按当时的情况推断，季米特洛夫等人并无任何大问题。如果说有问题的话，那也是因为他共产国际中的活动，而这一点是没有暴露的。他没有料到，他已在无意之中，闯入了时代的一个巨大政治漩涡之中，或者说，掉入了纳粹政治图谋和陷阱之中。

所以，当季米特洛夫看到警方向他出示的逮捕证时，惊得目瞪口呆。那上面分明写道：

“特以涉嫌企图暴力颠覆德意志政府和与卢贝共同策划向国会纵火，并企图在这以后发起暴动逮捕季米特洛夫。”

季米特洛夫下意识地反问道：

“你们搞错了吧？”

但此时已不由他分辩了。

很快，纳粹警察对季米特洛夫进行了预审。对于说他与卢贝经常在“巴伐利亚饭馆”接触的指控，季米特洛夫大辩解说：

“跑堂把雅各布·罗斯纳错认成卢贝了，他们长得很像，而罗斯纳是一位奥地利作家，我们常在那间饭馆见面。这一点，你们调查一下就会很快弄清楚的。”

预审法官问道：

“雅各布·罗斯纳住在何处？如何才能找到他？”

季米特洛夫沉默了。他不能说出这个人。因为这位罗斯纳是奥地利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一位重要人物。

接下去，季米特洛夫又否认了关于他案发头一天下午和当天下午曾与卢贝见面的指控。

“2月26日，我在慕尼黑，28日早晨才回到柏林。”

顶审法官立即追问：

“谁能证明你的说法？”

“……………”

季米特洛夫又一阵沉默。因为他还是不能说出他在慕尼黑会见的人的名字，那是两位分别来自意大利和南斯拉夫的共产党员。

季米特洛夫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处境。一方面，他自己确实无辜，有充分的证据；另一方面，他又无法提出这些证据，因为那将给他所从事的事业带来损害，给同志和战友带来危险。如果他因证明自己的清白而把这些人牵连进来，与叛徒又有何两样？这也是他的信念所不允许做的事。

随着预审的深入，从预审员迫不及待的态度上，从对他提出的意见全然不加理睬上，季米特洛夫慢慢感到了某种危机。

作为一个有着丰富斗争实践经验的职业政治家，季米特洛夫有着敏锐的直觉和在政治上的快捷反应。他知道，自己的处境变得危险了，一种阴影在向他逼近。根据眼下情况来看，德国当局极可能把他和他的战友与刚发生的“国会纵火案”扯在一起！

季米特洛夫不由得焦灼起来。这是一种误入圈套的焦灼。显然，自己不能坐以待毙，必须想法挣脱罗网。

他提出了聘请律师的申请。在得到允许之后，他请求曾救助流亡的保加利亚共产党员而惹过麻烦的著名律师罗森菲尔特作他们的辩护律师。

但是，罗森菲尔特出于种种考虑，以事务繁忙为由婉拒了季米特洛夫的请求。他把他的朋友维尔纳·韦鲁列律师介绍给了季米特洛夫。

然而，在从3月中旬到4月中旬的预审过程中，韦鲁列只在季米特洛夫的面前出现过两次，而且时间极短，他从来曾按常规与季米特洛夫仔细讨论案情和为辩护人申诉。

季米特洛夫不断给韦鲁列写信，却毫无回音。

季米特洛夫不知道，此时外面德国政府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纳粹党已经全面掌权。令人窒息的政治空气令每个人感到恐惧，他的律师也不例外。明眼人能够看出，季米特洛夫等人的处境是凶多吉少，谁愿去开罪正一帆风顺的纳粹势力，为季米特洛夫等人辩护呢？

季米特洛夫等人的困境更深了。

我们无法在此一一详述季米特洛夫等人在狱中的焦灼心情和遭受的折磨。时间转眼到了一九三三年六月。到6月1日预审结束，季米特洛夫在狱中已呆了差不多3个月。在这段时间内，季米特洛夫也更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势必被人作为政治犯起诉。

一旦明白了这一点季米特洛夫便开始筹划与纳粹势力作长期斗争的打算了。因为政治审判一般而言时间都很长，甚至称得上旷日持久。

季米特洛夫本来外语相当不错，除母语外，他的俄语、德语都有一定水平。由于这是在德国的监狱里，他将接受德国法庭的审判，所以，他从拘留所的图书馆里借了些德译书和德国法律方面的书籍。以便听懂审判，熟悉德国的刑事诉讼法、审判法和刑法，从而能够更好地在法庭上进行斗争。

同时，季米特洛夫一连写了几封信给韦鲁列，希望能就自己的辩护问题

与其进行磋商，但迟至6月30日，韦鲁列才回信表示会立即赶来与他商讨辩护事宜。

但是，季米特洛夫却白等了一场。一直到了七月十八日，韦鲁列才来信告诉季米特洛夫，由于种种原因，他不愿再作季米特洛夫的辩护律师，请求辞去此事。

季米特洛夫真个气不可耐！好在他也不再对此人抱任何希望。他心中已有一个理想人选那就是保加利亚律师斯特凡·德契夫。

季米特洛夫向德契夫发出了邀请，德契夫律师很快答应愿为他作全力辩护。

7月22日，季米特洛夫正式向最高法院申请，让德契夫作他的辩护律师出庭。

但是，德国最高法院刑事第四部驳回了季米特洛夫的申请，理由是“德契夫的德语可能不自如。”

这真是一个荒唐的理由。不仅如此，法院还给季米特洛夫指派了一个名叫保尔·泰希尔特的人作他的律师。换句话说，季米特洛夫已被剥夺了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7月末，在莫阿比特拘留所的铁窗之外，纳粹革向在希特勒政府的强力推进下最终完成了。所有工会都被解散，工人和劳动者被编入纳粹劳动阵线。接着，政党被解散，不允许纳粹以外的政党继续存在。

“国会纵火案成了其后发生的政治事件的导火线。与其说它是为了共产主义革命，不如说是为了纳粹革命而制造出来的，不是吗？”

季米特洛夫这种怀疑越来越强烈了。

“法西斯政府为使其对共产党的镇压合法化，必须从共产主义者阵营中制造出‘犯人’来。于是，我就被他们选中了。这场审判可能不是为了辩清真相，而将成为旨在向全世界表明我们有罪的政治表演吧。”

这场表演的脚本一切都写好了。——季米特洛夫想。

“怎样才能把这个脚本改写得对自己有利呢？”季米特洛夫越想越觉得无望。

光阴荏苒，春去夏来。季米特洛夫被逮捕后，已经过了5个月。囚牢犹如蒸笼，老实呆着也汗流不止。

在盛暑之下，季米特洛夫下定了决心：即使被判罪处死，也要在审判中尽力斗争。

当局还未发现它的对手是多么难以对付。

事情的发展证明季米特洛夫的推测是有道理的。

最高检察院的卡鲁尔·维尔检察官用约两个月的时间完成了起诉书的拟写工作，8月3日把起诉书的副本交给了季米特洛夫。这份起诉书长达二百三十五页，以五人为被告。他们是玛丽努斯·范·德·卢贝、恩斯特·托格勒、格奥尔基、季米特洛夫、布莱戈伊·波波夫和瓦西里·泰涅夫。

犯罪嫌疑事实如下：

一、企图以暴力改变德国宪法。

二、瞅准有人住在国会大厦里面的时间纵火。而且，纵火的目的是为了趁机搞暴动。

起诉书进而怀疑卢贝向诺凯伦区福利局、市参事会和旧王宫柏林城等建筑物纵了火。

起诉书由以下五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被告的人事关系和反常的发展及他们的政治观点和活动。

第二部分：有关的客观事实。

第三部分：共产党造反的企图。

第四部分：主观的行动侧面。

第五部分：有关事实的法律评价。

起诉书认为纵火是五名被告秉承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的旨意，共同策划的结果。执行者只是范·德·卢贝一个人，其余四名被告是按照莫斯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的指示，一起策划纵火计划，并唆使卢贝执行的人物。

纵火案发生之后，侦查当局根据失火情况，判断纵火的执行犯有“六、七人”合作者有“十人”，并曾发表过这个看法。起诉书之所以说执行犯只有一个人，其余四名被告为进行共同策划的同案犯，是由于不得不承认这四个人纵火时并不在现场的事实，也是由于明白了这样一点：如果除卢贝之外，还有别人直接纵火的话，他们当时是不可能逃离国会大厦的。

对季米特洛夫的怀疑是以目击者的证言、在他的住的和工作间发现的物证及状况证据为依据的。

证言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巴伐利亚饭馆”的跑堂赫尔玛和纳粹党议员恩斯特·德罗沙两人的证言。赫尔玛作证说，自1932年以来，他曾有五、六次目击季米特洛夫与卢贝同席而坐；而德罗沙作证说，他曾目击季米特洛夫在纵火案发生前夕几次去国会大厦与托格勒会见的情景。

对季米特洛夫的怀疑，基本上就是根据这两个证言。

起诉书写道：

“在那之前，有人曾几次目击过季米特洛夫同被告范·德·卢贝在巴伐利亚饭馆接头；纵火案临发生前，他还去过几次国会大厦，至少有一次跟托格勒在一起。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即便国会大厅失火时季米特洛夫不在现场，也至少可说他以某种方式参与了这次犯罪的准备，如通过出主意或施加精神影响等方式教唆他人犯罪，哪怕只是增强了别人的犯罪意志。”

起初，侦查总部非常重视的情报是：案发前一天，即2月26日下午3时许，有人目击季米特洛夫跟卢贝在杜塞尔多夫大街的一家饭馆里接头；2月27日，即纵火案发生当天晚上八时四十分许，季米特洛夫、卢贝和托格勒三个人站在国会大厦附近交谈。然而，由于有证据说明季米特洛夫关于他2月25日夜离开柏林，自26日早晨至27日黄昏，一直呆在慕尼黑的“赤鸡”旅馆的说法是真实的，不得不否定上述两个情报。

但是，侦查总部却断定，季米特洛夫制造不在现场的证据，是为了掩盖他与案件的关系。

季米特洛夫去慕尼黑的目的，是为了同流亡那里的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磋商预定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工人会议事宜。但是，他又不能供出慕尼黑之行的目的和见了哪些人，这成了季米特洛夫的弱点。

起诉书抓住了这个弱点：

“他没有就慕尼黑之行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他关于会见从巴黎去索非亚旅行的保加利亚医生的说法是不可信的。特别是由于他拒绝披露这个医生的姓名，因此，无法弄清这个陈述的真伪，更令人难以置信。”

作为纵火和暴动的物证，是从季米特洛夫在库林卓尔大街九十六号住处和科尔卓大街七号的工作间里搜查出来的文件和书信，还有地图。

其中，被当作共同策划纵火的物证的，是从季米特洛夫桌子里搜出来的一份柏林市街道图。地图上的旧王宫和国会大厅处，用红铅笔画了记号。

还有一些被当作证据的东西是：共产国际的宣言；关于召开国际反法西斯会议的呼吁书；共产党的机关杂志《新闻通讯》；写给赫尔姆特的未发出的信；署有“菲尔迪”名字的信封；上呈共产国际的报告等。

这些东西成了德国共产党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图谋推翻政府的证据，也成了季米特洛夫涉嫌这一图谋的间接证据，因为这些东西是从他那里搜出来的。

起诉书还对其它四名被告分别进行了起诉。其核心是把五名被告描述成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共产党破坏集团。

季米特洛夫接到起诉书后立即致信给官方指定为他辩护的律师保尔·泰希尔特：

“关于起诉我的事实，可以肯定地说，满篇都是捏造和谎言。假如当真如此，那就可以以谋反和纵火焚烧国会罪，对所有共产党员加以起诉了。”

情况的确如此。我们可以看到，对季米特洛夫起诉的前半部份是建立在谎言、伪证、未经核实的材料的基础上的；而在所谓物证方面更站不住脚，因为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拥有警方所说的诸如传单、地图之类的东西，并不能必然地把被告与一次纵火案联系在一起。

但现在的事实是季米特洛夫就这样被起诉了，而且法庭通知被告必须在8月17日前，准备好进行反证的证人和证据。

季米特洛夫写信给泰希尔特，表示要与他商量反证事宜。

8月7日，季米特洛夫接到了泰希尔特的书面答复。这份答复使季米特洛夫焦的不安。因为答复中要求季米特洛夫提供能证明他与国会纵火案无关的证人名单。

翌日，季米特洛夫用力抑住焦灼情绪，写信给泰希尔特说：“我不能向您举出可真正证明我没有进国会大厦的人的名字。那怕让证人证明某件事没有发生，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接下去，他又照例重述了一遍他从案发之前到案发当天的行动，指出赫尔玛的证言可能是把雅科布·罗斯纳错看成了卢贝。

然后，他请泰希尔特去找几个实际上不可能去找的证人。他们是：保加利亚前总理亚历山大·马林诺夫、现任部长姆拉丹也夫等三人，前任部长二人，农业银行董事尼古拉·萨卡洛夫和作家安东·斯特拉西莫夫。

这些人的证言将肯定1923年的保加利亚共产党起义，并将说明为什么季米特洛夫不得不隐姓埋名流亡国外。

季米特洛夫还要求泰希尔特找法国作家、《地狱》的作者安利·巴尔缪斯，《人道报》总编马歇·加香和编辑贝尔利奥茨为他作证。

这三个证人将证明，季米特洛夫流亡期间的主要工作是救援流亡的保加利亚人和作为一个政治评论家，从事写作活动。

为说明共产国际在战术上并不是让德国共产党搞武装起义，而是让其建立统一战线，开展“经常性的群众运动和具体的斗争”，季米特洛夫还要求找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马内尔斯基、库西年、夸特尔茨基三人出庭作证。

当然，季米特洛夫估计到他的这些要求可能会被驳回。但是，他想：如果驳回，便会使全世界看到这个审判是无理的，人们也会起来谴责这种做法。

为此，季米特洛夫明知要被驳回，仍要求法庭传唤他们出庭作证。

这封信发出后，直到9月5日才收到泰希尔特律师的答复。这时早已过了8月17日这个申请反证的期限。果如所料，答复称，他不能找这些人出庭作证。

而且，泰希尔特律师也并不同意调查季米特洛夫在纵火案发生当天不在场这一事实。

很明显，律师并不打算认真地为季米特洛夫辩护。

为此，季米特洛夫再次要求法院增加一名懂保加利亚语的律师斯特凡·德契夫为他的辩护人。

可是，这一申请也以“没有必要”为由被驳回了。

离审判日期只有一个月了。

然而，狱中的季米特洛夫却被剥夺了抗诉的权利。他不得不两手空空地走进法庭。

三、狱外风云：纳粹势力的猖獗和国际社会援救季米特洛夫的努力

当季米特洛夫等人正在狱内为应付行将到来的审判作准备时，在监狱之外的德国和相关国家，已围绕着“国会纵火案”而闹得沸沸扬扬。

在德国国内，政局正按着希特勒等人筹谋的步调前进。

就在“国会纵火案”发生后的第一天，2月28日，希特勒诱使兴登堡总统签署了一项所谓“保护人民和国家”的法令。这项法令不仅暂时停止执行宪法中保障个人和公民自由的七项条款，取消了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而且还授权希特勒在必要时接管各邦的全部权力，对某些所谓“严重扰乱治安的人”判处死刑。这样一来，希特勒就能够合法地任意精制和逮捕他的反对者。数天内，就有大批的共产党干部和许多社会民主党的领袖遭到逮捕和惨遭杀害。这是德国人第一次尝到在政府支持下的纳粹恐怖的滋味。满载冲锋队员的车辆，在德国各个城市的街道中隆隆驶过，未经许可，破门而入，进行搜查，把受害者带走，投入冲锋队营房中，严刑拷打。共产党的报纸和政治集会遭到取缔，社会民主党的报纸和许多自由主义的报刊也被勒令停刊，群众集会不是遭到禁止就是遭到破坏。

纳粹党人现在手头掌握了全国政府和普鲁士政府的一切力量，财库里有大企业方面来的充足经费，因此他们在3月的竞选宣传是德国历史上空前的。国营电台第一次把希特勒、戈林和戈培尔的声音传送到全国每一个角落。装饰着万字旗的街道上，冲锋队员列队而过的皮靴声不绝于耳。还有数不尽的群众大会和火炬游行。广告牌上尽是纳粹党的触目的招贴。入晚，山顶上燃起了篝火。对选民威胁利诱，双管齐下，一会儿以德国天堂来引诱，一会儿以街头的褐色恐怖来威胁，一会儿又以“揭露”共产党革命来恐吓，使千百万德国中产阶级和农民陷于恐惧之中，生怕如果他们在一星期后的选举中不投国家社会党的票，就要遭殃。就这样，在1933年3月5日，在希特勒一生中最后一次民主选举的那天，纳粹党人赢得了一千七百二十七万七千一百八十张票，占全部选票的百分之四十四。但距离要求国会通过一项“授权法”所需要的三分之二的多数仍相差很远！

希特勒耍尽了鬼点子，他认为这个问题可以用国会八十一个共产党员“缺席”的办法得到部分解决，余下来的问题就可以不让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入场的办法轻而易举地处理掉。这时，希特勒情绪很高，颇为自信。因为，根据

他在国会起火后第二天诱使兴登堡签署的 2 月 28 日法令，他可以肆意逮捕任何数量的反对党议员，以保证他那三分之二的多数。

经过和戈培尔密谋，希特勒决定新国会的开幕式要在波茨坦卫戍部队教堂举行。这个教堂是普鲁士主义的圣地，在许多德国人的心中，能够唤起对于帝国的光荣伟大的回忆，因为腓特烈大帝的遗体就埋葬在这里，霍亨索伦王朝的历代先王都曾在这里做过礼拜，现任总统兴登堡也于一八六八年来这里做过第一次朝圣，当时他还是一个年轻的禁卫军军官，刚刚参加了给德国带来第一次统一的奥普战争而凯旋归来。

第三帝国第一届国会，选定 3 月 21 日作为隆重的开幕日期是大有深意的，因为这一天正好是俾斯麦在 1871 年主持第二帝国第一届国会开幕的日子。当身穿金光闪闪的制服的帝国时代遗留下来的老元帅们，和头戴髑髅骠骑兵头盔的海陆军将领们，在身穿威武制服的前王太子冯·马肯森陆军元帅的带领下进入会场时，腓特烈大帝和铁血宰相的威灵赫然如旧。兴登堡显然大为感动。布置这次演出并指导向全国广播的戈培尔，在仪式进行中一度注意到老元帅热泪盈眶。总统身穿灰色军服，胸佩黑鹰缀章，一手捧着尖顶头盔，一手执着元帅节杖，在穿着正式礼服显得有点拘谨的希特勒陪同下慢步进入会场，中途停下来向皇室旁听席上空着的德皇威廉二世的座位敬礼，然后到祭坛前宣读了一篇简短的讲话，表示支持希特勒的新政府。

这个后来被称为“波茨坦日”的日子，是梦想复辟帝政的保守主义者们拜倒于希特勒这个新独裁者军门之下的历史一瞬间。

纪念仪式向全国人民表明了谁是德国的统治者。

3 月 23 日，新国会改在柏林的克罗尔歌剧院举行。

共产党当选的议员或遭到监禁，或潜入地下，或逃往国外，一个人也没有出席。

一部分社会民主党议员也因同样的情况缺席了。

克罗尔歌剧院周围被冲锋队员包围起来，到会的议员受到了无声的压力。

下午二时十五分，希特勒发表他的施政演说。

演说不到一小时就结束了，开始了三个小时的休息。

其间，各政党为确定对纳粹和国家人民党提出的授权法法案的最终态度，均召开了本党议员团会议。

掌握法案通过与否关键的是中央党。

该党对授权法法案的态度一直就犹豫不决，临到国会继续开会时才决定赞成。

在休息过后的会议上，各党代表纷纷发言阐明本党的态度。表示反对授权法法案的只有社会民主党。

接着，进行投票。

结果，出席会议的五百三十名议员中，赞成的四百四十票，反对的九十四票。

反对的九十四票是社会民主党的一百二十名议员中，能来参加国会的九十四人投的。

到此，希特勒再也不是兴登堡总统的傀儡，而是一手独揽了大权的人物。

授权法的通过给了希特勒一把权力之剑。很快，他就开始向德国传统上独立的各邦议会发难。3 月 31 日，希特勒第一次使用授权法，宣布了一项法

律，解散普鲁士以外各邦的议会，命令他们按最近一次国会选举结果的比例重新组织。一周之后，希特勒干脆宣布，由他任命各邦的邦长，他们有权任命和撤换地方政府，解散议会，任命和撤换各邦的官员和法官。

各政党纷纷瓦解，屈从于纳粹的淫威之下。6月27日，德意志民族人民党宣布解散；7月4日，巴伐利亚人民党宣布解散；7月5日，拥有430万选票和70个国会议席的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中央党，同样地走上了灭亡的下场：宣布自行解散。

3月选举以后，德共早已不能进行任何合法活动，只能在地下进行斗争，此后社会民主党也于6月22日被禁。7月14日，希特勒凭借《授权法》宣布：在德国唯一的政党就是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从这一天起，其他政党在组织上的结合或任何建立新党的活动，都将受到苦役徒刑的惩罚。这样，在德国只留下了一个“合法”的希特勒党，一个实行最残酷的恐怖的党，一个最卑鄙的欺骗群众的法西斯党。

这样，从国会得到全部权力还不到3个月，希特勒就完成了俾斯麦、威廉二世和魏玛共和国所从不为敢尝试的事情：他废除了历史上各邦的单独权力，使它们归属于掌握在他自己手中的国家中央权力之下。他在德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统一了德国，摧毁了它的历史悠久的联邦性质。在1934年1月30日，希特勒就任总理一周年纪念日，他颁布了一项《国家重建法》，就正式完成了这个任务。这项法律取消了各邦的“人民议会”，各邦的主权移交给国家，邦政府隶属于全国政府，邦长受全国政府内政部长管辖。法律前言宣称，这项法律是“国会一致表决通过的”。这话并不错，因为到了这个时候，除了纳粹党以外，德国所有政党、团体都已经被消灭殆尽了。这种一党极权的国家，是国会放弃了它的民主职责后4个月内在几乎未受丝毫反抗的情下建立起的。

在特勒眼前，出现了一条平整宽阔的权力大道，而这一切，正是以“国会纵火案”为契机得以实现的。

后来曾有人痛心疾首地道：

“如果没有国会纵火案，特勒能那么迅速地建立起极权主义体制吗？”

这个问题似乎很难回答。现在重要的是对于本文的主人公季米特诺夫来说，形势愈发险恶了。

盛夏酷暑之中，也有凉吹来，

这阵凉起自国际共产主义阵营，以及对特勒纳粹政权有所认识的自由知识分子，其中包括法国作家马尔罗、著名物理学家爱因斯坦、英国著名律师、法律学家普利特等人。

在季米特诺夫等三个保加利亚人作为国会纵火案的同案犯被诉的1933年8月，索非亚、巴黎、伦敦、哥本哈根、布鲁塞尔、鹿特丹、纽约、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布拉格、日内瓦，还有东京，纷纷行了要求释放他们的集会和游行。

这些集会和游行是由共产党组织的，参加者是共产主义者和一部分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

共产国际要求把救援季米特诺夫等人的运动视为掀起“反法西斯”斗争高潮的时机，进行了激烈的宣传活动。这个运动博得了一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支持，可谓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成果。

在这种宣传正酣的8月底，巴黎的书店开始发售一本题为《关于希特勒

恐怖的褐皮书》的小册子，引起了轰动。

这本书一经上市立即成了法国的畅销书，随之被译成英语和俄语。《褐皮书》是一个罗德·玛利的人编的一个记录集。其中以证言或新闻报道的形式揭露了纳粹对希特勒政权的敌人进行迫害和镇压及强制收容所的实况，当然也包括国会纵火案及其后的“追捕红色分子”运动。

关于国会纵火案，收入小册子里的是《曼彻斯特卫报》4月26和27日连续发表的“奥柏福伦备忘录”。

在被称作《奥柏福伦备忘录》的文章中，作者断言，国会纵火案的策划者是戈林和戈培尔。文章分析纵火有两个目的，一是行动受到兴登堡总统、国防军及国家人民党等制约的纳粹企图借此争得自立权；二是消灭纳粹的潜在政敌左翼势力。

最初，纳粹已经查抄了共产党总部卡尔·李卜克内西馆。如果当时发现了共产党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它本可以立即宣布禁止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的活动。

但是，查抄的结果并未发现任何可用作证据的文件材料。因此，戈培尔策划了国会纵火一案。

2月27日，尽管正值竞选期间，但希特勒、戈林、戈培尔偏偏都留在柏林。他们三个人等待着火灾的发生。

纵火队的队员是从纳粹的冲锋队和党卫军中挑选出来的，指派西里西亚的冲锋队负责人埃德蒙特·海涅斯为队长。

国会大厦与国会议长官邸之间横隔着一条西姆逊大街，前者在街西，后者在街东，地面下有一条运送取暖用煤的地道相连。纵火队是从国会议长官邸钻进这条地道进入国会大厦纵火的。

范·德·卢贝原来是为嫁祸于共产党而弄来的一个牺牲品。真正的罪犯们把共产党的传单塞进卢贝的裤兜里，纵火后同来时一样，顺着地道又逃回议长官邸去了。

他们在议长官邸的一间屋子里重新换上冲锋队或党卫军的服装，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离开了议长官邸。

这篇文章进而提及了纵火之前纳粹与保守派的关系，纵火真相、纵火后戈林与戈培尔的动向。

令读者吃惊的是，这篇文章第一次指名道姓地说真正的纵火犯是戈林、戈培尔和海涅斯，而且还揭露了有一条地道的事实。由于报纸大肆宣扬这篇文章是通晓德国政界内幕的保守派政治家的投稿，更使读者感到可信。

《褐皮书》英译本在伦敦出版后，有一个人读后极受震动，他就是英国著名法律学家、皇室顾问丹尼斯·诺维尔·普利特。

在读到此书之前，他一直是按德国当局发表的看法理解国会纵火案的，认为这是共产党所为。但是，这本书改变了他的想法。

“三个保加利亚人是无辜的！”

普利特坚信，并很快同伦敦的救援保加利亚人组织取得了联系。

共产国际的宣传鼓动部计划以诺埃尔·普利特为中心，召开国际会议，审理国会纵火案。

会议的筹备工作由普利特、英国共产党、共产国际代表和流亡的德国共产党员担任。

他们向各国人权运动家发了邀请信。结果，应邀前来伦敦的是下面一些

人士：

贝希·巴凯尔·诺特（荷兰）、佳斯顿·贝尔吉（法国）、戈奥尔格·布兰丁（瑞典）、瓦尔特·缪伊特（丹麦）、阿鲁托尔·加费尔特·海斯（美国）、皮埃尔·维尔梅伦（比利时）、莫罗·查伏理（法国）、诺埃尔·普利特（英国）。他们中有二个国会议员，三个律师，一个大学教授，二个法律学家。

为了造成会议是客观的、中立的印象，共产国际和共产党转入了幕后，而未公开出面活动。

这次审理在英国法律家俱乐部举行。为了加强戏剧性效果，审理于莱比锡审判前一个星期开始，到开庭审判前一天结束。

这次国际会议约集许多人士出庭作证。证人中有纵火案发生之前同托格勒一起离开国会大厦的威廉·凯念和季米特诺夫的母亲。

证人们相继发言，纷纷证实德国共产党、共产国际和三个保加利亚人都与国会纵火案毫不相干。

会议揭露了纳粹的野蛮和残暴，认为国会纵火案是纳粹制造的一大阴谋。但是并未拿出具体证据证明是谁指示、谁计划、谁执行和怎样执行的。

这次国际审理会议于9月18日正午闭会了。

两天之后，即莱比锡最高法院开庭审判国会纵火案的前一天晚上，国际审理会议主席团在科克斯顿厅宣读了判决书。判决书写道：

“……因国会纵火案而被起诉的共产主义者们，既未直接参与也未间接参与此案。这个结论已为许多证人和专家慎重进行的审理所证实。”

“这个犯罪行为的所有证据都提到国会议长戈林的议长官邸。纵火犯集聚在那里，隐藏在那里。只有从那里才能把燃料带进国会大厦……。”

几小时之后，英国BBC广播电台在消息节目中播出了这份判决书。

审理会议主席团团员、美籍律师列奥·卡拉哈和法籍律师马歇尔·维拉尔两人携带着判决书飞往莱比锡。

莱比锡审判开庭前三十分钟，他俩在最高法院门前，把判决书的副本交给了法官、检察团和律师团。但是，他俩没有得到把判决书交给被告的许可。

尽管如此，莱比锡审判终究不能无视《褐皮书》和国际审理会议的判决书。为否定这些，审判不得不拿出了相当多的时间。

对于季米特诺夫来说，这实在是不幸之中的大幸，虽然他本人对此还不知情。国际社会的抗议浪潮，使正像瘟疫一样蔓延的纳粹势力不得不有所收敛，在审判中不敢肆意妄为，从而减轻了季米特诺夫在即将到来的审判中的压力。

即便如此，季米特诺夫还得克服许许多多的困难。对他来说，前景仍是非常黯淡的。

四、“所有对我的起诉‘事实’都是谎言！”

1933年8月21日上午9时15分，位于莱比锡市的最高法院刑事第四部的法庭，宣布开庭审判国会纵火案。

法庭庭长是魏玛共和制时代审判过许多政治案件的老手威廉·宾格尔。

整整十年前，在“慕尼黑起义”中失败的阿道夫·希特勒也曾站在这个法庭的被告席上。当时，希特勒将法庭变成了进行政治宣传的场所，反倒获

得了同情和支持。

同样，纳粹当局现在企图利用国会纵火案的审判，进行政治宣传，以使镇压共产党之举合法化。法庭允许八十二名记者（苏联记者除外）旁听。法庭为他们临时准备了采访席。在最高法院建筑物的一隅，还特设了一个邮电局，以便于这些记者发消息。

公审的第一天和第二天，一些广播器材运进了法庭，作了实况广播。这是一种异乎寻常的做法。

在德国境外，尤其是在伦敦和巴黎，展开了为季米特洛夫伸冤并要求释放他们的运动，还出现了怀疑审判公正性的意见。为此，在进入正式审议之前，庭长宾格尔首先讲话，特意强调了审判的“公正性”。

为阻隔旁听人和被告，警察在旁听席前列成一行。从保加利亚远道而来的季米特洛夫的母亲和妹妹、泰涅夫的妻子，还有托格勒的妻子也坐在旁听席上。

五名被告中的卢贝和托格勒被排在律师席的下面，三个保加利亚人在他们的背后排成一列。每个人的左右两侧都有警察监视，不准他们彼此交头接耳。

只有卢贝一个人穿着毛衣走进了法庭。其余四人都身着西装，系着领带。

下午，在庭审手续结束后，开始审讯卢贝。宣誓之后，按照惯例，卢贝被讯问了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简历。

这一天和第二天的审讯只问了卢贝从荷兰莱登到柏林的动机和旅途经过就休庭了。卢贝全面肯定了起诉书上的内容。由于他轻易招供，甚至让人感到有点不尽兴。

由于此案牵涉复杂，为了行文方便，以下我们将集中笔力展现季米特洛夫在法庭上的自我辩护和与之有关的部分。

9月23日的公审，轮到季米特洛夫作第一次陈述了。

他边看着笔记，边用在狱中自学的德语简略地叙述了自己的经历及在柏林的活动。他重复了迄今的说法。他说，他之所以用伪造的身份证在德国非法逗留，是为了逃避保加利亚政府的追捕；说在德国从事了救援流亡的保共党员的活动，他还重申，国会起火的那一晚上，他在慕尼黑开往柏林的列车上，与纵火案毫无关系。

季米特洛夫试图尽量把他在柏林的政治活动说得小些。实际上，他的任务是在西欧各国组织反法西斯运动。幸好侦查当局并不详细了解他的活动情况。

从一开始，他就将这场审判视为法西斯主义同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冲突。

开庭时庭长宾格尔竭力宣称的“公正审判”，完全是一场令人嗤之以鼻的“丑剧”。

“这是贪婪的豺狼和它啃不动的羊的斗争”。季米特洛夫这样形容这场审判。

因此，他从一开始就采取了挑战性的态度。

他滔滔不绝地进行了讲演。他决心完全无视法庭的手续和日程。他要表达自己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强调逮捕的无理，并暗示纵火案的发生有背景。

“……当我从报上得知国会失火时，便马上想到，此举的煽动者不是可卑的挑拨者，就是精神或政治疯子。不管何者，都是对德国工人和共产主义

事业的犯罪。”

“可是，我现在认为，向国会纵火是挑拨和疯狂的产物……”

“挑拨和疯狂”——有人对卢贝进行挑拨，驱使狂人卢贝纵火。看到卢贝在法庭上的样子，我不认为他具有正常的判断能力。”

季米特洛夫发表这番讲话，是为了让赶来旁听的外国记者听到。他那强有力的雄辩打动了不少记者的心，

当时曾临席旁听的美国记者埃德加·甘萨写道：“当然，谁也没有料到季米特洛夫会采取那般令人佩服的大气态度。岂止如此，这位保加利亚命家还是聪明绝顶的”（《欧内幕》第四十四页）

9月24日至26日三天，法庭审议了卢贝离开荷兰莱登到柏林来的过程及其在柏林的活动。

宾格尔庭长按自供书的内容这样那样地问了一番，卢贝只作了“记不了”或“也许是那样”之类模棱两可的回答。

从这种回答方式和他那副痴呆的表现，人们都得到了“所谓卢贝的自供是检察方面的捏造”的印象。

为此，决定9月27日的公审，就卢贝的作证能力进行审议。提任预审卢贝的福库审判员、负责整理自供书的哈吉锡察，还有精神科医生里歇尔特·舒茨博士，纷纷登上了证人台。

哈吉锡作证说：“被告滔滔不绝地回答了问题，并亲自在自供书上答了名。他的话可以不用翻译。在查证国会大厦纵火现场时，他对犯罪的过程也记得很清楚。”

预审员福库特也作证说，卢贝在预审时用听得懂的德语详细地作了供，那么，为什么公有这么大的变化呢？

柏林的精神病科医生里歇尔特·舒茨博士报告了对卢贝进行精神鉴定的结果。他说：“被告并非什么精神异常者。他的智力虽不是出类拔萃，但也并不差，属于一般水平。他虽有不正确的世界观，但并未反常到不合世俗的地步。看来只是由于长期拘禁和不迭审讯而处于意识朦胧状态。”

律师辩护团对此只是作了敷衍塞责的反问。

当然，检察方面的上述证言并不能抹消人们脑海中关于卢贝不是“正常的人”的印象。

从下午开始，法庭调查了卢贝在国会大厦里纵火的过程。

对此，卢贝的陈述仍是含混不清的。

“这样一个痴呆的青年只身钻进国会大厦里，向二十几处放火，是不可想象的。是否有人帮他呢？难道没有同犯吗？”

不仅季米特洛夫这样想，就连旁听的外国记者们也都这样想。

在法庭上，围绕议会厅西口的三处火灾，宾格尔向卢贝问道：

“为什么往那处放火？”

在长时间沉默之后，卢贝通过翻译答道：

“这是根据自己的想法。”

“你往那里放火，准备干什么？”

“不知道。什么没想就放了火。”

“不是说放火是为了表示对资本主义的抗议吗？”

卢贝沉默不语。

这时，季米特洛夫未经许可就突然站起来，对宾格尔庭长说：“据说卢贝在预审时作了详细供述。可是，他在这里却保持沉默，这着实令人不能理解。他如果真像精神科医生报告的那样，是个正常人的话，那沉默的理由只有一个。人们只能作这种解释。”

宾格尔举起手制止说：“现在在这里说这些，超出了调查的范围。现在在调查的问题是议会厅西口的三处火灾。请只讲与此有关的情况。”

“这一点我后面还要讲。请先让我讲讲自己的想法。范·德·卢贝是个单纯而善良的青年。他是一个烧砖工人，想着作一次浪迹天涯的旅行，是在流浪中犯罪的。在这里，唯一的假设只能是：他或者是个狂人，或者是个正常人。”

然后，季米特洛夫向卢贝问道：“你以前是否听说过我的名字，哪怕一次也好？”

卢贝低着头，一声也不吭。

宾格尔庭长嚷道，“不许提这种问题。这与法庭的调查无关。”

季米特洛夫无视庭长的警告，更提高了嗓门，朝卢贝喊道：“真情如何？你说！”

但是，卢贝仍不作声。

“你没有提问的权利。必要时我会问。”宾格尔插嘴说。

季米特洛夫并未收敛，又说：“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范·德·卢贝。”

宾格尔庭长抑制住愤怒情绪，对无视调查程序的季米特洛夫问道，“什么问题？”

“卢贝为什么在这里采取含糊其辞的态度？他先是肯定，接着又否定，后来又是肯定了再否定。然后，又沉默起来。到底卢贝对那些问题理不理解？！”

“你听着，季米特洛夫！不许你对审理插嘴！审判必须按规则进行。你无视规则，并肆意扰乱审议，驳回你的问题。”

季米特洛夫仍无视这一警告。

“第三个问题。关于纵火一事，卢贝事前与什么人商量过吗？”

“你提这样的问题，想干什么？”

“我想问的是，是否事前跟人共同策划过？”

“这个问题也驳回。”

“最后一个问题。卢贝为什么采取这么大的犯罪行为？又是跟谁一起干的？”

“这个也驳回。关于这个问题，卢贝的自述你应该听到。他说是单独纵火。关于动机，讲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有讲。”

卢贝的沉默，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始终是最大的谜。

卢贝是个没有正常判断能力的痴呆症患者吗？否则，他为什么一直作模棱两可的答辩呢？

人们都产生了这样的疑问。

如果坐在被告席上的季米特洛夫、波波夫、泰涅夫和托格勒不是同案犯，那么，纵火案不是卢贝单独的行为，就是另有同犯。

这只有卢贝自己知道。

10月4日的公审，就托格勒的怀疑，进行了法庭调查；10月6日的第十一次公审，进行了关于季米特洛夫、波波夫和泰涅夫的调查。

检察官把从季米特洛夫的工作间里发现的地图、信件和小册子之类东西作为物证拿到法庭上。地图上的柏林在和国会大厦处画有红圈儿，这被当成了季米特洛夫计划向这些建筑放火的证据。

另外，预审员福库特还作证说：“被告在侦查当局讯问他时和预审时，都主动地供述了。”

对此，季米特洛夫申斥说：“我不管对侦查当局，还是对预审员，全都否定了怀疑的事实。起诉书纯属无视我自己陈述的捏造。”“我在狱中受到了刑讯。”他举例谴责了当局。

宾格尔庭上制止了季米特洛夫的发言。

季米特洛夫并不退让，他坚持自我辩护的权利。他说道：“当原告欲置被告于死地时，作为完全无辜的被告用一切手段进行辩护，难道不是当然的权利吗？”

由于未能止住季米特洛夫发言，宾格尔以“侮辱了警察和预审”为由，命令退庭并禁锢三天。

在被警察拉出法庭时，季米特洛夫用旁听席也能清晰听到的声音喊道：“反正你们在私下已经对我作出了判决！”

10月7日，法庭在不准季米特洛夫到庭的情况下进行了第十二次公审。这次审判结束了法庭关于起诉事实的调查。此后，审判改在设于国会里的临时法庭进行。

关于这次审判的印象，参加旁听的美国记者埃德诺·甘萨写道：“我认为，审判开始时，法官也与许多德国人一样，真以为范·德·卢贝是共产党员，共产党是有罪的。检察方面也是这样认为的，它为了促使尽早开庭，急急忙忙地根据侦查的材料，提出了‘真实的诉讼’，而未下什么编造功夫。但是，随着审判的进行，法官渐渐明白了，光凭这些材料，诉讼并不能成立。检察方面的证据是不确、矛盾、混乱和谎言的大杂烩。”（《欧洲内幕》第四十四页）

结果，关于被告们曾进行共同策划的起诉，并未从包括卢贝在内的被告们的自供中得到任何证据，也缺少起决定性作用的物证。

检察当局的凭据只是它找的证人在法庭上的证言。可是，那些证言不是含糊其辞，就是矛盾百出，伪证的色彩很浓。

包括埃德加在内的外国记者们得到的印象是：即便被告们是真正的罪犯，恐怕凭检察当局的证据判他们有罪也是困难的。但是，这要在法官作出公正判决的情况下。

因而，旁听的外国记者们所关注的是法官是否敢于不顾证据不足而判被告们有罪。

但是，这对卢贝以外的四个被告来说，岂止关注，而是生死攸关。

被告的辩护律师对替被告辩护采取了冷淡的态度，而又不许被告自由选择辩护律师。

对被告们说来，不能进行充分的辩护，是极为不利的。

再说，宾格尔庭长还禁止发表不利于检察方面的言论，或者是岔开话题。

法庭上的这种气氛，给人造成的印象是：法官、检察官和官定辩护人沆瀣一气，要判被告有罪。他们之间的议论，为的是把这场戏演好，以表明审判是“公正”的。

从而，在审判的第一阶段，法官明白了证明检察当局起诉事实的证言是

捏造的，但被告们并未因此而获救。反而令人感到，公审在一步步把他们引向绞首架。

“欲摆脱现在的处境，只有找出真正的罪犯来。”重新被关进莫阿比特拘留所斗室的季米特洛夫这样想。

五、“你不能剥夺我的辩护权！我不是作为被告季米特洛夫讲话，而是作为律师季米特洛夫要求讲话！”

10月10日，法庭移至柏林，开始证据审理的第一次公审。这一天出庭的证人是最早发现火灾的汉斯·福列达、维尔纳·塔拉、夏洛特·科尔和警察卡鲁尔·布柏特。

第二天的庭审，勃兰登堡门派出所巡查部长拉泰特和国会守卫长舒克拉诺维支被传唤出庭，法官向他们讯问了纵火案发生当晚的情况。

警察布柏特委托从现场经过的国防军战士向勃兰登堡门派出所报警。但是，勃兰登堡门派出所在接到那个战士报告之前，就从别的民间人士那里接到了火警报告。

庭长宾格尔：那个民间人士叫什么名字？

证人拉泰特：我当时只是想要赶快去国会，没有时间问他的名字了。

庭长宾格尔：按规定，不是不管什么案件都要记下报告人的名字吗？

证人拉泰特：嗯，那是……

庭长：那么，你马上赶到现场了吧。

法庭只是在这时才触及第一个报警者是谁这个问题。但是法庭庭长只是蜻蜓点水似的一问就过去了。那个人的名字是个永远揭不开的谜。

到此为止一直在静听审判的季米特洛夫注意到这个不明姓名的报警人，律师们却没有一个人对此提出疑问。但是，报警人不仅不作为证人出庭，而且连名字都不知道，这是不正常的。难道不是当局故意隐瞒吗？

拉泰特作完证，时间已近黄昏。宾格尔庭长宣布了明天的安排。他说：“国会大厦的现场检证，明晚八点进行。估计花不了多少时间。”

这时，一直表现得克制的季米特洛夫站了起来。

“庭长，我提个问题。”

季米特洛夫认为他终于抓住了检察方面的把柄。他认为，假设是不知姓名的报警者唆使卢贝纵火并向警方报告的话，那么，欲嫁祸于共产党，就无需把国会全部烧光，而只要在轻轻地放一把火之后，把卢贝逮捕起来就可以了。因为卢贝跑掉，就不好办了。为此，他需要报告警察。

“不准！不要浪费时间了。我已说过多次，你没有发言权。审判必须按规则进行。”

由于法庭一再受到季米特洛夫的扰乱，宾格尔不耐烦了。

“可是，庭长”，季米特洛夫气愤地说。

“不准！不要浪费时间了！”

“请让我讲话。”

“禁止你讲。再不听就要惩处！”

“我不是作为被告季米特洛夫讲话。”

宾格尔站起身，其他法官也跟着站起来。为磋商惩处季米特洛夫，他们离开了座位。季米特洛夫望着他们的背影，绝望地喊道：“我是要作为律师

季米特洛夫讲话。”

大约过了五分钟，宾格尔回到座位，宣布了处分。

“经商量，由于被告季米特洛夫一再违犯禁止他发言的命令，现今其退庭，并加以监禁。”

两名法庭警察走近他，用手抓住他的肩膀。

“庭长。这是剥夺我的辩护权。”

然后，季米特洛夫一边朝律师希尔特喊叫，一边递过一张纸条。

“我要提的问题，写在这上面。请您提出来。”

季米特洛夫挺着胸膛，气昂昂地被押出了法庭。

泰希尔特接过的纸条上写道：“警察是否查找过最先报警的人？如果没有查找，这是为什么呢？”

可是，泰希尔特一看就把它揉成一团了，并未向宾格尔庭长提出。

当夜，季米特洛夫在莫阿比特拘留所的斗室里很兴奋，迟迟不能入睡。他第一次认为卢贝肯定有后台。

在此以前，他不过有一种模糊的感觉，而现在他坚信不移了。最早向勃兰登堡门派出所报警的人，警察既不记录他的名字，又不查找的人——此人很可能是卢贝真正的同案犯——第一次在脑海里浮现出来。

独牢里虽然潮湿而寒冷，但这一夜由于过度兴奋，并未觉得冷。

季米特洛夫躺在床上，一边用毯子盖严身子，一边盯住有点脏污的天花板，凝思起来。

范·德·卢贝只不过是个浮士德。在什么地方一定有个唆使浮士德纵火的摩菲斯特。可怜的浮士德被送了法庭，摩菲斯特却溜掉了。

假定不明姓名的报警者是摩菲斯特吧。他的任务是在确认卢贝纵火后，向警方报告，以便警察逮捕他。是的，为了嫁祸于共产党，是需要逮捕卢贝的。

至此，季米特洛夫总算开始明白这个案件的轮廓了。摩菲斯特的企图并不是要把国会大厦烧掉，而是要把卢贝作为纵火犯逮捕起来。

假定那个不明姓名的报警者的任务是要确认卢贝钻进国会并动手放火，那么，他就必须得置身于国会大厦附近。这样，他就有可能被什么人看见过。

季米特洛夫想到这里，突然推开被子，坐了起来。而且急忙跳下床，朝桌子走去。

他捏住秃头铅笔，拿出一张糙纸。灯光微弱，又没有眼镜，写起字来十分吃力，可是哪还顾得上这些呢！他一边回忆证人们的证言，一边写着，想把发现火灾时谁在何处记录下来。糙纸上写的是：

汉斯·福列达（第一个发现者）

卡鲁尔·布柏特（巡逻国会大厦西侧和南侧。接到福列达报告时在西北角）

鲁道夫·佩歇尔（巡逻国会大厦东侧和北侧。在东北角）

维尔纳·塔拉（第二个发现者）

国防军战士（受布柏特委托去报警的过路人）

季米特洛夫写到这儿，惊奇得差点儿叫起来。因为他想起塔拉发现有人欲钻进国会大厦时，为了喊人，便往南侧跑，当时曾经喊过一个警察。原来一直以为那个警察是佩歇尔，其实不是。

于是，季米特洛夫用颤抖的手在纸上添了几个字：

警察（国会大厦南侧）

接着，他又写道：

鲁道夫·科尔和夏洛特·科尔夫妇，赫尔玛·弗楼登贝克和瓦里·弗楼登贝克夫妇（他们一起从莫阿比特的的位置往波茨坦广场前走）。

这两对夫妇发现国会食堂失火时，边喊“警察！”“起火啦”，边跑到食堂前面。而且，为了跟消防署联系，他们留下夏洛特·科尔，往国会大厦南侧的西姆逊大街方向跑了过去。他们目击的几个人是：

警察（鲁道夫·科尔目击的。在南侧的人行道上）

警察（也是鲁道夫·科尔目击的。在凯为纪念堂前。接到科尔报告后跑走了）

警察（夏洛特·科尔目击的。从西姆逊大街跑过来）

这里面所说的西姆逊大街的警察，有塔拉目击的和鲁道夫·科尔目击的，他们目击的可能是同一个人。另外，夏洛特·科尔目击的警察，有可能是国防军战士。因为完全有可能把警察和军人看错了。

有人目击西姆逊大街有一至二名警察，是一个新发现。但是，并没有人目击到去报警的那个民间人士。

季米特洛夫失望了。然后，他又重新琢磨自己的推理，发觉自己的逻辑有错处。

“是的。完全是简单的逻辑。”他在心里喊了一声。

也就是说，当报警者的那个民间人士之所以在现场没有人看见过他，是因为他不在现场。一个没在现场看见失火的人为什么报警呢？答案是简单的。因为他事先知道要发生火灾。

季米特洛夫充满了胜利喜悦，两只手使劲拍打着囚牢的墙壁。

那位不明姓名的报警者发现火灾时不在现场这一事实本身，难道不就证明他是摩菲斯特吗？

在随后进行的专门委员会的调查和证词中，证明了卢贝是没有能力一个人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在大厦内那么多处纵火的。

显然，季米特洛夫的怀疑不无道理。

10月30日下午出庭的证人是曾经审讯过卢贝的刑警文戈。

文戈不是政治警察，而是刑事警察，曾担任过纵火案的侦查官。对于纵火案，他只做过三个星期的侦查工作，后来，政治警察全面负责指挥侦查工作，他便撤下阵来。

文戈被传唤出庭作证，是因为在此案发生时，他负责侦查过纵火手段和火灾现场。

控诉书在行文中将卢贝在案件发生前夜的行动跳过去了。虽然这一段时间的行动对弄清案件的真相是最重要的。

人们从卢贝在法庭的证言中知道，2月26日夜，他是在亨尼斯多夫的简易免费旅馆度过的。

庭长宾格尔：星期天晚上你住在什么地方？

被告卢贝：亨尼斯多夫。

庭长宾格尔：被告下一个夜晚在亨尼斯多夫。离施潘道不远。你为什么到那儿去了呢？你若是留在柏林可就好了，返回曼涅尔海姆饭馆那个地方也没有事了。你为什么偏偏去亨尼斯多夫呢？

被告卢贝：（缄默）

庭长宾格尔：你到亨尼斯多夫后，都去过哪些地方？

被告卢贝：警察署。

庭长宾格尔：是向警察署报到吗？

被告卢贝：是。

庭长宾格尔：所以你才住进了简易免费旅馆，对吧？你报的是真名范·德·卢贝吗？

被告卢贝：对。

庭长宾格尔：但是，你为什么去亨尼斯多夫和施潘道呢？你讲讲原因吧。你去找过谁？

被告卢贝：不。

庭长宾格尔：那么，你干了些什么？

被告卢贝：什么也没干。

翌日进行第九次庭审，宾格尔又重复了一遍同样的问题。

庭长宾格尔：卢贝，你在昨天的审判中曾作证说，你去警察署报到了，后来又作证说到那儿的简易免费旅馆去了。没有错吧？是向亨尼斯多夫的警察署报到的吧？

被告卢贝：是的。

庭长宾格尔：为什么向警察署报到？为什么？

被告卢贝：（稍微犹豫了一下）为了找个睡觉的地方。

庭长宾格尔：你想到那儿的简易免费旅馆去住，想在那里睡觉，对吧？到那儿住宿，需要警察批准吗？

被告卢贝：是。

庭长宾格尔：到那种地方住宿时，无论什么时候都要向警察申报吗？

被告卢贝：是的。

律师泰希尔特：请庭长问问被告。在亨尼斯多夫的免费旅馆里时，曾跟谁在一起？有什么熟人在吗？

庭长宾格尔：范·德·卢贝，我问你，你在旅馆里，在亨尼斯多夫的简易免费旅馆里，曾跟谁在一起？在那儿有熟人吗？你还记得他的名字吗？

被告卢贝：好。

庭长宾格尔：你是要说你知道跟你有牵连的人名吗？

被告卢贝：不。我不知道。

庭长宾格尔：不知道？那么，你为什么回答说好？（被告范·德·卢贝缄默）喂，请你再答一遍。抬起头来！

被告卢贝：不知道名字。

律师泰希尔特：被告说的是这个意思。他虽然不知道叫什么名字，但知道有人。

庭长宾格尔：是说虽知道有人，但不知道他的名字，对吧，范·德·卢贝。

被告卢贝：对。

这个问题，没有再深追下去。看起来，宾格尔和泰希尔特对卢贝在亨尼斯多夫免费旅馆里碰到的熟人既不关心，也无兴趣。

季米特洛夫想起了审判中出现的这一幕。为什么迄今忽略了这一点呢？

“亨尼斯多夫的简易免费旅馆里，有卢贝认识的人在。警察查找过这个人吗？”

季米特洛夫想到这里，墓地站起来。当时，法庭上庭长和证人文戈的问答还在继续。

“庭长，我有问题。”

“不准。有问题，后头提。”

“我有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根据卢贝的证言，他是2月26日夜住在亨尼斯多夫警察管理的简易免费旅馆的。侦查当局对这一点进行过调查吗？这个问题，我想问问证人。”

“因为我是分担侦查纵火行为的，所以，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文戈答道。

季米特洛夫又转过脸对庭长说：“在10月21日的庭审中，茨鲁宾曾作证说他向亨尼斯多夫警察署挂电话，核实过登记簿上确有卢贝的名字。当时是否也核实过卢贝的熟人是谁？”

“这件事还没有问过。”宾格尔以十分不悦的表情回答说。

季米特洛夫接着问道：“对如此重大的问题，侦查当局只挂一个电话核实，从常识说，这是不可想像的。我要求法庭传唤亨尼斯多夫的有关警察和当夜住在同一个旅馆里的人出庭作证。范·德·卢贝在那里见了什么人？那天傍晚、夜里以至次日早晨，卢贝在亨尼斯多夫都干了些什么？对这两点应该进行调查。”

季米特洛夫终于打开了通向弄清真相的大门。可是，那时候，他并没有把握，还不知道通向这座大门的道路是否畅通。驱使他把目光转到亨尼斯多夫的是一种直感，而这种直感出于一种求生的欲望。他像一个溺水者，恨不得抓住一根稻草。

季米特洛夫认为，卢贝在简易免费旅馆里的熟人，也许就是靡菲斯特和卢贝之间的联系人。也许从卢贝过去的交往中可以找到关于这个人的线索。

起诉书说，范·德·卢贝在退出荷兰共产党之后，仍为荷兰共产党工作。

“这是真的吗？”季米特洛夫想。

11月3日，季米特洛夫给法院写了一份申请书，要求法院传唤荷兰共产党的干部路易斯·德·维塞尔和起诉书中列出名字的卢贝的朋友阿拉达、赫戈菲尔特、维也克出庭作证。

申请书中写道：

一、范·德·卢贝因采取无政府主义态度，几年前被荷兰共产党开除了。是否属实？

二、范·德·卢贝后来对荷兰共产党采取了敌视的态度。是否属实？

三、范·德·卢贝已与共产党断绝关系多年，并非继续做共产党的工具。是否属实？

路易斯·德·维塞尔想必能就这些问题作证。

另外，阿拉达、赫戈菲尔特、维也克三人应就以下三点作证。

一、范·德·卢贝在荷兰时具有什么样的政治思想？

二、荷兰的“国际共产主义集团”和卢贝的关系如何？

三、“国际共产主义集团”同共产党的差异何在？

但是，庭长宾格尔又驳回了这个申请。

六、舌战戈林

11月4日进行第三十一次公审时，侦彼此案的最高负责人赫尔曼·戈林竟然出庭了。这是该案审判的高潮。

戈林带着蔑视一切的笑容，摇着魁梧的身子，走到证人席。在庭长和检察官审问了一番之后，季米特洛夫提出了反问。

季米特洛夫的反问是从普鲁士警察大举监禁共产党活动家一事开始的。

季米特洛夫：冲锋队的海尔道夫在本法庭作证说，他是2月27日晚十时许擅自下达大逮捕令的。当时，证人就这件事同海尔道夫商量过吗？商量过还是没商量过？

戈林：对这个问题，想必已经回答过了。获悉纵火案发生时，海尔道夫和我都判断这一定是共产党干的勾当。所以，海尔道夫就向部下下了命令。在这之后，我把海尔道夫叫进房间，要求冲锋队予以协助。海尔道夫回答说，虽下了命令，但还未开始行动。所以，又重新下命令，说明了法律依据。

季米特洛夫：我想问的是，晚上十一点和十二点钟之间，你们俩是否商量过这件事？

戈林：你刚才不是问过了吗？他的确跟我在一起。

季米特洛夫：听说纳粹党国会议员卡尔瓦涅和伏莱晚十一时许去普鲁士内务部报告说，纵火当天他们跟奥地利的纳粹党员在库劳雅曾目击托格勒和卢贝同席而坐。那时，部长会见他们了吗？

戈林：没有。

季米特洛夫：卡尔瓦涅和伏莱来报告这件事你知道吧？

戈林：当我知道时，已经是发生纵火案的第二天了。

季米特洛夫：那是早晨，还是夜里？

戈林：上午还是下午，我记不得了。

季米特洛夫：那就是说上午或者下午，对吧？

戈林：那是何时接到的报告？……问一下狄尔斯，大概就会弄清楚。

季米特洛夫：卡尔瓦涅作证说他们是在纵火案发生不久，于半夜里去报告的。我想知道是否真是这样。

戈林：他们三人在内务部是向刑事警官报告的。我当然不会当时就接到报告。是何时接到的报告，我不记得了。

讲到这里，季米特洛夫声音变得严厉起来，开始用质问的口气讲话。

季米特洛夫：2月28日就国会纵火案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说卢贝身上除了带着护照外，还带着荷兰共产党证。您当时是从何处知道卢贝身上有党证的？

戈林：老实说，我并没有把这审判放在心上。送到我身边的报告，根本就沒看过。只是有一份报告说，你是一个十分狡猾的人，这份报告我倒看了。因此，我猜想你刚才所提出的问题，一定是你早就搞清楚了的。否则，也是对回答做了调查。我已经说过，我本人不可能为了这个案子到处跑，我只能从我的部下的口袋里掏出有问题的东西。假如你不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警察是要侦查所有的犯罪人员的。假如你还不知道，我还可以告诉你，警察会把他们查到的东西全部报告给我。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了。

季米特洛夫：是这样的吗，普鲁士总理阁下？

庭长宾格尔，季米特洛夫！

季米特洛夫：我可以坦率地发言吗？

庭长宾格尔：你听我讲！我提醒你注意，这个问题已经说得十分清楚了。

季米特洛夫：我可以坦率地发言吗？

庭长宾格尔，告诉你，这个问题已经答复过了。假如你要提新的问题，现在你就说吧。不过你不要转弯抹角。

季米特洛夫：明白了。我想问总理，当时抓住范·德·卢贝并审问他们的那三个警察，曾异口同声地作证说，他们没有在卢贝身上发现什么党证，那么总理是从哪里收到关于党证的报告的呢？

戈林，这个问题很简单。

季米特洛夫：请吧！

戈林：这是个正式报告。可能报告在案发当晚就写好了，当时很混乱，官员不可能迅速地进行检查，也可能是某个官员把一份报告中提到的什么东西当成党证，以为这是事实，当然，他也就把这件事报告给我了。关于那份公报，我是在第二天上午交给报馆的，当时卢贝的审问还没完。官员对报告中的哪些地方没核对，我是不知道的。但这些并不重要，因为通过这个审判，已经弄清楚卢贝身上并没有党证，而这是有法定意义的。

季米特洛夫：您是国会议长，又是普鲁士总理兼内务部长。你作为内务部长，当时是否直接指挥了警察的侦查？

庭长宾格尔：听不清你后面一句话是什么，再说一遍！

季米特洛夫：我问，戈林先生作为普鲁士总理兼内务部长和国会议长，是否直接指挥警察当局查缉过卢贝的同谋犯？

戈林：那当然啰！

季米特洛夫：那么我问你，从案发的第二天即2月28日到现在，对于卢贝的行径，例如从柏林到亨尼斯多夫的旅馆过夜，卢贝在那里认识的人，警察当局是否做过调查？戈林先生，你又做了些什么？

庭长宾格尔：问题提得这么啰嗦。

季米特洛夫：我要把问题说清楚。

戈林：我知道我自己的责任是什么，你不必提这样的问题。我说的话，你要注意听。我说过，我是一个部长，当然不必像一个密探那样去搜索罪犯，我有刑事警察来干这种事。我只是下达命令，要这个侦查工作进行得尽可能快些和精确些。当然我也知道，卢贝应当还有同谋。

季米特洛夫：你说对了！

戈林：我要把这些同谋抓到牢里去，因此，我下过逮捕令。

季米特洛夫：你以普鲁士总理和内务部长的身份发表了声明，一个向德国和全世界发表的官方声明，说共产党是国会纵火犯……

戈林：对！

季米特洛夫：说这是共产党干的。

戈林：完全对！

季米特洛夫：你是侦查此案的指挥，你声称德国共产党是唆使卢贝和其他外国共产党人纵火的元凶，这事实上就给警察当局的侦查及其后法庭的侦查规定了特定的方向，而为逮捕真正的纵火犯设置了障碍，难道不是这样吗？

戈林：我已经知道你要说些什么，但实际上这并不重要。警察是受命四出侦查的，不管他们到哪里去找线索，反正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你要知道，我并不是侦探，我是一个身负重任的部长，因此，我不可能去注意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我的任务是揭发该对罪行负责的政党及其罪恶的世界观。我必须做的是，确定这个案件是政治案件，还是民事案件。这明显是一个政

治案件，当它一发生时我就明白了，正像我今天一样明白。（转向季米特洛夫）你的党就是罪犯。这一点现在已经很清楚了！

庭长宾格尔：（对季米特洛夫）你刚才说内务部长的声明对法庭产生影响，是吗？你是否说过这话？

季米特洛夫：不，庭长先生，我是说这个声明影响了警察的侦查及其后的预审，规定了某种政治方向。因为这个原因，侦查和预审只能按一个方向进行。我问的就是这一点。

戈林：季米特洛夫先生，你的意思我明白。如果说影响了侦查和预审的方向，只能使其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季米特洛夫：这是你的看法，我的看法截然不同。

戈林：但是，我的看法是唯一正确的。

季米特洛夫：那当然，我是被告嘛！

庭长宾格尔：你只能提问题！

季米特洛夫：好吧，庭长先生。戈林总理知不知道，他刚才提到的所谓具有“罪恶世界观”的政党今天正掌握着世界六分之一的命运？这就是苏联。

戈林：很遗憾！

季米特洛夫：这个苏联同德国在外交、政治、经济上都有关系。由于苏联在经济上的订货，几百万德国工人才有工作可做。部长知道这一点吗？

戈林：这我是知道的。

季米特洛夫：那就好。

戈林：我知道俄国人给我们期票，如果我听到俄国期票已经可以兑现一类的话，我是会很高兴的。这有助于使这些定货真正地给工人以工作。但是，我们在这里要谈的并不是这个问题。俄国在做些什么，与我毫不相干。现在，我在这里只是同德国共产党、同来烧国会的外国共产党的流氓打交道。

（旁听席上有人大声喝采。）

季米特洛夫：当然！好啊，好啊，好极了！你们有同共产党斗争的权利，而德国共产党也有转入地下的权利，有向你们的政府作斗争的权利。你我再打交道，就不是法律的问题了，而是力量问题了。

庭长宾格尔：季米特洛夫，禁止你在这里进行共产党的宣传。

季米特洛夫：可是，他不是在进行纳粹的宣传吗！

庭长宾格尔：我警告你，绝对禁止你这样做。本法庭不许进行共产党的宣传。

季米特洛夫：庭长，我提最后一个问题。这是一个需要加以说明的问题。我的问题同政党和世界观相联系。戈林总理说他对苏联在做些什么不感兴趣，而只对共产党的罪恶世界观有兴趣。总理是否知道，这种罪恶世界观正统治着苏联，统治着世界上这个最大、最优秀的国家？

戈林：让我来告诉你，德国人民是怎样说你的吧。他们说你是个不要脸的东西。你是为了向国会放火才到我们德国来的。我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让你这样的人来控告我。

季米特洛夫：你是证人！

戈林：在我眼里，你只不过是个无赖，是一个早该上绞首架的流氓。

季米特洛夫：您的话真教我高兴，我太满意了。

庭长宾格尔：季米特洛夫，我早就警告过你，不准进行共产党的宣传。现在，你还敢再说一句话，我就把你撵出去。你不应在此进行共产党的宣传。

你已经这样干了两次，怪不得证人总理要这样大发雷霆。假如你还要提问题，只能提纯粹事务性的问题。

季米特洛夫：不。我对总理的回答非常满意。

庭长宾格尔：你满不满意是你自己的事。

季米特洛夫：我很满意。我要提问题。

庭长宾格尔：行了，不要再说了。坐下！

季米特洛夫：还有问题。

庭长宾格尔：我剥夺你的发言权，坐下！

季米特洛夫：我只提纯粹事务性的问题。

庭长宾格尔：我让你坐下。

季米特洛夫：总理先生，你害怕我的问题吧？

戈林：你才害怕呐，只要你离开法庭，我就会把你抓起来，你等着吧，流氓！

庭长宾格尔：三天之内不准季米特洛夫出庭，把他带走。

（季米特洛夫被强行拉出法庭。）

记者埃德加·甘萨旁听了这次庭审之后，在他发出的消息中写道：“季米特洛夫使戈林大发雷霆，面红耳赤，光是这一点，就足以载入史册了。”

季米特洛夫与戈林的交锋，虽是这个审判的高潮，但对究明真相未起到什么作用。

戈林未经考虑就作证说，他事先估计到共产党在2月1日以后要搞暴动。如果是这样的话，治安当局不能不采取对策。11月6日，季米特洛夫写信给审判庭长宾格尔。要求提供关于采取的对抗措施的证据。信中有道：“我在这里要求普鲁士内阁办公厅、普鲁士内务部、国防部、柏林警察厅等机关，把当时政府机关采取的各种相应措施的有关可靠文件，作为证据资料，提供给我。”

季米特洛夫此举为的是证明，并不存在什么共产党武装起义计划，倒是政府机关镇压了反对党的竞选活动。

这个要求被庭长宾格尔驳回了。这件事更增加了季米特洛夫对检察当局关于共产党自希特勒内阁成立以来就准备武装起义之说的怀疑。因为检察当局正力图证明共产党有武装起义计划，如果真有这样的证据，它巴不得会提供出来。

“治安当局虽声称共产党起义在即，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对应措施。这个没有采取事实本身间接地证明了关于共产党起义的说法是一个弥天大谎。”季米特洛夫怀着胜利的自豪在笔记上写道：“共产党已经受到监视和镇压。能够把燃料运进国会、纵火并在纵火后能撤出去的原是纳粹。”

然而，并没有纳粹纵火的具体证据。

他想，如果能找到卢贝与他们接触过的事实就好了。

11月7日和8日进行审判时，“巴伐利亚饭馆”跑堂赫尔玛和他的同事，即另外八个服务员出庭作证。当初，季米特洛夫就是因赫尔玛告密而被捕的。

赫尔玛作证说：“从1932年5月到年底，卢贝经常到‘巴伐利亚饭馆’跟季米特洛夫接头。季米特洛夫在纵火案发生的前一天晚上还来过。”

但是，侦查当局已经确认，卢贝这段期间在荷兰；另外，侦查总部也承认，纵火案发生的前一天晚上，季米特洛夫在从慕尼黑开往柏林的列车上。

很明显，赫尔玛的证言是捏造的。

事实上，第二天审判时，出庭作证的“巴代利亚饭馆”八个服务员，已经否定了赫尔玛的证言。

至此，对季米特洛夫的嫌疑，已经有一部分不成立了。

在对服务员们进行了反问之后，上午的审讯结束了。下午，在国会纵火案发生后就任宣传部长的约瑟夫·戈培尔出庭作证。

戈培尔似乎仔细研究过季米特洛夫对戈林发问的手法，面对季米特洛夫充满嘲讽的发问，他也用同样的手法与之周旋，始终显得很冷静。

与戈林作证时一样，戈培尔也和季米特洛夫发生了争论，但季米特洛夫始终处于攻势。争论并没有发现有助于弄清事实真相的新事实。

11月11日进行第三十五次公审时，由于季米特洛夫10月30日写信要求提供证据资料，法庭慌忙把搜过亨尼斯多夫的简易免费旅馆的刑事——加斯特警部助理传到法庭，让他报告搜查结果。

加斯特：10月31日正午，我接到了报告。当时，我询问了证人格拉菲。根据格拉菲的证言，是2月26日，星期日……

庭长宾格尔：卢贝在简易免费旅馆住宿对吧？

加斯特：是的。根据住宿登记本的名单，当天的住宿者有……

庭长宾格尔：喂，名单让我来读！（取过名单）这个名单已经拍照下来了。登记本上是这么写的：第155号，范·德·卢贝·玛丽努斯。1909年1月13日生于莱登，木匠出身，无业、未婚。33年2月26日晚6时20分，作为流浪者来此投宿。往登记本上登记的是警察阿德玛依特，这个名字没有错吧？加斯特：没错。庭长宾格尔：我接着读。“33年2月27日上午7时45分离开”。这是警察施密特登记的，没错吧？

加斯特：对，是这样。

庭长宾格尔：这么说，这两个警察是在那儿的喽。

加斯特：对。

庭长宾格尔：那么，卢贝被领到哪儿去了呢？

加斯特：房间。跟另一个人合住一个房间。

庭长宾格尔：另一个人？

加斯特：对。

庭长宾格尔：只是一个人吗？

加斯特：对。

庭长宾格尔：那个房间能住几个人？

加斯特：四个人。

庭长宾格尔：卢贝27日早晨离开旅馆后的行踪如何？

加斯特：去和共产党员接头了。

宾格尔庭长并不想弄清那“另一个人”是谁，就把问题岔开了。

季米特洛夫在反问中却紧紧抓住了这一点。

季米特洛夫：在简易免费旅馆里有人跟卢贝同住一个房间这一点，是否已经证实了！

庭长宾格尔：你听到了吧。有另一个人在那里，这已经证实了。你没注意听吗？

被告季米特洛夫：证人正在法庭上，我要问问他，那个人是否已经找到？

庭长宾格尔：证人说不知道。那个人？就是一个人嘛！我再重申一遍。

庭长并不想找到那个曾与卢贝同宿过的人。另外，加斯特警部助理的证

言表明，侦查当局也不曾搜索过这个人的去向。

由于法庭拒绝就此调查，问题只好不了了之。

七、最后的自辩和伟大的胜利

法庭 11 月 23 日转入审议本案牵扯的政治问题，并从柏林国会大厦又迁回莱比锡的最高法院。

检察方面传唤四名曾在苏联逗留过的人出庭，让他们就设在莫斯科的共产国际总部的世界革命战略作证。接着，又传唤了十名警察，让他们就本案发生时德国共产党的险恶动向出庭作证。进而，检察当局还从拘留所拉来二十五名共产党员。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这些证人站在证人席上有气无力地回答庭长、检察官和律师的问题。

旁听审判的外国记者听了他们的问答之后，已经察觉到，这些证人是检察当局泡制出来的证人。为此，不管是问是答，都令人感到淡而无味，整个法庭冷冷清清。

季米特洛夫向这些证人提出了尖锐的质问，辛辣地嘲讽了他们、揭露了他们所作证词的矛盾。

检察方面的证人虽一致作证称当时共产国际和共产党在德国采取了非法的革命策略，但对最关键的一点，即为什么计划在 2 月 27 日晚上搞武装起义未能加以证明。

对检察方面更为不利的是，拿不出任何能证明共产党要搞武装起义的物证。

国会起火之后，警察很快便搜抄了全国的共产党机关及其领导干部的家，如果共产党真有搞武装起义的计划的的话，完全可能在什么地方发现武器、弹药。

但是，司法当局连一支手枪也不曾发现，所以，也就无法在法庭上出示物证。

另外，也拿不出武装起义的命令或计划之类的文件向法庭出示。

从这个实际情况来看，如果法官要进行“公正断决”，那么，除了卢贝以外，对其他被告是不能判为有罪的。

另一方面，季米特洛夫终于对他自己就案件真相所作的推理有了信心。

季米特洛夫在 12 月 2 日向法院提出抗诉书中断言，此案是纳粹有意制造的，抗诉书写道：

“国会纵火案是作为克服所谓民族战线内部对立的手段，作为阻止和粉碎当时共产党、社会民主党和天主教党三个系统工会的统一战线的手段及作为镇压工人运动和它们的先锋队共产党的手段有意制造的。”

断言纳粹是真正的摩菲斯特，有以下根据：

一、卢贝的同犯能自由进出国会大厦，并能把燃料带进去。

二、侦查当局并未搜索应搜索同犯的地方。如没有搜索卢贝在亨尼斯多夫简易免费旅馆的同宿者。

三、因国会纵火案而获得最大政治利益的是纳粹。

但是，如果说摩菲斯特是纳粹，那么，是什么人策划并下了命令？是哪一伙人直接纵火的呢？还有，这一伙纵火者是怎样离开插翅难逃的国会大厦

的呢？

这种种疑团仅靠读起诉书和庭审记录是无法解释的。

传唤证人的最后一天。即 11 月 6 日，才第一次找到了解开这个谜的线索。由于季米特洛夫的一再要求，法庭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传唤亨尼斯多夫的简易免费旅馆的管理人——警察阿德玛依特出庭作证了。

庭长宾格尔：在免费旅馆里还有一个人吧？那个流浪汉是……

证人阿德玛依特：是，他叫瓦钦斯基。

庭长宾格尔：另一个流浪汉瓦钦斯基是怎样填写住宿申请书的？

这时，庭长宾格尔从阿德玛依特手中夺过登记簿，亲自说明道：“2 月 26 日的同宿者是弗朗兹·瓦钦斯基。他当天下午五点四十三分来到旅馆，还写着是工人，罗登堡人。根据登记簿记载，他俩是次日同时离开的，对吧？”

阿德玛依特低声答道：“是的。”

“他，瓦钦斯基进沃尔塔小吃店了吗？”

“老板娘说不知道。”

阿德玛依特再不知道弗朗兹·瓦钦斯基更多的情况了。

但是，到传唤证人出庭的最后一天，总算知道了这个涉嫌为卢贝同犯的名字。

弗朗兹·瓦钦斯基的政治思想怎样？他与卢贝的关系如何？他去向何方？——季米特洛夫的脑际浮现出这些个疑问来。

他想：侦查当局明知有弗朗兹·瓦钦斯基这个人，却未搜索他，这个事实不就恰恰证明他是纳粹方面的人吗？

季米特洛夫在抗辩中指责了当局的怠慢行为。

对此，庭长答称，“卢贝说不认识他，第二天就各奔东西了。不能说因跟他同宿，就马上把他当作嫌疑犯”，并不再追究下去。12 月 13 日，季米特洛夫进行最后辩论。

在此之前，维尔纳检察官已经提议，“三个保加利亚人，因证据不充分，应宣告无罪”，决定释放他们。

但是，季米特洛夫却嬉笑怒骂地说，不仅包括托格勒在内的四名被告与国会纵火案毫无关系，而且，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都与之毫无关系；并声称他们不是因证据不足而无罪，而是本来就无罪。接着，他根据自己的推理，说明了国会纵火案的真相：

“先前我已说过，有一点，我是同意起诉书的。现在，我想再说一遍。这一点就是卢贝不是一个人单独纵火，而是有合作者。”

“帕利修斯检察员说，现在，被告的命运在于卢贝对是否有同谋犯这个问题的回答如何。”

“对此，我的回答是否定。检察员的言论是不合逻辑的。”

“我的结论是，卢贝不是一个人单独纵火。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审判中提出的事实，我不能不得出结论：议会厅发生的火灾跟食堂和地下室发生的火灾，情况是不同的。”

“议会厅是由别人，用其他方法放的火。卢贝放的火，与议会厅里放的火，只是时间相同，而其他情况根本不同。”

“很可能是卢贝在无意中被这些人利用了。”

季米特洛夫继续进行他的推理：为了提高德国工人的士气，卢贝向市参事会、柏林城堡和福利局大楼放火后，仍在继续活动。在亨尼斯多夫的简易

免费旅馆里，正好碰上了弗朗兹·瓦钦斯基，卢贝向他披露了自己的计划。

瓦钦斯基听后煽动说：“向那些地方放火是白搭，要搞就要去烧国会。”卢贝动了心。

翌日，卢贝兴冲冲地与瓦钦斯基分了手。他并不知道瓦钦斯基与纳粹是保持着联系。

瓦钦斯基向纳粹的上层人物报告了这件事。上层讨论的结果，决定利用这个机会，以加强纳粹的独裁统治。于是，制订了一个扩大火灾规模的计划。

“愚蠢的范·德·卢贝并不知道正当他在食堂、过道和地下室放火的时候，有人用液体燃料，向议会厅放了火。”

季米特洛夫说到这里时，被告席上的卢贝笑了起来。因很突然，法庭里所有的人都不禁大吃一惊，一齐把目光转向卢贝。

人们难以判断，不知这笑声是因为第一次知道案情真相而发出的自嘲，还是嘲笑季米特洛夫的推理荒唐呢？

季米特洛夫越发加重了语气，指着卢贝，继续说道：“虽不知具体是什么人，但可以说，挑衅者是做了周密的纵火准备的。这个‘靡菲斯特’不留踪迹地消失了，只是愚蠢的工具、可怜的‘浮士德’留了下来。可以说，卢贝在亨尼斯多夫同政治挑衅的代理人、工人阶级的敌人的走狗是有过接触的。”

“范·德·卢贝是何许人？他是共产主义者吗？绝对不是！他是一个落魄工人，一个忤逆的流氓无产者，一个被用来镇压工人阶级的人。”

“他不是共产主义者，也不是无政府主义者。世界上找不出一个共产主义者或无政府主义者在法庭上会采取卢贝那样的态度。无政府主义者虽也会做无为的事，但在法庭上会认真答辩，清楚说明自己的目的。何况一个无辜的共产主义者，他站在被告席上是不会沉默的。”

“没错。卢贝既不是共产主义者，也不是无政府主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被法西斯滥用了的工具而已。”

从国会纵火案发生时的形势看，需要纵火的，与其说是共产党，不如说是纳粹。

纳粹的目的是什么呢？

一、转移人们关注纳粹同联合政党——国家人民党争夺领导权的视线。

二、粉碎正在形成的工人阶级的统一战线。

三、为镇压德国共产党制造籍口。

四、证明纳粹是使德国摆脱共产主义危险的救世主。

为此，纳粹策划了纵火案这个大阴谋。

戈林在案发第二天早晨发表的声明，规定了警察侦查的方向。警察不去侦查有犯人的地方，倒去侦查没有犯人的地方。

卢贝在亨尼斯多夫的同宿者，火灾的第一个报警者和纳粹国会议员阿尔普烈希特，都被排除在侦查对象之外了。

“这就给了真正的罪犯以隐遁的机会。于是，侦查当局决心：如果不逮捕真正的犯人或者明知是谁而不能逮捕，那就必须抓到另外的人，也就是抓个替身。”

季米特洛夫进而列举了许多例子，说明检察方面在这场审判中是如何使证人作了许多伪证的。他还无视庭长的制止，发表了赞美共产主义的讲话。

法庭喧闹起来，旁听席上有人喝倒采。季米特洛夫以傲岸的态度，宣读

事先准备好的稿子：

“我要求：一、最高法庭承认在本案中我们是无辜的，对我们的控告是错误的；二、承认范·德·卢贝被当作陷害工人阶级的工具滥用了；三、诬告者应受处分；四、我们因审判损失了时间，损害了健康，蒙受了痛苦，这一切都应由诬告者赔偿。

宾格尔庭长答应说：“这些要求将在判决的会议中考虑。”

“离还本付息实现我这个要求的时代已经不很遥远了。至于弄清纵火案的真相和确认真正的纵火犯，当然，这是将来无产阶级专政下的人民法院会完成的事。”

“十七世纪，科学物理学的奠基者伽利略曾受过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宗教裁判所认为他是一个异教徒，判处他死刑，而他却满怀信心和决心地叫道：

“‘地球仍然在转动！’”

法庭又一次喧闹起来，一片嘘声和怒骂声。

宾格尔庭长急忙打断季米特洛夫的话，眉头紧锁着站起来，整理纸张，准备离开。

季米特洛夫对着他的后背，发表了他最后的演说。

“我们共产主义者现在能够和伽利略一样满怀信心地说：

地球仍然在转动！历史的车轮在向前，向着苏维埃欧洲，向着苏维埃共和国的世界联盟的方向转动！”

法庭里，嘘声和怒骂声更高了。季米特洛夫满面红潮，要提高嗓门继续说下去。

法庭警察走近他，使劲地把他按到被告席上坐下。

在法庭里的纳粹党员纷纷站起来，朝他挥舞着拳头，怒骂起来。

庭长和法官们退席，开会商议能否再让季米特洛夫发言的问题。

法官们返席后，宾格尔庭长宣布：“被告的发言超出了最后辩论的范围，他利用法庭进行共产主义的政治宣传。所以，禁止他再作发言。”

季米特洛夫面带揶揄的微笑站起来，深深鞠了一躬，又坐下了。

这样，审判的所有审议都结束了，下一步便是等十天以后宣判。

12月23日，是最后一次开庭，庭长宾格尔宣布判决结果：

“被告托格勒、季米特洛夫、波波夫、泰涅夫无罪。被告范·德·卢贝因犯叛逆罪和纵火罪，处以死刑。”

话音刚落，外国记者席上就发出一阵交头接耳声。

接着，宾格尔宣读了冗长的判决书。

从使用燃料的痕迹和议会厅的火灾规模判断，不能认为国会各处的火灾都是卢贝一个人干的。放那么多火，卢贝的时间不够。

犯罪行为的过程是这样的：

首先，事前带进液体燃料，并将其撒到议会厅里。那燃料是石油和苯。

下午九点，卢贝带着四根炭精棒，用它去烧通往大厅的门上的门帘，接着又烧了窗帘。

此后，他又钻进了餐厅折腾了一番，并沿着楼梯奔向地下室。顺次穿过厨房、官员休息室和随身用品寄存处，来到盥洗室，把堆放在那里的毛巾点着了。

然后，他又跑上南侧的楼梯，穿过大厅，进了有威廉皇帝纪念像的大厅。而且，用点火的斗篷去烧通向议会厅的门和门帘，并跑到西门口。

议会厅外侧有过道。卢贝在北边的过道上，向放在桌子上的印刷品放了火，并穿过东边的过道，跑进“俾斯麦厅”。在那儿放了几处火后，正要往南边过道走时，被逮捕了。

另一方面，正当卢贝在国会大厦里四处跑着放火时，另外有人向议会厅放了火。这个犯人还向挂在西门上的门帘放了火。

因为这个门帘上有用燃料烧坏的痕迹。

向议会厅放火的人犯是一个还是几个虽不能断定，但，是晚九时前后从被打开锁的二号便门“侵入”的。

晚九时前，过路的工程师勃昆看到二号便门打开，从国会里走出一个男人，这个人向国王广场方向跑去。可以推定这个人是人犯之一。

“在议会厅里作放火准备并进行放火，至少得一个人，可能有几个同犯参加，人犯之一晚九时前后从二号便门出去后，便快步向国王广场方向去了。二号门当时是别人给打开的，那人走后又锁上了。”

根据卢贝在诺凯伦福利局前与人谈话和他在亨尼斯多夫与共产党人接触的事实判断，卢贝的同犯就在共产党的营垒中。

纵火计划是在2月23、4日到27日之间制订的。关于这个计划的具体内容，虽“不确切地掌握”，但其目的“是为了发出共产党起义的信号。”

判决书未提及下述许多重要问题：

一、液体燃料是谁、何时、如何带进议会厅的？

二、议会厅的纵火犯是如何逃离的？

三、卢贝跟准备了燃料的人和其他纵火犯是何时何地认识，并制订了纵火计划的？

四、打开二号便门将议会厅的纵火犯放进去的人，是如何弄到二号门钥匙的？这些问题不解决，就谈不上弄清了案件真相。

宾格尔庭长一念完，季米特洛夫就要求发言。

判决书不仅内容欠完整，而且还抹杀了许多事实。它向共产党里找卢贝的同犯，无视季米特洛夫在最后辩论时提出的要求。

“庭长，请允许我发言。”

“不行。本法庭到此已经终审了。”

宾格尔慌忙地宣布闭庭，并迅速地离开了。

季米特洛夫预先准备好的讲话底稿上写道：

“如果说范·德·卢贝有同犯的话……如果同犯不是托格勒和其他被告的话……如果是这样，是谁呢？”

于是，就产生一个问题。预审花了5个月，公审花了3个月，其间为什么没有发现真正的同案犯呢？

可以认为，同案犯就在某种特定的人物中间，在熟知国会设计和布局的人里。否则，卢贝是不可能进行这样的纵火活动的。但是，当时是否有别的人像纳粹党党员那样了解国会的设计和布局呢？

所有的共产党员都受到严格的监视和跟踪。在那种时候，有谁能自由出入国会大厦呢？

还有，亨尼斯多夫有卢贝的隐身之所吗？他的同宿者是谁？第一个报火警的人是谁？

纳粹的国会议员阿尔普烈希特的作用如何？

所谓“诺凯伦的策划”是什么呢？

卡尔瓦涅、伏莱、库劳雅起了什么作用？
所谓烽火？所谓信号？都是为什么呢？
国会纵火案的审判，留下许多谜就结束了。

附录：

丹诺大师谈律师成功之道

我未成年时，便开始学习演说与辩论了。这是早年的环境熏陶而成的。当我十八九岁的时候，学院里的文学会，频繁举行各种各样的演讲辩论会。我哥哥和姐姐都是文学会会员，我虽然还未到入会的年龄，但常去旁听他们的演讲和辩论，除非有什么特别的事缠身，否则都不会缺席的。父亲鼓励我们去参加辩论，有时候他也去旁听。不久以后，我也成了会员，参加了该会的各项活动。对于这些活动的兴趣，完全是因为父亲刺激起来的。别人说他是异端邪说论者，他就经常和人家辩论。邻居都领教过他的雄辩口才，知道父亲愿意和任何人探讨人类生死的奥秘。

我听多了，便成了父亲的支持者。我从来就认定父亲做事总是对的。看到镇上许多人都反对他，更使我觉得他是正义的象征。尽管大多数人的意见与他相左，但人们依然尊敬他的人格和对人的真诚，也承认他的才华。在这样的氛围里，我养成了对任何感兴趣的事都要品头论足的习惯。

当我退休不做律师后，自然不可能完全无所事事。好几年来，我利用闲暇时间从事写作，对感兴趣的题目写过几篇文章，刊登在报纸杂志上。我甚至还写了几本书，但没引起什么轰动，其中只有两本书印行了好几版，而且现在仍然销得不错。这大概是因为我时常自己买书送人的关系吧！

当然，我喜欢公开演讲。写作和演讲完全是两回事，演说时，可以即兴发挥，哪怕是犯有语法错误或者字句重复，也不会被人家注意。尤其是字句的重复，还具有强调作用。而且如果演讲的开场白说得不好，还可以运用一点技巧和灵感，别出心裁，出奇制胜。再说，我对自己不熟悉的话题，从不愿意细说或长谈，我要说的事情，都是我非常熟悉和了解的。

我并不是一个好辩论者，从不无端地引诱他人来和我辩论。我只是应邀去各地演讲，许多年来，我在全国各地演说，从没有接受过高额报酬，只是收点必须的生活费用而已，还经常因为某些原因，或首自己对某事特别有兴趣的时候，自掏腰包去演讲。

这几年，我经常在星期天下午去贾利克剧场，和芝加哥大学教授乔治·博蒙·弗斯特以及系主任弗利德·斯达等人进行辩论。这几场辩论，都是由一家财政紧张的自由机构所主办的。我自己不曾拿过一分钱，但我一再坚持要别人得到一些车马费。

当时的情况跟现在不一样，我是因为对某些社会问题有兴趣才参加辩论的，但是，自从我退休以后，便越来越感到时间不够用，体力也每况愈下。最近由芝加哥一所研究机构主办的辩论会，作为参加者，总算给了我一点报酬。在全国性的经济萧条中，我和许多朋友郊遭受了不少损失，必须想法度过难关。我为什么要提起这事呢？因为有许多不实的报道说，我这辈子连演讲的报酬算在内，赚了一笔数目不小的钱。

我从不愿意教人如何演讲，但许多人却要求我传授秘诀，并且要我教导他们，怎样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律师。实际上，这种事情和其他事情一样，只需要有自己鲜明的个性。即使大家对你的见解并不赞成，但如果能做到标新立异独具特色，也能留下深刻的印象。假如你有一套自己的见解，又有一套发挥见解的独特方式，你就会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杰出的演说家。我相信职业演说已经过时，因为其演讲组织和方法都是人工雕琢的，给人以一种装腔

作势的感觉。

当我沉醉在学习演讲术中时，许多律师和演讲者都在模仿英格索尔，但是没有人能够成功地学会。只要你分析英格索尔的演讲词，就会发现他的每一个句子都是押韵对仗的，就像济慈或者霍斯曼的诗句一样精美绝伦。显然，他的演讲都是预先准备好的，更重要的是他有明确的主题。我听过他的两次演讲，和许多听众一样，我也被他迷住了。于是，我也努力模仿他的姿态，虽然有一定的长进，但终究不是英格索尔。尽管也不乏学得维妙维肖的人，但都缺少了一样极为重要的，那就是言之有物而又值得赞许的主题。

我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不可能成为英格索尔，我应该努力的方向，就是尽快表现出我自己的与众不同的特点。多年来，无论在演讲台上，在陪审团面前，或是在日常交谈中，我头一件事情就是确定自己应该说些什么，然后用简单明了的方式，以简洁的语言表达出来。当然我不能说这是最好的方法。读者在读书时，可以随着自己读书的快慢进行思考，如果有不明白的字或者句子，可以去查字典或者百科全书。但是听演讲就不同，演讲者滔滔不绝，听众很少有时间来思考。因此，演讲时，要尽量用简短的句子，尽量用通俗的语言，这样，听众听起来才不费劲，而且能清楚地了解演讲的内容。

眼下我的精力已今非昔比，不可能像从前那样随心所欲地去做某件事情。因此，和其他退了休的人一样，我大部分时间，都沉溺在缅怀往事和胡思乱想之中。

尽管我是一个律师，但我却不能准确地评判自己。我知道，人生的一切，只有通过时间的检验，才能明确孰是孰非。

我想，大概很少有律师像我一样，办过如此多的案子。我受理的犯罪案件中，大部分都是非常棘手的，这倒不是说我的委托人都是一些品行不端之徒。在我的词汇里，没有“罪恶”也没有“不道德”之类的字眼。我相信，宇宙之间，万事总是事出有因。

许多报纸和杂志，曾经报道我办过许多杀人案，而从来没有一个被告被判死刑。这些报道的数字是否有些夸张，我也没法说清楚。我只知道，我办的每个案子都特别耗神费时。至少有两次，一个案子花了两年以上的时间才算解决。

我有半个世纪的时间都是在法庭上度过的，办的案子无计其数，偶尔也有败走麦城的时候。我曾经试图解救一个可怜的发疯了白痴，他杀死了芝加哥市长卡特·哈里斯一世，不过我却失败了。那时他已被审判完毕作了判决，并经最高法院裁定。当时，在两名得力助手的帮助下，我冒险在一次有关精神审问的法庭上救他，但没获成功。尽管人们都相信被告是个神志不清的白痴，可是他杀死的是市长，就像另一个疯子杀死了詹姆士·加菲尔德总统一样，立刻被判了绞刑。

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我接办的案子都是十分成功的。我从来不挑剔案件，凡是有求助于我的，我总是尽自己能力去帮助。

受聘在公司或者商行工作的律师，大多都是精通法律条文的，他们各有一套自圆其说的技巧，其技巧的熟练就像蜘蛛在织网上捕捉猎物那样灵巧。通常他们承办的都是经济案子，找出一些法律条文作为辩论的依据。这些律师聪明伶俐，反应敏捷。他们承办的案子，或许只需要耍些手腕，就能获得成功。

但是我不喜欢耍手腕。我相信很少有案子是靠耍手腕来获得成功的。我

喜欢收集有力的证据，然后尽量利用这些证据来作为辩论的基础，这是我办案的方式，而且，几乎每一次，我都用这种方法圆满地获得成功。我并不是说这是最好的方法，但这确实是我的办案方式。

如果我能从头开始生活，并且有一个选择职业的机会的话，那么我要选择科学研究。我将在这个领域里大放异彩，因为没有其他的学科会令我对科学那样入迷。

法庭的审判，需要灵巧的智慧，敏捷的思路以及瞬间决定应对的能力。优柔寡断，往往会招致失败。有时候，场上的情况又要求律师要有自控力，不论你的内心多么焦急忧虑，外表上必须像平静的池水一样沉着冷静。我很少和别的律师、法官，或者怀着敌意的证人争吵，因为我知道，证人的话一出口，就无法修改。

陪审员随时随地都在注视着律师的一举一动，而他们的决定，多半是以他们对人的印象而定的。每一个陪审员，都不愿意看到律师对证人疾言厉色，或是和法官争吵，除非法官有明显的错误，陪审员毕竟也是人，都富有同情心，不时会发出同情或者谅解的情绪。如果陪审团想要救当事人，他们完全能找一个好的理由来解释，而且一定能获得成功。

在繁忙的律师生活中，我偶尔也会抽身去干点其他事情。我时常探求科学方面的常识，渴望自己能有能力研究它。我懂得一些天文学和地质学，也懂得许多有关生物学和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如果心理学还有更为深奥的学问，我会努力去研究的。在这门学科上，我曾花了许多时间，下了不少功夫。

律师生活，往往能使人生变得多彩多姿，它是迈向政治和社交生活的重要通道。不过，法庭里生气勃勃的辩论和诉讼景象，却不能和晴朗的夜晚所看到的天空的瑰丽景象相比。因为后者毕竟是赏心悦目的。

未来世界的发展，是靠科学而非依赖法律。除了对科学我有浓厚的兴趣外，我还研究社会学、哲学和宗教。我发现所有这些学科对我在法庭上的辩护都有帮助。至于文学，也是非常迷人的。总之，凡是好书我几乎都愿意涉猎。不过，我们做律师的有个共同的特点，大家都不是好读者，当然也就不太可能有好的文学作品问世，如果真能有一部感人的作品问世，那真是太难得了。一般说来，律师认为文学太富于想象，太浪费时间，还是少看为妙。

我曾经把不少的时间花在公开演讲上，而且也把我的一些看法寄到杂志和其他报纸上发表。当然我也写书，有一两本受到读者较好的评价。其中一本书是讨论犯罪问题的，我从科学和哲学方面来探讨这个问题。虽然我写的书富于科学精神，然而到目前为止，仍不太引人注目。一般人喜欢看犯罪方面的书，其实不过是爱看侦探小说，因为只有侦探小说充满悬念，引人入胜。

我想，如果一个律师真正了解科学，了解人类行为的各种效应，而且能以简洁明了的方式表述出来，他就一定能得到陪审团的了解和支持。大多数的律师，所做的事并不都是崇高的，只有当他们的想象力得到充分发挥的时候，他才能使他的职业变得真正崇高。

50多年前，我加入到律师队伍的行列，如果我能看到在法律方面，已经比以前更为完善，那么我或许会对自己的工作有几分满意。不过，在科学和机械学方面，的确有了新的进展。在哲学领域里，我们发现了新的思维方式，甚至在宗教方面，也有了更新更为人所接受的观点。如今的医药和外科手术的进步，和我出生的时候比起来，简直不可同日而语。整个世界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只有法律及其执行方式，还在无视于我们这个时代各方面带

来的变化，墨守陈规，顽固不化。

——《丹诺自传》

